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95 期



5180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1 ～ 50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09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16 時 3 分至 21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立法院黨團協商會議，會議開始。我看還不介紹，等一下再介紹。

曾委員銘宗：先不用介紹啦！

主席：對啦！還不介紹。

今天的議題是繼續研商「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現在我們就開始請各黨團看有沒有什麼意見？來。

柯委員建銘：慢慢說。

曾委員銘宗：好，慢慢說，看要說到幾點。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還是那句話，其實國民黨有這誠意，也希望大家坐下來好好協商預算，讓它能夠儘快完成審議，這是前提。第二個就是昨天，民進黨是個執政黨，要面子、要裡子，還痛罵國民黨一頓，這樣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執政黨該有的態度，廖婉汝提個案子要陸委會來說明，「介選」傳得沸沸揚揚，但是有沒有具體個案？你要講啊！後來陸委會已經跟他說明了，他當場撤案啦！作為中華民國的國會議員，連邀請陸委會來說明這個提案內容都不行？我不知道耶！今夕是何夕啊！今夕是何夕？也就算了。

作為執政黨的黨團，在柯總召率領之下，他的幹事長、他的書記長竟然開記者會抹黑、抹紅國民黨的立委，我不知道啦！我要問問柯總召啦！今夕是何夕？這麼多部長，從國防部長、財政部長、主計長、行政院秘書長也在那裡，還有唐鳳部長，我跟各位報告，我也坐過你們的位置，我沒有看過這種執政黨，我長眼睛沒有看過這種執政黨，我不曉得在座 5 位部會首長長眼睛有沒有看過？我相信你們沒有人有看過這麼霸道囂張的執政黨。柯建銘總召，你領導的黨團……

柯委員建銘：好，我來！

曾委員銘宗：我還沒說完啊！

柯委員建銘：再說也是那些。

曾委員銘宗：我要說 3 個鐘頭，什麼只說那些，我要說新的啊！所以我的要求……

柯委員建銘：來。

曾委員銘宗：我的要求還沒講啊！今天要進行後續的朝野協商，前提是柯建銘總召要代表民進黨團正式道歉，才有辦法走下去，不然我們就繼續讓它流會吧！

柯委員建銘：好，持平而論，總預算在休會前如期通過，這是我們的共識，至於有關昨天擦槍走火之事，應該分為兩個部分，我想每一個立法委員，今年總共提了兩千多個案子，要經過朝野協

商以後，可能會撤案、有可能改主決議嘛！這行之有年，大家都很清楚嘛！昨天假如針對廖婉汝這個案子，到底記者會以後撤案還是溝通以後撤案都不論，但是我認為因為在朝野協商中這種案子太多了，各黨有不同立場嘛！執政黨在捍衛它的執政價值以及執政政策，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無可厚非，兩邊互相攻防也常常有。所以針對廖婉汝委員這個案子，不管怎麼樣，既然有撤案，這個其實不管誰在先，誰在後，像這種案子、凍結案，大可在朝野協商來談，不必拿來大做文章，有點操之過急，這一點我代表……

曾委員銘宗：什麼？

柯委員建銘：他們有點操之過急啦！來這裡講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民進黨操作過急、操作不當……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啦！好啦，你聽我講，聽我說一下，我是說這種案子很多，凍結乃至於刪除，我們都會找各部會趕快去溝通，在溝通還沒完成以前，我不認為我們黨團成員拿這個出來做攻擊是恰當的，有點操之過急，這個來這邊好好談就好，這種案子很多嘛！這一點我代表我們黨團表示抱歉，我們希望今天能夠走下去就好。

至於另外一個案子，就是陳玉珍的案子，海基會的預算總共 1 億 4,000 萬而已，他要砍 4,500 萬元，這當然匪夷所思，這樣海基會就沒辦法運作了。他的理由大家聽起來比較牽強，很奇怪，也就是說，臺商到金門去投資，因為中共阻撓，讓臺商不能去，所以招商就不是很理想，陳玉珍用這個理由來刪減海基會預算，我想這個搞錯對象了，但是沒有關係。昨天晚上我在看電視的時候，陳玉珍很堅持，除非答應小三通，否則他堅持刪減到底，這一點沒有關係，這個到最後大家表決處理。

曾總召，所以大家預算趕快通過比較重要，太多了！要討論的東西太多了！在協商中或還沒開始協商時，我從來不會一直說，像我們進來的時候記者就問我，我說你不用問我，我不會回答任何問題，因為我們要跟他協商，我怎麼可以在外面先放炮嘛，這不好，所以我永遠秉持這個原則。對於他們昨天操之過急引發大家衝突乃至於不愉快，第二次表示抱歉，以後我會告訴他們技術要好一點，不要這樣搞，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曾總召，曾總召完了再……

柯委員建銘：差不多了，可以了啦！

曾委員銘宗：你這樣的道歉我接受了，但是我要問您，國民黨長期執政，會這樣對待在野黨嗎？罵，裡子要，面子也要，還罵人家一頓！

柯委員建銘：好，我回答。

曾委員銘宗：好。

謝委員衣鳳：我還沒有講。

柯委員建銘：乾脆都講一講再來。

謝委員衣鳳：是啊！

主席：好。

謝委員衣鳳：我覺得昨天把個人的選舉拿來立法院當作阻擾我們政黨協商的理由，大家在立法院都已經這麼久了，知道預算的提案只是初步的，在院長預算協商的時候才會請所有的部會來說明，甚至有一些部會已經來我的辦公室，在昨天之前都已經來辦公室了，有一些預算刪減案也已經都併委員會的刪減案處理了。我們都在加速政府預算審理的情況，沒有想到要破壞，都已經是慣例的事情要拿來當作指稱我個人的提案，我覺得這是非常不當的，這會破壞整個協商互信的基礎，這樣子大家怎麼協商下去呢？我們知道給在野黨協商，是在立法院裡面你們過半數以後，也要給在野的小黨有表達意見的權利，是不是？如果這樣子，各黨團在這裡怎麼協商下去？如果破壞那種互信的基礎，怎麼能夠有效率地協商下去，是不是？你回答。

柯委員建銘：好，有關曾銘宗委員以及謝衣鳳委員剛才所發言的，過去我在這裡 30 年，持平而論，我在當執政黨的時間和當在野黨的時間各一半，但是做總召只有 20 年，所以我非常瞭解立法院這是一個政治的競技場所，但是有一些潛規則大家還是要守著，比如說以前沒有直播的時候，我跟任何人協商的話，裡面誰講的話，到目前為止，我們私下談的或是在協商中談的，我絕對不會出去拿來做新聞或是去攻擊人，這是我長期以來……所以大家才有互信的基礎嘛！

陳委員椒華：是嗎？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你不要來。這是一個互信的基礎啦！因為現在網路的時代所以消息資訊傳遞很快，馬上有些質疑的新聞，過去也沒有這回事，所以我在這裡還是比較懇切地講，總預算通過就是我們要成比例，不成比例的說法，全部不審總預算這樣不好，是對彼此都不好，對院長也不好，對整個國家也不好，我已經講過我們會秉持這個原則，還在協商、溝通中的事情我們就不要拿出來彼此攻擊，這樣大家才有互信嘛！過去你說國民黨長期執政，國民黨長期執政的時候，我民國 82 年進來，到 2000 年的時候都是國民黨執政，但是那時候……我們現在執政比較是案子全部拿出來，然後各部長去溝通，過去根本沒有這回事，根本過去就是坐下來直接大家唇槍舌戰，因為現在的環境變不一樣了，有所謂的公督盟，公督盟會看大家的提案數，所以大家一直製造案子，像去年總預算大概四、五千案，到後來再溝通、再一直少，所以我覺得提案有的……像過去曾經也有 1 個案子拆成 50 個案子，一樣，刪減 0.1、0.2、0.3、0.4、0.5 這樣搞法，這是衡量，給公督盟看的，所以立法委員要做自己比較重要，我想我們共同這樣勉勵，今天我們對於在協商中的、在溝通中的不應該拿出來彼此攻擊，等到表決完畢，要罵再來罵也可以啊！是不是這樣？大家盍各言爾志喔！好，我們就繼續走，走下去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柯建銘……

柯委員建銘：是正人君子。

曾委員銘宗：這你自己講的啦！他們還有伏筆呢！等三讀通過之後會拿出來操作呢，還會拿來罵。

柯委員建銘：我講的很實情喔！立法院大家都要各負責，包括今天最低工資法，我們上台講我們的話，你們上台講你的話。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就大家罵嘛！即便院會已經結束以後，有人再出來開記者會再罵一次，因為坦白講法

案是很專業的，從一個角度看以管窺豹，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是不一樣的，所以才會造成政治上很多衝突和糾紛，因為要很內行看到全貌的事實上不多，所以政治上才有攻防嘛！我也在這裡也期待，我持平而論講啦！讓徐巧芯……有人跑來立法院開記者會這也不大好啦！那我們大家共勉之好不好？互相忍一下，快一點，我們把總預算弄完，但是我在這裡建議，在進行以前可能我們要先談一個事情，因為總預算在整個會期這樣審完，總預算是 2 兆 8,800 億，審完後要砍多少？2.99 億，這樣叫做萬分之一……

曾委員銘宗：直接談通案啊！

柯委員建銘：對，所以我們今天要先談一個總數是什麼樣，就今天要談總數先談，還是明天我們談一個總數？審查預算都有程序，院長在這裡主持這麼久了，從通案開始談，速度快一點，有時候談不下去就保留，還要二輪，各位要瞭解，今天禮拜二，禮拜三、禮拜四、禮拜五 3 天，下禮拜一，下禮拜二就全部要結束，我們還有一個法案還沒處理，就是所得稅法，那還是要協商，我們把總預算都處理完畢，該通過的法案都處理完畢，我們希望這一屆畫上一個圓滿的句號，好不好？

主席：好，陳椒華委員……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我插一句話，你先來。

陳委員椒華：院長，時力黨團在問，因為昨天執政黨的發言、發文不當，所以我們延宕了昨天的協商，今天我們協商通案完畢，要不要再繼續進行內政預算提案的協商？

柯委員建銘：我們說時間啦！不要超過晚上 12 點，好嗎？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是聽聽大家意見，要不要繼續再審內政，不然我們沒有辦法完成。

柯委員建銘：每次到這個時候都是一直加班、一直加班嘛！每一年都是這樣……

陳委員椒華：好，這就是我的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看大家都站在那裡，殷殷期盼他們的預算能夠有一個著落，所以今天我們先談一下，我們明天早上來談刪減數多少，這個很重要。然後今天從通案開始談，第一組、第二組之後一直下去嘛，現在講要開到幾點這樣啦，明天、後天、大後天共 3 天到下禮拜一。

曾委員銘宗：好，我有一個要求啦！這幾天在協商，希望民進黨不要再「凸槌」了。

柯委員建銘：禁止他們來……

曾委員銘宗：你要是不在他們就又「凸槌」……

柯委員建銘：沒有，他們沒來……

曾委員銘宗：不要再「凸槌」了。第二個，就到晚上 10 點，不要到 12 點，10 點就很晚了。

主席：今天嗎？

曾委員銘宗：今天，最晚 10 點。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說，部會有去溝通那些，你們握在手上，心結還沒有打開，現在應該心結打開之後，要撤的趕快撤一撤、趕快送出來吧！

曾委員銘宗：有、有、有，下午……

柯委員建銘：他們一直很認真在溝通，今天下午也去溝通，每天都在溝通，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因為我們也讓部會好好規劃安排，因為本來是有兩個，一個是說看晚上要到幾點？另一個，是 23 個通案先解決，明天再早點來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那就把它講清楚……

主席：你們講清楚。

曾委員銘宗：今天晚上到 10 點，那明天幾點開始？

柯委員建銘：明天早上 9 點，過去都是這樣啊！

曾委員銘宗：9 點到幾點你講清楚啊，因為現在選舉到了……

柯委員建銘：過去我們都是在這裡吃便當，有時候在這吃便當，就回去弄一弄再來嘛！

曾委員銘宗：因為現在選舉……

柯委員建銘：剩下 4 天而已，這種情形剩 4 天。

曾委員銘宗：對，講完嘛！明天幾點？9 點到幾點？

柯委員建銘：9 點到 12 點，12 點以後，休息半個鐘頭、1 個鐘頭，然後就直接下去嘛！吃飯時間留下來，我們過去都吃完飯馬上來嘛！有時候發便當嘛！這院長裁示就可以了，看速度啦！

主席：好，要怎樣，要決定了嗎？要 9 點還 10 點啦？看你們。

柯委員建銘：如果說 10 點這樣我們不能漏氣耶！我們已經說 12 點，如果縮水會難看啦！

主席：沒有，我們有兩個事情，一個是時間，如果 23 個通案講不完，就一直講講到完。

柯委員建銘：應該以時間為一個最基本的主軸啦！大家掌握時間嘛！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他剛才說 10 點嘛！

主席：10 點啦！

柯委員建銘：初見面表示善意，我們說 10 點，不說 12 點，這樣好嗎？

主席：好，那我們今天晚上就到 10 點，大家沒有反對的意見啦？這樣讓各部會比較好規劃安排，這樣好嗎？好，我們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到晚上 10 點，那等一下吃飯休息時間大家來講，但是各部會很認真去溝通，有一些修改變成主決議，那些部分你們趕快簽名送上來，這樣才會快啦！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不要在那裡拖拖拉拉，趕快遞出來看看啦！

曾委員銘宗：有啦！

主席：好，就這麼決定啦，晚上到 10 點，這樣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我們現在就開始要進行通案的部分，在進行之前我向大家介紹一下列席的部會首長，首先介紹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先生、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接下來財政部的莊翠雲女士，再來是數位發展部的唐鳳部長，再來是國防部的邱國正部長，好，暫時介紹到這裡，這樣有介紹很多嗎？

邱委員臣遠：這樣就好。

主席：好，我們請大家看第 1 案，看通案的第 1 案，通案的第 1 案是要增列 3,000 億，這個是台灣民眾黨黨團，是不是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不用再說明了啦！

邱委員臣遠：說明一下好了，這個昨天有講過了啦，財政部在 11 月公布今年 10 月稅收 3 兆 223 億的時候，其實這幾年、歷年來稅收超徵的部分，平均大概都有 1,700 億到 1,800 億，而財政部長當時也表示，今年會再增列，把 113 年度的稅收去做一個相關的增列；財委會其實已經增列確定為 150 億了，而且也要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所以明年的稅收跟實徵數的預算數應該不會相差太遠。當時我們提這個案子，後來來溝通後是有同意可以增列 100 億，當時現場的官員沒有異議，但是後來好像回去之後有不同的意見，昨天財政部國會聯絡人來本黨團溝通的時候，表示這個 100 億的增列，他們歉難同意，所以希望撤案或是保留，我們是覺得這樣一個溝通的品質，其實影響了我們的互信原則，所以我們還是希望是不是可以增列 100 億，財政部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如果沒有共識的話，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最主要我們還是希望稅收超徵的部分，其實多年來這個數字，當然 3,000 億這個數字可以討論，但是平均都 1,000 多億、1,700 億，這個是已經確定的數字，但是應該優先用來還債，不應該還是透過發現金，或是某種可能對外界來講是政策性的買票。優先還債的部分，包含勞保；還有所謂勞保虧損的部分；台電的問題，這個是另外的問題，不應該都把納稅人的錢去補這些台電的財務黑洞，所以我們認為還是要優先還債，你後面的償還計畫，以勞保為主的這個部分，應該要把它納入後續的，不管是主決議或者是你們整個預算提案的方向重點，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財政部簡單說明一下，如果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請莊部長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主席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想這一個提案也是督促我們，第一個，就是在做預算籌編的時候，對於稅課收入能夠更為精準，然後跟實徵數會接近，我想這個部分，在 113 年估測我們稅課收入的時候，財政部已經成立了估測專案小組，除了部本部以外，還邀請相關機關以及專家學者來組成一個小組，然後對每個稅目影響的因子都納進去考量，一個稅目、一個稅目的檢討，所以我們在籌編 113 年稅課收入的時候，已經做了這樣一個調整跟改進。今年院編的是 2 兆 2,990 億，比 112 年已經增加了 1,041 億，事實上就是有調增、增加我們籌編的數字，然後在財委會的時候也增加了 150 億，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建議是不是就按照財委會當時的決議，按照我們原來送出的預算案的數目增加 150 億來做一個調整？

另外，不好意思，對於委員剛剛提到這 100 億的部分，我們同仁去溝通的時候，也許表達得不夠明確跟完整，所以有點誤會，我想這個部分也跟邱委員這邊、跟您說……

邱委員臣遠：所以你們同意再增列 100 億？

莊部長翠雲：沒有！沒有！沒有！您這邊有提到 100 億的時候，我們的同仁可能在表達上沒有很完整，是說要回來研議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就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一樣的問題不要一直說啦！

賴委員香伶：不是啦！我是想建議，如果 100 億也不能，但是這幾年看起來都超徵、超過千億，所以到底你們的監測小組、你有什麼信心覺得你估今（113）年會估得很精準？我是覺得你的信用前兩年都破產了，所以在這裡才說你實徵數如果往上調，你到時候還可以不會在國會被大家指責說你的這個估算有誤，所以我覺得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超徵之後的用途到底是往補貼勞保的部分，還是之前補貼台電的部分，其實財政部都沒有自己的主張，所以你現在到底是要用什麼方式來做最後超徵之後的處理，也是一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好了，有幾個案子差不多類似的，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差不多類似的案子，併在一起談……

賴委員香伶：就讓人說一下。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你這樣兩個都講一樣的、都一直講，其實電視有播出來就好了，不要這樣……

賴委員香伶：我剛講前兩年估得那麼不準，現在你認為它的估測小組有什麼會讓你有信心？

柯委員建銘：明年已經增加了 1,300 億。

賴委員香伶：我是想請教柯總召，你有什麼信心，它真的明年會估得很準？這才是關鍵！

柯委員建銘：沒有一個人說保證 100%準的，他已經有一個小組，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他們會很專業去處理嘛！而且明年已經增加 1,300 億了，好啦，這好幾項……

邱委員臣遠：請部長再說明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同樣的事情，你們兩個在那邊輪來輪去……

邱委員臣遠：關於估測的部分，就是剛才賴委員所提問的部分。

莊部長翠雲：剛剛賴委員有提到估測是不是一定精準？但是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在改進我們的估測方式，在 113 年的時候跟往年都不一樣，所以我們的目的就是每個稅目，但是您說能夠準到什麼程度？其實因為估測到實徵完成有 2 年的時間，這 2 年時間也會有一些變動的因素在裡面，但是我們一定會盡力做到估測能夠精準，我想這個在 113 年已經呈現在我們的改進的方式上。另外剛剛委員提到如果有超出預算數的部分，這個錢是怎麼用？第一個我們是減少舉債，就比如說 112 年原先在總預算裡面要舉借的 1,732 億，我們都沒有舉借，然後拿去還債，1,110 億在 5、6 月的時候就還掉了，減少債息的付出，同時我們在 11 月要增加還債 150 億，所以我們第一個是減少舉借，第二個是我們增加還債。

另外，如果我們整個到結束以後，也會累積到歲計賸餘，到歲計賸餘的時候就作為以後年度的融資財源。另外對於勞保的撥補的部分，在歲出預算的部分，我記得在 113 年也有在做這個部分，那是歲出的編列部分，那在歲入的部分，我們如果有比預算數高的話，就是剛剛提到的減少舉借，增加還債，或者累計到歲計賸餘，大概的作法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那我想我們這案雖然保留，但還是要跟主計長與財政部長強調，如果勞保視為你們債的一種概念的話，當然就可以在優先償還裡面，符合你們的標準，可是目前它叫潛藏負債，照

你們現在的邏輯或法制性可能沒有辦法去保證可以撥補到勞保吧，對不對？我想釐清這個，那其他的部分就是在其他未來歲出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勞保當然有撥補的部分。

賴委員香伶：不是，他剛剛講的債是他的法定上面的一個方式。

謝委員衣鳳：有，他說歲計賸餘以後才……它是納入歲計賸餘以後才撥補……

賴委員香伶：用歲計賸餘再轉……

柯委員建銘：這在歲出的部分有處理。

賴委員香伶：是歲出的一種，不是直接債的部分。OK，好，瞭解。

主席：好，那本案就保留，第 1 案保留。

請看第 2 案，減列半數。

曾委員銘宗：第 2 案我來補充說明一下，這一次的公務預算跟基金預算編列有關政策行銷費用超過 21 億，其實我長期追蹤這些政策行銷費用的去路，幾乎……這民進黨很厲害，用政府的錢洗人民的腦，都發包給……我就不講，像是三立、民視嘛！對不對？每一年都統刪 20%，隔年又加了超過 20%又送來，這典型的藐視立法院，所以以前通案都刪 20%，刪 20%隔年又編 20%，等於沒有刪一樣，所以這次我們強力主張要刪 50%，看看柯總召，您看要刪多少吧？這非常不合理，你假設用廣告行銷費用去為政策宣揚，我們都贊成。

柯委員建銘：好啦！我們現在話說一遍大家都聽得懂，請主計長說一下。

主席：主計長，來。

朱主計長澤民：主席，這個案子我建議我們在通刪比例的時候再來討論，在討論通刪比例的時候再……

曾委員銘宗：不行，我要先確定，沒有一定比例我們不要往下走。

柯委員建銘：不能這樣子……

曾委員銘宗：不行啊！

柯委員建銘：假如這樣就威脅，這樣根本……

曾委員銘宗：不是威脅，因為每年都這樣子嘛！

柯委員建銘：來，我們講理性……

曾委員銘宗：好啦！看要刪多少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每年都會吵這一條啦，去年到後來也是吵很大，一整天在搞這個，後來是在通刪裡面去處理，因為要通刪嘛！

主席：讓陳椒華委員也說一下，因為她……

陳委員椒華：時力也支持我們的預算真的不要變成政黨的大內宣，我以這個為例，像農業部的預算竟然去宣傳落實居住正義，還有原民會的預算、交通部的預算也是，變成政黨的大內宣一樣。而環境部的預算是用在宣傳軍公教的調薪，也用在挺勞工的宣傳，其實都不恰當。現在我們希望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傳經費，我們請執政黨應該要……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整天講要居住正義嗎？

陳委員椒華：不是，用政府部門的預算來做大內宣怎麼會恰當？

柯委員建銘：這怎麼是大內宣呢？政府本來就要宣導自己的政策，這是合理的範圍內，而且預算法也寫得很清楚，我們就照法令來處理。這一項就和去年一樣，回到通刪來處理，先保留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去年砍多少？去年砍幾趴？

曾委員銘宗：20%！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刪 20%，可是……

柯委員建銘：有一些排除了，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疾管署……

柯委員建銘：農業部，好幾個都排除了。

朱主計長澤民：與防檢局的預算排除，因為疾管署有疾病防治，防檢局有檢疫業務，所以那兩個排除，而且是 1,000 萬以上的才刪 20%……

柯委員建銘：對，去年有 ranking……

朱主計長澤民：像中央銀行有關鈔票的使用等不會牽涉到所謂的政策宣導，是希望民眾能愛惜使用新臺幣。這些有些金額很小，像中央銀行才幾十萬，但 1,000 萬以上的……

柯委員建銘：去年是 1,000 萬以上砍幾趴，500 萬砍幾趴，如果太少的就不刪了。不過有全部排除的，像防檢局，我想防檢局也有找各黨團。還有衛福部的疾管局……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我跟你建議……

柯委員建銘：好。

曾委員銘宗：這些部會裡哪個部會最誇張，你知道嗎？陳吉仲先生！他在 109 年用了 3,500 萬去買媒體，亂用！到現在審計部沒轉銷，亂花錢啦……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那是另外一個題目，我也不是很清楚……

曾委員銘宗：同一個題目啊，就是這個題目啊！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講是又對又錯，這樣啦，去年大家經過很長時間協調出來一個結果，我們先保留，那個拿出來當作指引看待，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問一下主計長。我剛剛說各部會把他們的預算用在與業務不相關的政令宣傳上，這樣可以嗎？比如環境部宣傳軍公教調薪，環境部宣傳政府挺勞工，然後環境部宣傳……

柯委員建銘：這到底是真的還假的？可能他搞錯了……

陳委員椒華：勞動部宣傳前瞻建設水環境，勞動部宣傳能源轉型，主計長，這樣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部會像教育部有宣傳反毒、校園安全……

陳委員椒華：這個比較符合它本來部的業務……

朱主計長澤民：客委會宣傳客家語言……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剛剛講的都不符合啊……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據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真的還是假的？

主席：總召，我們商量一下，是不是等到通刪決定以後再來決定這個案？

曾委員銘宗：討論一半了，通刪到這裡也是要討論啊……

主席：通刪討論完再回來，這個暫時保留。

曾委員銘宗：沒關係，20%、30%、40%……

柯委員建銘：剛才講過了，這東西是什麼？是臉書上的圖卡和新農業……

陳委員椒華：這樣就行政不中立喔，如果是臉書……

柯委員建銘：臉書的圖卡啊！

陳委員椒華：臉書的宣傳難道不用錢嗎？臉書宣傳不用錢嗎？這樣行政不中立，環境部去宣傳別的政府的那個變成大內宣，這樣適合嗎？

柯委員建銘：這是行政院的政策轉傳臉書上面，和所謂經費、預算一點都沒有關係，所以大家講話要講真話，不要拿來這樣亂搞嘛！保留！

曾委員銘宗：我講話比較實際……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主席：先保留……

曾委員銘宗：如果要保留，那每個案都保留！

主席：你的……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

主席：你的通案回來……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我不要！院長，我不要！要保留那統統保留啊！我不要！我就是不要！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一直講「我不要」嘛！

曾委員銘宗：好吧，那我們就退席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不要這樣啦！年紀大的人脾氣要好一點啦！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都照你的？

柯委員建銘：不是照我的，我現在講一個道理出來，去年我們也曾為了這個問題吵過，即便是從你們前總召費鴻泰時期，到林為洲再到你，就常常在吵，後來我記得是你提案修改預算法，我們有……

曾委員銘宗：是啊！沒有用啊！你們照幹啊！

柯委員建銘：有啊，一定是照這樣，然後後來一年差不多十幾億而已嘛，12 億嘛！

朱主計長澤民：報告院長，據我知道有些部會是公益的廣告，根本沒有花到預算的錢，有些，有些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他們都亂講的啦！那是臉書……

陳委員椒華：主計寫個報告好了啦！我們這個資料再提供給主計。

柯委員建銘：臉書的東西也沒有花錢嘛！

陳委員椒華：你們再寫個報告說哪些……

邱委員臣遠：做圖也要人力吧！做這些圖卡也要人力啊！PO 文也要人力啊！什麼叫做 PO 臉書不用錢？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那是各部會的圖卡轉傳嘛，哪有需要錢！

曾委員銘宗：這樣扯不完啦！

李秘書長孟諺：那是轉傳其他部會的圖卡。

曾委員銘宗：趕快過啦！

柯委員建銘：這樣好了，我們就照去年的，去年也有協商過嘛，就照那個版本來處理就好了。

邱委員臣遠：所以大內宣全部一條線一起內宣！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是轉傳其他部會的啦！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一直保留，如果氣氛不好，我們就退席，就不用談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這筆錢先來解決啦，這個就是……

曾委員銘宗：好、好，一起解決。

柯委員建銘：那個是不用錢的，只是各部會轉傳行政院의圖卡，哪裡需要花到錢！轉傳居住正義你不是最喜歡嗎，怎麼會反對呢？

陳委員椒華：那不是轉傳喔！這要有人去貼文喔！

柯委員建銘：那是臉書啦，好啦，不要再吵了！本來各部會做好的……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這個還是要人力去執行啊，政府的人力、各部會的人力去轉傳變成大內宣，用這樣的方式也不妥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就照去年那個版本拿來處理，1,000 萬以上才砍嘛，還有有的要排除嘛，去年那個版本在哪裡？

曾委員銘宗：這樣子啦……

柯委員建銘：去年經過我跟你協商……

曾委員銘宗：去年 20%太低了，前一年 30%啦。

柯委員建銘：去年 20%嘛！

曾委員銘宗：對，111 年 30%啦……

柯委員建銘：但那是 1,000 萬以上才刪嘛！

曾委員銘宗：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主計長，去年針對這個部分在砍預算時，我記得是有區分的。喔，在這裡……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這個錢誰用，你講的嘛，誰用還不知道，你不要這麼堅持啦！

主席：現在我就是提醒這一點，再 30 天就要投票……

曾委員銘宗：對啊，誰用還不知道！

主席：在投票之前，邏輯上、理論上，不知道誰會當選……

曾委員銘宗：搞不好刪到我們自己啊！

主席：因為三個黨都有推出候選人……

曾委員銘宗：我都願意刪，你不願意刪？

主席：所以說應該是……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好了，去年是 1,000 萬以上刪 20% 嘛……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其他不刪嘛，你今年執意要增加的話……

曾委員銘宗：30%！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不要這樣用喊的啦！

曾委員銘宗：那多少？

柯委員建銘：你……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各部會是編得很節省啦，因為全部的公務機關大概是 10 億左右啦……

曾委員銘宗：10 億啦！

柯委員建銘：最早從 12 億一直降下來嘛！

朱主計長澤民：對。

柯委員建銘：而且政府的政令宣傳才十幾億，太少……

曾委員銘宗：還有基金啦！基金也有 10 億啦！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沒有！院長，這樣啦，去年是 1,000 萬以上刪 20% 啦，不要說 30% 啦，增加 10% 就是 22% 嘛，差不多啦！

曾委員銘宗：不要再……柯總召，我還是那句話，這錢是民進黨用或國民黨用還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對啊！

曾委員銘宗：我都不在乎，你在乎什麼？

柯委員建銘：這個是中立的，政府……

曾委員銘宗：我都不在乎，你在乎什麼！

柯委員建銘：不管誰執政，不管誰執政都一樣。

主席：外面會解讀說不在乎的人會……

曾委員銘宗：表示我很公正啊！我為人民把關啊！

柯委員建銘：把關不是這樣把法啦，這才一點點錢……

曾委員銘宗：這些錢你們都亂用！我們當然要把關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錢不多啦！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是用在各部會的政策，沒有用在政黨上啦。

柯委員建銘：對啦。

曾委員銘宗：聽你在亂講話！你要看出來農委會都發包給三立、民視啦，我都不願意講……

陳委員椒華：為什麼選舉的時候一直在宣傳豐功偉業呢？

柯委員建銘：那是後續的東西，無論誰拿到都是照規定來標的。

曾委員銘宗：照標？就作弊啊！

柯委員建銘：如果作弊，隨你去抓，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抓？你們有辦法抓？

柯委員建銘：好，這樣好了！

曾委員銘宗：多少？

柯委員建銘：我們說一下就可以打住了，不要再說了，就 22%，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27%啦！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喊了啦！

曾委員銘宗：25%！

柯委員建銘：好，25%，不要再喊價了。

邱委員臣遠：30%啦！

柯委員建銘：你熊熊醒過來了喔！

朱主計長澤民：1,000 萬以下的還是不要刪啦。

曾委員銘宗：好，OK。

朱主計長澤民：那個疾管署跟那個所謂的……

柯委員建銘：防檢局啦！排除！

朱主計長澤民：對，防檢局排除。

曾委員銘宗：好，但是要求防檢局跟疾管署不能只有圖利綠色媒體，可以吧？

柯委員建銘：可以啦，這都多講的。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那個是公平的啦，要公平啦……

曾委員銘宗：公平？公平個鬼啦，公平！

朱主計長澤民：我也不曉得哪一個媒體是綠色的啦！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講了！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我來跟你講，你不知道啊？

柯委員建銘：都不要講了！節外生枝！20%，OK。

陳委員椒華：口是心非喔！

邱委員臣遠：25%啦。

柯委員建銘：好，OK。

邱委員臣遠：所以是除了農委會防檢局跟衛福部疾管署……

主席：1,000 萬以下不刪啦。

柯委員建銘：對，不刪。

主席：好，這個是第 2 案，通案的第 2 案，就這樣，減列 20%……

曾委員銘宗：25%。

邱委員臣遠：25%喔！

謝委員衣鳳：25%！

主席：我耳朵不太好啦！

謝委員衣鳳：偷偷在宣告的時候把我們……

朱主計長澤民：院長，1,000 萬以上的才減列 25%。

主席：1,000 萬以上的減列 25%，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然後防檢局……

柯委員建銘：1,000 萬以下不刪。

朱主計長澤民：防檢局跟疾管署排外。

主席：防檢局跟疾管署不予減列。

朱主計長澤民：對、對、對、對、對！

柯委員建銘：排除！

主席：除外就對了，好，就這樣喔，你們記錄一下，那就這樣通過。

請看第 3 案，第 3 案國民黨團主張全數凍結。來。

曾委員銘宗：我先講喔……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先不要保留，其實過去執政黨底下，錯誤的政策比貪污還可怕，我講的是什麼？數位身分證！數位身分證……

柯委員建銘：沒有做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做，你不進入狀況……

柯委員建銘：什麼不進入狀況？

曾委員銘宗：對啊，還沒有做……

柯委員建銘：編列的預算我們把它刪了，預算刪掉了！

曾委員銘宗：還沒有做，但現在要賠多少錢你知道嗎？賠 10 億，已經要賠 10 億啦，就是因為立法院還沒有通過預算，他就發包了，現在財務損失 10 億，今年又編了 6,000 多萬。總召，你問一下內政部，數位身分證就是立法院還沒通過……

柯委員建銘：那叫懸崖勒馬！

曾委員銘宗：已經賠 10 億了，賠廠商 10 億了！

柯委員建銘：該賠就要賠嘛，沒有辦法。

曾委員銘宗：對啊！為什麼要浪費……

柯委員建銘：尊重立法院，立法院說……

曾委員銘宗：為什麼要浪費這 10 億？等計畫通過再來吧！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現在主題是什麼？

曾委員銘宗：主題是全部凍結啊，等它把計畫送來……

柯委員建銘：什麼計畫？

曾委員銘宗：全部的，到底它的計畫可不可行啊，先送到立法院來啊！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計畫？

曾委員銘宗：這個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啊，就是這個計畫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當然有計畫啊，不然怎麼編預算！那個沒有問題啦！

曾委員銘宗：問題多了！你為什麼一次要編 113 到 116？請部長說明嘛！

柯委員建銘：好。

唐部長鳳：謝謝……

陳委員椒華：院長，我先說一下，我要去臨提，如果有時力的提案，我們就先保留，好嗎？

柯委員建銘：今天還有臨提？

陳委員椒華：有、有、有。

主席：臨提我要去主持啊！

林秘書長志嘉：等一下會休息啦。

主席：會休息啦，我要去主持臨時提案。

林秘書長志嘉：會休息 10 分鐘。

柯委員建銘：我在這裡臨提，今天不處理臨提，這樣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不好、不好！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這樣，亂來！

柯委員建銘：這可以處理啊，我在提案，我在這裡先臨時提案，不處理臨時提案啦！好啦，好啦！

林秘書長志嘉：會休息 10 分鐘啦，大概……

主席：時間快到了我再過去。55 分再過去，現在還有 8 分鐘。

邱委員臣遠：所以明天早上 9 點半？

主席：沒有啦！臨提之後還要再回來開會，你們不是說要開到 10 點？

邱委員臣遠：今天還可以臨提喔？

主席：有啊，有臨提。

柯委員建銘：禮拜二嘛，院會結束了。

林秘書長志嘉：5 點有臨提啊。

主席：來，請。

唐部長鳳：謝謝讓我們有說明的機會。這是第一次數位部用公共建設的程序，公共建設，大家瞭解，4 年的計畫常常第一年是去做可行性的研擬、去做作業程序的訂定，我看這個提案主要在講的，比較是擔心 520 之前，好像什麼資料備份到海外，跟大家說明，完全不是這樣。我們的分年計畫國發會已經核定，明年一整年是用來規劃這件事情、訂定相關的程序，但並不是執行所謂的資料備份到海外。所以，我想是不是有可能把此案改成主決議，昨天也有書面提供給國民黨團，就是把倒數第六行逗號右邊開始，改成「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

畫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書面報告。」因為我們本來明年一整年就是在做規劃，並沒有要跨境傳輸。以上。

曾委員銘宗：我問一下，你這個是先期計畫核定，整體的計畫核定了嗎？

唐部長鳳：因為我們先期計畫是由國發會核定明年的預算，那我們在討論……

曾委員銘宗：對啊，你只有先期計畫啊。

唐部長鳳：我們在討論的是明年的預算，那只先……

曾委員銘宗：對，你只有先期嘛，那整體的計畫行政院核定了沒有？

唐部長鳳：對，整體的計畫目前還在行政院審議中。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一定要成立一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嘛！

曾委員銘宗：對啊，行政院還在審議中，那萬一審議不過呢？萬一行政院審議不過，你是不是一樣要重蹈數位身分證的覆轍？

柯委員建銘：跟那個沒有關係啦！

曾委員銘宗：有喔！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異地備援的問題嘛？異地的話就是異國……

曾委員銘宗：目前整體計畫還沒有核定，等行政院核定再說嘛……

柯委員建銘：但目前不會有這種情形，明年度沒有這種情形……

曾委員銘宗：搞不好下一任政府不核定耶！

柯委員建銘：未來會不會有，還要等到行政院那個委員會成立嘛！

曾委員銘宗：老柯，因為這個涉及到 13 億啦，涉及到 13 億，整體計畫還沒有核定，搞不好新任政府又不想核定，那你要編。不急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明年的嘛，這是明年的，你講的是後面……

曾委員銘宗：那你的頭洗下去了，下半身要不要洗？當然要洗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沒有、沒有，你講的是另外一事情。這樣啦，他現在要改這樣，我看可以就好了。

主席：你看這樣可以嗎？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那要再溝通啦，這先跳過去啦，好不好？再溝通。

柯委員建銘：改這樣就很漂亮，還要再溝通？

曾委員銘宗：很醜、很醜。

主席：那就保留，第 3 案就保留，好，保留，保留不是說就不再討論了，回頭第二輪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啦！

主席：請看第 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這個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第 4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曾委員銘宗：這個不能改成書面，因為這麼重要，這麼重要的當然要跟財委會做一個專案報告，這

個不要改書面了。現在蔡政府執政期間稅收估測嚴重失準……

柯委員建銘：這個都是下屆的事情，我跟你說，這個報告都是下屆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當然啦，這個這麼重要的，有些可以放，小事情可以放，這麼重要的事情真的要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我們今天在處理的時候，院長，我們在處理時有些原則性先定下來，才不會每一次都來講。

我們過去在處理總預算的時候都有一個原則，就是 1 個月改 3 個月，專案報告改書面報告，因為這麼多的案總共 2,000 多案，像我們去年處理的書面報告就有 3,000 多個書面報告，所以這個量體很大，況且這都是下一屆的事情，尤其書面報告讓大家都可以永遠都看得到，專案報告來就只有那幾個在那邊……

邱委員臣遠：可是專案報告有直播紀錄。

柯委員建銘：直播紀錄你又沒有去看。

邱委員臣遠：怎麼不會？而且重點案件，像現在打詐的、像數發部的這些相關的，應該要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是最後一期的預算，接下來明年就有新的委員了，所以我們希望還是照我們以前的慣例，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除非……

主席：好，我就宣布一下，就是照過去我來 3 年多的慣例都是，如果說 1 個月、2 個月都改為 3 個月，專案報告都改為書面報告，如果特別有意見，到時候提出來，就這樣。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這個就是特別有意見。

曾委員銘宗：這個特別有意見，這個就是特別有意見。

謝委員衣鳳：對，是通案特別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我跟你說，大家都不要忘記你是立法委員，再怎麼樣都已經做 4 年了嘛，所謂的專案報告只要召委一排的話，不必他們同意，立法委員有主動的發動權嘛，所以你現在對他要求說，你要來專案報告，這是我們的權力，你要要求你現在給我書面報告，他們做得不好，我把你叫來，專案報告是我們在排的……

曾委員銘宗：老柯，你不要浪費時間啦！

柯委員建銘：對嗎？那是召委在排的嘛！

謝委員衣鳳：因為這個民眾黨團他們也有提議……

曾委員銘宗：你把我們當小學生，我不知道喔！

柯委員建銘：我就是覺得你的邏輯很奇怪。

曾委員銘宗：我的邏輯沒有很奇怪。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的東西，還要拜託他來同意！

曾委員銘宗：不是，重要的才改為專案報告，其他不重要的都改成書面報告，好不好？只有少數、沒有幾件啦！不然浪費時間也沒有意思啦！

柯委員建銘：好，那就照講的走，不要每一個案子都說重要。

賴委員香伶：贊成國民黨黨團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陳椒華委員如果來，每一個都書面報告，這個要注意。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我現在要趕過去主持院會處理臨時提案。

柯委員建銘：我們專案休息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宣布一下，跟大家報告，現在已經接近 5 點，院會 5 點要處理臨時提案，所以我們休息 15 分鐘，我先去主持院會，協商部分於 5 點 10 分繼續開會。

然後另外還有一件事情，就是時代力量黨團還有國民黨黨團都已經將部會溝通結果送到內政委員會，也請其他的黨團趕快送到內政委員會，以利在通案結束後內政委員會的部分就可以進行後續的協商，拜託！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會回來嗎？

主席：我馬上回來。

林秘書長志嘉：15 分鐘以後就回來了。

柯委員建銘：晚餐是要休息多久？

主席：晚餐時間看要從 6 點休息到 6 點半還是 7 點，讓你決定。

曾委員銘宗：要訂便當嗎？

林秘書長志嘉：我們有準備。

曾委員銘宗：有哦！

主席：要 6 點吃還是要 6 點半吃？

曾委員銘宗：都可以啊！

主席：要休息 1 小時還是半小時？

曾委員銘宗：看你啦！

主席：請你們說一下，我們尊重黨團。

邱委員臣遠：你說怎麼樣？晚上要休息嗎？

林秘書長志嘉：6 點當然要休息。

邱委員臣遠：好啦！6 點……

柯委員建銘：6 點到 7 點休息啦！

主席：6 點到 7 點嗎？

林秘書長志嘉：好啦！6 點到 7 點。

主席：好，6 點到 7 點休息，從 7 點開會開到 10 點，就這樣。

邱委員臣遠：明天早上是幾點？9 點半好不好？9 點半好嗎？因為我明天早上還有會，我們的人不夠啦！9 點半好嗎？

主席：好，明天早上 9 點半。

休息（16 時 55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0 分）

主席：好，現在已經 5 點 10 分了，跟大家報告，我們就繼續開會。剛才談到第 4 案，第 4 案是主決議，是不是就……

柯委員建銘：好，照修正後的……

朱主計長澤民：「主計總處」可不可以刪掉？我比較自私一點。

主席：好，來，是不是修正通過？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玉珍：刪掉什麼？

主席：你們看一下，陳委員這邊還沒有。

陳委員玉珍：修正後的可以提供一下？

主席：有沒有發一下？

柯委員建銘：照修正後的。

林秘書長志嘉：給陳委員。

陳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現在如果有修正，希望你們要很快送到各委員手上。

柯委員建銘：早點拿出來好不好？拜託。

主席：不要……

柯委員建銘：儘早拿出來。

主席：我這邊有。

陳委員玉珍：「行政院」也刪掉，那是誰邀集啊？

莊部長翠雲：這樣子喔，我建議一下，這邊是不是「爰提案要求財政部」，也就是行政院召集主計總處這一段文字是不是就改成……

陳委員玉珍：整個位階下降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要求財政部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大概就是……

柯委員建銘：就是財政部，本來就是財政部的案子。

莊部長翠雲：對，由財政部來邀集。另外就是最後一行的「專案報告」是不是修正為「稅收估測精進書面報告」？這樣子好嗎？

柯委員建銘：好啦！

李委員德維：部長，您這個「其他相關單位」是哪些單位？

莊部長翠雲：其他相關單位，我們第一個會邀請政府機關，包含國發會、主計總處、中央銀行，另外也會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一起來成立一個檢討會議跟估測小組，所以是包含有關的我們都會邀請。

陳委員玉珍：如果沒有主計總處的話，是不是對於歲出的部分會比較沒有辦法做比較精準的……

莊部長翠雲：我們也會邀請主計總處。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稅收預測是他們。

陳委員玉珍：所以只是由你們來邀集？

柯委員建銘：他業管的。

陳委員玉珍：就把位階往下降，本來是行政院邀集，變成由財政部來邀集就對了。

莊部長翠雲：對，因為稅收估測是由財政部主政。

李委員德維：我們曾銘宗總召還是建議要專案報告，而不是書面。

曾委員銘宗：這個剛剛不是講好了嗎？

陳委員玉珍：又改了嗎？

曾委員銘宗：就是專案報告，他也會去啦！

柯委員建銘：下不為例喔！

曾委員銘宗：什麼下不為例？

陳委員玉珍：這是為國家的財政把脈。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反正是下一屆的事情了，下次召委看是誰。

主席：那就恢復有專案報告，其他的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立法院……

陳委員玉珍：主計總處沒有……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要叫你來專案報告，你就要來嘛！

主席：好，就修正通過，恢復有專案報告，其他就修正通過，第 4 案就這樣。請看第 5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5 案是財政部的。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修正動議？

主席：第 5 案有修正……

陳委員玉珍：你們修正這麼多？

柯委員建銘：拜託，早一點發好不好？

主席：早一點發。

柯委員建銘：不要一案、一案發。

陳委員玉珍：現場才能看。

主席：希望都發下去啦！

柯委員建銘：全部發啦！

主席：你們這樣會自己延誤時間。

林秘書長志嘉：和通案有關的全部發來啦！

柯委員建銘：全部發下來啦！

主席：你們主決議有修改的全部把它發了。

第 5 案主決議有修正，修正通過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陳委員玉珍：不是，它這是說 5%到 6%，至少 5%。

柯委員建銘：5%啦！

陳委員玉珍：修正成稅課收入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部分，應至少 5%用於還債。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好，那就……

曾委員銘宗：不，我的意思是，這個是國民黨團提出來的意見，而且意見是可行的，你為什麼要改我們的文字呢？

柯委員建銘：協商啊！

曾委員銘宗：協商可以啊，我不同意啊！國民黨的文字是專業的，你改書面我也答應，你又給我改文字！

柯委員建銘：那你現在應該怎樣？

曾委員銘宗：就照原來文字改書面就好啦！不是差不多？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對於改文字，你至少……

陳委員玉珍：對啦！書面比較……

曾委員銘宗：唉！本人在財政部做常次做這麼久，我怎麼不知道，你又給我改文字！

朱主計長澤民：好啦！尊重委員、尊重委員啦！

曾委員銘宗：對啊！

陳委員玉珍：書面……

主席：尊重總召的意見，關於第 5 案的主決議只有修改二個字，就是「專案」改為「書面」，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好、好、好。

主席：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改書面就可以了，還改……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

主席：好，那就通過啦！好，修正通過。

請看第 6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6 案照案通過。

第 7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7 案我建議刪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因為立法院的總預算已經通過了，行政單位一定要執行，不執行就是瀆職……

曾委員銘宗：好啦！同意刪掉。

朱主計長澤民：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7 案就修正通過。

第 8 案。

朱主計長澤民：請國防部說明。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就好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我要再跟各位報告一下，我的建議是，因為委員會有決議，就併委員會的決議來作裁定，以後第一預備金的動用設定兩個條件，第一個，假如說已經建案的、持續、不足的要經過行政院의同意，而且會跟立法院報備、核備；第二個，如果沒有建案，我們要用的話，一定要跟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作專案報告，而且完成建案程序再作專案報告，相關報告經過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同意以後始得動支。這在 10 月 25 號已經跟委員會作了說明，建議就按照委員會的決議辦理。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樣就完全合法，符合預算法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那這跟這個主決議有什麼衝突呢？

邱部長國正：有衝突，因為主決議要求到後年才用，我們的期望是，因為明年的預算已經編列進去，我們希望能夠動支，但在這兩個條件下，也不會違背委員所擔憂的……

柯委員建銘：那兩個條件也算蠻嚴謹的。

邱部長國正：應該都有這個顧慮的。

曾委員銘宗：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的。

曾委員銘宗：您的建議我尊重。

邱部長國正：是。

曾委員銘宗：你就把我們的主決議改成跟委員會類似的文句吧！這樣就可以了！

邱部長國正：好，就照這樣，我們馬上改，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對，就改成跟委員會決議類似的文句就好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瞭解。

曾委員銘宗：好，這也一樣達成你們原來的目的，謝謝。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那就併委員會就好了，何必改來改去？一樣……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已經改了……

主席：那就要改了以後再看喔！

曾委員銘宗：改了之後我們再看 OK 不 OK 啊！

主席：好。

邱部長國正：我們改。

主席：改好了就拿過來看。

柯委員建銘：你改好就拿來，差不多這樣的意思就好了，第一點、第二點這樣子。

主席：改好了？

柯委員建銘：因為委員會裡面各黨都有嘛……

主席：這是第幾案？這裡沒有寫。

陳委員玉珍：改這麼多？

主席：好，這樣可以嗎？就修正通過了喔！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主席：好，修正通過，第 8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看第 9 案。

朱主計長澤民：國發會說明一下。

龔主任委員明鑫：第 9 案的文字稍微修正一下，倒數第二行「以季報方式」5 個字可能要刪除，因為我們這個計畫完成的時間是不定期的，所以什麼時候完成我們就什麼時候上網公告。

陳委員玉珍：那你要把它寫清楚喔！什麼時候完成就上網公告，要把它文字敘述出來喔！

龔主任委員明鑫：那我們就講，有結果的時候……

主席：就是把「以季報方式」5 個字刪掉。

陳委員玉珍：你要有一個時間嘛！給我一個時間！你說……

柯委員建銘：他們一完成就上網了！

陳委員玉珍：把它寫進來啊！

主席：改了。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固定公告的時間啊？定期半年會公告一次，有沒有固定原來的時間？

曾委員銘宗：改了啊！

龔主任委員明鑫：比如說 2 月份完成，我們 2 月份就會公告，不用等到 4 月份。

賴委員香伶：所以是照它的完工時程來公告？

龔主任委員明鑫：對、對、對。

賴委員香伶：好，關於這個修正，剛剛我們已經同意了。

我想請教另外一個問題，因為秘書長難得來，今天我們通過最低工資法，勞工朋友很關心，就是這個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大家當然期待越快越好，可是現在傳出來好像今年不會公告，所以就這部分請教行政院這邊自己的態度，因為很快的立院就通過了，那麼實施日期有沒有可能在年底就可以公告？

柯委員建銘：來不及吧！

賴委員香伶：對，因為行政院定之，所以我想知道行政院自己有沒有有一個時間。因為 4 月要成立那個研議小組，所以希望不要拖到明年什麼五一再公告，這是不太對的一個立法目的啦！

李秘書長孟諱：我們會在總統府公告這個法案以後儘速。

賴委員香伶：儘速？有沒有可能在年底？

李秘書長孟諺：要看……

賴委員香伶：主計長，你不要幫他講那麼多。你覺得呢？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我們不敢要求總統。

賴委員香伶：因為現在勞工在傳，就是說我們立院很快地通過了，可是到底實施日期是什麼時候？
所以我希望行政院儘速，也確定看看好不好？

李秘書長孟諺：好。

賴委員香伶：讓大家不要覺得我們立法上面沒有達到實際的效益，明年 4 月就要有研議小組，這是關鍵的一個設計機制。好不好？麻煩你回去跟行政院長也說明一下。

主席：好，第 9 案就是文字修正，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這樣。

請大家看第 10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

請看第 11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11 案有一個修正建議，請大家參考。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主席：第 11 案請大家看這一張。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送來？

主席：有沒有？如果沒有的話，請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會按照預算法的規定馬上辦理。

主席：第 11 案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啊？

主席：在這裡、這裡，有沒有？第 11 案。

林秘書長志嘉：拿給總召。

柯委員建銘：這裡有、這裡有，OK。

主席：修正通過。

請看第 12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2 案照案通過。

請看第 13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請看第 14 案。

朱主計長澤民：環境部。

薛部長富盛：環境部這邊報告，已經跟賴委員那邊討論過了，賴委員也同意，然後國民黨黨團也蓋章了。

柯委員建銘：好，OK。

薛部長富盛：謝謝！

主席：就修正通過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4 案修正通過。

請看第 15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第 15 案照案通過。

第 16 案主決議。

朱主計長澤民：人事處、人總。

林秘書長志嘉：撤案了。

主席：撤案，第 16 案撤案。

朱主計長澤民：撤案。

主席：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已經蓋章、已經蓋章。

柯委員建銘：蓋兩個章啦！

主席：好，第 16 案撤案。

請看第 17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17 案照案通過。

請看第 18 案主決議。

莊部長翠雲：是不是可以建議由專題報告改為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好啦、好啦。

莊部長翠雲：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第 18 案主決議專題報告改為書面報告，修正通過。

請看第 19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19 案已經發給各位委員了，我們是說兩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主席：第 1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看第 20 案。

朱主計長澤民：原民會。

主席：原民會，來。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啊？

曾委員銘宗：原民會做了一些行政不中立的事，請主委講一下吧！

主席：原民會。

朱主計長澤民：在這裡。

主席：好，有沒有意見？

夷將主委。

柯委員建銘：來，快一點啊！

曾委員銘宗：都刪掉，瘋了！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有沒有修正動議？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要修正文字。

主席：第 20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修正文字啊！文字修正通過啦。

主席：沒意見就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那要怎麼樣？

主席：有沒有溝通？

曾委員銘宗：主委，先講一下吧！你既然來了。

主席：好，說明一下，主委，請說明一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跟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是我們原民會補助民間的文化健康站，它是計畫型的補助，跟約聘人員是不一樣的，這是社團的補助案，所以……

曾委員銘宗：沒有問你到底是不是補助案。

李委員德維：應該說不管是不是補助案，你們補助這個健康站，照服員是不是有穿相關候選人的競選背心？這個才是重點，要是沒有穿，即使是補助也不行；假如他沒有穿就沒有問題，但是他有穿被抓到的話，當然你們就得檢討，即使你們是補助民間，那樣也不行。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上班時間沒有穿。

李委員德維：所以您的意思是說，重點是上班時間？他這裡面講的是協助、輔選、拉票，對這個部分有反彈。原民會要不要再……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伍麗華委員有在臉書上澄清過，沒有這回事情。

李委員德維：沒有，柯總召，伍麗華委員有他的想法或說法，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原民會要來瞭解，文化健康站的照服員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應該說伍麗華委員會有他的想法，但是當事人也會有他的說法，所以才要原民會說明，不是嗎？

主席：是不是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件事情就好了。

主席：還是怎麼樣？還是要修正通過？看你們。

柯委員建銘：好啦！修正通過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我們也常常接到同仁反映，原民會都利用各種活動在助選，網站上或者電視上有一些照片真的很明顯，所以我們這個案子也是督促原民會，可以做但是不要太誇張。

謝委員衣鳳：對，你們修正文字，是不是修掉都沒有那個了？

柯委員建銘：應嚴守行政中立，這是對的，後面那個……

謝委員衣鳳：後面那個……

柯委員建銘：後面那個有不同意見跟看法，伍麗華說沒有這種事情……

謝委員衣鳳：還是你重新修正一下？

柯委員建銘：重點是要行政中立。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建議修正文字。

謝委員衣鳳：對，文字是不是再重寫一下，好不好？修正文字再重寫一下，等一下先保留。

柯委員建銘：重寫吧？

曾委員銘宗：他把重點都刪掉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那個不是，那個叫贅詞。

謝委員衣鳳：你那麼會重寫，你叫他重寫，教他一下。

主席：好嗎？好。

柯委員建銘：先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好。

主席：主決議的文字你們寫一下再拿過來，大家再看。好，現在暫時保留，看文字以後再講。

請看第 21 案。

陳委員椒華：第 21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21 案有跟陳椒華委員溝通，原則上修改一小段文字，後面陳椒華委員堅持的那一段就留著。

柯委員建銘：前面一段拿掉，後面那一段留著。

陳委員椒華：就是避免政府機關這個部分還是不用刪掉。

李秘書長孟諺：對，前面歌功頌德、宣揚政績那個刪掉，宣傳政策……

陳委員椒華：好，那個我們可以贊成，但是後面的避免政府機關利用官方帳號在選舉期間……

柯委員建銘：臉書裡面沒有問題啊！

陳委員椒華：淪為特定政黨競選工具。

柯委員建銘：在臉書裡面政府機關本來就有分享一些資訊啊！

陳委員椒華：但是選舉期間，我們覺得這樣不妥……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講的那個都是臉書分享的。

陳委員椒華：這樣行政部門會淪為……

柯委員建銘：保留！我有意見，保留！官方在臉書分享資訊還有錯誤啊？

陳委員椒華：那我們什麼都保留，連這種都不能，那我們就全部保留。

柯委員建銘：你要講道理。

陳委員椒華：等一下每一個案子我都要要求保留。

柯委員建銘：用恐嚇的方法無效啦！不要這樣弄啦！

陳委員椒華：既然行政院秘書長今天也……

柯委員建銘：各部會本來就可以在臉書分享。

陳委員椒華：我們希望避免民眾誤會或者是認為執政單位、執政黨、各部門在選舉期間大肆宣傳政
府的政績，那你這樣子行政不中立的情形，也會讓選民認為這樣的作法並不適當。

柯委員建銘：政府宣傳自己的政績有什麼行政不中立？

陳委員椒華：所以就是這個部分……

謝委員衣鳳：他不是說他已經刪掉那個「豐功偉業」？他有說。

陳委員椒華：刪掉要恢復，復原的意思。

主席：那現在是不是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就是復原，秘書長，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就是我們在各個部會的臉書不會出現政黨的名字，不會幫政黨宣傳，但是部會的臉
書去幫行政院的政績宣傳應該是可以……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可以啊！

陳委員椒華：對啊，那這個文字沒有什麼錯啊！

李秘書長孟諺：不會有特定政黨的問題。

陳委員椒華：所以這個文字沒什麼錯嘛，這個文字保留。

李秘書長孟諺：好。

陳委員椒華：謝謝。

柯委員建銘：「歌功頌德」劃掉。

陳委員椒華：對，「歌功頌德」我們可以同意刪掉。

李秘書長孟諺：改成「宣傳政策」啦。

陳委員椒華：好，可以，前面這邊可以同意修改，那後面恢復，謝謝。

主席：那這樣，第 21 案主決議就文字修正通過，文字就跟剛才你們講的一樣。

陳委員椒華：再修正的請再給我，好嗎？

主席：可以嗎？好。

陳委員椒華：再修正的請再給我簽名。

主席：請看第 22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22 案就只有改一個字，「應」改成「宜」啦。

曾委員銘宗：我不贊成，為什麼你知道嗎？我後來當了總召，到……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就在當總召，怎麼後來才當總召？

曾委員銘宗：我做 8 年立委，沒有每一年都做啊！

柯委員建銘：喔。

曾委員銘宗：我做了 3 年總召，每次到司法及法制去，一下子法務部有意見，一下司法院有意見，朝野協商完，司法院又有意見，法務部又有意見，浪費國家的資源。兩個機關會銜，一個法務部，一個行政院，送來的法案，常常法務部跟司法院沒有意見，常常還麻煩你這個大總召來協商。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啦！苦一點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不用，不用，不用，不用。

柯委員建銘：這個「宜」，不要「應」啦，因為坦白講很多法案，司法院、法務部本來就有不同立場，包括最近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謝衣鳳就很有經驗嘛，法務部的堅持，後來因為跟司法院協商、溝通以後，還是用司法院的文字，所以難免會有這種情形。

曾委員銘宗：問一下，司法院有沒有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司法院沒來，我們必須，因為我們行政單位……

柯委員建銘：謝衣鳳最清楚嘛！

朱主計長澤民：行政單位沒有辦法要求司法院一定要聽行政院的啦……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有……把它通過就好，就是這樣嘛。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五院是平行的，我們沒辦法，我們儘量溝通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院際的部分，本來就是到我們立法院來，我們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的想法是，假設少數案子就這樣子嘛，但幾乎每個案子都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很少啦，只有刑訴啦。

曾委員銘宗：你都沒來質詢，你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都不曾來欸！

柯委員建銘：後面都是我做的，我怎麼會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沒來質詢，都不知道啊！

柯委員建銘：每一個法都是我在最後整理的啊！

曾委員銘宗：我在司法及法制 3 年，我沒有看過你質詢。

柯委員建銘：我大概不必質詢就知道你們在搞什麼，到最後都是我協商的嘛！我怎麼不知道？包括刑事補償也是一樣嘛。

曾委員銘宗：浪費國家資源！好啦！我退一步，改成「宜」啦！

柯委員建銘：「宜」啦，好啦！可以啦！

主席：那就文字修正喔？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就是第 2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看第 23 案主決議。

陳代理部長駿季：第 23 案農業部有做文字的修正，是不是可以說明？

主席：說明一下。

陳代理部長駿季：因為整個主決議裡面最主要是針對蛋液要納入農產品的標識，根據我們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因為蛋液已經是加工的產品，是一個包裝的食品，沒有辦法納入我們農產品溯源的標識體系，所以我們建議文字修正第四行「凸顯政府在蛋液」後面的「納入農產品溯源標識系統上」劃掉，然後加一個「蛋液的管理未臻完善」，另外從倒數第六行開始：「應於六個月儘速強制將蛋液納入農產品標識系統，要求養雞場主動申報不良蛋。同時……」這幾個字劃掉，以上。

主席：這樣可以嗎？

謝委員衣鳳：跟我們上面看到的不一樣嗎？

主席：有沒有發下去？

謝委員衣鳳：好像跟我們上面看到的不一樣，是不是？

陳代理部長駿季：有發下去了。

主席：有發下去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

主席：你們有文字修正一定要事前發到手裡面。

柯委員建銘：紅的、紅的，畫紅線的這一張。這有跟賴士葆談過……

主席：有就好。可以嗎？

曾委員銘宗：我要提醒代理部長，你現在代理一段時間了。你在代理期間不要像偉大的前部長陳吉仲亂用錢，審計部還沒有轉銷，對不對？有多少錢還沒轉銷？

陳代理部長駿季：3,600 萬。

曾委員銘宗：對！從 109 年到現在，錢用了，卻亂用錢。主計長在這裡，很多的主計主任、主計處長不敢做，趕快離職！

柯委員建銘：臺北市有好幾十億也都還沒有轉銷。

曾委員銘宗：誰啊？你講柯文哲喔？

柯委員建銘：柯文哲。

曾委員銘宗：那是你說的，不是我說的。

賴委員香伶：怎麼又繞過來了？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說……

謝委員衣鳳：你這樣講，讓他沒面子。

曾委員銘宗：對，去跟他抗議啦！所以我會提醒他。

柯委員建銘：有在注意聽。

李委員德維：有關第 23 案部長劃掉的部分，其實講直白的，重點就是六個月內，但你現在把它劃

掉了，基本上應該要要求單一業者標示，我們寫這個主決議就是希望你有個時間規範。你把六個月劃掉了，這個……

陳代理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因為蛋液是包裝食品，不在農產品的範疇，所以也沒辦法放到農產品的溯源標識體系。我也跟委員報告，所有的雞蛋從蛋場出來以後都有溯源碼可以追溯，如果它是用籃子裝的，在籃子外面就會有 QRcode 溯源碼，或者上市盒裝的也有，所以殼蛋本身都會有溯源碼，但是做成液蛋以後是經過加工、包裝變成加工品，就沒有辦法納到農產品溯源辦法，它是屬於食品的範疇。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所以我們才把「六個月儘速將蛋液納入農產品溯源標識系統」劃掉。第二個就是養雞場主動申報不良蛋，養雞場的蛋會送到洗選場分級，還有把不良的蛋挑掉，養雞場不會去申報，因為蛋的不良品定義非常困難，它是完全沒辦法執行的。因為在洗選場經過洗選的過程就會把不良蛋挑掉，所以這個部分對於消費者的安全一定不會有疑慮。

主席：第 23 案是不是文字修正？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是「液蛋」，還是「蛋液」？

主席：已經有解釋了嘛？我們就文字修正通過，好不好？

陳代理部長駿季：對不起！還有倒數第三行文字有酌修，「應強要求……」變成「應要求」；「蛋製造業」加上「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倒數第三個字也可以劃掉。

主席：就照這一張，我已經裁示了，你就不要再講。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

主席：已經裁示了，你再講會……

陳代理部長駿季：是，很抱歉！

主席：第 23 案文字修正通過。

接下來，我們回頭來看第 1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1 案……

主席：第 1 案文字已經修正好了，大家沒有意見的話，也是修正通過，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好。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計長。謝謝。

主席：第 1 案有意見嗎？

賴委員香伶：謝謝財政部長。

主席：沒意見，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可以？賴香伶跟他捧場一下。

主席：再來看第 20 案。第 20 案剛才只有暫時保留、文字修正，現在修正這樣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可以喔？好，第 20 案文字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等一下好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啦！伍麗華那個案子不是真的，劃掉好了啦！

曾委員銘宗：都說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這樣是出賣朋友，不行啦！來！等一下，這個保留一下，把事實真相查清楚，那個根本不是這樣一回事嘛！

朱主計長澤民：沒有就好。

柯委員建銘：劃掉好了！

謝委員衣鳳：好，好，你改，你改。

柯委員建銘：好好改一改，那個劃掉就好了，就是屏東縣政府那部分啦！屏東縣政府那部分拿掉就好了。好，我來劃，OK。

主席：好，「屏東縣府」這四個字劃掉，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改好再來。

主席：好，改好再拿給大家看，這樣好不好？好，第 20 案就他改好以後，我們再來看。

現在通案 23 案，除了第 20 案等一下還要看文字以外，其他的我們都已經有處理了。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21 案的文字……

主席：好，第 20 案現在大家都協調好了，修正通過。

陳委員椒華：還有第 21 案的……

主席：第 20 案修正通過，第 20 案主決議修正通過。

好，現在通案 23 案已經處理告一段落了，那就要休息，休息前我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我們接下來要審查內政委員會，但內政委員會相關提案有的黨團 5 點多才給，所以讓他們準備一下，還是要到 7 點才來得及，等於我們要休息到 7 點，他們現在在趕工了。

曾委員銘宗：另外跟院長報告，因為你要給同仁或者行政機關準備的時間，那我們要不要切最晚到 10 點，但假設提早結束就提早結束，到哪個部會……

主席：好啦！

陳委員椒華：院長，第 21 案有再修正文字，確認一下好嗎？

林秘書長志嘉：到內政完啦！

主席：到內政完，如果提早結束就提早結束。

曾委員銘宗：不是，不是，最晚 10 點，假設內政結束也切掉，這樣好不好？這樣才會快啊！

主席：好。

陳委員椒華：第 21 案的再確認文字宣布一下。第 21 案的文字再修正，好，再修正的部分有再念一下嗎？

主席：好，那現在我們休息。等一下 7 點的時候，通刪的科目請先提出來，讓大家看一下。好，那就休息，19 點準時開會。

休息（17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9 時 2 分）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有一件事情先跟大家報告，徵求大家的意見，接下來我們就討論通刪的部分，就是要討論通刪項目之前，為便於各委員會編製提案彙整表的時候加註「通刪科目」4 個字，就是蓋那 4 個字表示這屬於通刪科目，以加速協商進度。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是否就依主計總處所擬的這份通刪項目辦理，至於通刪的比例、金額等，以黨團協商討論再行決定，這樣有沒有意見？就是金額還有比例，還是我們討論再作出決定，只是那個項目是不是就先照他們的，這樣的話，他們蓋才來得及。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報告一下，這個項目跟往年都一樣。

主席：但是他們沒有蓋，現在就是我們委員會都不敢蓋，如果可以的話，讓他們先蓋，但是那個蓋並不表示金額已經確定，金額跟比例並沒有確定，金額、比例還是要依照我們通過以後才算確定，這樣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問一下，主計長，113 年總共有 14 項，對不對？

朱主計長澤民：對。

曾委員銘宗：那 112 年是 12 項，111 年是 12 項，110 年也是 12 項，對不對？增加哪兩項？

朱主計長澤民：都一樣。

曾委員銘宗：都一樣啊？

朱主計長澤民：都一樣，因為十三、十四項是……

曾委員銘宗：調整項目？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就叫做總數……

曾委員銘宗：OK，好。

朱主計長澤民：12 個項目都是一樣的。

主席：好，項目就確定，先讓他們去蓋，我剛才講金額及比例並沒有決定，我們還要討論。

曾委員銘宗：什麼時候決定？

主席：我們討論以後就決定。

曾委員銘宗：明天嗎？好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遲早要決定的，我們還要談一個總數刪多少，所以明天早上就要決定了，不可能都未定數嘛！包括總數要刪多少都要出來，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明天早上一開始先把這個……大家拿回去想想看。

主席：好，現在這個通刪科目就照主計總處的這份，就讓他們去蓋，好，決定。

至於通刪用途別項目預擬的部分，就明天早上一來就開始討論，好不好？好，那現在……

柯委員建銘：其實蓋也不一定來得及，看到就講「這個通刪、通刪」，就知道了嘛！蓋章也不一定來得及，這些不可能全部收回去蓋完才送來。院長那邊有一份就可以了，院長一講就……

主席：接下來我就向大家報告一下，內政委員會的總案數 371 案，溝通有結果是 166 案，我們把 166 案已經有溝通結果的就……所以我們就照這個順序來進行。

柯委員建銘：總共有幾案？

主席：371 案。

曾委員銘宗：現在拿到 200 案左右，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有結果的是多少案？

林秘書長志嘉：166 案。

曾委員銘宗：現在大概 200 案啦！

柯委員建銘：總共 200 案啦！

主席：好啦！我們就快一點讓大家早點回去休息。現在就來進行行政院主管部分。我看就不用介紹了，因為剛才介紹過了。

我們看案號第 1 案，第 1 案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

李秘書長孟諺：第 1 案因為裡面有幾個文字講到「如此怠惰之行政效能」，另外就是「放任下屬機關」，是不是這兩行字眼把它刪掉？

謝委員衣鳳：那你有把修正文字寫出來嗎？

李秘書長孟諺：有，在大家的桌上，大概刪兩行多的字。

何副秘書長佩珊：報告委員，就是「行政院擬處意見」本的第 1 頁。

主席：好，那第 1 案就修正通過？好，沒有意見的話，第 1 案就修正通過。

第 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看到。

主席：第 1 案在這裡。

柯委員建銘：廖國棟委員有簽。

主席：有簽字。

麻煩各部會如果有修正的書面就提早發下去，好不好？

第 1 案剛才已經宣布，修正通過。

第 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 案文字修正，凍結 1,000 元，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第 4 案是不是？第 5 案？

主席：第 5 案，文字修正，凍結 1,000 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6 案，文字修正，凍結 1,000 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7 案，文字修正，凍結 1,000 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8 案，文字修正，凍結 1,000 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9 案，文字修正，凍結 1,000 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0 案，文字修正，凍結 1,000 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1 案，文字修正，凍結 1,000 元，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都是時力，顯智都是刪 1,000 元，是不是？

主席：第 12 案，凍結……

李秘書長孟諺：第 12 案有建議修改主決議，但是委員可能要討論一下，第 12 案有一個建議的版本。

主席：第 12 案，邱總召。

邱委員顯智：建議的版本是什麼？你希望改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是。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我們這個就是希望凍結，讓你們可以監督它是不是有履行，因為中嘉案是一個這麼……它要以 10 年 40 億的慈善支出，但到現在都沒有去捐。

柯委員建銘：這個在委員會時，NCC 主委有答應要處理了啊。

邱委員顯智：到現在都沒有啊！都要跳票了，5 年都要到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是怎麼處理？

邱委員顯智：委員會沒有怎麼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常常在盯這一件……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讓我們再……

邱委員顯智：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在院的部分處理，因為 NCC 會說這可能是教育部要去督促的，但事實上教育部長的說法就是哪一個機關所做的處分就是由那個機關去做監理，我在質詢陳院長時，他的見解也是這樣；但 NCC 還是一直在講說教育部應該要去瞭解或是處理這個公益信託到底有沒有捐。所以這就是在互踢皮球的狀況，因此我們才希望院可以去處理這個問題，澈底檢討這個問題，以及到底各機關公益信託監管的狀況如何。

柯委員建銘：那你 TVBS 是衛福部嘛。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讓我們……因為 NCC……

邱委員顯智：沒有，它這個是教育類……

柯委員建銘：不同的業管部門……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 NCC 是獨立機關，是不是我們督促它在 3 個月內，請法務部這邊要求相關單位在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跟鈞院來做報告，依照文字上修改的。

邱委員顯智：請法務部？為什麼又跟法務部有關？

李秘書長孟諺：公益信託法主管機關是法務部，但是 NCC 也提出……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再加入 NCC 這樣？

柯委員建銘：這個就照行政院修正嘛，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沒有，你這個上面沒有 NCC 啊，你是說……

李秘書長孟諺：加一個 NCC，一樣是報告。

邱委員顯智：再加一個 NCC 這樣，那修法的部分怎麼處理？現在的問題在於這個管理機制出了問題嘛。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這個公益信託法已經在立法院，應該委員會也在排審階段，這個部分已經在進行中，也尊重立院職權的行使。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行政院有改，你要督促法務部或是 NCC 都可以，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

邱委員顯智：及 NCC 喔？

柯委員建銘：我記得你這題已經在……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這還是不一樣啊！

柯委員建銘：在交通委員會已經講過很多次了嘛！

邱委員顯智：對呀。

謝委員衣鳳：還是要保留？

主席：要不要留到後面再回頭……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了，看這樣可以嗎？不行就保留。

邱委員顯智：好，保留、先保留，謝謝。

主席：第 12 案保留。

請看第 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 案凍結 2 萬元。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們有修正一些文字，那看……

陳委員琬惠：修正的文字可以講一下嗎？我好像有看到，是要改主決議嘛，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對。

陳委員琬惠：就照行政院改的，可以改成主決議。

主席：好，大家看這裡，第 16 案這裡有改了，陳委員說就是照現在改的這個部分變成主決議，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就是文字修正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第 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 案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凍結 50 萬嘛。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可以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可以嗎？

李秘書長孟諺：委員有簽名。

謝委員衣鳳：好，那就併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謝謝委員，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請看第 19 案，通刪科目……

李秘書長孟諺：第 19 案剛剛賴士葆委員有簽名，就是凍結 5%，提書面報告。

林秘書長志嘉：屬於通刪。

主席：通刪。

李秘書長孟諺：併通刪。

柯委員建銘：通刪，不必處理啦。

主席：第 19 案屬於通刪，我們就……

謝委員衣鳳：先保留，是不是？

主席：就併通刪科目處理。

柯委員建銘：併通刪啦。

林秘書長志嘉：通刪要刪多少就刪多少。

主席：第 20 案減列 8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孟諺：通案的第 21 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的第 21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秘書長，這個不能夠說各部會的社群平臺都是這樣處理啊，因為這根本跟它的業務一點關係都沒有，它在講的是別人的事情欸！怎麼可以這樣？一個機關基本上在一個法治國裡面，它就是有它的職掌分配嘛，對不對？不然的話，幹嘛要設立這些組織法？怎麼可能今天農業部的粉專都在處理其他部會的，那你自己都沒事做了嗎？對啊！

柯委員建銘：邱委員，你剛才沒有來，這個已經通過……

邱委員顯智：對啊，我是跟他講啊，我知道這個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剛剛同一個案子已經處理過。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政府的資訊本來就可以分享嘛……

邱委員顯智：政府的資訊……欸，這不能這樣講啦！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不能這樣講？

邱委員顯智：你都沒有在聽我講話啊，都沒在聽我說話！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才來，人家剛剛已經討論多久了，都處理過了！

邱委員顯智：今天是行政院下面有部會，今天不是說只有一個行政院，下面沒有任何的組織法耶！業務的執掌……

柯委員建銘：這跟組織法有什麼關係？

邱委員顯智：我剛剛在講你都沒在聽。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都在胡說八道……

邱委員顯智：交通部有交通部的組織法、農業部有農業部的組織法，結果你……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都在胡說八道……

邱委員顯智：結果你去做別人的事情嘛！

柯委員建銘：剛剛已經討論過了，而且大家都簽名了，陳椒華也簽名了，你現在還在……

邱委員顯智：我跟他講一下這個是不允許的，這樣不行？

柯委員建銘：這是你的觀點……

邱委員顯智：這是你一個人講了算嗎？

柯委員建銘：我說政府資訊怎麼不能分享嗎？哪有這樣？

邱委員顯智：連講都不可以講？

主席：李秘書長，現在第 20 案跟第 21 案怎麼樣？

李秘書長孟諺：第 20 案就是併通案，裡面的內容其實跟剛剛各部會通案的那個案子是一樣的，有跟陳椒華委員溝通過，就是說……

主席：第 20 案跟第 21 案因為前面已經有通過通案，這個就併通案處理這樣，這樣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對，修改內容。

主席：沒意見我們就照這樣通過。

第 22 案凍結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琬惠：第 21 案我們想要保留耶！

謝委員衣鳳：對啊！第 21 案還沒……

陳委員琬惠：對啊！第 21 案這個打詐的部分，我覺得還是不能併啦！對啊！第 21 案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第 21 案文字有調整。

主席：第 21 案要保留喔？

陳委員琬惠：對啊！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不是有改過了？

陳委員琬惠：沒有，這沒有改，也沒有人來溝通……

李秘書長孟諺：有溝通，只是……

主席：好，保留。

第 22 案。

謝委員衣鳳：併委員會。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併委員會？

主席：好，第 22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秘書長孟諺：對，委員同意。

主席：好，第 23 案。

李秘書長孟諺：這是通刪……

主席：通刪科目就不處理，就併通刪，不是不處理，併通刪科目。

第 24 案。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有改主決議，黨團也蓋章了，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第 24 案改主決議是嗎？有看到嗎？

柯委員建銘：這是什麼人？

謝委員衣鳳：他，在這裡啊，陳玉珍啊！

陳委員玉珍：我提的啦！

主席：好，第 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25 案及第 26 案因為有希望能夠改主決議、文字修正，但是委員還沒有簽名，沒有同意。

柯委員建銘：誰的案子？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第 26 案不是我們的，是時代力量的，第 25 案保留。

主席：第 25 案保留，好，沒有意見就保留。

第 26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26 案涉及集會遊行法的修法，一直到現在為止，行政院都還不能夠提出版本，這是非常不應該的。因為 2016 年蔡總統上任就說要落實國家對排除人民集會遊行法限制的承諾，我們可以看到現在臺灣的集會遊行法還要採取事前許可制，然後對禁制區等等又有很多的要求，甚至有限制及命令解散等等制度，所以這個是非常非常落後的。然後到現在為止，行政院也都還不提出一個版本，這個顯然跟這個科目，你這個叫做「人權及轉型正義」，這個部分是非常的諷刺。你如果說要落實人權及轉型正義的話，這種集會遊行的惡法基本上都是國民黨時代留下來的威權體制象徵嘛！比較法上面即使隨便看一個國家，你就會知道這個完全就是不想要讓人民集會遊行的法律，所以我們希望針對這個人權及轉型正義的經費提案凍結 200 萬。

柯委員建銘：請問一下，時代力量有沒有……我們這一屆並沒有集會遊行法啊！沒有人提過，行政院也沒有送來，立法院有沒有版本？邱委員。

邱委員顯智：我們有啊！

柯委員建銘：你有版本？

邱委員顯智：我們有版本啊！這個是過去民進黨從 2008 年野草莓學運的時候，時任黨主席蔡英文總統就在自由廣場前簽了一個人權永久保固書嘛！那時候就承諾說未來民進黨無論在朝或在野，都會為了集會結社自由等這一些法制來努力。柯總召，你應該非常清楚才對啊，你怎麼還會再問這種事情？

柯委員建銘：我比你更清楚，所有過程都講過了。

邱委員顯智：這個你沒有去做，基本上……

柯委員建銘：所有過程我都走過，你不要這樣亂講一通啊！

邱委員顯智：我都還沒講話，你就說亂講，我現在正在回答你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這個會期……

邱委員顯智：你應該自我檢討，為什麼這個集會遊行法從 2016 年開始民進黨完全執政到現在，都還沒有辦法通過一個院版能夠跟其他法治主義國家看齊。

李秘書長孟諺：跟主席報告，這個案子院也有提出一個修正的文字，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在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凍結是不是可以併整個科目凍結 50 萬？我們有一個建議的文字，因為這個部分內政部還在研擬階段。

主席：邱總召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它就變主決議了，就沒有凍結啦！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那當然不同意啊！

柯委員建銘：那保留啦！好，保留啦！

邱委員顯智：你這樣不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你們自己提的集會遊行法從來沒有在講……

邱委員顯智：而且為什麼連「終止行政濫權」都要劃掉？這本來就是這樣，這有什麼好不能夠講的？民進黨在野的時候也認為這是一個惡法，對不對？我們 2020 年就提出了，你現在還在問？

柯委員建銘：現在這個法坦白講，我們也有……

邱委員顯智：你沒有提出就是要檢討了，還在講這個！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提出過啦，事實上這一屆都沒有人審過。

好，這個保留好了。

邱委員顯智：沒審過是因為第一個，沒有院版嘛！院根本沒有版，他到現在還在講說他最近要提出一個什麼草案之類的。

柯委員建銘：假如很簡單早就提出來了！現在是怎麼樣？保留就保留嘛！

謝委員衣鳳：保留。

主席：就暫時保留，回頭再溝通好不好？暫時保留，第 26 案就暫時保留啦，等一下看怎麼樣，再溝通一下。

第 2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9 案併通刪科目辦理。

曾委員銘宗：賴士葆委員有講，這個雖然是通案，但他還是希望保留，好不好？這案幫他保留。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曾委員銘宗：第 29 案。

謝委員衣鳳：第 29 案。

主席：第 29 案。

柯委員建銘：第 29 案？

曾委員銘宗：他有講，他有特別……

柯委員建銘：這委辦費耶！

曾委員銘宗：我知道，他就說要保留。沒關係，到時候他會再說。

主席：保留？第 29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他有意思表示嗎？賴士葆沒來。

主席：請看第 30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30 案有一個建議是併案凍結，有簡單的文字修正，只有一行。

陳委員琬惠：這個想要先保留，我們不想併，謝謝。

主席：好，第 30 案保留。

第 31 案。

李秘書長孟諺：有簽字，這已經同意了，同意併案凍結。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併哪一個案？

李秘書長孟諺：併整個科目 50 萬。

主席：好，第 31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對不對？

李秘書長孟諺：對。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2 案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啊！

主席：沒有意見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喔？

李秘書長孟諺：他同意我們減列 10 萬，然後科目自行調整。

謝委員衣鳳：好。

李秘書長孟諺：賴委員有蓋章。

謝委員衣鳳：就按照賴委員的意思嗎？減列。

李委員德維：減列 10 萬，科目自行調整。

謝委員衣鳳：10 萬，變少了，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減列 10 萬。

謝委員衣鳳：科目自行調整。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就減列 10 萬？

謝委員衣鳳：對，第 32 案減列 10 萬。

主席：第 32 案……

柯委員建銘：改為 10 啦！

謝委員衣鳳：減列 10。

主席：減列 1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第 33 案併通案科目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李秘書長孟諺：第 33 案剛剛跟賴委員溝通是說他希望減 20，科目自行調整。

謝委員衣鳳：這是通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會減比較多啦。

主席：併通刪科目辦理了啦！

柯委員建銘：那個比較多。

主席：第 32 案科目讓他們自行調整，這樣可以嗎？

謝委員衣鳳：對。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好，沒有問題。

再來就看第 3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8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第 38 案因為裡面有很多是比較驚悚的文字，如果要修正會是很大幅的修正，所以是不是建議這個案子先……

主席：好，那就保留。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有修正文字，兩行啦！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部分驚悚？「中央政府政務進用人員桃色風波不斷」，這個驚悚嗎？哪一段呢？

李秘書長孟諺：比較刺激一點。

陳委員玉珍：我有看錯嗎？這個不是事實嗎？桃色風波不斷，最近不是才剛發生嗎？哪裡有刺激？哪一段驚悚？我看不出來。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有兩行的修正建議啦！是不是麻煩……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先告訴我們哪一段驚悚？怎麼可以隨便誣衊我們洪孟楷委員的提案呢？哪一段驚悚？

主席：好，保留。

陳委員玉珍：桃色風波不斷啊！不是事實嗎？是事實啊！

曾委員銘宗：這都真的啊！

陳委員玉珍：不過秘書長比較「古意」啦！所以覺得那樣很驚悚，覺得那個影片很驚悚。

主席：好，第 38 案保留。

第 39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2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第 42 案裡面有提到希望對張子敬政委……其實他指控說是不是有包庇啦！這個院的政風處跟環境部的政風處都有查過，都有查證了，也已經結案，我們有做一些修正的意見，是不是能夠同意修正的……

陳委員椒華：結案什麼時候公布啊？

主席：修正的案子在哪裡？

陳委員椒華：秘書長，結案什麼時候公布啊？

主席：修正的……

李秘書長孟諺：是不是可以保留？

主席：好，第 42 案沒有意見就保留。

陳委員椒華：請問結案什麼時候要公布？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我們已經有給院長看過，也確認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要公布？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會對外來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什麼時候？

李秘書長孟諺：適當的時候。

主席：來，第 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6 案，有沒有意見？

李秘書長孟諺：第 46 案是對於現階段……他這個是針對陳院長在輔選裡面的一些意見，這個是不是能夠保留？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不符合事實？

曾委員銘宗：那都真的啊！

陳委員玉珍：哪一段不符合事實？提出說明。

曾委員銘宗：哪一個不是真的？你講一下吧！都是真的啊！

陳委員玉珍：「假視察、真輔選」，哪一段不符合事實？我們有具體舉出來喔！10 月 15 日出席高雄軟體園區科技大樓開工典禮、10 月 30 日國 3 金城交流道……

莊委員瑞雄：不會啦！不會啦！不然就先保留啦！後面的先看啦，好嗎？

主席：好。

曾委員銘宗：讓他講一下啦！

陳委員玉珍：沒有，讓他們先講一下，說不定我們可以撤案啊！哪一段是不正確的？講一下。11 月 26 日原來安排前往花東視察，卻更改行程前往民進黨花東造勢活動，濫用行政資源，利用上班時間進行拜票輔選，黨政不分。

曾委員銘宗：而且這文字都不驚悚。

陳委員玉珍：哪一段、哪一個不是事實啦？你們具體說明一下吧！

曾委員銘宗：「爰此，要求行政院長陳建仁應潔身自愛，謹守行政中立」，你看這文字非常的平和啊！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有建議一段文字，是不是可以參考院的建議文字？

曾委員銘宗：你的建議不接受啊！你的文字太驚悚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哪一個部分與事實不符嘛？哪一個……

李委員德維：院的建議在哪裡？

陳委員玉珍：在哪裡呢？

李委員德維：我們沒有看到耶！

陳委員玉珍：第 46 案在哪裡？

李委員德維：第 46 案院的建議在哪裡？

李秘書長孟諺：建議這個保留。

主席：好，那就保留。

莊委員瑞雄：先保留啦！等會再回來看啦！

曾委員銘宗：不、不、不，我要看一看，我要看他建議的文字能不能看啊！

李委員德維：對啊！我們來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建議得不錯也不一定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看到啊！

陳委員玉珍：「謹守行政中立」啊！都沒有謹守行政中立。

曾委員銘宗：沒有啊！

陳委員玉珍：您的文字在哪裡？沒有給我們喔！

主席：你們如果說文字修正，東西就要給我們看。

陳委員玉珍：對啊！我們的手上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你就不要講了喔！

莊委員瑞雄：先保留啦！先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不、不、不，要讓他講一講。

莊委員瑞雄：等會再回來看啦！

曾委員銘宗：不、不、不，這個很重要。

陳委員玉珍：沒有嚴守行政中立啊！

曾委員銘宗：這個涉及陳建仁的清白，要讓他講清楚。

陳委員玉珍：對啊！上臺致詞，公然幫民進黨候選人拉票啊！

曾委員銘宗：對啊！真的啊！陳建仁先生……

柯委員建銘：本來就可以啊！

主席：來，因為……

曾委員銘宗：他要講清楚嗎？

陳委員玉珍：本來就可以？講清楚，規則講清楚，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假公濟私可以啊！陳建仁……

陳委員玉珍：怎樣本來就可以？行政中立本來就可以是嗎？柯總召是這個意思嗎？

主席：好，那就等他們……

曾委員銘宗：修正文字拿出來看啊！

主席：等他們提出文字修正，暫時保留，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個很重要，涉及到陳建仁院長的事情，我們要慎重處理，拿來看看吧！

林秘書長志嘉：還沒有。

曾委員銘宗：趕快啊！他已經講了，怎麼會沒有呢？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們沒有意見，默認了。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不認真啦！

主席：要給他時間寫，不然……

曾委員銘宗：他們寫好了，但就是不唸。

李委員德維：他寫好了。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建議這個案子還是保留。

曾委員銘宗：不要！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比較慎重地……

曾委員銘宗：不要，我們不要慎重，你先拿來看吧！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要保留，是哪一段不符合實情？

曾委員銘宗：對啊，秘書長拿來看啦！要保留，全部、以下都保留。

陳委員玉珍：「11 月 14 日赴花東出席社宅動土典禮，讓民進黨籍候選人穿著競選背心陪同上台」，哪一段不是事實？

曾委員銘宗：對啊！還是你沒辦法說明？請院長自己來。第 46 案。

李委員德維：第 46 案。

陳委員玉珍：第 46 案，行政中立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文字改不出來，那就請秘書長離開啊！哪一位？陳建仁先生，你不認識喔？

陳委員玉珍：這上面都有寫，10 月 15 號出席高雄軟體園區科技大樓開工典禮，具體事證都有寫出來。

柯委員建銘：立委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他現在說的是陳建仁，不是立委。

柯委員建銘：陳建仁……

陳委員玉珍：陳建仁院長多次利用公務，假視察、真輔選，公然為民進黨籍候選人輔選拉票。

柯委員建銘：高雄每一個都是我們的立委。

曾委員銘宗：這不譴責就不錯啦！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問題。

曾委員銘宗：秘書長，文字拿出來啊，要不然院長……

柯委員建銘：立委在那裡，當然要感謝立委啊！

陳委員玉珍：這是用政府的資源辦的典禮，是用政府的資源辦的，不是你民進黨自己辦的，自己辦

可以啊。

柯委員建銘：立委去參加難道不行嗎？

陳委員玉珍：這是政府的資源，公款耶！

李秘書長孟諺：我是不是先把……

陳委員玉珍：不是他說的，是立委說，是行政院長陳建仁公然在上面拉票。

柯委員建銘：陳建仁在主持，不管是在高雄還是哪裡……

陳委員玉珍：主持可以，但不用在上面拉票嘛！這是不對的。

柯委員建銘：他怎麼拉票？

陳委員玉珍：有啊，這裡啊！公然，你看看，10 月 30 日上台致詞時公然幫民進黨候選人拉票。

柯委員建銘：他怎麼拉法？你講清楚嘛。

陳委員玉珍：你要不要調出來看？

柯委員建銘：假如參加的時候是高雄市的立法委員站在那，他感謝高雄市立法委員還有錯嗎？每一個人都是這樣，你去他也會感謝你啊！

陳委員玉珍：金城交流道不是高雄市的，汐止交流道……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立法委員去，他也會感謝。

曾委員銘宗：你又不知道，你又不在那裡。

柯委員建銘：這都是公開場合嘛，大家都可以去的，這就是這樣。

陳委員玉珍：來、來、來，11 月 14 號，花東立委現任的總部是民進黨的吧？讓民進黨籍候選人穿競選背心上台。

柯委員建銘：這是誰提案的？來說明一下，謝衣鳳來，是你提案的吧？

陳委員玉珍：他提的這個案子……

謝委員衣鳳：對，我提案是行政院說明，怎麼會變我自己說明？

柯委員建銘：不是，提案是提案內容……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字看不懂？

柯委員建銘：我要瞭解你提案內容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你們哪個字看不懂？看不懂，我們幫你注音沒關係。

曾委員銘宗：不要說了，你現在是行政院秘書長喔？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我是……

曾委員銘宗：要讓他講啊！

柯委員建銘：捍衛執政價值啊！

曾委員銘宗：沒有啦，你讓秘書長講啦，如果秘書長講不出來，再替他講啦。

陳委員玉珍：完全執政，完全護航就對了？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長去到任何地方或剪綵，反正都會通知當地的立法委員，但國民黨的就比較不會去，大家都可以去。

陳委員玉珍：沒錯啊！但是這邊是通知民進黨的候選人，不是立法委員喔！花東，不是民進黨喔！

李秘書長孟諺：有時候在公務的行程或者是活動的行程，立委候選人或是立委本身會上去參加，你也沒辦法去改變他的穿著，沒辦法當場叫他把這個穿著改變。不過我們有一段文字會提醒大家注意，就是「政務人員跟民選首長雖非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範對象，但是從事與選舉或輔選相關行為，應該於請假或下班時間，並且不動用……」這個文字是不是可以照我們的修正？

陳委員玉珍：看一下好嗎？拿給我們看。

柯委員建銘：花東地區，傳崑崙也在那裡啊！

陳委員玉珍：他是立委，現任立委，你剛剛不是說現任立委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所以各黨都可以去啊！

陳委員玉珍：我們說的是，不是現任的。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輔選不輔選？

曾委員銘宗：那些有的不是現任立委。

柯委員建銘：議員也有去。

陳委員玉珍：不管哪個地方……

柯委員建銘：議員也有去，包含縣議會的人也有去啊。

陳委員玉珍：改這麼多。

柯委員建銘：跟地方有關的，當然民意代表都會去嘛，這有什麼？每一個地方都是這樣啊！你們執政的縣市也是一樣嘛。

陳委員玉珍：你改這麼多喔！你把中間都改掉喔？

柯委員建銘：這個案子就保留嘛！

陳委員玉珍：改很多啦。

柯委員建銘：你這樣，盧不完啦！

陳委員玉珍：這個改的只是把所有的事實都改掉，但是改的內容沒有不好，說真的。

曾委員銘宗：有啊！

陳委員玉珍：改的內容是說要怎麼做啦。

曾委員銘宗：「爰此，要求行政院長陳建仁應潔身自愛，謹守行政中立」這個要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在哪？

陳委員玉珍：前面劃掉這些……

曾委員銘宗：潔身自愛有什麼不好？這文字一點都不驚悚啊！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非常自愛了、非常節制了、非常盡力了。

曾委員銘宗：好，那就在前面加一句，他已經非常潔身自愛，要求再潔身自愛。

柯委員建銘：你作文都不通嘛！

曾委員銘宗：通！

柯委員建銘：這樣文字有改來了嘛。

林秘書長志嘉：這個文字這樣修改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就是留後面那句嘛！要求潔身自愛，前面這一段是可以的，還不錯，要求……

曾委員銘宗：要求潔身自愛不行啊？

柯委員建銘：不行。

陳委員玉珍：要求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

柯委員建銘：這有貶義的意味嘛！我叫你說曾銘宗潔身自愛，你一定不爽的啊！

謝委員衣鳳：那「請」可以嗎？請潔身自愛，可以嗎？

主席：如果沒有辦法形成共識就保留啦！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好，保留，第 46 案保留。

第 4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48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第 48 案因為是針對鄭副院長，我們是不是建議這個能夠保留？

陳委員玉珍：鄭副院長……

主席：第 48 案……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

主席：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先不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用再爭論了，保留啦！

主席：沒有意見就保留。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49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第 49 案有講到各種國家隊，裡面有很多我們也覺得不容易修改，所以是不是也建議保留？

陳委員玉珍：不是，有不是事實的嗎？你要針對我們黨團提案說哪些不是事實，我們可以刪掉，比如說蛋價上漲、小吃店賣快篩，這個不是事實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一點像中國時報社論，不好啦！

陳委員玉珍：什麼中國時報社論，政府全力扶植高端公司黑箱通過審查，這不是事實嗎？報內線交易不是事實嗎？小吃店賣快篩不是事實嗎？

柯委員建銘：內線交易是已經抓了，又不是政府官員內線交易。

陳委員玉珍：一人「超思」公司取得上億進口蛋採購案，這些都是事實啊！為什麼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要保留？這些都是國家級詐騙，為什麼要保留？你在掩護詐騙嗎？

主席：沒有啦！保留是沒有共識。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是這樣嘛……

主席：你們沒有共識。

陳委員玉珍：他們要說明啊！到底立法委員慎重提出的案子有哪裡是不對的，我們可以改嘛！如果

對的就應該通過啊！

柯委員建銘：這黨團協商耶！

主席：你們黨團沒有共識就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你們不要欺負「古意」人，如果我們兩個可以……

陳委員玉珍：我們請行政部門說明有什麼不對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欺負「古意」人怎麼可以！不好啦！

陳委員玉珍：什麼「古意」人？你怎麼是「古意」人？

柯委員建銘：那邊的都不好意思講話，都很「古意」。

陳委員玉珍：你說那邊的都很「古意」？那我對面這些都不是「古意」人。

柯委員建銘：這個朝野協商我們來作主嘛！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請他說明啊！

莊委員瑞雄：也不能都照你們的意思嘛！

陳委員玉珍：沒有，不用照我們的意思，請他說明哪一個地方不對。

莊委員瑞雄：現在我們有不同意見嘛！就保留。

主席：政黨有不同意見就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是哪一段？不然我們協商一下。

李委員德維：柯總召，其實你看這寫了一大篇，真正最重要的是最後兩行：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施政要避免濫用國家隊，損及政府威信。意思就是講了這麼多國家隊，成立了幾十個、40 個國家隊，是不是太多了？

柯委員建銘：我是覺得你們已經把國家隊污名化，不好啦！

陳委員玉珍：就是你們把國家隊污名化啊！這麼好的東西被你們污名化啊！

主席：好，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啦！第 49 案沒有共識，保留。

第 50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我們有建議一些修正的文字。

陳委員玉珍：在哪裡？

李秘書長孟諺：在大家手上有。

柯委員建銘：有沒有修正？

陳委員玉珍：這一個嗎？

主席：第 50 案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陳委員玉珍：這個為什麼刪掉？行政院宣布投入 14 億，是沒有投入嗎？

李委員德維：是數字寫錯了還是寫太少或寫太多？

陳委員玉珍：打詐國家隊……還是媒體報導錯誤？

李委員德維：秘書長可以看一下嗎？行政院去年 7 月宣布投入 14 億成立打詐國家隊。

陳委員玉珍：這一句為什麼劃掉？

李委員德維：「投入 14 億元」這 6 個字刪掉的主要原因是寫錯了？太少還是太多？還是你們當時

沒說數字？

陳委員玉珍：原因是什麼？為什麼要刪掉？

李委員德維：秘書長，這要請教一下。

李秘書長孟諺：主要是文字對照會覺得說好像投入 14 億，但是打詐成績完全不及格，這兩個連動會覺得說……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沒有投入 14 億嘛？有沒有投入？

李秘書長孟諺：是有投入這個錢。

陳委員玉珍：那為什麼要刪掉？有宣布投入 14 億。

李秘書長孟諺：但是這個不是 1 年，是 2 年。

陳委員玉珍：不管嘛！我們只寫是去年 7 月宣布，這個是事實嘛？

李秘書長孟諺：在未來……

陳委員玉珍：那這句為什麼要刪掉？

李秘書長孟諺：它是跟後面這裡有一句話……

陳委員玉珍：你是指打詐成績完全不合格嗎？不然你覺得百姓覺得你打詐成績合格嗎？現在詐騙集團這麼猖獗。

李秘書長孟諺：其實我想大家也都很努力，然後也有一些……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自認為你們打詐成績合格嗎？

李秘書長孟諺：我想也有一些成果啦！

陳委員玉珍：你覺得可以打幾分？合格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好啦！你當作現在在質詢。

陳委員玉珍：沒有啦！我們在協商，他要修改，我們總要知道他修改的原因，可以啊！我們問說他修改 14 億是不是真的有投入？他說有啊！有就不用劃嘛！

李秘書長孟諺：如果……

柯委員建銘：打詐是永遠不會停止的。

陳委員玉珍：是，永遠不會停止，所以你們就不用努力？

柯委員建銘：所以立法院也都在修法，洗錢防制都一直在修……

陳委員玉珍：我問他及不及格，他說我們在野黨說政府打詐成績完全不及格，他認為可以，我問他說大概幾分嘛！回答一下就好了，他可以寫進來啊！

柯委員建銘：你不去問他？我們兩個……

陳委員玉珍：我問你怎麼會知道，他才是代表行政院啦，是行政院在打詐，不是柯建銘在打詐。

柯委員建銘：這是朝野協商啦，保留好了，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這為什麼要保留？

柯委員建銘：決了啦！

莊委員瑞雄：沒有共識就保留啦！

主席：因為沒有共識……

陳委員玉珍：對於行政院要投入 14 億，有沒有共識？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你們的意見就跟我們不一樣，不一樣就……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他要刪掉這段很奇怪，我們理性地提出來，他為什麼要刪掉？

莊委員瑞雄：就是你的文字跟我的看法就不同。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不一樣，沒有 14 億嗎？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我們就沒有共識，就先保留嘛！

陳委員玉珍：因為保留你們都要用多數碾壓，所以當然你們都要保留啦！

主席：因為黨團沒有共識，我們這個就暫時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看第 51 案主決議。

李秘書長孟諺：這個也建議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啦！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每個案都要保留？居住正義叫你們做修正，有什麼要保留的呢？你們又改了什麼？主決議為什麼要保留？你們修了什麼？有修改什麼文字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這會期，我們修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說修改什麼，主決議文字有什麼需要修改的？

柯委員建銘：你這個第 50 案文字完全是負面嘛！

李秘書長孟諺：因為裡面有蠻多不容易去修改，譬如說大撒幣啦，然後政策……

柯委員建銘：圖利財團，根本沒有這回事嘛！

李秘書長孟諺：劫貧濟富，這些確實是大家沒有辦法去接受這樣的文字。

柯委員建銘：這到底是誰寫的啊？

陳委員玉珍：這個寫得很好啊！

柯委員建銘：誰寫的啊？

陳委員玉珍：內政部沒有導正黑市問題啊！

柯委員建銘：是謝衣鳳寫的？

陳委員玉珍：忽略最關鍵的房東，不讓房租領補貼，這個是事實啊！哪一段是不對的？

柯委員建銘：哪一……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把你覺得不好的文字修掉，但是我們要督促的東西，還是要留下來嘛！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沒有共識，我們保留，等一下回頭再來。

陳委員玉珍：所以沒有共識就是保留？

主席：第 51 案保留。

請看第 52 案。

李秘書長孟諺：第 52 案因為這個牽涉要不要撤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啦！我們建議是不是也保留

？

邱委員顯智：秘書長，我的提案是請國防部可以 1 年內去做具體規劃嘛，事實上之前有沒有撤離過？有啊！在阿扁總統的時候，三軍儀隊就有撤離過啊！所以你說這個到底有什麼樣的困難，本來現在的狀況是你要去做中正紀念堂的規劃等等之類的轉型，這個三軍儀隊的撤離本來就是可以先去做嘛！並不是說要等待什麼銅像的處置才可以去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每年都有這一題啦，我們先保留一下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我的要求，我的提案只是叫他 1 年內，就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去規劃，本來他就可以提出一個規劃。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國防部也不是在這裡啊！這個題目每年都有啦！

主席：好，那就保留，好不好？第 52 案的主決議，我們還沒有共識，就保留。

行政院本部的就到此告一段落結束了，接下來就到原民會。

柯委員建銘：好，換原民會。這案誰寫的？你寫的嗎？

陳委員玉珍：寫的很好吧！把現在國家的亂象都寫出來了。你們想掩蓋啊！

柯委員建銘：跟聯合報的社論一樣。

主席：我們現在要進行原民會，我首先介紹原民會的列席首長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接下來就請大家看第 53 案，第 53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喔，第 53 案。

主席：第 54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5 案是怎麼樣？拿來了嗎？

簡主任信惠：已經改主決議了。

主席：好，第 55 案也改主決議，對不對？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56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57 案。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也改主決議了。

主席：怎麼樣？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改主決議。

主席：好，第 57 案也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59 案已經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6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65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6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69 案，主決議，作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就換客家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夷將主委。

柯委員建銘：趕快脫離現場！

主席：介紹一下列席的首長，現在換客家委員會，列席的首長是主任委員楊長鎮先生。

接下來就請大家看第 70 案，第 7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3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7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8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就換中選會，我先來介紹列席的首長，中選會列席的首長是主任委員李進勇先生。

李主任委員進勇：大家好。

主席：現在就請大家看中選會第 90 案。第 90 案溝通後改為主決議……

李主任委員進勇：文字有一點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大家……

陳委員琬惠：哪一案？第 90 案，這個部分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不是就改成主決議，我們有一些文字修正？

陳委員琬惠：我們還是希望凍耶！

主席：那就……

陳委員琬惠：保留！保留！

主席：是不是有簽字？

陳委員琬惠：沒有簽！沒有簽！

李主任委員進勇：有跟黨團溝通過。

陳委員琬惠：溝通沒有結果，保留啦！院長，沒有簽！沒有簽！

林秘書長志嘉：溝通沒簽字啦！

陳委員琬惠：沒有簽啦！溝通未果。

主席：有沒有簽字？

陳委員琬惠：沒有簽！

主席：沒有簽，那就保留。

陳委員琬惠：謝謝。

主席：第 91 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先謝謝召委，召委已經同意撤簽，謝謝，對不起！撤案。

主席：撤案嗎？

曾委員銘宗：撤了！撤了！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好，撤案。

第 9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9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琬惠：這個沒有併委員會喔！這好像有溝通嗎？

有跟黨團溝通嗎？93。

柯委員建銘：就是向你溝通就可以了。

陳委員琬惠：這個我們想要先保留。

李主任委員進勇：請委員支持，我們會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琬惠：我想這一案黨團是希望保留啦！

主席：第 93 案保留。

第 9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9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9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99 案建議改為書面報告，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琬惠：這個好像有溝通也沒有結果，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 96 案。

陳委員琬惠：不是，我是 99，不好意思。

主席：怎麼樣？第 99 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 99 案改書面報告。

主席：改書面報告可以嗎？

陳委員琬惠：書面報告，可以，這邊改書面。

主席：主決議改書面報告。

李主任委員進勇：謝謝。

主席：好，沒意見就通過。

第 100 案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第 101 案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第 96 案併委員會決議嗎？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柯委員建銘：吳斯懷那案？

李主任委員進勇：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對啦！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李主任委員進勇：對不起，是改書面。

主席：什麼改提書面？

李主任委員進勇：第 96 案。

主席：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啊！

李主任委員進勇：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是沒有錯。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很好啦！

林秘書長志嘉：可以了啦！

主席：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進勇：好，謝謝。

柯委員建銘：還有哪一案沒有處理？

主席：是有文字要修改嗎？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

林秘書長志嘉：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陳琬惠，是哪一個提案？你保留哪一案？

陳委員琬惠：剛剛第 99 案……

主席：李主委，你現在還有沒有問題？

李主任委員進勇：沒有問題。

陳委員琬惠：第 99 案已經改書面了。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等於沒把你們刪減。

李主任委員進勇：是，是。

李委員德維：第 99 案不用專案，它只是……

陳委員琬惠：就改成書面了。

主席：來，現在換大陸委員會。

邱主任委員太三：院長好。

主席：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主任委員邱太三先生。

邱主任委員太三：各位委員好。

主席：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102 案。

陳委員玉珍：第 102 案，賴士葆委員說這個案子要保留，你們沒有過去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院長跟委員，我們本來有跟他訂明天早上 11 點，那因為臨時提早到這邊，

我們剛剛有去跟他的主任報告，但是他的主任好像還是希望能夠堅持，他們是希望堅持……

柯委員建銘：來，我現在處理好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先保留啦！

主席：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等一下！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院長，我是不能講一下？因為這個基本上第 1 案是我們的資訊安全管理的服務費，那因為我們是政府的 A 級機關啦，所以如果凍結 5%對我們來講，可能我們在相關的業務的推動上面確實……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不是改主決議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不是，那你們明天跟他約了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約 11 點。

陳委員玉珍：那就明天去溝通，那就先保留讓他們去溝通。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

陳委員玉珍：他要去溝通，約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們已經跟他的主任說明了，我相信他的主任也轉達給他了。

陳委員玉珍：是賴士葆委員請我們保留的，我們尊重一下提案委員。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亂講。

陳委員玉珍：剛剛問清楚……

柯委員建銘：所有的案子的黨鞭都在這裡要處理，不能說這個案子還要問他。

陳委員玉珍：不然剛剛為什麼都不處理，前面幾個案子都給我們保留？

柯委員建銘：沒有那個時間，我們現在就處理。都不用保留。

主席：玉珍委員，如果說我們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樣可不可以？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不是我……剛剛是我們黨團說的。賴士葆委員這個案子請求……

柯委員建銘：以後不能這樣處理。

邱主任委員太三：是不是能夠併主決議？就以主決議來處理，因為這個資訊費……

柯委員建銘：這樣每個委員都要重新再問過嗎？

朝野協商黨鞭要做決定，這也沒有什麼啊！

謝委員衣鳳：為什麼你們突然不能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就儘快解決。

謝委員衣鳳：是怎樣？為什麼突然不行？

陳委員玉珍：前面幾案都保留，你們也是現場決定啊。

莊委員瑞雄：沒有不可以……

柯委員建銘：這個比較簡單，我們現在處理就好。這是比較簡單的。

謝委員衣鳳：這個是怎麼回事？100 萬嗎？委員會的結論是多少？

邱主任委員太三：主要我們是政府的……

主席：委員會一般行政凍結 50 萬元。

陳委員玉珍：他說明天要溝通了，你怎麼知道溝通不會成？

主席：如果併他……

陳委員玉珍：我對陸委會有信心！

柯委員建銘：我們處理掉就好了。

莊委員瑞雄：併委員會啦！

柯委員建銘：這是資訊費用，又不是什麼，沒有政治意涵。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各位委員，其實委員會已經凍結 50 萬了，所以其實坦白說……

曾委員銘宗：好，併委員會，我再跟賴士葆委員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

柯委員建銘：這才算總召嘛！

主席：第 102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0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6 案，台灣民眾黨。

邱主任委員太三：說明文字我們已經給民眾黨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嗎？

陳委員琬惠：沒有！你們是希望改主決議嗎？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陳委員琬惠：但黨團還是希望能看到相關報告後再解凍使用，你們把相關的部分寫一寫，可以不用

專案報告，用書面就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等一下！併委員會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併委員會處理……

陳委員琬惠：委員會是多少？

莊委員瑞雄：一樣！

陳委員琬惠：委員會是多少？

莊委員瑞雄：併委員會就好了。

邱主任委員太三：凍結 100 萬。

陳委員琬惠：我們原先是希望凍多一點……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啦！

陳委員琬惠：不行！這案先保留，好不好？這個黨團很堅持……

柯委員建銘：你比陳椒華還難喬？

陳委員琬惠：沒有！哪有？你是他走了才這樣說吧？

邱主任委員太三：併委員會處理大家都有交代。

主席：琬惠委員，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提書面報告給你，好不好？

陳委員琬惠：提書面報告？但是委員會只凍 100，這邊是不是希望凍更多？你認為凍結數的部分…
…

邱主任委員太三：併委員會……

陳委員琬惠：委員會只凍 100 而已。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啊。

陳委員琬惠：總召站在前面我壓力很大！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要啦！拜託！

陳委員琬惠：100 嗎？好吧！

莊委員瑞雄：這是我們內政委員會一起努力的成果，併委員會就好了。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但是要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琬惠：要提書面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沒有問題。

主席：這樣好不好？

邱主任委員太三：好，併委員會提書面。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提書面報告。

接下來請看第 107 案。

陳委員玉珍：第 107 案就是本席提的，我要特別說明一下。

主席：請。

陳委員玉珍：這個案子，我提議刪除陸委會補助給海基會今年增加的 4,500 萬預算，是今年增加的，不是原來就有的。在所增加的預算裡，我們看到海基會原來的人事費用是 1 億 5,000 多萬，其

中主管費用 6,500 萬，而這一次增加的 4,500 萬裡，跟往年的預算比較，人事及行政費用就增加了 2,000 萬，從 9,800 萬變成 1 億 1,800 萬。這次所增加的 4,500 萬裡，增加了 2,000 萬的人事及行政費用。現在海基會……大家知道海基會的功能就是兩岸文書驗證，這個做得比較多，大家都知道。今年增加的預算裡，兩岸文書驗證、什麼聯合服務中心、兩岸婚姻親子關懷、司法行政互助等，只增加 35 萬 6,000，但人事行政費增加 2,000 萬！我當時就跟陸委會講，這要請海基會說明，這點我說過！結果在還沒有來說明前就給我扣紅帽子，在媒體給我扣帽子，為了中國啊什麼的就刪海基會……今年增加的 4,500 萬裡，有 2,000 萬是人事及行政費用！而在人事費用裡，有 6,500 萬是主管費用！換句話說，一個月有 500 萬給主管，我看過他們主管的薪水，他們一年還有 1,000 萬的獎金，海基會做了什麼事，一年可以有 1,000 萬獎金？每個人一個月薪水都是十幾萬、二十幾萬。海基會現在有什麼功能？功能很少啊！做最多的就是兩岸文書驗證，但今年只增加預算 35 萬多，所以我想請問這點！我請海基會說明，可是海基會沒有來說明，今天我人都在這裡，他們也知道，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照本席的提案通過。然後我也說了，如果陸委會宣布明年就開放陸客到金門來旅遊，我這個案子馬上撤掉。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是這樣交換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什麼交換條件。

柯委員建銘：這是通刪項目，照通刪來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這不是什麼通刪項目不通刪，解釋一下，為什麼這個人事預算這樣增加、浮濫編列？

柯委員建銘：這是獎補助，照通刪就好了，你這樣一搞，對你不好啦。

陳委員玉珍：不是通刪的問題，可不可以解釋一下？請相關單位稍微解釋一下，不然我不理解，為什麼沒有做事的單位一年要增加 2,000 萬人事行政費，說明一下，請說明一下好嗎？大家都想知道啦。

邱主任委員太三：報告院長跟委員，我想你也知道，那一天我去拜訪你之後，我有當場聯繫海基會的秘書長跟你聯絡，但是跟你們辦公室好像一直還沒有聯絡好時間……

陳委員玉珍：我在這裡，他沒有那個，他好像說明天，但因為今天要審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你們好像有約明天嘛。

陳委員玉珍：今天審，我晚上都在這邊審，他就應該過來講啊。

柯委員建銘：針對主題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主題啊，為什麼增加 2,000 萬，告訴我一下，人事及行政費用。

柯委員建銘：主題也是你的提案，針對你的提案啦，

陳委員玉珍：我的提案，人事及行政費暴漲 2,000 萬。

柯委員建銘：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這個提案啦，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玉珍：就是海基會努力不夠嘛。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主委，你先不要講啦！

陳委員玉珍：你們跟我講，到底為什麼要增加 2,000 萬人事費用啦？

莊委員瑞雄：陳玉珍委員，其實這個案子衍發生出來，你寫得也不清楚啦，你的 107 案，也就是減列 4,500 萬的那個……

陳委員玉珍：那是增加的，不是歷來的，今年增加 4,500 萬！

莊委員瑞雄：不是啦，我就跟你說，你現在講的跟你的提案講的就是兩件事……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們不看內部嘛！

莊委員瑞雄：完全就不相干嘛。

陳委員玉珍：因為你們都沒有看內部的預算，我們是仔細看預算啊，你們反駁是……

柯委員建銘：你仔細看預算，你刪減理由寫……

莊委員瑞雄：你的案由，你自己講說什麼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

陳委員玉珍：我說的是他們到金門這件事情沒有辦得很好。

莊委員瑞雄：當然啦，我的意思就是說……

柯委員建銘：那是阿共仔阻撓的！

陳委員玉珍：金門沒有……

莊委員瑞雄：你應該要寫清楚，但你是說什麼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海基會考察活動……

柯委員建銘：結果要刪海基會！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寫當然會引發誤會嘛，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你們不查清楚，就給它放媒體！

莊委員瑞雄：不對、不對，這個是你整個、你的白紙黑字……

柯委員建銘：文字寫這麼清楚。

陳委員玉珍：不能這樣誘敵深入嗎？你們這樣就只會扣紅帽子嗎？

莊委員瑞雄：這個也沒有人要扣你紅帽。

陳委員玉珍：沒有嗎？

莊委員瑞雄：而是講說你為什麼不去譴責老共，你看扣你紅帽，扣得讓你這樣笑嘻嘻，你多開心啊。

柯委員建銘：你把紅帽往頭上一戴啊。

陳委員玉珍：我先請問一下，為什麼要增加人事費 2,000 萬？你們瞭解一下啦。

邱委員顯智：陳委員，這個……

柯委員建銘：你昨天還針對媒體講話……

邱委員顯智：如果讀你這個案的話，看起來會覺得說，這個是中共要求台商不得參加海基會活動，那到底干陸委會有什麼事啊？

柯委員建銘：中文大家都看得懂啊。

陳委員玉珍：是陸委會補助海基會的。

邱委員顯智：對啦，我是說看你這個案子……

陳委員玉珍：因為它的費用是列在陸委會的法政處下面啦，因為預算是這樣編的，所以我只好刪這裡。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這個案由的話，人家閱讀你這個案的時候，也會覺得說「欸，奇怪，這是對岸要求的，那到底跟陸委會有什麼關係」。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們後面有寫嘛，陸委會長年編列預算補助海基會服務台商嘛，而且我後來看了……

柯委員建銘：這是獎補助費，也通刪嘛！

莊委員瑞雄：陳玉珍，邱顯智的講法是說，你這個寫法剛好被人家說你是紅的，剛好而已啊，邱顯智是不好意思講很清楚而已啊。

陳委員玉珍：我是不是紅的不重要啦，我也不在意你們說我是什麼顏色，但是重點……

李委員德維：他前面有說是執政黨立委爆料……

陳委員玉珍：重點就是要請問一下，為什麼要增加 2,000 萬？我到現在也沒有聽到說明啊，但是我有看到……

柯委員建銘：業務需要啊。

陳委員玉珍：2,000 萬，海基會需要 2,000 萬的人事費？海基會薪水已經都很高了耶，6,500 萬的主管喔，總共 1 億多的人事費，一個月 500 萬以上耶！

李委員德維：陸委會要不要說一下，他在講人事費 2,000 萬，譬如說它的員額……

陳委員玉珍：主管啦。

李委員德維：它的員額增加了多少？還是它加了薪水，還是怎麼樣？怎麼會人事費突然多了 2,000 萬。

陳委員玉珍：人事及行政費，我也看了海基會的說明了……

主席：讓曾總召發言一下，因為曾總召已經舉手好幾次了，你們都在那邊一直講，但你們都沒有舉手，包括李德維委員也是沒有舉手就講話，你們先讓曾總召講一下，之後如果你們還要講可以繼續講，我不是不讓你們說，來。

曾委員銘宗：我講一些話喔，謝謝……

柯委員建銘：二個字就好，不要講太多，「保留」，這樣二個字就好了。

曾委員銘宗：這樣啦，剛剛花了那麼多時間嘛，玉珍也很認真提了這個案，請邱主委你們講清楚，言簡意賅，你為什麼要增加對海基會的補助 4,500 萬，講清楚，你講的理由如果充分的話，搞不好玉珍會同意啊，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基本上大概陳玉珍委員可能認為這 2,000 萬都是用在所謂的人事費上，其實……

陳委員玉珍：這個不是我認為，是你們的預算書上寫的喔！這不是我認為！

邱主任委員太三：事實上……

主席：讓他講完吧，玉珍委員。

邱主任委員太三：事實上院長跟委員都知道，因為我們公務人員有調薪，還有考績的晉級，這樣也會增加勞健保跟退儲金的支出，所以人事費用增加 643 萬，其他則是業務的增加，這個業務的增加，包括深化臺商還有跟臺商、陸配的聯繫跟交流，我們的海基會，因為各位都知道最近這

幾年整個兩岸的經貿情勢，特別是大陸的情勢，臺商在經營上確實會產生進退或者是轉這樣的一個問題啦，所以它有一個臺商法律服務的團隊，我們陸委會的是「臺商張老師」，而他們則是有另外一個服務團隊到中國大陸去提供協助，不管是稅務的，不管是業務的，不管經營的或公司治理的，他們有這個團隊，他們去的話要增加人員的人事跟行政費用，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各位大概都知道，我就比較直白的講，坦白講，這幾年來臺流在那邊的問題越來越多，過去一年大概海基會拜託臺商協助或者是我們在大陸的相關人員協助把人員安置回來臺灣，或者是比較不幸的、甚至逝世的骨灰送回來，這幾年坦白講人數增加了，過去是一年可能大概 80 個左右，現在一年大概都將近二百個，有一百多個，所以也增加了快一倍的人員，這每一個都是海基會要協助家屬的，也有的家屬不要接，坦白講，那種的我們接回來後國內的地方政府也很痛苦，因為有的要請他們幫忙協助，這個都需要聯繫的，這些是就我所知的啦，比較細的項目還有哪些我沒有辦法代他回答，所以我請邱秘書長去跟你做說明，原因也在這裡，但是大概就我所知道的，至少有這幾個項目，所以它的人事費用在你剛剛提到的二千多萬裡面大概這 643 萬是因應薪水的調整所衍生下來的其他費用，我大概可以跟各位做這樣的補充說明。

陳委員玉珍：我來說一下，因為他剛剛講的有一些不正確、不完全，所以我講一下，可能你們的法政處長沒有跟你報告完全，事實上它所增加的費用都寫在海基會預算書的第 28 頁，你剛剛說的這個法律業務的確有加錢，在 4,500 萬裡法律業務增加了 51 萬 9,000 元，兩岸溝通業務增加 246 萬，這些都跟我說的這一筆 2,000 萬沒有關係，人民緊急救助什麼的這個 200 萬，加強臺商聯繫服務增加 100 萬，這都還是另外的喔，這個我有做比較表，我有把去年跟今年的預算書比較表做出來，我說的這 2,000 萬是人事及行政費用，因為你們每一次的預算項目都是一樣的，好嗎？它的 2,000 萬就是辦理政府委託事項及人事及行政事務費，事實上它也寫了，寫在第 28 頁裡頭，增加的這個錢裡頭除了你說的那個晉級以外，海基會對外、對媒體的說明也是錯誤的，除了那個晉級以外，人事費增加的晉級以外，剩下的是一般行政增加了 709 萬 3,000 元，請問一般行政的業務費為什麼要增加那麼多？做什麼事情要增加七百多萬？剛剛你說的兩岸文書驗證只有增加 35 萬 6,000 元啦，整體情勢出版增加 110 萬，這些我都沒有講！你還說兩岸要多溝通，那個你們只增加了 10 萬塊，兩岸要多溝通聯繫協調的費用，今年比去年只多了 10 萬塊！所以你們增加的費用有 2,000 萬是人事及行政費用，你說的正常薪水調漲扣掉以後，光你們這裡面寫的就還有 709 萬是一般行政費用，到底做什麼事情要增加 709 萬？

莊委員瑞雄：來啦，這一條時代力量替海基會講一下啦。

主席：來，讓邱總召講一下，希望各黨團都有機會講話。

邱委員顯智：我講一下，基本上這個案由是「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海基會所辦考察活動，有十八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十八人都不敢來台」，所以他們不敢來臺灣是因為中共的關係啊，即便陸委會的很多工作是在補助海基會服務臺商，而且這個看起來是法政業務啦……

陳委員玉珍：對！

邱委員顯智：剛才主委也有說，因為台商在中國會面對很多法律上的問題，所以需要對他做支援，

給予台商在中國許多必要的協助，我看不出來因為這個案他被要求不得返台，陸委會也是沒有辦法，這個要怎麼處理，所以這個去刪除它的法政預算，很奇怪啊！

陳委員玉珍：陸委會增加法律的協助有 50 幾萬，我再說明一下，這不是刪它的預算，而是刪它今年比去年多增加的 4,500 萬，往年的預算還存在，今年比去年多增加了 4,500 萬，多給了 4,500 萬，我說那會用到哪裡嘛？法律服務的部分有增加 50 幾萬；兩岸文書驗證做最多，增加 36 萬；你們多增加的是人事及行政費用，好，你說正常的薪水增加，這個我接受，給你多幾百萬，還有幾千萬的錢你要用去哪裡？多 1,000 萬要用在哪裡？

邱主任委員太三：我還是再做……

陳委員玉珍：你不知道我知道。

邱主任委員太三：不是，我覺得委員好像把所謂的法律費用，把剛剛我講的，我現在要講的就是，我剛剛不是講，他們也許還有更細項的東西我不知道，但是至少就我知道的，我剛剛講的就是要去做台商的服務，不是只有單純的法律服務……

陳委員玉珍：有啊！有、有、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稅務的服務，包括公司治理的服務，包括他未來全球布局的服務，那個都包括在內，那個不是只有法律……

陳委員玉珍：在這裡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我要講的就是，它那裡面就是，你剛剛只是針對法律的部分是 50 幾萬，但是我剛剛講……

陳委員玉珍：對，兩岸溝通協調聯繫交流也有增加 246 萬，都在這裡啊！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那是兩岸溝通協調的部分，但是我剛剛講的是台商的服務啊！

陳委員玉珍：這跟那個人事都沒有關係喔。

邱主任委員太三：所以它裡面是包括人事費用，就剛剛講的 643，其他的是行政……

陳委員玉珍：你們自己看一下，這個細項都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其他是行政的費用，行政的費用不是做法務啊！

陳委員玉珍：多了幾千萬的行政費用喔？這樣有道理嗎？

莊委員瑞雄：好啦，這樣會口渴啦！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要保留？總召在這裡，告訴我們預算為什麼這麼濫用？

李委員德維：院長，簡單講一下好了。

謝委員衣鳳：不是啦，講清楚啦，講清楚。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要保留？告訴我們為什麼濫用預算？

主席：換李委員講一下話，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主委，可不可以請教一下，我們去年陸委會補助給海基會的費用總共是多少？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億五。

李委員德維：今年一億四千八，就將近一億五，所以照陳玉珍委員的講法，就是現在變成一億九千四，等於是多加了 4,500 萬，對不對？

邱主任委員太三：對。

李委員德維：好，沒有關係，那可不可以請教主委，主要的問題是，加了 4,500 萬等於幾乎加了三分之一，對不對？那意思也就是說，明年海基會的功能要比現在增加三分之一，對不對？譬如說它原本有……

邱主任委員太三：一定會增加，但是增加到多少是他們自己所做的，包括他們自己估算。

李委員德維：你們期許它增加三分之一，因為這是很少見的，對一個機關的預算，你的補助會一次增加三分之一，這是非常驚人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你說明一下，你期許它明年比它現在要能夠多做什麼，值得你多給它三分之一的預算？這是很驚人的，譬如說我們立法院，不管多少錢，我立委的薪水一次多了三分之一，「驚死人」啦，所以這個部分，我倒是建議陸委會應該講清楚，你是基於什麼樣的判斷，然後你要一次加三分之一的預算補助給海基會，這個應該要講。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一個大概是這樣，剛剛有提到因為公務人員調薪，連動到其他保險的費用增加，還有退儲金的增加，所以他們自己大概提了 643 萬，這個部分很清楚，應該是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我說……

主席：讓主委講完，沒有共識我們就保留，也請主委你們會後繼續溝通。

邱主任委員太三：第二個部分當然就是業務上增加的，那是他們自己也有做初步的、幾個項目的提高，本會法政處認為他們的計畫確實是值得鼓勵的，所以我們就給予經費上的補助，這樣了解嗎？所以基本上是他們自己估算過去已經有做，可以再增加的，譬如剛剛我所提到的，現在台商遇到的問題可能比以前更多，我想這個大家都可以理解，因應整個全球化跟供應鏈生產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

主席：因為這個四個黨團沒有共識……

莊委員瑞雄：主委，這條保留就好，這條不是這個原因啦，砍你們這一條不是這個原因啦！

主席：那我們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就是多加了一些零用金啦！這樣對嗎？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這一條就沒有共識，那就保留嘛，好不好？

主席：本案保留，你們會後繼續溝通。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你不給他們講清楚，不能拿這一條來抹紅我們啊！

主席：這個講了差不多半個小時了。

莊委員瑞雄：沒有人抹紅啊！你這個理由還在這個地方，沒有人抹紅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抹黑……

主席：這個案子講了差不多半個小時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接下來第 10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0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2 案。

陳委員玉珍：這個案子賴委員有意見，不過這好像跟我那筆費用是一樣的，其實他是減列 500 萬，他也是覺得可能太浮濫了。

謝委員衣鳳：第 112 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併案處理好了，就保留併案處理了。

主席：好，那就保留併案處理。

第 11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8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119 案……

柯委員建銘：沒有了！

主席：沒有了。

柯委員建銘：接下來是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主席：好，陸委會就到此告一段落，接下來我們就處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部分。

邱主任委員太三：謝謝院長跟各位委員。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我們處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預算。

休息（20 時 18 分）

繼續開會（20 時 24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我們討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預算，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林峯正先生。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119 案。

曾委員銘宗：贊成，全部刪掉！

莊委員瑞雄：這都保留啦！這都沒有空間，因為涉及到中國國民黨，我看這就不用討論了……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涉及中國國民黨就不用討論？

莊委員瑞雄：反正你們的立場一定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你們打著轉型正義的旗號，現在是建立綠色威權欸！

莊委員瑞雄：你們就是「無代無誌」A 了那麼多黨產，A 到被人家追查。

陳委員玉珍：什麼「A 了那麼多黨產」？

莊委員瑞雄：你們早就說要自己交出來，結果都不交，所以……

陳委員玉珍：不像民進黨現在都是 A 國家的錢。

莊委員瑞雄：這個話就不要亂講。

陳委員玉珍：我講的是事實。

莊委員瑞雄：沒有、沒有……

陳委員玉珍：你可以這樣講，我也可以這樣講。

莊委員瑞雄：你找不出民進黨去 A 國家半毛錢啦！

主席：好，請大家冷靜。

陳委員玉珍：民進黨沒有 A 國家的錢，都是民進黨的黨員 A 國家的錢。

莊委員瑞雄：國民黨 A 國家的錢，你們都自己承認了，你們早就宣示要交出來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民進黨 A 國家的錢，是民進黨的黨員 A 國家的錢。

主席：大家冷靜！

莊委員瑞雄：實在是讓你們國民黨的支持者蒙羞啊！

主席：請看第 120 案。

曾委員銘宗：民進黨明目張膽 A 錢啦！

主席：第 120 案是保留嗎？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

主席：好，保留。

第 121 案併通刪科目……

莊委員瑞雄：這也一定是保留。

主席：第 122 案併通刪科目……

莊委員瑞雄：這是通案啦！

陳委員玉珍：第 122 案是我的案子，不是啊！為什麼要派員出國考察呢？國家的錢這樣亂用喔？

主席：那就併通刪科目好了！

邱委員顯智：不是啦！因為歐洲像東德也有類似的。

陳委員玉珍：這麼多年還去不夠喔？

莊委員瑞雄：這個就併通刪。

陳委員玉珍：每一年都去還不夠？每一年在這邊審預算，他們都去考察，只有一件事情啊！

李委員德維：不是啊！那就變成你們只是輪流去了啊！

陳委員玉珍：就輪流去考察就對了？不黨黨產委員會到底有多少人？

李委員德維：黨產會有多少人？

陳委員玉珍：不黨黨產委員會到底有多少人？

李委員德維：有多少人？是大家輪流去嗎？還是……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不要為了這個案子吵架啦！

陳委員玉珍：只有刪四十幾萬而已啊！

主席：第 122 案就併通刪嘛！

莊委員瑞雄：對啦！併通刪啦！

曾委員銘宗：這種沒有在併通刪啦！

陳委員玉珍：不當黨產委員會……

莊委員瑞雄：不然就保留啦！併通刪啦！

曾委員銘宗：不黨黨產委員會還考察……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每一年都一直去考察？這個告一個段落了！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國外旅費」都通刪，去年刪了 50%……

曾委員銘宗：但是不當黨產委員會的特別拿出來。

柯委員建銘：因為疫情的關係。

主席：好啦！不然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這個委員會特別拉出來……

主席：好啦！這個沒有共識啦！保留啦！第 122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併通案啦！

主席：第 123 案主決議，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林主任委員峯正：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意見？有意見，保留啦！

主席：那就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柯總召建議保留，那我們就保留。

莊委員瑞雄：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這個單位比較辛苦一點啦！保留啦！

主席：接下來我們換內政部主管。

莊委員瑞雄：你看，黨產會來坐不到 3 分鐘而已，國民黨放水啦！

陳委員玉珍：民進黨護航！

柯委員建銘：換哪一個？

莊委員瑞雄：內政部。

主席：來，介紹列席首長，內政部部长林右昌先生。

接下來請大家看第 124 案，增列 3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作業收入。

徐處長守國：改增列 100，委員同意。

柯委員建銘：好，100 就 100。

主席：好，修改成為增列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5 案。

柯委員建銘：通案。

主席：好，那就併通案，第 125 案併通案。

第 126 案。

莊委員瑞雄：邱委員顯智。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徐處長守國：文字修正，黨團已經蓋章了，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民政業務 100 萬，併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

主席：好，第 12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凍結 100 萬元。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這個委員會有凍結嗎？

在場人員：民政業務有凍 100。

邱委員顯智：民政業務有凍 100。

主席：有嗎？

在場人員：改凍民政業務。

徐處長守國：改凍民政業務，它是民政業務。

邱委員顯智：這是內政部提的……

主席：好，第 126 案併一般行政業務，凍結 100 萬……

邱委員顯智：它有一個叫做民政業務。

徐處長守國：時代力量黨團已經蓋章了，民政業務有凍結 100 萬，併委員會決議，凍結民政業務 100 萬元。

柯委員建銘：提書面報告啦！他這裡寫得很清楚。

邱委員顯智：溝通版在這裡。

主席：第 126 案，併民政業務凍結 100 萬元，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這樣，併委員會決議凍結 100 萬元，民政業務的，就這樣。

第 127 案。

徐處長守國：這個時代力量黨團也已經蓋章了。

邱委員顯智：改主決議，3 個月啦！

主席：好，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3 個月。

主席：文字修改為 3 個月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沒有意見，這個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2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沒有。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29 案。

徐處長守國：我們部裡面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什麼？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主席：主決議有沒有拿來？

徐處長守國：文字修正。

李委員德維：它這個是尚未完成溝通的版本耶！所以洪孟楷委員的這一個部分，只是他們來建議，報告院長，他們……

莊委員瑞雄：看你們黨團的意見如何，就處理一下啦！

李委員德維：一大本都沒有跟委員溝通。

謝委員衣鳳：沒有。

徐處長守國：有。

陳委員玉珍：我們可能太臨時這樣開啦！因為本來沒有嘛！還是要等他們溝通完再繼續？

主席：好像你們那個提案到幾點才拿給他們……

陳委員玉珍：可能還沒有時間溝通啦！

謝委員衣鳳：沒有，因為可能我們今天才決定要進行協商……

柯委員建銘：……選舉，找不到人……

陳委員玉珍：可能因為今天才臨時決定要晚上開，所以他們沒有時間溝通吧！

主席：是啦！

陳委員玉珍：那是不是就讓他們去溝通完再繼續？

謝委員衣鳳：這一案就保留，要不要？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們現在就決定好不好？現在就決定，真的，我們沒時間了，大家選舉也找不到人。

陳委員玉珍：尚未溝通的這麼多？

柯委員建銘：請總召裁決啦！

主席：第 129 案這樣啦，因為委員會已經凍結 100 萬元，我們就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怎麼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好啦！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再來，第 13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31 案也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改主決議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沒有意見就這樣。

第 132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第 131 案是改主決議吧！

徐處長守國：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因為沒有看到，你們有沒有印出來？

柯委員建銘：有啦！

徐處長守國：那個是剛剛休息時間才蓋到的。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說啊！

主席：第 132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33 案。

柯委員建銘：是 3 個月，不是 1 個月啦！

王司長銘正：第 133 案已經跟黨團報告過，同意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琬惠：沒有同意吧？

王司長銘正：有。

陳委員琬惠：第 133 案有同意嗎？

柯委員建銘：院長，剛才第 132 案是 3 個月，不是 1 個月。

陳委員琬惠：沒有同意喔！沒有同意喔！

王司長銘正：有、有、有。

陳委員琬惠：所以這邊希望還是可以凍結，然後交一個報告吧！應該是這樣吧！我這邊收到的訊息是這樣。

邱委員顯智：對啦！它是尚未完成溝通。

陳委員琬惠：對啊！還沒有耶！有溝通，但溝通未果啊！你不能說我們就同意改成主決議喔，你這樣說有差異啦！

莊委員瑞雄：這樣啦！陳委員，你們的第 133 案就併委員會啦！好不好？

陳委員琬惠：不是啊，併委員會是怎麼樣？因為他剛剛的講法跟黨團的……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凍 100 萬了。

莊委員瑞雄：委員會凍 100。

陳委員琬惠：凍 100？

莊委員瑞雄：按照我們努力的結果，好不好？

王司長銘正：跟徐主任報告過了。

陳委員琬惠：報告過，但結果不是這樣啊！

徐處長守國：沒有，他原則是同意，真的。

王司長銘正：同意改為主決議。

徐處長守國：他原則同意，真的！

陳委員琬惠：我沒看到有簽名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他在忙選舉，不要去吵他。

王司長銘正：委員剛好不在。

陳委員琬惠：跟選舉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找不到人啦！

陳委員琬惠：所謂的溝通不是這樣啊！先保留啦，好不好？你這一案這樣，感覺我們有差異欸。

王司長銘正：那個預算科目是在部裡面綜規司，這個建議的內容是我們警政署，部裡面跟警政署同仁都有跟主任當面報告過，他們也同意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琬惠：是不是就跟委員會？

莊委員瑞雄：併委員會啦！

柯委員建銘：對。

陳委員琬惠：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接辦理喔？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第 133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134 案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徐處長守國：時代力量黨團已經蓋到了，改主決議。

王司長銘正：黨團已經蓋章了。

邱委員顯智：第 134 案？

徐處長守國：對，第 134 案。

主席：第 134 案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了。

王司長銘正：已經蓋章了。

莊委員瑞雄：第 134 案改主決議嗎？

王司長銘正：是，已經蓋章了。

莊委員瑞雄：改主決議。

王司長銘正：第 134 案已經拿到蓋章了。

主席：對啦，如果有同意的要有簽名，而且應該趕快去印，現在你們手頭上的趕快印，每一個黨團都要發。

柯委員建銘：就是這本啦！有啦！

謝委員衣鳳：要給院長啊！

柯委員建銘：已經有啦！

邱委員顯智：對啦，不然不知道……

主席：要不然我根本什麼都不知道，都聽你們在講……

謝委員衣鳳：對啊！要給院長。

主席：這樣裁決有算數嗎？

柯委員建銘：有啦！你說的就算數。

陳委員玉珍：上面寫尚未溝通啊！

莊委員瑞雄：剛剛拿到了，大家都有啦！柯總召也是剛拿到而已。

柯委員建銘：儘早發一發，有資料就早一點拿出來。

主席：你們有蓋到章的……

陳委員琬惠：我沒有那本尚未溝通的。

主席：趕快拿給內政委員會的工作人員，他們會去印，然後發給大家。

陳委員琬惠：我沒有啦。

邱委員顯智：要一本給……

陳委員琬惠：尚未溝通的那本是你們的，還是他們發的？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這是內政部的啊！

陳委員琬惠：尚未溝通這麼厚？

邱委員顯智：對。

陳委員琬惠：這要怎麼處理？

邱委員顯智：所以你剛剛那個第 133 案在這裡啊！

柯委員建銘：馬上處理啊！

陳委員琬惠：對啊……

邱委員顯智：尚未溝通！

陳委員琬惠：連拿都沒拿到，所以他說有溝通，但是就沒有通啊！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我們的案很晚才給人家，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已溝通本」就是長這樣。

陳委員琬惠：我連「已溝通本」也沒有。

陳委員玉珍：他們沒時間溝通，因為……

柯委員建銘：陳委員，這是今天晚上……

主席：我們必須要說個公道話。

陳委員玉珍：對啦！沒錯。

謝委員衣鳳：好啦！那我們今天能決的就決一決好不好？

主席：今天國民黨團和民眾黨團的案 5 點半才給人家。

陳委員玉珍：沒錯啦！我相信大家都很臨時啦！

謝委員衣鳳：我們今天能決的就決一決。

主席：我們要說公道話。

陳委員玉珍：理解、理解。

謝委員衣鳳：如果還沒有溝通的……

主席：所以如果來不及印給我們，我們也要諒解。

謝委員衣鳳：好啦！可以。可能柯總召不會諒解。

柯委員建銘：有啦！

主席：第二點，我們內政委會今天在開會時大家都有聽到我的宣示，把 1 個月、2 個月都改為 3 個月，然後專案報告都改為書面報告，這個有宣示，碰到就改，碰到……

謝委員衣鳳：有特別的也可以啦！你有說，有特別的也可以啦！

主席：有啦！如果這個特別說不能改，就依照那樣，沒特別說的就都改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就這樣，你們都有聽到了吧！

謝委員衣鳳：現在到哪裡了？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第 135 案。

謝委員衣鳳：第 135 案嗎？

主席：第 135 案文字修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玉珍：這個文字修正，就是內政部修的那個。

主席：第 13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委員玉珍：是尚未溝通的，好不好？

主席：第 137 案文字修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3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139 案。

陳委員玉珍：第 139 案是時力的。

林司長清淇：第 139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他們簽了嗎？要看……

林司長清淇：有、有、有。

主席：簽了嗎？

柯委員建銘：有。

主席：好。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我看一下，第 139 案。

主席：第 139 案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沒有在這裡耶！

主席：可能要麻煩大家儘量……

邱委員顯智：院長要拿給我，不然……

好，有了。

主席：有了喔？好，第 139 案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第 140 案。

主席：第 140 案文字修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141 案。

謝委員衣鳳：第 141 案是什麼？

陳委員玉珍：廖國棟委員的。

主席：廖國棟委員提的這個案有沒有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書面報告嘛！

陳委員玉珍：沒有、沒有，他也沒有提喔！

謝委員衣鳳：他也沒有簽耶！

陳委員玉珍：沒有意見啊！應該是沒意見吧？這個案子應該內政部也沒意見嘛！照廖委員的吧！

陳代理司長子和：戶政司報告……

陳委員玉珍：因為他們也沒修任何東西啊！

陳代理司長子和：有跟委員報告過了，委員同意修……

陳委員玉珍：內政委員會……

陳代理司長子和：同意撤案，委員還沒有簽名。

陳委員玉珍：喔，他同意撤案是不是？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141 案是不是撤案？

陳委員玉珍：他同意了啊！

主席：第 141 案撤案。

第 142 案文字修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143 案，廖國棟委員的。

陳委員玉珍：沒有簽名喔！

柯委員建銘：有。

主席：有沒有處理？

柯委員建銘：改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不是啊！他們有沒有溝通？

陳代理司長子和：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

謝委員衣鳳：他有簽名嗎？

陳代理司長子和：委員辦公室有收走，但是還沒有簽名。

陳委員玉珍：喔，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那這個怎麼樣？

徐處長守國：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陳委員玉珍：你們改的這樣子是嗎？

柯委員建銘：對，這樣可以啦！

謝委員衣鳳：好。

徐處長守國：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喔？

謝委員衣鳳：好。

徐處長守國：文字修正。

主席：好，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4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144 案是戶政資料外洩，一直到今年 10 月，檢方也認證在 2022（去）年 10 月戶政資料外洩是我國的戶政資料，這部分內政部到現在也沒有一個行政調查報告，針對這個外洩影響層面這麼廣，到底原因何在？是什麼原因導致戶政資料外洩？而且現在檢察官、檢方這邊也認證這是我國的戶政資料了，究竟戶政的業務資安管理出了什麼問題，應該要怎麼改善？應該要有一個調查報告來說明，並且澈底檢討。你現在要把我改的這個……我不會同意啊！凍結也好，或者是公開調查報告，目的何在？目的當然就是希望能澈底檢討並精進，否則我們的詐騙案件這麼嚴重，各機關執掌的包括像戶政或者是健保資料、勞保資料都是這麼嚴重的事情，你們沒有妥善的去做防範或處理，對國人的影響非常深遠。

主席：好，這個案……

柯委員建銘：結論怎麼樣？

主席：好，李德維委員。

邱委員顯智：沒有，他要改主決議我不會同意。

李委員德維：時代力量講的是有道理，其實他們在後面寫「並就戶政業務資安業務管理問題提出檢討和改善措施」，連這個都要給人家刪掉……

邱委員顯智：對啊！而且我只是要求你……

李委員德維：其實檢方都已經認為這個資料真正是我們戶政裡面的資料了，所以檢討改進真的是應該吧？我這樣講很直白，有錯要認錯，知錯能改善莫大焉啊！而不是不讓人家要你檢討跟改善。

柯委員建銘：沒有反對檢討改進啦！只是……

李委員德維：他這個檢討跟改善措施也給人家槓掉，不讓人家寫！

邱委員顯智：對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啦！

邱委員顯智：你要看這個「尚未完成溝通本」他改的這個內容。第一個就是，你本來從去年，這已經是一年多的時間了，然後檢察官都已經去認證說，這個是我國的戶政資料了，到現在一年多了，你還沒有辦法調查出原因，這也太離譜啦！

另外一個之前的說法是說，因為檢察官在調查，所以你沒辦法行政調查，那更是鬼扯！內政部來跟我說明的時候，我就跟他講說，我的櫃子上面一大堆各部門的，國防部、然後警政署也有，到處都是行政調查報告，哪有說司法在調查的時候機關不能夠調查這個道理？這是並行不悖的嘛！

主席：這個是不是我們暫時保留，會後你們多溝通看怎麼樣處理，如果溝通有結果再提上來，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保留！

李委員德維：支持！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保留。

主席：第 144 案暫時保留。

謝委員衣鳳：第 145 案呢？

主席：來，第 145 案。

謝委員衣鳳：要不要說明一下？

陳代理司長子和：是有關那個新式身分證暫緩期間預算的事情，我們一直有跟黨團來溝通協調，黨團這一部分……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 145 案柯總召建議保留，沒有意見就保留。

來，第 146 案併通刪科目處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47 案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陳委員琬惠：沒有、沒有。這一題部長也知道，我們已經溝通 1 年了，就是你們內政部測助的事情，我覺得好不容易上次你也答應開會議召集，現在有一個共識就是，不是用年功餉，是提高工作費的部分，這很確定；但是因為現在我不知道後續開完會之後的實際執行狀況，可是我需要的是幫他們要到那個承諾，不然我本來是希望用凍結的方式。

王司長成機：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在 11 月 29 號已經開完會……

陳委員琬惠：嗯。

王司長成機：委員也知道，我們本來是要提高 4,000，後來會上我們的部長跟次長都很贊同就再增加到 5,000。

陳委員琬惠：嗯。

王司長成機：後續我們這個會議紀錄已經給縣市政府，請他們改成 5,000 以後，那個錢到底有多少？趕快送過來，我們就報行政院來……

陳委員琬惠：就可以了？

王司長成機：對、對。

陳委員琬惠：你們希望改主決議是不是？

王司長成機：對、對、對。

陳委員琬惠：OK，但就是要把後面的這個進度給我一個報告。

王司長成機：好，沒有問題、沒有問題。

主席：第 14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王司長成機：文字修正。

林部長右昌：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第 147 案改主決議、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148 案併通刪科目辦理。

王司長成機：是。

主席：第 149 案併通刪科目辦理。

王司長成機：是。

主席：第 15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151 案併通刪科目辦理？

柯委員建銘：好。

王司長成機：是。

主席：第 152 案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王司長成機：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第 152 案……

邱委員顯智：改凍結 100 萬元啦？

主席：改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3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王司長成機：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第 153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4 案改主決議？

徐處長守國：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55 案改凍結 2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王司長成機：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喔？

王司長成機：是。

柯委員建銘：什麼叫文字修正？改主決議就主決議啊！

邱委員顯智：有、有，第 155 案改……

主席：啊？

邱委員顯智：有講好。

王司長成機：有修正、有跟黨團協商。

邱委員顯智：好，OK。

主席：凍結、有文字修正？

邱委員顯智：有。

主席：好，那就通過。

邱委員顯智：好。

主席：第 156 案凍結 100 萬元，第 156 案改主決議？

王司長成機：文字修正，那個黨團蓋章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文字修正、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7 案併委員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59 案。

王司長成機：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王司長成機：黨團蓋章了。

主席：好，蓋章了，有文字修正嗎？沒有，好，改主決議……

王司長成機：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

王司長成機：書面報告。

主席：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0 案改主決議。

王司長成機：文字修正。

主席：好，有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2 案減列 500 萬？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好嗎？

鄭主任彩堂：委員說現場處理。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謝委員衣鳳：好。

李委員德維：第 162 案是誰的？

柯委員建銘：賴士葆。

主席：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他說你決定啦！

謝委員衣鳳：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6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63 案併通刪辦理。

第 16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沈司長哲芳：文字修正，黨團蓋章。

主席：什麼？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主席：第 164 案有文字修正，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165 案改主決議，有沒有文字修正？

沈司長哲芳：有。

主席：這真的要註明，不然我看了也不知道有文字修正，這個你們要註明，沒有註明，我就沒有辦法……

沈司長哲芳：這都是休息時間蓋的章，晚上 7 點蓋的。

主席：好啦！

謝委員衣鳳：那你要講一下吧？你要講一下啊！

主席：第 165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66 案改主決議，文字有修正嗎？

謝委員衣鳳：有。

沈司長哲芳：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67 案有沒有改主決議？減列 120 萬。

沈司長哲芳：沒有取得委員蓋章。

主席：怎麼樣？

沈司長哲芳：刪減 25 萬。

主席：第 167 案怎麼樣？

林部長右昌：改刪減「役政業務」25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第 167 案改減列 25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168 案併通刪科目辦理。

第 169 案併通刪科目辦理。

第 170 案。

沈司長哲芳：減列 10 萬。

主席：講好了嗎？

林部長右昌：改刪減「役政業務」10 萬，科目自行調整。

主席：好。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170 案改減列 1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0-1 案。

林部長右昌：這個是設備及投資的通刪項目。

沈司長哲芳：資訊軟硬體的设备及投資。

林部長右昌：通刪項目。

沈司長哲芳：跟院長報告……

莊委員瑞雄：通案啦！

沈司長哲芳：對，通案。

主席：哪一個通案？

沈司長哲芳：它是軟硬體設備，就是設備及投資。

莊委員瑞雄：通刪項目。

主席：好，併通刪科目辦理。

再來是第 171 案改主決議，有文字修正嗎？

黃司長國裕：都有文字修正。

主席：有嗎？

黃司長國裕：有部分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172 案呢？

黃司長國裕：文字修正。

徐處長守國：凍 200 萬，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黃司長國裕：改主決議。

林部長右昌：報告院長，同意凍 200，然後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172 案同意凍 2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3 案。

邱委員顯智：第 173 案跟剛剛戶政資料外洩一樣，先保留。

主席：好，第 173 案保留，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4 案。

黃司長國裕：第 174 案同意整目凍 100 萬。

主席：第 174 案。

謝委員衣鳳：保留。

黃司長國裕：整目凍 100 萬。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簽名？

黃司長國裕：提書面報告。

謝委員衣鳳：有沒有跟委員溝通？

黃司長國裕：有，蓋章了。

柯委員建銘：有，蓋章了。

主席：好，第 174 案凍 100 萬元。

謝委員衣鳳：有蓋章嗎？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說，如果不說就沒有人知道。

謝委員衣鳳：對，他們好像都沒有整理完。

主席：因為我們案子太晚給人。

莊委員瑞雄：速度的問題。

謝委員衣鳳：對啊！我們……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所以你們要主動講，你們沒講，我們不知道。

柯委員建銘：現場處理啦！

莊委員瑞雄：每一案你們要講，好不好？

主席：要講清楚，但是要講事實喔，不是事實會後被查到會不算。

黃司長國裕：是辦公室主任。

主席：因為我們這個都有錄影喔，我們是直播。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74 案是說凍 100 萬嘛，對不對？好，那就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5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吧？

黃司長國裕：我們建議改主決議。

主席：好，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那個凍結劃掉就好了。

主席：就改為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78 案。

林部長右昌：建議改凍整目 100 萬，文字修正。

主席：第 178 案凍結 100 萬元，文字做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179 案就併第 178 案辦理，可以嗎？

莊委員瑞雄：好啦，好啦，好啦。

徐處長守國：第 179 案資訊軟硬體設備是通案。

主席：這是不是通案？

謝委員衣鳳：等一下，剛才那個通案好像還沒通過欸。

柯委員建銘：通案明天早上會一起談。

謝委員衣鳳：第 178 案是通案，還沒通過欸。

主席：第 178、179 案都是併通案。

莊委員瑞雄：併通案啦！

柯委員建銘：178 是嗎？

林部長右昌：178 不是。

主席：好，第 179 案通案。

謝委員衣鳳：178 呢？不是嗎？

主席：第 178 案剛才就是凍 100 萬元，第 179 案就併通案。

第 18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18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在場人員：有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第 181 主決議案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82 案。

在場人員：遵照辦理。

主席：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有文字修正嘛！

林部長右昌：第 182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182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3 案主決議。

林部長右昌：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84 案主決議。

林部長右昌：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18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85 案主決議。

林部長右昌：遵照辦理。

主席：好，第 185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6 案。

林部長右昌：文字修正。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87 案主決議。

林部長右昌：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88 案主決議。

林部長右昌：文字修正。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89 案主決議。

林部長右昌：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190 案主決議。

林部長右昌：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91 案主決議。

林部長右昌：文字修正。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92 案。

林部長右昌：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192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93 案。

林部長右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3 案主決議照案通過。

第 194 案。

林部長右昌：遵照辦理。

主席：第 194 案照案通過。

第 195 案。

林部長右昌：建議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19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196 案。

林部長右昌：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19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197 案。

林部長右昌：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第 197 案主決議就照案通過。

再來就是第 198 案。

吳署長欣修：第 198 案有跟賴委員溝通，他本來是要增列 900 萬，後來經溝通同意增列 400 萬。

主席：增列 400 萬元，有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好。

吳署長欣修：歲入增列。

主席：好，第 198 案修改為增列 40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第 199 案。

吳署長欣修：因為這兩個案是通案。

主席：第 199 案和第 200 案都是通案，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陳委員琬惠：不是欸，這個……

吳署長欣修：它是兩個通案，有跟邱委員溝通，他是說現場處理，他本來是希望自己能來現場表達意見。

陳委員琬惠：對啦，但黨團希望還是要有一個凍結數之後，精進補助的相關計畫審查核定之後，有書面報告再解凍，就看國土署這邊願不願意。如果不行的話，我們就先保留，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你說多少？

吳署長欣修：補助款是有通刪，看委員是不是同意就併通刪處理。

陳委員琬惠：總召是希望先……

這跟他的預期不太一樣。不然先保留，好不好？後面再討論。

主席：先……

莊委員瑞雄：沒有啦……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建議，是不是併通刪處理？

陳委員琬惠：他不要主決議啊！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啊！我是覺得……

陳委員玉珍：作一個主決議，你們改你們的文字嘛！

吳署長欣修：我是建議改主決議，因為……

陳委員玉珍：改主決議嘛？

吳署長欣修：改主決議比較快。

陳委員玉珍：對，改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給他們啦！

陳委員玉珍：把民眾黨黨團的那個意思表達出來。

陳委員琬惠：主決議啊？你要改什麼文字給我？

陳委員玉珍：給他們看一下。

陳委員琬惠：這個好像沒有，我沒有看到。你先改完，看完再決定，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那就暫時保留啦！暫時保留，你們溝通一下，等一下晚一點可以回頭來……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院長。

莊委員瑞雄：第 199 案和第 200 案，這兩案一樣的。

吳署長欣修：第 200 案，本來洪委員也是說要現場講一下，但是沒有來。其實我們的出國是因為疫情停下來，但是我們疫情前一樣都有，他只是質疑為什麼突然冒出這些案子。其實疫情……

陳委員玉珍：因為是通案……

莊委員瑞雄：第 200 案併通刪就好了啊！

吳署長欣修：是建議併通……

謝委員衣鳳：好，併通案。

莊委員瑞雄：通刪就好了。

謝委員衣鳳：第 200 案併通案。

莊委員瑞雄：併通刪。

林秘書長志嘉：第 200 案併通案，好。

主席：好。再來第 201 案。

吳署長欣修：第 201 案改凍 300 萬。

邱委員顯智：對，改凍 300。

主席：改凍 300 萬元，好，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第 202 案改凍結百分之一，沒有意見就通過……

吳署長欣修：其實這些內容都有去溝通過，是不是建議併內委會的決議來處理就好？

邱委員顯智：沒有、沒有、沒有，這個就有來溝通嘛，但是沒有結果啊！

主席：這個百分之一滿多的，2 億耶！

莊委員瑞雄：那個照我們委員會的決議就好了，好不好？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莊委員瑞雄：併我們委員會的決議就好了啦！

邱委員顯智：這個就是要求說要有一個書面報告嘛！他也只是要求……

吳署長欣修：我們三個月內交書報啦！

邱委員顯智：這個凍結案……

吳署長欣修：就併內委會決議統一凍結，這樣啦！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你有去溝通，但是這個……

吳署長欣修：有啦！有啦！

邱委員顯智：但是委員沒有答應啊！

吳署長欣修：他也是說，本來都說要現場……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啦，就照我們內政委員會的決議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這個先保留，好不好？我們確認一下。

主席：好，那就你們再溝通……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不知道為什麼都沒有結論。

主席：暫時保留嘛！好。

第 203 案凍結 2 億元。

吳署長欣修：改主決議，看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第 203 案凍結 2 億？

莊委員瑞雄：怎麼又跑出這一案來？是怎樣？跟你們有仇？

吳署長欣修：他有同意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同意了？好。

莊委員瑞雄：同意改主決議就好。

主席：陳琬惠委員，你要說哪一案？

陳委員琬惠：剛才第 199 案那一案可以改主決議。

主席：可以？

陳委員琬惠：嗯，改好了。

吳署長欣修：感謝委員。

主席：我們就回到剛才暫時保留的第 199 案，現在陳委員說改為主決議沒有問題。好，文字要修正。

陳委員琬惠：文字修正，對。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這樣子，好。那現在我們就……

邱委員顯智：還有第 204 案耶！

主席：這個到第 203 案。

邱委員顯智：喔！

主席：第 202 案剛才說暫時保留，你們再溝通嘛！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第 203 案，凍結 2 億元。

吳署長欣修：第 203 案，剛剛就是說他已經同意改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喔？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好。第 204 案改凍結百分之一。

邱委員顯智：第 204 案，也是有……

吳署長欣修：同樣的一個案子，也是建議……

真的是拜託，看是不是……

邱委員顯智：那就第 202 案跟第 204 案都先保留。

吳署長欣修：好。

主席：好，保留。

第 205 案改凍結 100 萬元。這個是不是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剛才有講好了。

莊委員瑞雄：怎麼會多弄這個，是要做什麼？這個就照我們委員會的決議就好了。邱顯智？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個他已經有同意了、王婉諭有簽名了。

莊委員瑞雄：好。

邱委員顯智：OK。

主席：好，凍結 100 萬元。第 205 案有同意凍結 1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06 案要不要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吳署長欣修：照案通過。

主席：第 206 案照案通過啊？

吳署長欣修：嗯，這有溝通過了。

主席：好，通過。

邱委員顯智：第 206 案沒看到耶！喔，他照案通過了！

謝委員衣鳳：他照案通過啊！他就不用去跟你們討論……

主席：就讓你們凍了啦！

邱委員顯智：好。

謝委員衣鳳：照案通過。

主席：第 207 案。

吳署長欣修：第 207 案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然後同意凍結啊？

吳署長欣修：委員已經有簽字了。

邱委員顯智：第 207 案已經處理好了。

主席：怎麼樣？第 207 案改為什麼？

謝委員衣鳳：改什麼？

邱委員顯智：第 207 案，它上面……

吳署長欣修：300 萬。

邱委員顯智：300 萬。

主席：同意凍結是吧？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你們同意凍結？

邱委員顯智：它放在溝通本裡面。

莊委員瑞雄：你們溝通的結論，每案都同意喔？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有的也不同意啊！

吳署長欣修：修正啦。

邱委員顯智：修正啦。因為我們的比較早提出啦，他都有溝通本，大部分有溝通好。

主席：怎麼樣？

吳署長欣修：其實我們每案都有跟陳委員溝通，他都同意文字修正，只是是看這樣逐項處理，還是看委員同意是不是整包 500 萬這樣？看看要不要這樣比較乾脆？要不然逐項真的……

邱委員顯智：你已經跟他講好了，我這樣要怎麼處理？因為他已經有簽名了，所以他才同意啊！

主席：我看……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我看你就照本來的就好了啦，你都已經跟他說好了。

吳署長欣修：是。

邱委員顯智：講好就好了啦，因為我看你很多也都是研議或是怎麼樣嘛！

主席：我看這樣啦，因為第 3 目凍結這麼多，我看不如在第 3 目國土管理業務這邊凍結 200 萬元，把它改為 500 萬元，其他都併這個……

吳署長欣修：好嗎？併案處理就好了。

邱委員顯智：這樣不知道……

沒有啦，因為你當時沒有跟他講啊！不然就你就先保留再溝通嘛！

主席：只有你的第 202 案跟第 204 案，你暫時保留啦，其他的凍結都併委員會……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院長，因為這個他已經有簽名了，而且他們都已經先溝通好了，所以如果他要再改，可能就是先保留，然後他們再談。因為看起來這個數字也不多，你很多都是「要求」改成「請」，他才……

主席：好啦！已經同意就同意了。

莊委員瑞雄：同意就好了啦！你們同意就好了。

主席：第 208 案也是一樣凍結 300 萬嗎？

邱委員顯智：對。

主席：第 208 案也是嘛！

第 209 案。

邱委員顯智：250 萬。

主席：250 萬嘛？

吳署長欣修：建議修正通過。

主席：來，第 210 案凍結 100 萬，也是同意，文字修正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這都同意就對了？好。

第 21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2 案文字修正，併委員會同意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莊委員瑞雄：院長，不好意思，第 207 案這一案，你們這是在說怎樣？你們說到最後，後面都劃掉，譬如第 207 案你講「請國土署儘速研議」，後面「始得動支」，你也劃掉了啊！你連「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你也把它劃掉了。這樣你要怎麼解除？這樣不對啦！

吳署長欣修：沒關係，這個我們再把它修正回來好了。

莊委員瑞雄：第 207 案、第 208 案，你看第 210 案也一樣啊！你們怎麼會把「始得動支」全部都劃掉呢？

吳署長欣修：那個跟委員那邊直接講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那你就再溝通。

吳署長欣修：我們再修一下。

邱委員顯智：你再溝通一下。

謝委員衣鳳：主決議的方式吧，對不對？

邱委員顯智：不知道你怎麼弄……

莊委員瑞雄：他們把那個解除條件劃掉。

謝委員衣鳳：對，那是主決議的方式，是不是？他是要改主決議還是凍結？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他還是在凍結啊！他右上角有寫，他右上角都有寫凍結。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樣乾脆就做主決議就好了啦。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莊委員瑞雄：做主決議就好了啦。

吳署長欣修：是真的建議主決議就好。

莊委員瑞雄：對啦，做主決議就好了啦！好不好？大家也沒意見了啊！

邱委員顯智：沒有，這個你要再跟他溝通，因為你已經跟人家講好了。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看就讓他做主決議，不然他們做這樣，根本就沒有解除條件了啦！

主席：幾案要做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總共幾案？

邱委員顯智：因為你跟委員談的是凍結案嘛，所以你白紙黑字寫數字在那邊……

吳署長欣修：沒有啦！一開始談的都是改主決議，本來送到那邊，修正版本都是寫改主決議，但是他最後送回來，還是……

邱委員顯智：對啊，所以你有跟人家談好嗎？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

吳署長欣修：他後來又寫金額。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因為……

莊委員瑞雄：邱顯智你這個大咖的，你就可以作個決定了，怎麼還在那裡……

邱委員顯智：不是，你這個上面數字都有寫在這裡了啊！你當然就是有跟人家談好了，你這一本叫做已溝通本……

莊委員瑞雄：沒有錯啦……

謝委員衣鳳：還是要保留？

邱委員顯智：你現在要變成尚未完成溝通本……

莊委員瑞雄：沒有，邱顯智你比任何人都更清醒，後面那個「始得動支」劃掉，這種寫法都是主決議的寫法啦！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所以這個部分的話，如果說這個條件還是要送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這我也同意啊，所以不要改成主決議嘛！你可以說後面這個「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加進去，這樣也可以啊！

莊委員瑞雄：不然就書面報告。

邱委員顯智：因為也不知道你為什麼會把它劃掉啊！

莊委員瑞雄：他跟你們溝通這樣，就代表其實這個案子是在弄主決議啦！

主席：你如果凍結，就是要解凍嘛，解凍的話你不能把「始得動支」劃掉，這樣要怎麼解凍？

吳署長欣修：跟主席報告，應該是來來回回兩次。

邱委員顯智：對啦！他自己也亂掉了。

吳署長欣修：他自己也亂掉了，一開始他本來也同意，後來他又把金額寫上去。

邱委員顯智：現在簡單嘛，你已經談出了一個凍的錢，這個錢也不多嘛，只要擬具書面報告之後，送來委員會同意就動支，這樣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這個總預算多少？200 多億嗎？

吳署長欣修：跟主席報告，我想那些部分我們都把文字做修正，就照原來溝通的那個凍結的數字，這樣速度比較快。

主席：等於這裡都恢復原來提案。

吳署長欣修：就把始得動支那些字眼都補回去。

主席：文字都恢復，凍結照現在講的這個，對嗎？

謝委員衣鳳：就是按照文字修正後可以解凍這樣？這樣時代力量可以嗎？

邱委員顯智：沒有啦，這個就是照他本來講的這個凍結案，右上角都有凍多少錢。

謝委員衣鳳：對，就按照凍結案，然後最後把那個「始得動支」的文字留下來，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對。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來就可以了。

邱委員顯智：書面報告來就解凍，委員會同意就解凍。

主席：現在到第 213 案了，第 213 案文字修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這沒有意見嘛！通過。

第 214 案凍結 200 萬，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5 案凍結 3,000 萬，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欣修：有意見。

主席：是不是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吳署長欣修：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啦！已經凍那麼多了。第 21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1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2 案凍結 100 萬元，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3 案凍結 500 萬元，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喔，通過。

吳署長欣修：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

邱委員顯智：第 223 案我看一下，OK，沒有問題。

主席：第 22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5 案文字修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6 案通刪科目，併通刪科目。

第 227 案凍結 50 萬元。

柯委員建銘：這太多了吧！這凍結十分之一了啊！

吳署長欣修：他已經同意撤案了。

邱委員顯智：第 227 案撤案了。

主席：撤案，好，第 227 案撤案。

第 228 案凍結 300 萬元，這個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謝委員衣鳳：第 228 案是民眾黨的。

吳署長欣修：委員會就是 300 萬。

主席：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啦！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229 案是不是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吳署長欣修：這跟委員會決議一樣。

陳委員琬惠：已經有嘛！已經改過了。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第 229 案也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

第 230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主席：已經改了嗎？有改你們要大聲一點，不然我聽不見。

吳署長欣修：改主決議了。

主席：改主決議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吳署長欣修：是。

主席：第 232 案，凍結 2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吳署長欣修：修正文字。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233 案，文字修正，改凍結 300 萬元，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5 案通刪科目。

第 236 案，文字修正，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37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39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1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3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吳署長欣修：他有修正文字。

主席：第 24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5 案主決議……

吳署長欣修：第 243 案有修正文字。

主席：有意見要講啊！你們沒用麥克風，我是聽不到的。

柯委員建銘：大聲一點。

吳署長欣修：第 243 案有修正文字。

主席：好，第 24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4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4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6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7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再來就來到第 248 案，到警政署了。

第 248 案，我們就看大家……

黃署長明昭：已經改主決議了，文字修正。

主席：第 248 案有改主決議是不是？

黃署長明昭：對。

主席：好，第 248 案改主決議，有做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49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

陳委員琬惠：沒有、沒有，這一題啊……

黃署長明昭：第 249 案我們已經強化我們的審核機制，現在要改善……

陳委員琬惠：署長，我講一下，因為他這個資料我們也去調了，就是民眾申訴的部分，其實這個案量很大，大概 34 萬，然後被裁定免罰的有 13 萬，所以在這個違規取締跟在審核科技執法案件的部分，其實民眾的反映是真的蠻多的，所以我們才會提出這樣的案子，甚至他們有時候還要去跑行政訴訟相關的，我覺得是蠻擾民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套更公開透明的獎懲機制。針對這個部分，剛剛署長也要做一些說明嘛，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我想我們除了內部的稽核強化以外，還會建立一個相關的獎懲規範來落實、來執行，所以我們建議改為主決議。

陳委員琬惠：好，謝謝。因為這邊有做一些文字修正。

主席：改主決議嗎？

陳委員琬惠：有改主決議，我看他們好像有一些文字修正嘛，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有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249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50 案。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陳委員琬惠：院長，不好意思，文字的部分，我們看一下好不好？雖然改主決議，但文字的部分我們剛剛才看到，我們看一下再回來處理，先保留。

主席：好，你們看一下，第 250 案就看一下。

陳委員玉珍：那是第 249 案，第 250 案是我們的。第 249 案是他們的，你現在已經到第 250 案了。

柯委員建銘：交通違規的部分嘛？

主席：第 250 案就是主決議嘛，文字修正通過。

第 25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黃署長明昭：第 251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主席：好，第 251 案就是有文字修正，那就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252 案。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第 252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3 案改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54 案撤案，對不對？

黃署長明昭：對，撤案。

主席：好，撤案。第 255 案。

黃署長明昭：併委員會凍結。

謝委員衣鳳：時力。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有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第 255 案。

主席：第 25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有文字修正，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有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有簽名了。

邱委員顯智：有簽名了。你有簽……

謝委員衣鳳：有，這裡。

邱委員顯智：你尚未完成溝通本，為什麼……

謝委員衣鳳：有，這裡，因為上面那個藍色的有陳椒華委員的簽名。

邱委員顯智：OK，好。

主席：第 256 案。

邱委員顯智：院長，第 256 案要改主決議，我不同意。署長，因為爆閃燈的問題我在質詢的時候，你也答得非常好，它並不是號誌，所以基本上它現在處在一個依法無據的狀況，這個對基層的警察同仁也非常不公平，因為警察法的第一課就是要依法行政。現在全臺灣有四個警察局沒有裝設爆閃燈，也有許多警察局已經不再採購，所以變成臺灣各地的警察局竟然有這麼多不一樣的作法，而且它是在完全依法無據的情況之下。全臺灣有 6,751 處紅藍爆閃燈，基本上並不是交通部法定號誌，包括署長及交通部王國材部長，也都對這個持非常保留的態度。我覺得你要去研議一個更合理的替代措施，本來的用意是模仿警車這樣閃好像能警示民眾，其實久了以後大家就知道，那個不是警車，也不是警用的裝置。就這個部分，我真的覺得第一、它依法無據而且會造成路人的視覺暫留或是短暫失明等危險，萬一真的發生危險，警察局不就要賠這個錢，對不對？交通應該還是要由專業的來，而不是警政署礙於地方民代的壓力就去裝設這樣的設備，況且交通部也都持反對的態度，我覺得應該要澈底檢討。我提這個案子基本上只是希望把交通安全維護跟交通秩序規劃預算凍結 5%，你在 2 個月內就各直轄縣市跟非六都的縣市警局去盤點，到底這個設置有什麼合理性跟必要性，當然要會同交通機關。譬如我辦會勘會同新竹市交通處，交通處就說他們都沒裝設，當場新竹市警局是不是臉都綠了？這個也是對基層員警非常不公平，所以希望去盤點，研議更合理的替代措施，然後提出一個書面報告。針對目前這六千多處，如果我站在你的角度，我會想萬一發生事情，不就是警局要負這個國家賠償責任？行政就是這樣，沒有法律的依據，基本上這個行政的正當性基礎會受到動搖！

黃署長明昭：我們建議是不是併委員會的決議？我們提書面報告，好不好？

邱委員顯智：好，署長既然都這樣講了，就是併委員會決議，併凍，但我還是語重心長。部長做過連兩任的地方首長，得到這麼好的成績，大家都知道。因為交通基本上還是要由交通的主管機關來處理，警力有更應該去使用的地方，如除暴安良等等，有很多需要他去做的地方。

林部長右昌：謝謝委員。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

主席：好，第 256 案就併委員決議辦理。你剛才說要提書面嗎？

邱委員顯智：就併凍，提書面報告。

主席：好，併凍，提書面報告，就這樣通過。

回頭也是時代力量黨團的，剛才是第 247 案，這個部分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原來沒有講要文字修正，現在要文字修正，它有文字修正。

黃署長明昭：不是，第 247 案不是，第 247 案……

主席：邱總召，這個就這樣喔。

邱委員顯智：除了第 247 案以外。

謝委員衣鳳：第 247 案是……

陳委員琬惠：我們是第 249 案。

主席：第 247 案啦。再來。你是第 249 案，是不是？

陳委員琬惠：第 249 案同意文字修正，然後改主決議，謝謝。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好，第 249 案就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然後再來第 2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258 案凍結 50 萬元，沒有意見，通過。

黃署長明昭：對不起，主席，第 257 案要加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257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258 案。

謝委員衣鳳：改主決議了。

主席：改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259 案。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60 案，改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261 案。

柯委員建銘：併委員會。

黃署長明昭：併委員會決議。

主席：第 26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62 案，改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謝委員衣鳳：我們第 261 案不是改主決議嗎？

主席：第 261 案啊？

謝委員衣鳳：嗯。

柯委員建銘：凍 30 萬啦。

陳委員玉珍：我們併委員會，就改主決議了。

謝委員衣鳳：我們就改主決議了，可以嗎？

黃署長明昭：謝謝委員。

主席：第 261 案要改為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院長，不好意思，我確認一下，第 259 案有改主決議喔？

主席：第 259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第 261 案也改主決議。

邱委員顯智：這樣喔？好。

黃署長明昭：黨團有簽名了。

邱委員顯智：好。署長，我還是要提醒一下，我之前有跟你質詢過，彰化的學生全部都是臺灣人，結果警員就誤以為他是什麼逃逸外勞，把人家打得半死，這個是非常離譜的，而且即便是外勞、即便是移工，也不能夠對他做這樣的對待，把那個孩子弄到全身都是傷，所以就這個部分，也真的……我基本上不知道……就是應該要針對這個部分能夠加強教育的訓練。

黃署長明昭：好。

邱委員顯智：不要這樣，你盤查基本上有一個程序，怎麼可以馬上就……

莊委員瑞雄：有道理啦。署長，邱顯智講那個有道理啦，那個太離譜了。

邱委員顯智：你們要加強教育訓練。

柯委員建銘：這樣怎麼樣？不要再講了。

主席：好，接下來第 263 案撤案。

黃署長明昭：撤案。

主席：已經撤案了。

謝委員衣鳳：撤案。

主席：第 264 案。

黃署長明昭：也撤案。

主席：撤案？

謝委員衣鳳：改主決議吧？

主席：第 264 案呢？撤案喔？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因為我們這邊沒有資料。

第 265 案。

黃署長明昭：我們同意凍結。

主席：同意減列 20 萬？

黃署長明昭：凍結！凍結！凍結！

謝委員衣鳳：改主決議吧，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第二六幾案？

黃署長明昭：第 265 案。

謝委員衣鳳：第 265 案不是改主決議嗎？

主席：第 265 案，這邊是寫減列喔。

陳委員玉珍：是寫改主決議……

謝委員衣鳳：減列，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啦。

陳委員玉珍：改主決議啦。

主席：改主決議喔？

黃署長明昭：我們改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你們要主動講，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

主席：改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好，謝謝，改主決議。

主席：好，有沒有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有。

黃署長明昭：有。

主席：好，文字修正通過。

第 266 案，併通刪科目。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267 案……

黃署長明昭：撤案！

陳委員玉珍：第 266 案撤案啦。

主席：第 266 案撤案。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267 案。

黃署長明昭：撤案。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撤案。

第 268 案。

黃署長明昭：也撤案。

陳委員玉珍：好，撤案了。

主席：撤案了。

第 269 案。

黃署長明昭：第 269 案併通刪科目。

主席：通刪喔？

黃署長明昭：對。

主席：通刪。

第 270 案，也是併通刪嗎？

黃署長明昭：併通刪。

陳委員玉珍：併通刪，這是通刪科目。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

第 271 案。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改主決議喔？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2 案。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3 案。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274 案，改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275 案。

黃署長明昭：通刪。

主席：好，併通刪。

第 276 案。

黃署長明昭：併通刪。

主席：好，併通刪。

第 277 案。

黃署長明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78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79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80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81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282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所以是修正通過。

第 283 案。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84 案。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85 案。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86 案。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主席：好，主決議照案通過。

謝委員衣鳳：它不是有修改？

黃署長明昭：第 286 案是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嘛！

黃署長明昭：對。

主席：第 287 案。

黃署長明昭：這改列消防署。

陳委員玉珍：對，第 287 案是消防署的。

主席：改列消防署，那……

謝委員衣鳳：那消防署呢？

林部長右昌：遵照辦理。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好，那這個就照案通過。

第 288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89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290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撤案。

主席：好，撤案。

第 291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292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93 案主決議。

黃署長明昭：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接下來是中央警察大學。

第 294 案改主決議。

楊校長源明：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295 案。

楊校長源明：有拜訪委員辦公室，同意撤案。

主席：好，撤案，第 295 案主決議已經撤案。

第 296 案。

莊委員瑞雄：第 296 案是消防署的。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我們建議能夠改成主決議，主要是因為消防法修正案已經報到立法院，針對這個案子副院長和政委也召開過好幾次會議，分別由經濟部率同內政部共同在執行當中，跟委員作以上報告。

邱委員顯智：針對第 296 案這個狀況，署長，其實在臺灣這很心酸，因為我們的消防員弟兄來到現場的時候，根本不知道危險物品在哪裡或者是不是有危險物品嘛！

蕭署長煥章：所以這個案子已經是法律案，至於執行面，化學雲這個區塊政委有特別交辦，幾個面向正在執行當中。我們的法律案也已經在這個月報到立法院來進行審議，就是針對沒有依照法定程序執行的部分，刑事法和行政法分別都有加重這方面的處理……

邱委員顯智：就是沒有申報的人，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對，工廠輔導法也有修正。

邱委員顯智：因為明揚就是沒有申報嘛！

蕭署長煥章：對，工廠輔導法這次也列入修正，所以這幾個面向的執行目前正在如火如荼當中，各

縣市也針對這些危險物品場所，針對高危險和中危險場所正在全面執行當中，我想這在兩個月的時間應該可以把這些盤點清楚。

邱委員顯智：但是基本上你還是要去做相關的檢查。

蕭署長煥章：那一定要做。

邱委員顯智：否則的話，你根本不會知道……像明揚這個例子，它根本就沒有申報，你又沒有發現，既然沒有發現，更遑論要怎麼去處罰。當然加重處罰是一個方向，但是即便這個修法過了，你還是要去加強檢查嘛！

蕭署長煥章：這一定會遵照委員的交代來執行。

邱委員顯智：從桃園的例子，從現在屏東這個例子，你就會知道說這個是一個長久以來的問題。

蕭署長煥章：工廠法這次也修正，三個月要做一個提報，所以工廠法提報的結果會把資料跟我們做勾稽，就是化學雲那邊做勾稽。

邱委員顯智：對。

蕭署長煥章：我們一方面檢查以外，另外化學雲那邊也把最新的工廠法三個月申報的結果讓我們知道，所以會用交叉的方式來做一個比對。

柯委員建銘：現在已經送到立法院了嗎？

蕭署長煥章：已經到立法院了。

邱委員顯智：對啦！但是現在這個會期也不會審了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來不及了。

邱委員顯智：只是說現在在這個法還沒有通過之前，你還是要去加強，比如你要怎麼稽查、怎麼管理能夠發現這些業者，然後……

蕭署長煥章：是，現在同步在作業。

邱委員顯智：對啊！因為實在經不起一而再、再而三發生這個事情。

蕭署長煥章：謝謝委員。

邱委員顯智：那就把它改成主決議啦！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沒有關係啦！

主席：第 296 案改為主決議，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主席：好，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已經改好了。

主席：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297 案。

蕭署長煥章：凍結 10 萬元，文字修正。

主席：凍結 10 萬元，這樣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就好了。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文字修正，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文字修正。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29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蕭署長煥章：是。

邱委員顯智：好，第 298 案是消防人力的部分。

蕭署長煥章：是。

主席：第 29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蕭署長煥章：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蕭署長煥章：改主決議，是。

主席：第 300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01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0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03 案主決議。

蕭署長煥章：遵照辦理。

主席：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第 304 案主決議。

蕭署長煥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05 案主決議。

蕭署長煥章：改成書面報告。

主席：文字修正就對了？

蕭署長煥章：是，文字修正。

主席：第 305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06 案主決議。

蕭署長煥章：遵照辦理。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改三個月。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07 案主決議。

蕭署長煥章：文字修正，三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第 308 案主決議。

蕭署長煥章：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再來是國家公園，謝謝，我們就開始了。

第 30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陳署長茂春：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陳署長茂春：就是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第 310 案併通刪科目。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311 案。

陳署長茂春：有文字修正。

主席：第 311 案改主決議嗎？

謝委員衣鳳：第 311 案有改主決議嗎？

陳委員玉珍：有跟游委員溝通嗎？

陳署長茂春：有、有、有！這個都有溝通。

陳委員玉珍：有溝通了，好。

主席：第 311 案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就是改主決議，做文字修正。

陳署長茂春：文字修正。

主席：是改主決議還是只有文字修正？

陳署長茂春：有凍 50 萬，就併委員會，文字修正。

主席：好，第 31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312 案。

陳署長茂春：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通過。

第 313 案併通刪科目。

陳署長茂春：文字修正，併通刪。

主席：第 314 案改主決議。

陳署長茂春：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15 案併通刪科目

第 316 案。

陳署長茂春：併通刪。

柯委員建銘：設備費用是嗎？統刪！

主席：第 316 案也是通刪嗎？

李委員德維：這裡寫是改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這是沒有溝通的？

陳署長茂春：有、有、有，有溝通、有溝通。

陳委員玉珍：有溝通喔？

陳署長茂春：對。

陳委員玉珍：那他是改主決議，沒有通刪。

陳署長茂春：後來那個委員不同意啦！就併通刪。

陳委員玉珍：喔！他不同意。

主席：好，第 317 案主決議。

陳署長茂春：遵照辦理。

主席：照案通過。

第 318 案主決議。

陳署長茂春：文字修正。

主席：好，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 319 案。

陳署長茂春：文字修正。

主席：好，文字修正，主決議文字修正，通過。

第 320 案主決議。

陳署長茂春：遵照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移民署。

主席：來，第 321 案，移民署第 321 案。

鐘署長景琨：移民署到。第 321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改主決議，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322 案。

鐘署長景琨：併委員會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好，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第 323 案。

鐘署長景琨：併委員會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文字修正。

第 3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邱委員顯智：等一下！第 324 案我沒有看到。

鐘署長景琨：有，第 324 案簽了。

主席：第 324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25 案併通刪。

第 326 案。

鐘署長景琨：第 326 案通刪科目。

柯委員建銘：設備費。

主席：併通刪。

第 327 案。

鐘署長景琨：第 327 案通刪科目。

主席：也併通刪科目。

第 328 案。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啊！

鐘署長景琨：第 328 案我們建議比照內政部第 178 案，這是查詢系統跟移管系統的韌性計畫在雲端回復的部分，建議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謝委員衣鳳：好。

主席：第 328 案改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建議嘛，對不對？是你們的建議？

鐘署長景琨：是。

主席：好，就這樣，大家同意就通過。

第 329 案通刪。

第 330 案，凍結 100 萬元，有沒有意見？

鐘署長景琨：併委員會決議，文字修正。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文字做修正。

第 331 案併通刪。

第 332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鐘署長景琨：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修正通過。

第 333 案主決議。

鐘署長景琨：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文字修正通過。

第 334 案主決議。

鐘署長景琨：文字修正。

主席：沒有意見的話就修正通過。

第 335 案，建築研究所。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啦！

邱委員顯智：已經談好凍 100 萬元。

主席：凍 50 萬元，這一張。

邱委員顯智：凍 50 萬元喔？好，沒問題。

主席：第 335 案改為凍結 50 萬元，文字修正。

第 336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王所長榮進：同意。

主席：好，照案通過。

第 337 案撤案。

第 338 案撤案。

柯委員建銘：好，海委會。

主席：來，海委會。

現在進行海洋委員會主管的預算，首先介紹列席的首長，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碧玲女士。

邱委員顯智：強勢回歸。

主席：我們看第 339 案，撤案。

管主任委員碧玲：是。

主席：第 340 案。

管主任委員碧玲：文字修正。

主席：文字修正。

柯委員建銘：改主決議好了！

主席：改主決議喔？

管主任委員碧玲：改主決議嗎？

謝委員衣鳳：哪一個？

主席：第 340 案。

管主任委員碧玲：第 340 案是文字修正，凍結 10%。

莊委員瑞雄：不要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能不能不凍？陳委員。

莊委員瑞雄：這個併我們委員會就好了嘛！

主席：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如何？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莊委員瑞雄：併委員會就好了。

謝委員衣鳳：沒有啊！他說就是凍結，然後改文字，文字都給他改很多，整個文字都快要改完了，按照你們的。

管主任委員碧玲：我們有跟委員溝通，委員有簽字。

莊委員瑞雄：你們這一條希望怎樣？併委員會辦理就好了。

謝委員衣鳳：我有簽字，我就是凍結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文字的部分委員有簽字啦！現在就是凍結 10%的部分……

謝委員衣鳳：對啊！

管主任委員碧玲：能不能……

莊委員瑞雄：謝委員，我們就照那個就好了嘛！照我們委員會的。

謝委員衣鳳：你看有書面報告就可以解凍。

主席：你的老同事回來，改主決議怎麼樣？

謝委員衣鳳：書面報告啦！

莊委員瑞雄：不然就照我們的就好啦！

主席：好，改主決議，提書面報告，好不好？就不要凍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好，第 340 案改主決議，文字修正，提書面報告。

謝委員衣鳳：好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第 341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42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3 案通刪。

第 344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5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46 案通刪。

第 347 案也是通刪。

好，那就請大家看第 348 案，第 348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49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5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51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52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第 353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接下來第 354 案就改主決議，沒有意見就通過。

第 355 案減列 120 萬元……

管主任委員碧玲：不是。

周署長美伍：報告，現在已經改為凍結 5%，已經溝通，但是委員不在，沒有簽名。

柯委員建銘：怎樣？

莊委員瑞雄：這一條併委員會就好了啦！

管主任委員碧玲：能不能併委員會？

主席：既然這樣凍結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好不好？

謝委員衣鳳：好。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

主席：大家如果同意，我們就這樣。

周署長美伍：謝謝。

主席：第 355 案就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 356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7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8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59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0 案主決議，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管主任委員碧玲：文字修正。

謝委員衣鳳：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所以就修正通過。

第 361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文字修正。

管主任委員碧玲：文字修正。

周署長美伍：文字修正。

主席：有文字修正，我們就修正通過。

第 362 案主決議。

管主任委員碧玲：照案辦理。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

第 363 案主決議。

管主任委員碧玲：照案辦理。

主席：好，就照案通過。

第 364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65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6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7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8 案併委員會決議辦理，沒有意見，通過。

第 369 案改主決議，沒有意見，通過。

第 370 案主決議，文字修正，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第 371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照案通過。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管主任委員碧玲：謝謝，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很感謝，謝謝。

柯委員建銘：才八分之一而已啊！

莊委員瑞雄：好啦！今天就這樣。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總共保留 27 案，如果有可能，大家就盡量再多溝通，明天 9 點半準時開始。

散會（21 時 46 分）

附錄：

一、通案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通案協商提案本 (共 23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2.12.1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案

預算書頁次： 頁

〔V〕歲入—〔V〕增列數：3,000 億元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

案由：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 2 兆 8,818 億，較 112 年度大增 1,927 億元，成長幅度約達 7.2%。截至 112 年，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488 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 5 兆 3,988 億元，增加 4,550 億元，且近 2 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 3,000 餘億元。

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畫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

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

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 年稅課收入 1.52 兆元，107 年至 109 年均逾 1.6 兆元，110 年攀升到逾 2 兆元，除 109 年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 95.58% 至 119.38% 間，5 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 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 4,053 億元。

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提案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通案增列 3,000 億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高

1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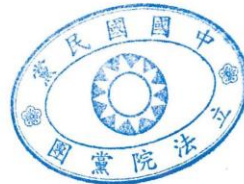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蔡政府執政近八年來，每年挾帶龐大預算資源，利用政府政策宣導及澄清訊息的名義，於各類傳播媒體平台播送。然而預算執行上卻發生許多爭議及偏頗情形，例如決標案件集中特定媒體、或是國家舉行重大公投投票及去年九合一地方選舉前，乃至於即將舉行的總統及立委選舉，執政黨皆以以鋪天蓋地的方式，利用公務機關、各大國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的事業，不分時段的播送政策宣導影片，不在乎是否達到實際政策宣導效用，也無視預算法撙節的精神，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

爰此，要求 113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減列半數，避免國家預算淪為執政黨進行大內宣及替特定候選人造勢之選舉工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許淑華



2

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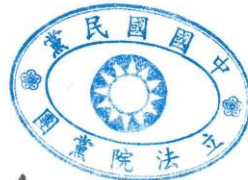
提案表

數位發展部提出 4 年期(113 年至 116 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新臺幣 13 億 4,000 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據查該計畫仍未獲行政院核定，匡列預算顯有偷跑之嫌，另其性質屬新興計畫，執行期間卻幾乎全在新政府任內，亦是對新政府的不尊重。

105 年新任總統當選人蔡英文即曾批評馬政府急於交接前通過 5 年千億新世代高教藍圖計畫等類似案子，造成新政府接手時，很多未來預算的執行已被定案而使新政府無辦以新民意執政，如今蔡政府的作法顯然雙標！

此外，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 2018 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然而蔡政府於大選前急於將國家重要資料備份於海外，卻未能向國人公開相關資訊，甚至釐清跨境備援國家法令對我友善程度，同時各部會預算書亦未明示說明相關預算編列情形，顯有意規避國會監督。

爰此，要求暫停該計畫之執行，相關部會 113 年配合該計畫編列之相關預算全數凍結，於 520 新政府上台後重新檢視計畫可行性，俟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

謝志偉

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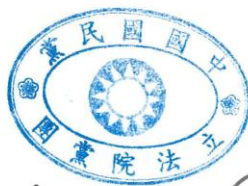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十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億至 3,700 億元。

財政部表示截至 112 年度 10 月為止，綜所稅、營所稅、證交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奢侈稅等十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交稅前十月累計稅收達 1,598 億元，年增 8.4%，比預算數超出約 47 億元；綜所稅截至 10 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 1,082 億元；營所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 111 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75 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 57 億元；奢侈稅目前達成率已逾 162%。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召集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啟鳳

4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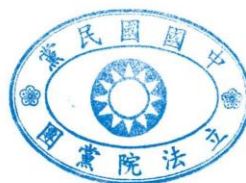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 111 年度超徵 5,237 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 年度前十個月稅課收入已達 3 兆 223 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 3,000 億至 3,700 億元。

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 111 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 960 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 540 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 1,500 億元，但是相較於 111 年度到期債務高達 7,500 億元卻僅占 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

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五年間乃至十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召集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 5% 至 6% 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名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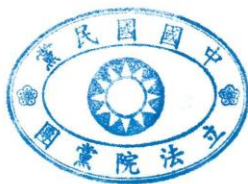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通案

財政部於 11 月 9 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今年 10 月實徵淨額達 2318 億元，較上年同月增加 318 億元（+15.9%）；今年累計至 10 月份，實徵淨額 3 兆 223 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963 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112.0%、占全年預算數 98.4%。據財政部推估，今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面對外界詢問明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

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今年稅收超徵大約 3700 億元之具體規劃，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 3700 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和鳳

6

13

主決議

民國一百十三年適逢總統大選，一月十三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五月二十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四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一百十三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

- 一、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
- 二、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
- 三、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應俟新政府上台檢視後再行執行。
- 四、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 五、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 永 豐



主決議

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

蔡政府執政近八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兩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本院完成三讀程序；然國防部新增的投資建案卻因為來不及列入明年度預算，竟於第一預備金多編列 20 億元，再以自行修訂行政規則的方式另立巧門，企圖突破預算法中第一預備金使用的限制，此舉恐將破壞預算法的精神，恐有違法之虞。

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明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應循法定預算編列程序，列入後年度預算或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之，並重新修正「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以符合法治。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鳳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通案

主決議

案由：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 10 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

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工程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

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 95% 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以季報方式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9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通案_____

主決議

案由：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

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

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提案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_____通案_____

主決議

案由：

依據預算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及四十九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三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

爰提案要求自 114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送抵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書表，應檢附當年度各項執行之施政計畫核定本並載明其財政政策目標、總體經濟架構、預算政策基礎以及主要財政風險，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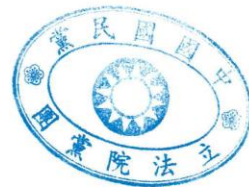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通案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明年調薪 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

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 member of the KMT Legislative Yuan Group.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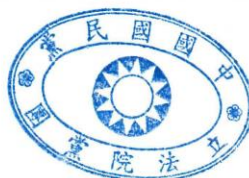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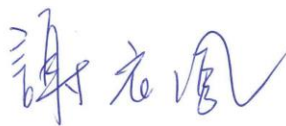
12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提案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121129 S.II.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

案由：本院委員 賴士葆 等 人，據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 220 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 5 萬座台北 101；同時衛福部至去年第四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 14.6 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跨部會，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4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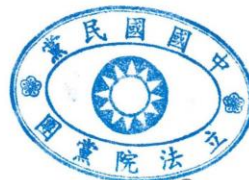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 2 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 年度 GDP 達 21 兆 1,605 億元，經濟成長率 6.53%，創下自 100 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 111 年 5 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 110 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 106 至 110 年度以來的新高。

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 1 兆 5,963 億元，約占營收的 6.59%，甚至較 109 年度下降 0.06%。

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5

謝石清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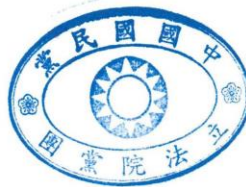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鑑於中央政府五院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為處理各項事務，依法律或是依組織規程等所成立之委員會，為獲取更多不同意見，皆有加入外聘之專家學者。

專家學者提供意見給予各該機關參考後做成的決議，對各機關施政、採取的措施均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然民眾卻無從得知被機關指派的專家學者相關資訊。爰此，要求中央政府五院各級機關，以及各部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於處理專業事務而成立之委員會時，應將外聘之專家學者之學、經歷，以及受聘期間所提建議與參採率，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前提下，公布於該機關網站，以供民眾查閱。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永福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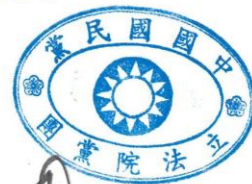
通案

金管會於今年 9 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一、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二、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三、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四、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五、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六、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七、資訊公告揭露；八、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九、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十、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

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證期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央行負責辦理，並非金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

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提案要求行政院邀集金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7 謝在田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通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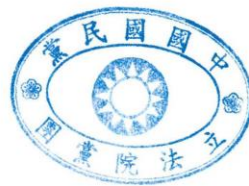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銀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台銀、兆豐金控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

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責成金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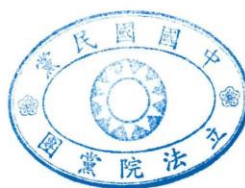
謝名鳳

決 議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 %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一個月內就將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田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通案)

主決議

案由：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經查，屏東縣府近期要求原民會文化健康站照服員等人穿著民進黨候選人競選背心協助輔選拉票，以「續聘與否」脅迫該等人員從事違反行政中立行為，引起反彈。爰此，要求原民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一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另要求監察院應就違法失職情事立案調查，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鳳



20

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通案

主決議

案由：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安會、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輔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八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歌功頌德、宣揚政績。

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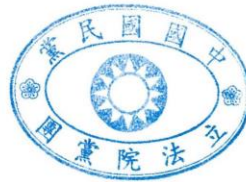
1

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並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應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22

18

1121129 S.II. (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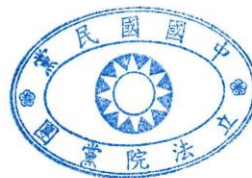
主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 等人，查今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納入農產品溯源標識系統上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六個月內儘速強制將蛋液納入農產品溯源標識系統，要求養雞場主動申報不良蛋。同時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再~~要求^液蛋製造業者應~~再~~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石鳳



23

48

二、內政委員會審查部分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公務部分

序號	單位	案數	編碼序
1	行政院	52 案	1-52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17 案	53-69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0 案	70-89
4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2 案	90-101
5	大陸委員會	17 案	102-118
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 案	119-123
7	內政部	75 案	124-197
8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50 案	198-247
9	警政署及所屬	46 案	248-293
10	中央警察大學	2 案	294-295
11	消防署及所屬	13 案	296-308
12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2 案	309-320
13	移民署	14 案	321-334
14	建築研究所	2 案	335-336
15	空中勤務總隊	2 案	337-338
16	海洋委員會	15 案	339-353
17	海巡署及所屬	11 案	354-364
18	海洋保育署	6 案	365-370
19	國家海洋研究院	1 案	370-371

內政委員會 編印

112.1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 行政院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2 款 1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0 萬元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行政院 3203010000 原編列 14 億 3664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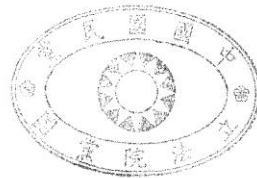
說明：鑒於總統在總統原住民族政見中承諾制定相關原住民族法案，又於一零五年八月一日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業明示儘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等原住民族權利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政府應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儘速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劃設及規劃等工作。

又相關原住民族政策中尚有「憲法原住民族專章」、「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自治法」、「原調會組織條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法案，又行政院督導的相關部會，部分法案未提出任何版本，亦未積極推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爰凍結行政院 1000 萬元，請行政院通盤檢討並提出相關改善與檢討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薛國棟

謝元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7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2款1項_目_節-0_ - 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6,649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安六村眷改事宜，自民國65年爭議至今，期間涉及國防部、總統侍衛室、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單位，亦歷經審計部糾舉及監察院調查，今啟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涉及是否能納入眷改以及眷戶相關權益，爰提案凍結1000萬元，針對國安六村眷改爭議，請行政院督導國防部、國安會及國安局依國防部民國95年10月3日昌吳字第0950013063號函及行政院秘書長95年11月16日院臺防字第0950053511號函辦理，並以《眷改條例》第11條研議後續可行方案，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7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500萬元

第2款1項_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36,649千元

案由：

有鑑於麥寮工業區自民國80年由行政院核准編定，至今仍有部分閒置，且劃設為工業區後使原從事漁業之漁民喪失漁業權而無法向相關單位申請天災補償，不僅斷送此區發展漁業之權利與優勢，更等同於放任地方萎縮蕭條，造成在地產業人才持續流失。

爰凍結行政院預算1,436,649千元之500萬元，請行政院偕同經濟部、漁業署、雲林縣政府等相關單位，針對解編麥寮工業區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口湖段和四湖段進行研議，三個月內提交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並上傳官網公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

陳椒華
300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2]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92

科目： 2 款 1 項 2 目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原列金額： 13,41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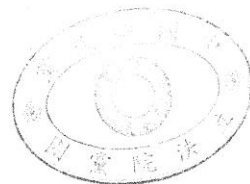
[] 刪除 [☒] 凍結： 6,000 千元 [] 決議

案由：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且於 6 月 10 日公告施行，但第 20 條有關原住民族自制獵槍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尚須行政院另定之；憲法法庭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亦指出，「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然於今年 5 月 7 日已屆滿兩年，行政院竟尚未訂定施行日期，罔顧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行政院施政及法制業務預算 6,000 千元，俟行政院訂定該條施行日期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若鳳



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十分之一（或 10%）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1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增訂「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惟近年來屢次發生針對公務員的貪腐行為，礙於現行反貪腐相關刑事法規存在重大缺漏，而無法定罪科刑之情事，對於國家公務機關的公信力造成嚴重傷害，更侵蝕人民對於國家司法的信任，顯見增訂相關規定有高度的急迫性與必要性。

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增訂相關規定之決議，已超過 6 年餘，為督促修正草案之審議進度、提升反貪腐法制的完善度，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所編列預算之 10%，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不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不法關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淑玲

5

3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或 10%）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1 萬 2 千元

案由：

宗教信仰在台灣長期扮演社會救助與安定人心的角色，為許多民眾的心靈寄託，對於我國社會有著正面的效益與影響力。然而，假借宗教名義，進行斂財、竊佔國有地等違法行為或是不法爭議，屢屢佔據媒體版面、耗費大量司法資源，不僅傷害人民感情，更對於民間宗教信仰的蓬勃發展帶來負面影響。

2018 年三讀通過之財團法人法，將宗教法人排除於須財務公開接受監督的受規範者範圍之外，多年過去了，境外勢力透過宗教團體滲透我國社會的程度日漸提升，地方勢力透過宗教財團法人進行綁樁、影響選舉、或洗錢等不法行為的情形更是越發嚴重，顯見將宗教法人的監理回歸財團法人法納管，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

為推動財務公開透明、避免境外勢力侵蝕我國社會基礎、防止宮廟成為犯罪行為的溫床，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中，「施政及法制業務」所編列預算之 10%，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納管宗教法人之《財團法人法》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

6

3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十分之一（或 10%）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1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對於外界期盼盡速立法之疾聲呼籲，行政院卻屢次以「積極研議」、「尚須整合與溝通」等空泛話語搪塞，導致即便朝野立委已陸續提出各版本之草案、至今仍無法順利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的遺憾現實。

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應盡速推動相關之立法工作，已超過 6 年餘，惟揭弊者身分曝光、甚至反過來遭到刑事追訴的案例卻依然層出不窮，因此為完備反貪腐機制、督促草案之審議進度，以及回應社會大眾不斷高漲之呼籲，並且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所編列預算之 10%，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印張

1
7

3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十分之一（或 10%）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1 萬 2 千元

案由：

人事清查，即所謂「除垢」，係指透過一定程序，排除威權統治下曾有人權侵害紀錄之公務人員，明確標示現在政府與過去政府一個清楚的切割，並且透過更換整個公共制度與政府組成的方式，解聘體系中的獨裁共犯、對整個官僚體系進行大變革，以有效防堵過去侵害人權事跡重現。制定《除垢法》將不僅具有高度的象徵意義，更能夠重建人民對於新法治國秩序的期待。

隨著曾有人權侵害紀錄之公務人員年紀漸增、逐漸淡出公務體系，推動轉型正義相關工作刻不容緩，因此為加速推動轉型正義相關作業、促進真相的復元，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所編列預算之 10%，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除垢法》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十分之一（或 10%）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1 萬 2 千元

案由：

經查，根據行政院截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處理中法案清冊所示，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仍待行政院審議，惟距離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作成增訂相關規定之決議，已超過 6 年餘，且近年來屢次發生涉犯重大貪污或金融犯罪案件者，即便要入監服刑卻輕易地棄保潛逃之情形，嚴重傷害國家司法之公信力。

為督促修正草案之審議進度、回應社會大眾之呼籲，並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所編列預算之 10%，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十分之一（或 10%）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1 萬 2 千元

案由：

綜觀各國推動轉型正義之歷程與經驗，在轉型正義的推動中，是否處理、如何處理加害人，往往是選擇題，未必為是非題。部分國家採取完全不處理的遺忘政策，部分國家則著力於受害人需求與利益的修復式正義，更有部分國家選擇側重追究加害者責任的報應式正義，在看似相互對立的不同政策選擇間，隨著時間的推演、歷史的導正、經驗的推疊，逐漸產生交集，而有了針對威權時代不同層級官員設計處置方式，或是事實上特赦（例如論罪但不科刑）等相異之因應策略。

近期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等規定，依循「最大開放，最小限制」等原則進行條文修正，未來可預期的是，隨著政治檔案的公開，加害者的浮現勢必將掀起一段關於是否究責、如何究責之爭辯，而誠如許多關注轉型正義議題者的呼籲，轉型正義工程正與時間賽跑，如何消弭群體間的相互敵視、如何尋求群體間的和解、如何追求真相的復元等，都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越發困難，因此制定相關配套法規刻不容緩。

為推動轉型正義、實踐民主化改革，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所編列預算之 10%，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加害者究責之相關規定，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印版發

1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 十分之一（或 10%）
萬 千元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1 萬 2 千元

案由：

107 年台灣完成軍公教年金改革，並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及軍人退休撫卹相關規定中，納入「配偶年金分配權」，以保障經濟上較為弱勢之配偶，並彰顯其等對於婚姻關係及維繫家庭之貢獻。

然而現行法規下，若離婚配偶之職業年金非屬軍公教退休年金者，則未能互惠享有請求分配之權利，導致於我國佔據多數之勞工，儘管對於婚姻和家庭有所貢獻，但卻沒有任何法律賦予其向身為軍公教人員之另一方請求退休年金之權利，而有經濟上保障不周之現況。

為反應我國社會民情、保障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並符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二十九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案中，「施政及法制業務」所編列預算之 10%，俟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提出增訂離婚退休年金請求權之《民法》修正草案，並送交至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如誦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13
10.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本年度預算數：1,298 千元

案由：

我國公益信託「假公益真投資」、「假公益真避稅」等種種亂象叢生，財團大鑽法律漏洞，多年下來，五財團成立的十大公益信託享有 200 億元稅負優惠，卻花小錢做公益，年均慈善支出比竟僅僅 0.65%，遠低於國人綜所稅最低繳納門檻的 5%。又如 NCC 以「10 年 40 億元慈善支出」等附帶條文有條件通過資產高達 302 億的公益信託林瑄璘基金入主中嘉案，引發假公益、真投資爭議，被外界抨擊為「贖罪券」條款，結果 NCC 竟完全疏於監督宏泰公益信託是否履行承諾。

為促使各主管機關落實監管責任，並由行政院徹底檢討現行管理機制之問題，爰建請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0%，待行政院於三個月內盤點各機關公益信託監管實況，就現況問題提出檢討和對策，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12

3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百分之五(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本年度預算數：129 萬 8 千元

案由：

根據內政部「15 歲以上人口教育程度結構」之統計，截至 2022 年底我國具大專以上學歷者佔 15 歲以上人口之 48.8%。而與之相對照，不論是根據各矯正機關所作「新入監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統計或是法務部「在監受刑人人數—依教育程度分」統計(2022 年底約有 9%在監受刑人具大專以上學歷)，可觀察到受刑人人口結構與整體人口結構在教育程度分佈上的顯著差距。在就業市場上，學歷與勞動者之就業及生活品質相關，前述差距對受刑人之就業競爭力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影響了再犯率：根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2017 年委託進行之〈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入監次數 2 次以上之受調查人，相較於僅入監 1 次之人，持高中以上、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皆降低，合計不及 50%。

基於教育刑之理念及教育在受刑人就業上及社會上之融合具有積極正面影響，監獄行刑法第 40 條規定，監獄得自行或與學校合作辦理補習教育、進修教育或推廣教育，法務部並會同教育部訂定有〈受刑人教育實施辦法〉推行之。惟根據法務部提供之統計資料顯示，儘管從教育程度結構來看，在監受刑人持續教育進修之空間非常大，但近五年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各階段就學並畢業之人數比例卻相當低，在 2020 年新修法施行後，基本上亦未有所增加(見附表)。

現狀極低的參與率之原因，不外乎是因受刑人教育資源甚為稀少，尤其「欠缺出監後之繼續教育規劃」使許多受刑人難獲受教育之機會，因為為確保報名者均在監學習取得學位，根據法務部提供之資料，如有設國、高中教育之臺北監獄、臺南監獄、花蓮監獄，基本上均規定受刑人三年內得報假釋或服刑期滿出監者不得報名。以非累犯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為例，這意味著刑期至少要六年以上始得報名，再考量到入監時間、關於報名之行政成本、受刑人環境適應等各式因素，可以理解為何會有相當數量的受刑人不符報名資格。

除此之外，前開機關亦皆規定有另案偵審者，不得報名，這對於被起訴兩起案件以上之受刑人之教育相當不利，且受刑人是否另案遭起訴與其是否宜受教育並無緊密關聯，此類限制之必要性值得重新審思。

為強化促進社會安全降低再犯率，保障受刑人受教育、就業及復歸社會之權益，政府應採取更積極的對策來縮減受刑人與整體人口間在教育程度分佈上存在之結構性差異。政府應參考如歐洲理事會第(89)12號關於監獄教育之建議，以及歐洲監獄和矯正機構組織(EuroPris)與前開建議相關之報告，並特別注意到第14點至第16點建議(「14. 在可能的情況下，應允許受刑人參加監外教育活動」、「15. 如教育必須在監內進行，外部社區應盡可能充分參與」、「16. 應採取措施，使受刑人在獲釋後能繼續接受教育」)，重點規劃監所、學校與社區之合作機制，以作為檢討前述報名簡章資格關於刑期之限制、開放更多受刑人獲得教育機會之制度基礎。

綜上所述，為敦促政府「就受刑人教育政策之目標、具體里程碑及行動計劃一事，進行跨部會及公民社會之共同參與研議與規劃，並納入《矯正白皮書》，爰提案凍結行政院就「施政及法制業務」科目下為「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所編預算之5%，俟行政院於1年內就「規劃之過程、進度及方針」，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收容人於矯正機關收容期間就學並畢業之人數統計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機關名稱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一級大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一級大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專科	一級大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收容人入學人數	該年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朝聖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 1/2

319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百分之五(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本年度預算數：129 萬 8 千元

案由：

隨著資訊商品及服務之普及、商業模式的創新、永續循環經濟轉型以及電子商務之國際化和持續擴大發展，消費者權益面臨的威脅正經歷巨變。而我國雖並無針對整體消費者損害情形進行調查，但綜合觀察國內外的數據及研究，亦可以合理推估近年來實際上消費者權益受損情形也正在經歷擴大。依行政院消保處公布之近 5 年之申訴案件統計，全國受理消費者申訴及調解案件數從 2018 年的 58962 件，成長至 2022 年的 70626 件，其中 2021 年更因為疫情促使更多電子商務消費，消費者申訴案件上升至 74686 件，考量到各國歷年研究均指出絕大多數權益受損的消費者並不會實際進行申訴，遭受損害之消費者理論上應有數倍的增加。在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之消費者權益處境未有太大差別的暫時假定下，若參考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BEIS)〈Consumer Protection Study 2022〉所進行的調查，則預估約每 10 個人裡就有 7 個人於近一年內遭受至少一次因消費發生損失。

面對消費者權益增加的風險，政府理應相應投入更多的資源和採取更積極的行動，包括強化調查與研究。然查儘管我國消費者保護政策，與外國如歐盟相較，顯有更積極行動之空間，但行政院自 105 年將「消費者保護業務」併為「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預算科目以來，該預算科目卻是至今遭連續 7 年減列。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障，政府尚可對我國消費者權益處境進行總體調查，定期檢視商品或服務之價格、品質與標示之調查頻率是否合理或不足，也能從制度面在知情權、撤回權、集體訴訟等等方面更積極主動地賦權消費者。連年刪減消保業務之預算，似意味著此期間政府僅欲維持現行業務運作，並無意願去規劃推動較重大之政策目標與計畫，並為此編列預算。政府此舉難謂足夠重視廣大消費者之權益。

為敦促政府更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政策，爰提案凍結行政院就「施政及法制業務」科目下為「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所編預算之 5%，俟行政院於 1 年內「就現行消費者保護政策之可改善事項進行檢討，並就消費者保

14½

32½

護之重大政策目標、計畫之制定或更新，以及其足額預算之中長期規劃」一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²/₂

31²/₂

20.03
第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百分之五(5%)

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03-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

用途別：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本年度預算數：129 萬 8 千元

案由：

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促轉會解散後由文化主管機關承接保存不義遺址業務，負責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法制之完備」、「不義遺址之個案調查及審定」、「不義遺址之活化、監督及輔導」等空間記憶保存、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價值深化之政策。根據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九月底公布之紀錄，文化部業已依行政院指示修正草案，再次函送行政院提送院會討論。惟該草案在以本年度下半年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目標，因行政院院會未列議程，並未實現。

為敦促政府更積極推動不義遺址保存政策，爰提案凍結行政院就「施政及法制業務」科目下為「政策及法案之研審」所編預算之 5%，俟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

323

2月-03
增2萬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 凍結數：20 千元第 2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施政及法制業務用途別：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本年度預算數：1,29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3 年度於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之「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1,298 千元，其中 201 千元用於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等有關事項。

我國為加強和全球及區域的連結以利經貿順利發展，並塑造公平競爭環境，積極推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政府於 96 年成立「經濟部經貿談判代表辦公室」，專責對外多邊、區域及雙邊經貿談判，並協調政府談判立場。

鑒於區域經濟整合近年發展愈趨興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為政府重要政策。該等協定顯示 FTA 之規定愈趨細密，自由化程度更為深廣，涉及多數部會。另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為我重要貿易夥伴，推動新南向政策，以與該等國家在科技、文化與經貿等各層面廣泛交流合作，亦涉及眾多部會事務。為加強整合及協調政府在推動加入 CPTPP 及新南向政策之立場、資源，並為展現推動相關經貿政策之決心，我政府爰在 105 年 9 月於行政院下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

惟查，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自 105 年成立至今，其預算均編列於經濟部項下。肇生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雖組織為行政院所屬，其預算為經濟部主管之窘境。為督促行政院妥善管理其內部分層業務之預算編列，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及法制業務項下之「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預算 20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114 年度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納入院本部編列規劃」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6

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9 頁

2 款 1 項 6 目 性別平等業務 15,95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今（2023）年空服員工會赴國家人權委員會陳情，要求針對國籍航空公司強制女性空服員著裙裝裁定違反性別平等規定。同時，指出我國國籍航空公司仍要求女性空服員著裙裝、於機艙外工作需穿有跟的鞋子或要求化妝等，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

國際間越來越多的航空公司致力推動性別平權措施，提供所屬職員多元的制服選擇，並尊重多元的性別認同及性別氣質表現；像是南韓的韓亞航空過去嚴格限制女性空服員穿著裙裝，經過工會在 2013 年向人權委員會提起訴求，最終人權委員會認定韓亞航空的服裝儀容規定具有性別差別待遇，航空公司最終從善如流，推翻強制穿著裙裝的規定。其他包含英國維珍航空、日本航空、挪威航空、烏克蘭航空等，也陸續取消強制化妝、穿高跟鞋，並開放服儀選擇。

事實上，台灣國籍航空公司進行開關艙門、跳滑水道、救生艇等飛安流程訓練，無論性別均穿著褲裝。惟實際上機服勤時，僅男性空服員穿著褲裝，女性空服員卻被規定穿著裙裝。

有鑑於空服員具備高度專業、即時應變以維護飛安保護乘客之特性，著裙裝及高跟鞋對於空服員執勤的安全性、機動性，明顯阻礙行動並大幅增加職災機率。此外，過於複雜的服儀及裝扮規定導致空服員於勤前準備時間高於男性同仁，變相壓縮休息時間。

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預期目標為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兩性權益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同時，CEDAW 要求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7½

327½

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

行政院曾盤點過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各縣市政府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例如警察、消防、移民、財政等類別都有被點名「女性制服應著裙裝」之措施違反 CEDAW 規定，進而促進機關改善。近期，海委會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修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開放女性人員自行視需要穿著裙裝或褲裝。運輸業中之高鐵及台鐵公司員工亦有自由選擇褲裝或裙裝之案例在先。

為實質反映我國性別平等表現亮眼、性別平權逐步落實等高度評價，爰針對「性別平等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200 萬，要求行政院於六個月內針對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全面盤點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持續督促至該機關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7 2/2

32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04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或____%)
_____1000_____千元

第 2 款 1 項 6 目 節-0 -

(計畫)名稱：性別平等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595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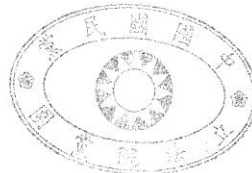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編列 1,595 萬 9 千元，係辦理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等業務所需經費，惟依中華民國資訊統計網站之 106 至 111 年世界主要國家勞動力參與率統計分析，我國女性勞參率由 106 年 50.92% 增加至 111 年 51.61%，增加 0.69 個百分點，已逾 5 成且不若香港及美國呈下降趨勢，惟 111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仍低於其他國家，例如：日本 (54.3%)、南韓 (54.6%)、新加坡 (63.4%)、以及美國 (56.8%)，女性勞動參與率尚有提升空間。爰凍結本預算 1000 千元，要求行政院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張新

謝若鳳



18

217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88 01-3020
減 12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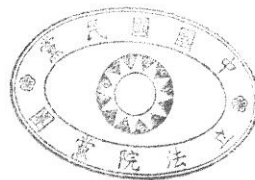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資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870 千元 (P111)，列有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視訊會議設備、機房環控、辦公軟硬體及全球資訊網等費用，查 112 年及 111 年分別為 20,432 千元、13360 千元，與 111 年相較呈現倍數成長；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元鳳



19

218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3203012400新聞傳播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44,220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減列：8,000千元

案由：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安會、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輔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八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歌功頌德、宣揚政績，而行政院卻表示是為宣傳政策，但過去卻無該情況反倒是選舉接近才如雨後春筍般的湧出。

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針對行政院「3203012400新聞傳播業務」44,220千元，減列8,000千元，要求行政院讓各部會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日
淨200萬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2 款 1 項 9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4,22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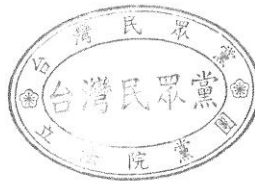
行政院 113 年度於新聞傳播業務項下編列 44,220 千元，辦理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與地方媒體新聞聯繫。

行政院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數位發展部等 5 個打詐主責部會組成院層級打擊詐欺辦公室。

惟查成立院層級的打擊詐欺辦公室，對於整體消弭詐騙並無具體績效，詐騙案件數仍持續增加，爰針對「新聞傳播業務」科目凍結 2,000 千元，俟行政院提出「如何有效降低詐騙案件之具體作為」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百達



21

98
第 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__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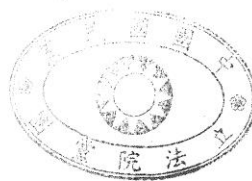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新聞傳播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422 萬元

案由：行政院為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決心，於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將內政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數位發展部等 5 個打詐主責部會組成院層級打擊詐欺辦公室。惟查成立院層級的打擊詐欺辦公室，對於整體消弭詐騙並無具體績效，詐騙案件數仍持續增加，爰針對「新聞傳播業務」科目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如何有效降低詐騙案件之具體作為」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

謝 元 鳳



22

22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9802-2058
3/26/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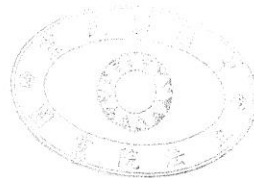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新聞傳播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法令政策溝通，編列一般事務費 16,600 千元(P114)，列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8,00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法令政策溝通，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3

19

11日
凍5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__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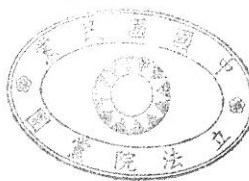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2 款 1 項 11 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59 萬 3 千元〕

案由：行政院編列「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係針對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綜合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督導及推動。惟在促轉會解組修法時，本院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金馬戰地政務管制措施致人民權益受損是否屬行政不法，應加以研究認定」，迄今仍未見任何報告說明。爰針對「人權及轉型正義」科目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提出「金馬戰地政務管制措施致人民權益受損之行政不法研究計畫案」後，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4

22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 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117

科目： 2 款 1 項 11 目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原列金額： 13,59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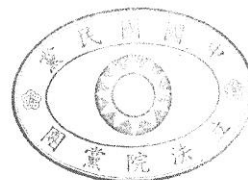
〔 〕 增加 〔 ☒ 〕 凍結： 5,000 千元 〔 〕 決議

案由：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下同)92 年至 98 年傳統領域土地調查成果報告，原住民傳統領域面積大約是 180 萬公頃，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限定為公有土地，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面積縮減至 80 萬公頃；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1 日公告首批傳統領域，僅公告泰雅族烏來及邵族之傳統領域，行政院竟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撤銷邵族傳統領域，另查前述劃設辦法迄今已近 7 年，但仍僅有烏來一處傳統領域，顯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成效非常不彰，爰凍結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預算 5,000 千元，俟行政院就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土地正義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謝石鳳



2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9 頁

2 款 1 項 11 目 人權及轉型正義 13,593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2008 年野草莓學運，時任民進黨主席的蔡英文總統曾在自由廣場前，為民進黨執政時期推動改革不力道歉，並簽下「人權永久保固書」，承諾「未來民進黨無論在朝或在野，將全力終止行政濫權、國家暴力，並改善台灣人權，如言論自由、集會結社自由等日趨惡化之環境。」

自 2016 年蔡英文總統上任至今，仍未見行政院提出修正集遊惡法，落實國家對排除人民集會遊行權利限制的承諾。最近一次修法為 2020 年，惟行政院僅針對集會遊行法第十條條文提出修正草案，將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關於年齡限制之消極資格，由「未滿二十歲」修正為「未成年」，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接軌，並刪除是類人員受感訓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之消極資格限制。

有關《集會遊行法》應改為具有準憲法位階之「集會遊行保障法」，並明確化國家保障集會遊行之義務，廢除許可制、禁制區限制及命令解散等制度，均尚未於修法過程進入具體及充分之討論。

為終止行政濫權、完備人權保障，爰針對「人權及轉型正義」經費提案凍結 200 萬，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提出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姓諮詢

(110.1
2/2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5%)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用途別：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66 萬 6 千元

案由：

我國已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其一般性意見書在我國有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 CRPD 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的規定。根據 CRPD，締約國負有調整身心障礙者所處結構性不利地位之積極作為義務，包括提供合理調整(reasonable accommodation)，禁止基於身心障礙之各種形式就業歧視，確保障礙者享有於開放、融合與無障礙之工作環境中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之義務。惟查，雖然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就已經建議，將合理調整原則納入各項國家法規，並確保法律規定拒絕合理調整即構成歧視，且公私部門均一致適用，但就政府人事法規觀之，顯仍無就合理調整之請求、程序及處理設有適足規範。由於機關(構)、學校未受適當規範，現已發生數起違反身權公約，造成公教人員工作權益受損之情事。

以今年作成之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20 號判決為例，該判決明言「當身心障礙者提出合理調整的要求，或當義務承擔者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合理調整需求時，合理調整義務即發生，義務承擔者即應展開協商對話程序」，並判決未開啟協商對話程序之機關敗訴。

政府是就業市場當中一個重要的雇主，且因為政府具有在立法與執法上的權威地位，其自身對 CRPD 之遵循，對 CRPD 之落實具有特殊社會意義。但現在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已指出，行政院持續且明顯地未能向立法院提出適當保護免受歧視的平等立法，包括在就業以及所有商品和服務的提供方面，明確規定拒絕提供合理調整將構成非法歧視。為促進身心障礙者人權保障，爰凍結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科目下為「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所編列預算之 5%，俟行政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教育部、司法院等管有人事法規之相關單位，並邀集身心障礙權益團體、專家學者，就如何修正或制定相關制度，以保障於公部門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之合理調整請求權」進行共同研議，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7

王淑娟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百分之五(5%)

第 2 款 1 項 11 目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人權及轉型正義

用途別：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66 萬 6 千元

案由：

建立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是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標，為減少參與社會生活之語言障礙，國家應積極推動政策，促使通譯服務之供需大致均衡，且具備相當服務品質。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立法院答覆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今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但行政院至今尚無實際通過相關計畫。

有鑑於我國目前之通譯政策係需用機關各自為政，為建立跨機關之統合性通譯制度，必須有一機制能協調行政院、其所屬機關及司法院，集中政策規劃及推動之權限與工作。惟現狀下擔綱此一任務之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自 2015 年成立至今僅開會 14 次，且根據其設置要點，司法院並無代表擔任委員，尚無法充分發揮提升並集中政策規劃及推動層級之功效。

根據移民署之統計，至 2023 年 10 月底我國現有 851527 個外國人合法居留，過去 10 年增加於 20 萬餘人，且近來常有產業(如旅宿業)開放或放寬移工之呼籲，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外國人有持續增加趨勢，為保障人權，通譯制度之完備顯有其急迫性，以避免如司法通譯制度之缺失發展成對非中文使用者之司法近用權等人權之系統性侵害。爰凍結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科目為「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所編列預算之 5%，俟行政院就「為規劃及推動通譯政策，參考如美國聯邦政府司法部民權司所維運的 LEP.gov，協調其所屬機關及包括司法院在內的其他憲政機關，共同建立一專責工作小組，提高通譯政策之層級並集中權責，促進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之建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6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1203 辯護
減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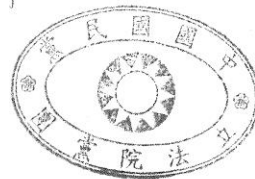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人權及轉型正義」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編列委辦費 2,200 千元(P118)，列有國家不法行為樣態及運用推動經驗比較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原轉型正義任務已階段完成，部分業務研究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項下「委辦費」計 7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9

72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8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121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7,808 千元

案由：

行政院 113 年度於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編列 117,808 千元，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之籌備、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及研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有鑑於民眾個人資料外流日益嚴重，而接收到大量的廣告簡訊電話或是投資理財詐騙，除了造成民眾不堪其擾外，更有財產損失之風險。而近期更發生戶政與證券交易資料外洩、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有基層公務人員長期違法查詢民眾健保個資及共享汽車公司會員個資外洩問題，顯示出個人資料保護在我國欠缺有效監督機制，造成另類國安危機。而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指出，由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整體觀察，欠缺個人資料保護之獨立監督機制，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不足，有違憲之虞，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3 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建立相關法制。

為確實完備設立獨立二級監督機關之法源，有效進行個資保護及監理，亦參考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GDPR) 第五十一條精神，我國應比照成立具專責且獨立性質之獨立機關，俾利強化個資保護及 GDPR 之適足性，於個資保護法內容上，涵蓋「具嚇阻力之罰則」、「訴訟舉證規定」、「吹哨機制」及「獎勵輔導條款」等實質內容，爰提案凍結行政院 113 年度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預算 20,121 千元，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賦予民眾資料自主相關權利、完善個人資料權益受損之救濟途徑及建立個人資料處理、利用規範」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0

12月
凍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119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____%)
1000 千元

第 2 款 1 項 12 目 節-0 -

(計畫)名稱：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7,80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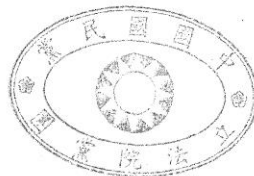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案於「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新增編列 1 億 1,780 萬 8 千元，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規劃及法制整備相關工作所需經費。鑒於近來我國 20 歲至 65 歲人口約 6 成 5 之比率疑似個資外洩，其個資外洩結果恐怕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害，為此才有個資保護委員會之產生，惟因現行個資法尚未完備，本法未來修正須併同考量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定位、權限、與國內相關機關執法機制之搭配、鏈接…等因素。為因應國內實務與國際趨勢所需之執法機制與罰則調整等整體問題，爰凍結本預算 1000 千元，要求行政院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相關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張育之

謝宏周



31

16

12802
減100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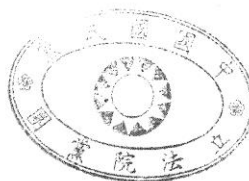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資訊服務費 12,889 千元(P119)，列有雲端服務、資安管理、機房運作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委員會尚在籌備階段未全面運作，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永福



32

271

17日03
減100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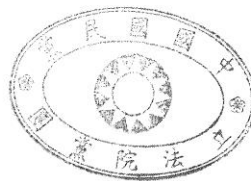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編列委辦費 16,100 千元(P120)，列有辦理個資法制整備、幕僚支援研究、個資實務調查、法制說明及委員會機關形象設計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委員會相關籌備事務調查研究設計等事務，可由政府內部專業人員處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項下「委辦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元鳳



33

m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決議：

鑑於近年來，各部會（海洋委員會、農業部漁業署、環境部）皆有補助地方政府（如澎湖縣）進行海底覆網清除計畫，該計畫辦理初期，確實有必要進行研究並調查海底覆網分布熱點，才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避免發生雇工後，如大海撈針般找尋海底覆網丟棄位置的狀況發生，浪費時間與人力，但各部會補助海底覆網清除計畫已行之有年，地方政府透過先前計畫中所進行的研究/調查案，也確實掌握海底覆網分布熱點，為此，^{打撈所需之機具舟船等設備}要求 爾後各部會若有補助地方政府清除海底覆網計畫，該經費應全數用於勞務雇工，加速海底覆網清除速度，以利促進海洋資源永續發展。_{及後續廢棄物去化等用途}

提案人：楊曜

柯建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決議：

澎湖縣內海海域逐漸優養化，其中海水交換率不足之緣故，可從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改建跨海大橋可行性評估報告中清楚得知。又有關澎湖內海海域生態及海水品質等調查，過去僅有零星計畫進行評估，未有系統整合性之海洋監測調查報告。

台灣為海洋國家，海洋生態永續意識已成為全民之觀念，漁業為澎湖最重要的產業，對於孕育澎湖海洋生態重要之內海海域應有全面性之研究調查，因此建議行政院應自民國 113 年起進行連續三年之海水品質(包括海底污泥堆積狀況的影響)、海洋生態等重點進行監測，提出內海海域環境品質改善之建議，並建請行政院在完成澎湖內海海洋監測報告之後再進行澎湖內海諸如離岸風電的大型開發行為之評估、施工。

提案人：楊曜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3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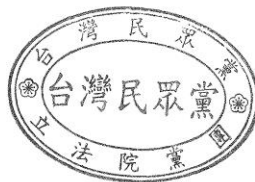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鑒於美台於今（113）年 6 月 1 日透過美國在台協會（AIT）與駐美代表處，於華府簽署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議，且已在美東時間 8 月 14 日至 18 日於美國華府舉行新一階段會議，雙方就農業、勞動、環境交換意見，討論如何促進農業貿易、推動經濟去碳化以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議題。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以下簡稱經貿辦）表示，這項協定為台美經貿打下堅實的法律基礎，未來極有機會發展為更廣泛的自由貿易協定，且有助於台灣參加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惟目前對於台灣加入 CPTPP 之進度未明，且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各利害團體溝通進度亦然，爰要求經貿辦於一個月內提交「台灣加入 CPTPP 之具體執行規劃與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第二階段談判及與利害團體溝通進度」書面報告，賡續精進相關政策作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6

邱
月
芳

2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審計部指出，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 4 年以來，主要改善幼兒托育與照顧，然對策計畫對當前國人不婚、晚婚問題未見改善，亦有高房價、工作環境難以兼顧家庭等諸多因素，以致我國少子化問題愈發嚴重，且當前無明確主責機關，行政院應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各單位，解決影響國人婚育意願之各項問題，以有效提升國人生育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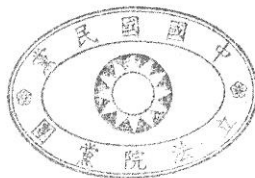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院應研擬設立少子女化專責單位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謝名鳳



37

226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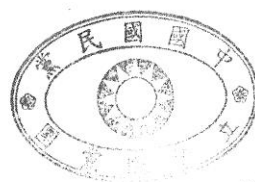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自 106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決定起算，往後各中央部會將不再需要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也同樣不再透過行政院官方對外公開揭露，而僅是由各部會自主管理。是以所見，近年中央政府政務進用人員桃色風波不斷，恐即是因用此黑箱作業辦理性別平等所導致；此外，由行政院編列預算支應之性別平等會，在運行上更有未依設置要點規範定期開會情形。除怠惰之外，更有結束近年甫受國際評鑑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之落實後，便馬上出現本職業務之鬆懈，實應檢討，爰決議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謝在鳳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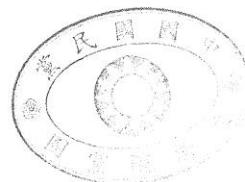
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台灣年輕族群不婚、不生的趨勢，加速了少子化現象，政府也提出許多政策與福利，期改善此現象。然根據統計，亞洲地區國家的預測生育率都明顯排在後段班，僅有 1.0 初頭，日本則是以 1.39 排在倒數第 12 名，香港和澳門以 1.23 排在倒數第 4 名，新加坡更是以 1.17 排在倒數第 3 名，南韓甚至僅有 1.11 排在倒數第二，而台灣 1.09 排在全球墊底。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實證分析及研訂精準政策，讓政府提出鼓勵生育之政策，能有效改善少子化現象。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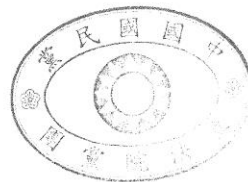
謝石園
228

行政院

主決議

根據勞動部在《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提及，婦女在勞動市場的參與，不僅攸關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也對女性自身經濟獨立、人格自主與生活品質有著重要影響力。然據統計，台灣女性勞參率為 5 成 1，而鄰近國家日本、韓國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53.5%及 53.3%，且同為亞洲國家的新加坡女性勞參率是 6 成 4，北歐國家瑞典則高達 7 成 1。為此，請行政院研議提升我國女性勞動參與率，不僅改善我國產業競爭力，也避免女性因年資累積中斷，導致老年退休保障權益受損。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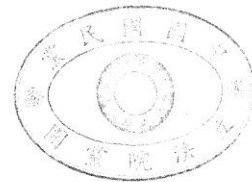
謝在鳳
727

行政院

主決議

行政院於 112 年 5 月 4 日通過「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運用公私協力推動各項防詐作為，期達到「減少接觸、減少誤信、減少損害」3 減目標，以全面降低詐騙受害事件。然根據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發布的民調結果顯示，高達 92% 國民收過詐騙訊息，其中 43% 經常遇到詐騙，沒有遇到過詐騙的僅不到 10%。其中竟逾 5 成民眾不滿政府的打詐表現。為此，請行政院應就詐騙集團常鑽之漏洞，如第三方支付之亂象、防堵詐騙訊息之通道等，在前端行政作為與法律上採取積極行為，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提案人：楊瓊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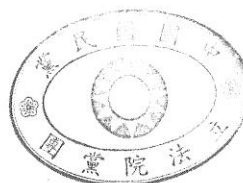
楊瓊瓔 謝衣鳳
41 230

行政院

主決議

據媒體報導，環保署一級主管涉性騷擾，且在當時環保署長張子敬包庇下，持續造成多名女性受害，張子敬未負起機關首長須依法處理、糾正及補救之責，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然行政院發言人於 7 月 28 日表示，環保署將於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環境部長將由國立中興大學校長薛富盛接任，而失職包庇性騷慣犯的環保署長張子敬將轉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為此，請行政院就張子敬 4 年半坐視不管環境督察總隊總隊長李健育在其任內發生的申訴案，從未對加害人進行調職、降職等懲處，造成性騷擾事件一再發生，導致更多女性受害一事，應審慎考量涉及性騷擾包庇之人員任行政院政務委員，避免影響政府威信。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衣鳳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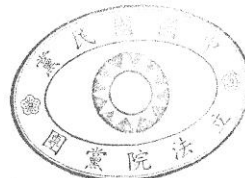
231

行政院

主決議

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並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政府自 106 年起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和「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項建設，以強化民間投資動能，帶動我國整體經濟成長潛能。然據統計，前瞻軌道計畫 38 項子計畫中，目前完工率僅 5.3%。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以有效因應國家在未來國際發展趨勢的需求。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在恩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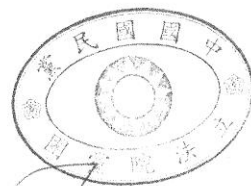
232

行政院

主決議

有鑑於詐騙案層出不窮，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日前向網路平台提報詐騙廣告，Google 下架率僅 61%，相對於 Meta 近 98%，外界質疑成效不佳。根據 Google 統計，全球去年總計移除的廣告達 52 億則，也停權 670 萬個違規的廣告帳戶，並有超過 15 億個發布商網頁上的廣告被阻擋或限制，成效卻仍遭民眾質疑。為此，請行政院就金融服務廣告氾濫研議對策，以改善我國金融詐騙廣告審查成效不佳之情形。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長鳳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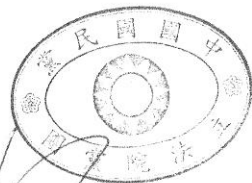
235

行政院

主決議

根據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者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但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2 年 8 月 11 日作出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也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要求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然目前國內毒品滲入校園，危害社會更形嚴重，維持現行嚴刑重罰有其必要。為此，請行政院就打擊販毒源頭，徹底截斷毒品對社會的危害，研議因應憲法法庭做出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之方案。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名鳳

45

2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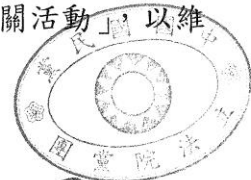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0 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揆其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身分之特殊性及其職務上義務，應保持中立態度，政務官亦從事行政行為，甚至比一般公務人員擁有更多的權力及資源，更應嚴守行政中立規範。經查，行政院長陳建仁近期多次利用公務「假視察、真輔選」，公然為民進黨籍候選人輔選拉票，例如：10 月 15 日出席高雄軟體園區科技大樓開工典禮、10 月 30 日國 3 金城交流道動土典禮及國 1 汐止交流道增設匝道通車典禮，上台致詞時公然幫民進黨立委候選人拉票；11 月 14 日赴花東出席社宅動土典禮，讓民進黨籍候選人穿著競選背心陪同上台；11 月 26 日原安排前往花東視察，卻更改行程前往民進黨花東造勢活動等，陳建仁院長濫用行政資源毫不遮掩，利用上班時間進行拜票輔選行為，引發黨政不分爭議。爰此，要求行政院長陳建仁應潔身自愛，謹守行政中立，並通令各部會政務官嚴守規定，「不得利用職權或動用行政資源，從事站台、拉票、掃街等與助選有關活動」，以維護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鳳

46

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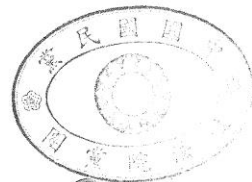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由於美中競爭從貿易戰到科技戰，在雙方各自主導經濟聯盟下，國際貿易已有轉向「去全球化」趨勢，台積電創辦人示警「全球化與自由貿易幾乎已死」則反證台灣加入跨國貿易組織與協定之必要性，但考量對我產業亦會產生一定衝擊，此時更應爭取互惠互利措施，進一步獲得經貿上之利益。日前蔡政府高度肯定「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重要性，然而該倡議雖有助於加強台美之間的經貿關係，並展現我方遵守經貿高標準的決心，但其非屬正式的 FTA，不涉及關稅、市場開放等議題，外界質疑現行成果將只具形式，甚至淪為美國單方面要求之用，尤以當美國國會事後提出「美台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實施法」，藉以確保台美倡議是一個持久與可靠的法律框架時，白宮卻於拜登總統簽署法案後聲明法案中有違憲之虞的部分，行政當局會視為不具拘束力，此一舉措反加深了外界的疑慮。當初蔡政府指開放萊豬有助於加入 CPTPP，但迄今仍無實質進展，反觀美國財政部最新關於主要貿易夥伴總體經濟與外匯政策半年期報告，台灣被列入值得關注的「操縱匯率」觀察名單，引發國人擔憂，美方是否藉題發揮，拖延其餘倡議協定的談判進程，或是新增要求事項，亦或對協助我國加入其他國際貿易組織與協定一事消極以待。爰此，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外交部、駐美代表處及經貿談判等單位之相關人員摒棄一切外務，堅守崗位，隨時掌握情勢，持續爭取台灣最大利益，並定期向立法院報告相關談判進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47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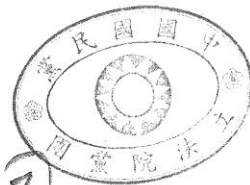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廉潔自持是公職人員最基本的義務，也是人民對於廉能政府的殷切期盼，政府長期以來積極推動、宣導各項「陽光法案」，目的即是為了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清廉形象之信賴，同時也能讓公職人員明白行為分際的界線。行政院副院長鄭文燦近來被爆出過去與詐騙集團首腦關係匪淺，除了涉及 88 會館私人招待所及 im.B 詐騙主嫌請託案，更被法院認證曾前往澳門有女陪伺的「九號會所」接受招待。此外，近期鄭文燦疑似與女子開房之外流影片，經刑事局鑑定結果為「無法判斷深偽可能」，意謂仍不排除影片為真之可能。鄭文燦如此複雜的政黑關係不堪入目，至今交代不清，恐嚴重損害政府廉潔形象，更加劇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感。爰此，為儘速釐清真相，並維護政府清廉形象，要求行政院應即主動調查鄭文燦於擔任公職期間是否涉及不當飲宴應酬及不正利益輸送之情事，並於一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名鳳

48

21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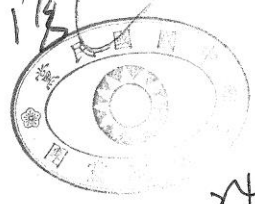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有鑑於蔡政府執政後以各種理由成立「國家隊」，例如：為推動非核家園成立「綠能國家隊」、因新冠肺炎疫情成立「疫苗國家隊」、爆發缺蛋危機成立「雞蛋國家隊」、詐騙橫行成立「打詐國家隊」等等，執政七年多以來已成立 40 個「國家隊」，但執行成效不彰，虛有其名，甚至弊案叢生。「綠能國家隊」由政府花費 2 兆元購買綠電，除牽扯出台南光電背後金錢利益糾葛，從學甲爐碴案、88 槍擊案、經發局前局長陳凱凌收賄案及議長賄選案等重大黑金事件，讓台南府城淪「腐城」，甚至爆出民進黨人士擔任綠能公司董座「吃綠能發大財」；「疫苗國家隊」由政府傾全力扶植高端公司，卻不顧程序正義，黑箱通過高端疫苗 EUA 審查，更爆發內線交易醜聞；「快篩國家隊」發生小吃店變身生醫招牌賣快篩，取得衛福部 16.5 億標案，趁機發國難財；「雞蛋國家隊」成立 2 年除了仍舊缺蛋、蛋價上漲外，一人公司「超思」為何能取得上億元進口蛋採購案，至今交代不清；「打詐國家隊」宣稱要讓人民有感，推出的打詐綱領更從 1.0 版進化到 1.5 版，但詐騙不減反增，被害人、財損持續攀升，被指為「國家級詐騙」等，諸如此類，不可勝數。蔡政府大肆吹捧的「國家隊」只有花拳繡腿，無法掩飾施政無能的窘境，反讓「國家隊」一詞成為負面形容詞，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施政應腳踏實地，避免濫用「國家隊」之名，損及政府威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周
49
7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近年來我國詐騙案件急速成長，去(111)年詐騙件數及財損金額創下歷史新高，金額已超過 70 億元，今年預估恐突破百億元。詐騙層出不窮已成為嚴重國安危機。行政院去年 7 月宣布投入 14 億元成立「打詐國家隊」，並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但詐騙案件仍不斷攀升，沒有減緩跡象。根據警政署統計，今年上半年全般刑案嫌疑犯 144,694 人，以「詐欺」嫌疑犯 24,438 人(16.89%)占比最高，詐欺案件與去年同期比較更增加 4,101 人(+20.17%)，且詐騙發生數、被害人及財損分別增加 25.11%、15.21%、14.17%，顯然政府打詐成績完全不及格，多名檢察官更點名金管會、NCC 及數位部是打詐國家隊的三大戰犯。由於打詐工作涉及跨部會，事權分散，甫成立的「打擊詐欺辦公室」應確實督導及協調各部會執行打詐工作。此外，依「打擊詐欺辦公室設置要點」規定，督導工作僅由政務委員負責，且工作會議之召開為不定期會，恐無法即時因應與時俱進的詐騙手法。爰此，要求打詐辦公室工作會議應改由行政院長定期每月召開會議一次，並於網站公開相關會議記錄與執行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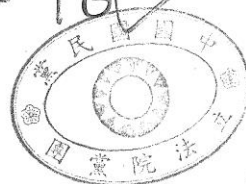
112 年上半年詐騙案件統計

月份	發生數(件)	嫌疑犯(人)	被害人(人)	財損(百萬元)
112 年 1 月	2,211	3,554	3,762	430.1
112 年 2 月	2,263	3,844	4,272	483.8
112 年 3 月	2,812	4,057	5,217	579.2
112 年 4 月	2,364	3,864	4,162	629.2
112 年 5 月	3,713	4,477	6,540	831.2
112 年 6 月	3,136	4,642	4,656	721.8
總計	16,499	24,438	28,609	3675.3
較上年同期增減	3,312 (+25.11%)	4,101 (+20.17%)	3,779 (+15.21)	456.2 (+14.17)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田

50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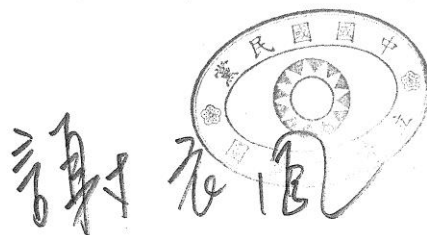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行政院

案由：2016 年蔡英文競選總統時主打「居住正義」政見，強調會逐步體現台灣社會最需要的居住正義，但 7 年多過去即將卸任，不僅未能解決高房價、高租金、低薪資現象，反而讓問題更加惡化。依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統計數據顯示，蔡總統上任後各項住宅類指數持續攀升，包括「可能成交價指數」、「住宅價格指數」及「租金指數」等均創下歷史高點，承諾的「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也面臨跳票，人民買不起房，房租又居高不下，社會早已醞釀不滿情緒。為了緩解民怨，內政部推出一系列補貼專案，但只有「治標不治本」效果，以「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來說，內政部未導正「租屋黑市」問題，忽略最關鍵的房東不讓租客領補貼現象，只會一直鼓催租屋族多申請，反造成房東惡意哄抬租金亂象；而「房貸族利息補貼」僅為一次性補助，只有短期的宣傳效果，更被批評是「劫貧濟富」、「圖利財團」。內政部靠撒幣補貼遏止不了住宅指數上漲的幅度，擺明只是為了明年大選推出的買票政策，想要藉由收買人心來掩蓋行政失能，不但無助於實現居住正義，更造成國家財政沉重負擔。爰此，為檢討現行只靠補貼的撒幣政策，並建立有效率的跨部會整合機制，要求行政院應設立中央住宅委員會或住宅政策推動會報，提出完整國家住宅計畫，以解決民眾居住問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1

24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

主決議：

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空間意義之轉化縱然涉及工程或空間規劃等長期作業，但至少就現狀而言，威權象徵意涵至少應不再被持續鞏固。至今中正紀念堂的三軍儀隊仍在館內、銅像前進行交接表演，持續再現對單一個人效忠及對威權象徵之崇拜。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照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決議提交予立法院之「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政策建議」書面報告指出，中正紀念堂之三軍儀隊曾於陳水扁前總統時期撤離，可見三軍儀隊之撤離與整體中正紀念堂轉型之間，本可分別進行，三軍儀隊之撤離，並非必需等待如堂體、銅像處置等其他議題均議定後始能推動。

爰要求國防部提出一年內將三軍儀隊撤離中正紀念堂之具體規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

320

(178)

第 8 項

凍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5%

第 2 款 8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1 億 2056 萬 6 千元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編列 111 億 2056 萬 6 千元，用於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

查 111 年度憲判字第 4 號判決自 111 年 4 月 1 日宣判後，憲法法庭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該判決意旨修正原住民身分法，未及時修正者，該條文失效。

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未積極促使修法完成，將無法在憲法法庭諭示的 113 年 3 月 31 日前修正完成，據內政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調查結果，恐造成明年將至少有 10 萬人成為原住民，等同立即社會增加近 1/6 原住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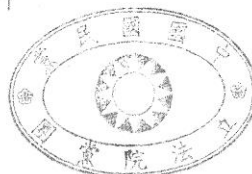
然，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積極依據憲法法庭之意旨，建構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原住民身分取得程序，亦未因應未來增加之 10 萬名原住民，同步增加 1/6 之預算，恐損及目前與未來增加的原住民相關權益。

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保障原住民族權益，應就未來的情勢變化，做相對應的政策措施，以維護原住民族的權益。爰提案凍結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 5%，俟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檢討並完成上開法案修法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謝若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 款 8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100 一般行政費用項下 01 人員維持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原編列 676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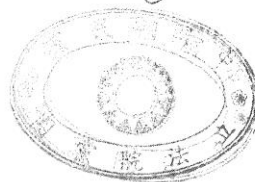
說明：

- 四、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應包含實踐總統原住民族之政見，盱衡蔡總統 105 年原住民族「法案」政見，這六年來的原住民族權利法案的執行進度，僅原住民族教育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合先敘明。
- 五、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條例、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身分法等法案，導致原住民族權利體系無法架構完成，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原民會權責範圍內之上開法案規劃期程之專案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國棟

謝衣鳳



54

1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56

2 款 8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200 萬元

1目-01
1010 政府人員待遇
減 100 萬
凍 200 萬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100 一般行政費用項下 01 人員維持費 1010 政務人員待遇原編列 676 萬 4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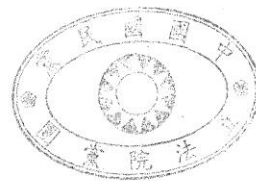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權責包含依據大法官釋憲以及憲法法庭的判決修正不合時宜的原住民相關法案，如原住民身分法以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合先敘明。
- 二、上開原住民族重要法案未能儘速三讀施行，對於全體原住民族之影響甚鉅，需相關機關主管層級人員政策決定與協調。然，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層級人員長期空缺或僅上任數月即投入地方選舉，顯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重視其職缺的重要性。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整。

提案人：

林錫山

謝志雄



55

5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8 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56 頁

2 款 8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20 萬元 【】凍結：萬元

(三)-02
2006 水電費
減 200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3703610100 一般行政費用項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06 水電費 1100 千元，提案減列 200 千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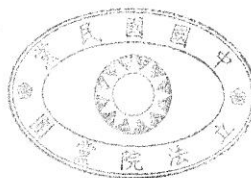
案由：

-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項下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06 水電費 1100 千元，主要在辦理計畫經費作業、公務類資訊及行政資訊等系統維護等相關工作，合先敘明。
- 二、惟查 112 年度預算是項預算僅編列 900 千元，且 113 年度辦理之項目均與 112 年度相同，又查行政頒之「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以下簡稱零基預算精進措施）其目標二明訂「主管機關在行政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內，採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就非屬施政重點業務，重新檢討整併，將資源移至優先性較高、效益較大之需求項目，與時俱進，呈現政策亮點。」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是項預算之編列顯然有違行政院頒訂零基預算精進措施之精神，為平衡政府財政，降低我國民財稅負擔，爰提案刪減是項預算 200 千元以茲惕勵。

提案人：

齊國棟

謝名風



56

2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台中一中稀環鈉事件]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第 2 款第 8 項第 2 目

【☐】主決議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200 萬

案由：

113 年度原住民委員會單位預算中綜合規劃發展編列 1 億 2,094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2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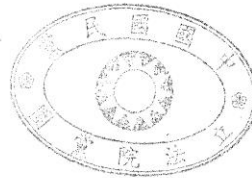
今年 4 月底，台中一中學生以「稀環鈉」為名，作為園遊會擺攤主題，引發歧視原住民族的輿論譴責。對於該起事件的善後，首要工作應是幫助受害的原住民學生，從理解並體會受害學生的感受與想法開始，到個別的心理輔導、班級經營、以至於其家庭關懷等面向。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原民會就該事件之受害學生、家庭等之後續處理作法，及對於原住民族遭歧視、不當對待之因應做法與處理機制提供說明，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莉

謝石鳳



57

253

113年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

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計畫：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
頁數：76
預算：2,100,000千元
提案：凍結100萬元

7月
2,100萬

說明：因應世界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趨勢，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刻不容緩。而為了達成淨零社會的過程，不論是再生能源、友善農業、森林保護所創造的碳經濟，對原鄉部落的產業經濟都有很大的潛力。再生能源的發展除了有躉售收入之外，適度搭配儲能還可因應極端氣候造成的電力中斷問題，原民會應協助部落積極發展再生能源。

過去幾年雖然有經濟部補助社區公民電廠規劃案，然而社區做完規劃之後，因各種因素難以租用社區內國公有空間以發展公民電廠。為解決此瓶頸，能源署於今年7月公布「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可以給地方政府參考，出租社區活動中心、風雨球場等空間給社區發展公民電廠，讓社區直接享有再生能源收益。

為推動淨零排放、促進社區產業發展，需要讓縣市、鄉鎮公所行政單位了解此範本可以作為施政參考。爰提案凍結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預算一百萬元，請原民會邀請環境部、能源署、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原鄉縣市政府、鄉鎮公所產業發展人員與能源署社區公民電廠計畫之社區，進行交流，促進各單位利用「公有建物公民參與設置太陽光電標租案範本」發展社區再生能源公民電廠。待交流會議結束，繳交書面成果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58

2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7 款 13 項 10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服務推展

用途別：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04,321 千元

案由：

為照顧原鄉長輩生活，為推動原住民各項衛生保健及長照等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於「社會服務推展」編列相關預算以推動相關政策。政府推行長照 2.0 於全台設有 503 個「文化健康站」，屏東 8 原鄉設置共 74 站，行政院長於 11 月 24 日至屏東縣春日鄉七佳文健站，瞭解地方推動情形，承諾未來將提升社區關懷中心經費，並研議設置長照機構，讓每個部落都成為高齡友善的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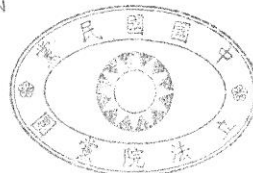
然，目前「文化健康站」之推動與執行成果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宜積極周知國人。

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0 千元，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正興

謝花周



59

25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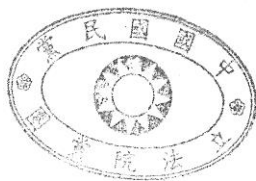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以「113 年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之新設文健站」為例，執行團體須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前向鄉區公所或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完成初審會議，審議結果須在 113 年 1 月 19 日函送原住民族委員會複審及核定。實施計畫裡未公開核定日，也就無從得知明確的開辦日，以致許多執行團體必須自行負擔場地租金。爰此，建請 11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增文化健康站之核定流程，應於每年一月底前辦理完成，避免執行團體因核定流程延宕而自行負擔場地之租金等相關費用，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高志宏

謝衣鳳



連署人：

60

2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83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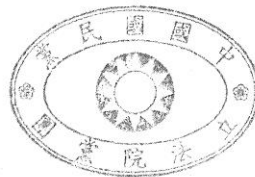
主決議：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以下簡稱語推組織)承接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各族群族語傳承、保存、研究、發展等計畫。換言之，推動語言復振政策之執行須仰賴語推組織，惟經費及人力卻未給足，使各語推組織長期以來身兼多職、疲於奔命。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語推組織各項計畫之經費，並增加預算補足人力編制，俾利基層落實語言採集、調查、研究及各項語言復振之政策，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高金素梅

連署人：

謝衣鳳



61

2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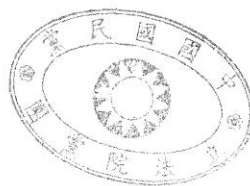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原住民鄉鎮多位於條件受限之山區，於先天條件弱勢的情況下，其發展有賴中央政府協助並挹注經費。許多原鄉有意將位於山區的劣勢條件，轉變為深度文化觀光旅遊的優勢，但在文化館等建物興建時，卻發現原民會對於建物之補助主要在集會所之整建，缺乏經費挹注的情況下，原鄉發展文化特色的發想無奈遭扼殺。爰要求原民會不應將建物整建補助自我設限於集會所，並主動調查各原鄉之建物興建補助之需求與期望，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調查報告。

提案人：

許淑華

謝花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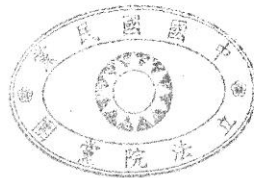
案由：

行政中立是民主國家確保公共行政人員以國家、人民的整體利益為核心的行為準則，惟近年選舉常傳出有原住民候選人利用行政權勢，要求文健站照服員等類型約聘人員參與助選活動，致渠等人員心生反感或恐懼，爰要求原民會應主動於一個月內發文與各縣市政府，申明恪守行政中立之重要性，並比照反賄選宣傳之方式提醒所有具公共行政人員身分者，對於長官有違反行政中立之要求，應予拒絕。

提案人：

謝安和

謝石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

第 款 項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千元

主決議 ✓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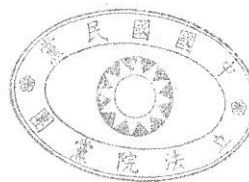
不少古道設置於原鄉地區，例如：浸水營古道，是多數登山健行者愛好地。然，古道區多為原鄉森林茂密處，若遇受傷再等待救難，缺乏救難用具，搶救時原住民常用藤索編綁載具運送下山，緩不濟急。

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共同研擬規劃，於原鄉古道休息處或涼亭處，設置或放置原住民容易使用的背負式藤編竹籃，以便山友遭遇相關急難時，得快速協助救難。

提案人：

廖正興

謝石鳳



69

51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主決議

機關別：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__

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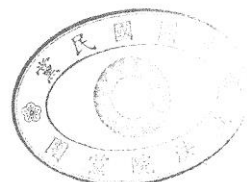
案由：查原住民族教會對族語保存與傳承極具重要功能及角色，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函頒「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在案，推動補助族語證道、族語主日學、族語詩歌及讀經、族語環境布置等族語推廣活動；然依據台灣聖經公會 112 年 3 月台灣母語聖經翻譯現況統計，現行原住民族語僅阿美族語、賽德克族-德固達雅語、布農族語、排灣族語、泰雅爾族語、鄒族語、太魯閣族語、魯凱族語、達悟語且多數刻正辦理修訂及未翻譯章節及語言別翻譯。

原住民族語言復振工作刻不容緩，為擴大原住民族語言保存、推廣，建構多元學習族語的管道，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推動教會營造族語生活環境」應積極辦理資源盤點、強化經費挹注效能、促進族語教會辦理族語聖經暨各原住民族語言別語料保存及出版，以落實「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務實挽救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危機。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花風



6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7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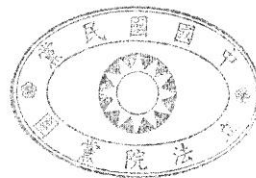
〔V〕主決議

案由：在金門之台灣原住民有超過 1300 位，他們在金門為工作打拚，亦需原民會給予照顧與關懷。而據金門縣政府規劃顯示，縣府準備利用陽翟附近的一座營區來整建，做為在金門之台灣原住民的集會場所。建請原民會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籌設該及會場所，讓在金門的原住民能享有集會聯絡感情之固定場址。

提案人：



謝衣鳳



6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2 款 8 項 10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2 款 8 項 5 目「公共建設業務」項下編列 16 億 504 萬 7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住宅業務等工作。茲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從民國 90 年 6 月 13 日即規定有提供原住民族人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惟自民國 101 年度起就不在編列相關預算。鑑於原住民族地區合計超過 4 成住宅之居住期間已達 30 年至 40 年以上，其中山地鄉原住民居住期間平均為 29.10 年，而由於無法取得一般金融機構貸款，俟致族人無法獲得資金以建購新的住宅。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研議重新開辦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讓族人得以取得資金以建購新住宅，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2 款 8 項 10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原住民族委員會 2 款 8 項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項下編列 29 億 2328 萬 1 千元，辦理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能力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於原住民族就業基金編列 6600 萬元，用以辦理就業服務員的進用、訓練等，期以個案管理模式落實提供就業服務並協助原住民族人就業，而勞動部同時於 113 年度正式於就業安定基金編列 2997 萬 5 千元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勞動部合作，研議如何將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就業服務員、就業服務辦公室與勞動部原住民就業服務據點進行合作與功能整合，另規劃編列一定預算用於辦理原住民版安心及時上工計畫，補助政府機關提供族人短期過渡工作機會，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68

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於「原住民族教育推展」項下編列 26 億 8500 萬 6 千元，辦理推動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等業務。

經查，原住民族語教學人員現職教師 222 人、10.80%，教學支援人員 1622 人、78.89%，顯見目前族語教學極度依賴教學支援人員的人力。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教育部，就現有代理教師有無透過進修成為正式教師的管道，及學校在無法即時進用適足族語教學人員時得以彈性放寬教師進用資格進行檢討，另外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應會同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現行國小族語教學支援人員之鐘點費進行調整，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凌



69

10

28
70年

>目-01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分支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711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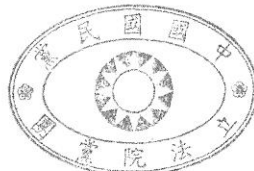
客委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該計畫近年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其中「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項業務合計決算數，自 109 年度 500 萬 6 千元增加至 111 年度 1,165 萬 6 千元，然同年度各預算執行率卻分別僅有 10.97%、10.06%，及 30.09%；此外，112 年度 1-8 月執行數共 3,678 萬 6 千元，已是 112 年度全年預算數 3,025 萬 1 千元的 1.22 倍，顯見該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上，存有極大落差。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等書面資料，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

連署人：

謝元周



70

7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2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發展

分支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711 萬 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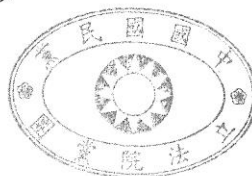
案由：

客委會辦理「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客家知識主流化」、「客家政策主流化」、「全球客家主流化」。經查，據「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推動客家南向交流活動、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及「辦理國際少數族群語言權利及文化多樣性等會議、交流活動」等 3 項業務之辦理情形，109 年至今辦理成效不彰，且因「辦理海內外客家文化交流及推廣活動」之辦理地點均在海外，無法進行實地督導訪視。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綜合規劃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1,711 萬 8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加強有關海外客家社團辦理活動之督考及評估方案等專案報告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1

2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產業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 億 3,591 萬 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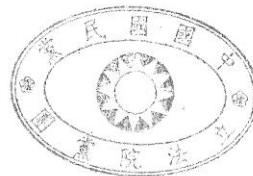
案由：

為整合地方資源，深耕客家文化內涵及動能，客委會近年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營運、活化等工作，優化地方館舍之文化設施及充實其軟硬體設備，期以提升地方館營運功能及服務能量，建構永續經營之文化據點；然經查，客委會近年輔導之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自主營運，108 年至 112 年 8 月底輔導地方客家文化(物)館舍計 14 個，扣除已移轉營運及尚未營運後為 11 個，其中未訂自主營運目標值之館舍計 5 個，訂有自償率或 OT(營運移轉)之館舍計 6 個，而達成目標值之館舍 1 個，自營達成率為 16.67%，自營達成率偏低。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發展產業」編列 11 億 3,59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進行提升並加強監督考察之研議，以增進補助款之執行效益，提出專案報告後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2

205

3(目)
27 200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7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200萬元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1億3591萬9千元

案由：

11億3591萬9千元

客家委員會113年預算案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編列_____，計畫目標為整合跨界資源推動客庄產業創生，包含推動國家級綠道樟之細路。

淡蘭百年山徑被列為國家級綠道優先示範計畫，且北、北、基、宜四縣市政府共同簽訂了淡蘭百年山徑跨縣市平臺運作協議，共同推動淡蘭古道跨縣市整合，包含路標、步道一致性、食宿規劃等。然而，樟之細路同樣為國家級綠道，且路線橫跨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卻未有跨縣市平台會議統整，導致有報導指出樟之細路因缺乏跨縣市合作而有運作窒礙難行之處。

客家委員會作為此國家綠道之主管機關，應積極促成跨縣市平台會議之建立。爰凍結客家委員會113年預算案之「客家文化產業發展」項下200萬元，迄客家委員會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73

320

30-01
凍 100 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
_____ 1000 千元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0 -

(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用途別：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956,23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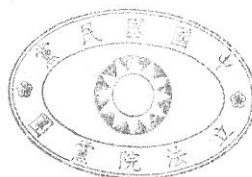
案由：

客委會 113 年度預算案「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編列 9 億 5,623 萬 9 千元，係辦理規劃輔導推動客家地區經濟發展、客家文化產業輔導創新育成、行銷推廣暨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因疫情影響導致「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年起績效未如預期，近期疫情已趨緩，相關單位應研擬提升「來家作客」目標之精進方案；另該會近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聚落之保存、環境營造及設施整備、客家文化及產業設施活化等相關工程，109 年至 112 年 9 月 26 日止存有將近 4 成比率於施工階段品質不佳，部分案件有違約情形，客委會應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針對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查核缺失加以改進，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0 千元，要求客委會偕同相關部會研擬改善上開問題之精進方案，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張育生

謝衣南



74

19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產業

分支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817 萬 6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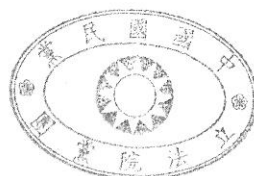
客委會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績效目標達標情形，其中「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110 年度及 111 年目標值分別為 15% 及 30%，實際值各為 14% 及 17%，未如預期，且 112 年 1 至 6 月「客庄觀光旅遊人數累計成長率」為負 34.73%，與全年目標值 50% 差距極大，顯未視實際情形進行績效指標達成率之檢討，風險控管亦有不當。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發展產業」項下分支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1 億 1,81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針對達標率低落之情形進行檢討，並提出檢討及改善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

連署人：

謝衣鳳



75

20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3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產業

分支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獎補助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3,806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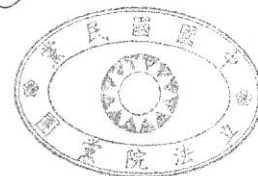
案由：

客委會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透過推動客庄創生、打造客庄地方品牌，以提升客庄人文經濟競爭力、客家聚落國際能見度，以及營造客家聚落文化特色及產業發展環境，並輔導產業數位升級；經查，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相關工程，近 4 成比率於施工階段品質不佳，且部分案件存有違約情形。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發展產業」項下分支計畫「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8 億 3,806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針對上述缺失，輔導並敦促地方政府針對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案件之查核缺失加以改進，並提出加強查核及輔導規劃等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76

20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 %

[] 主決議

4目-01
2810%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分支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771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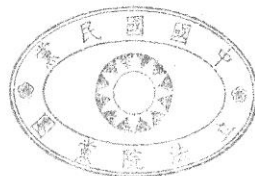
客委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在客家地區，客語教學應從「語言教學」，逐步發展為「教學語言」，並結合家庭、社區及地方政府，推動友善客語生活環境計畫，重建母語普及之客家社區，推動辦理「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然按客委會提供之 111 年客語能力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情形，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分別為 54.18%、73.83%，若以年齡層分析，其中 30 歲以下初級認證考試之通過率介於 27.44%至 58.97%間，皆未達 6 成，顯示年輕族群客語能力仍有待提升。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編列 7 億 3,771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提升年輕族群客語能力考試通過率、強化克與保存、傳承及推廣等研議專案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

連署人：

謝花風



77

2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分支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771 萬 8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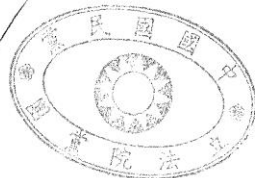
客委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委會網站公開的 110 年級 111 年行政院各部會位於客語通行與地區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情，除客委會、文化部，以集中選會外，其餘部會通過比例皆低於一成，足顯客語為通行與地區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3 億 3,930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加強輔導地方公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詹俊

連署人：

謝元鳳



78

2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4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語言發展

分支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獎補助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371 萬 5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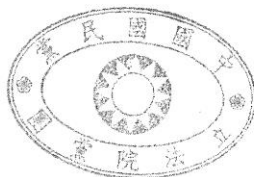
客委會為落實客家政策「客語為『國家語言』，應進入公共領域」，訂定「客家語言深植計畫」，推動客語為通行語及獎勵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辦理項目包含「推行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客語口譯人才培訓」、「客語友善環境服務相關計畫」及「獎勵績優單位」等 4 項業務；然，據客委會網站公開之全台 22 市縣政府公教人員 111 年度通過客語認證整體比例，雖較 110 年度提高至 14.83%，但仍有部分縣市之通過比例與符合度比例差異極大，足顯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之客語能力仍有待加強。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客家語言發展」項下分支計畫「客家語言深植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3 億 9,371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提出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公教人員客語能力之研議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

連署人：

謝



79

20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分支計畫：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2,588 萬 3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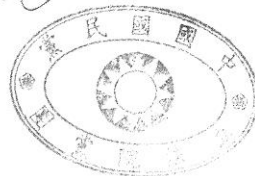
客委會為提升客家藝文展演品質，分級重點扶植專業客家藝文團隊，每年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中大型演藝場地展演或參與國際藝術節進行客家藝文售票展演，爰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然，按該會提供之 109 至 113 年度客家藝文發展計畫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所示，109 年度「輔導藝術家駐村創作及展演成長率」及 110 年度「推動客家藝文售票展演觀賞人次成長率」未達預期目標，顯見成效之不足，仍有檢討空間。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分支計畫「客家藝文發展計畫」編列 3 億 2,588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會進行檢討，並提出改善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

連署人：

謝



80

209

5日-02
2000 業務費
凍500萬

113 年 客家委員會預算提案 1 P.6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藝文傳播推展	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228,29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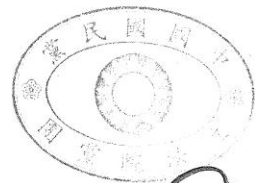
客委會 113 年度續編捐(助)贈公視及客傳會獎補助費 8.24 億元，經查，近年(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客家電視及講客廣播電臺節目之自製率皆未達 5 成，且 111 年客家臺新首播比率亦較同業(如原民臺、公視)為低，應要求精進強化。

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應要求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臺節目製播質量，以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

爰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案於「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業務費」計畫項下編列 228,298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謝文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81

2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1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5 目 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文傳播推展

分支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劃

1 級科目用途別：獎補助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 億 1,85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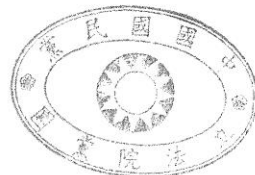
客委會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內容為辦理客家傳播媒體發展及內容、委託及輔導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並與客家語言聲望之媒體合作、推廣及整合行銷，以多元發展客家文化產業、帶動影視領域克與主流化，及推展台灣客家國際交流行銷；然，檢視該會委託公視及客傳辦理有關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之近兩年經營成效，雖兩台節目之整體評價維持於 80 分水準，但電視台與廣播電台自製率皆未達 5 成，且電視台首播比率比同業低，顯見仍待精進強化。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分支計畫「客家傳播行銷計畫」之「獎補助費」編列 9 億 1,850 萬元，提案凍結 10%，俟客家委員偕同委託之電視臺針對提升客家電視及廣播電台節目製作製播質量進行研議，並提出改善書面計畫，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

連署人：

謝元鳳



82

2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2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6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5,211 萬 4 千元

案由：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預計辦理項目包括：

1. 推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及主題調查、研究與保存計畫。
2. 拓展客家重要文化資產、歷史文獻檔案、常民文物之調查徵集計畫。
3. 強化客家文化資產之典藏、保存、維護與數位化計畫。
4. 推展文化資產調查與典藏成果之活化運用與輔導計畫。
5. 強化客家相關研究調查報告、圖書文獻、論文及影音資料檢索查詢，
推展館際使用系統與交流功能等 5 項工作。

然經查，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供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情形，70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仍有 10 個發展區未完成全區客庄文化之普查。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編列 4 億 5,21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出強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庄文化普查工作」速度之書面規劃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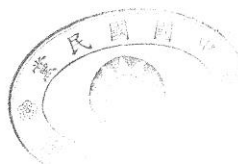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思敏

連署人：

謝衣鳳

83



2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2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6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分支計畫：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809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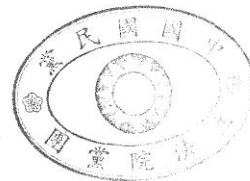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為展現多元客家文化強化在地連結、跨域整合協作，分別設置六堆客家文化園區及臺灣客家文化館，並於 100 年 10 月 22 日及 101 年 5 月 12 日正式啟用；然經查，客家南北園區營運情形，因受疫情影響，配合政府休園，入園人次自 108 年之 180.01 萬人次，逐年遞減至 110 年之 92.34 萬人次，減少 87.67 萬人次(減幅 48.70%)，致收入減少，如今疫情已趨緩，應記形相關經營策略之調整，以強化及帶動在地觀光人潮。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分支計畫「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出調整客家南北園區經營策略之書面規劃報告，經立法院所屬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謝衣鳳



84

19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 [v] 凍結數：2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6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分支計畫：客家-文化傳薪. 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815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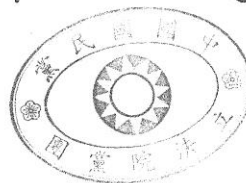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內容，強化服務推廣及文化加值，建立客家博物館品牌計畫，計列業務費 1 億 5,180 萬元，設備及投資 2,128 萬 2 千元，其中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140 萬元，然經查，前一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僅 400 萬元，今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一年度高出 740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分支計畫「客家-文化傳薪. 接軌國際亮點計畫」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6,815 萬元，提案凍結 20%，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出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之細項說明專報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謝花圓



85

2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0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 凍結數：20 %

☐ 主決議

第 2 款 10 項 6 目 節-0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

分支計畫：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94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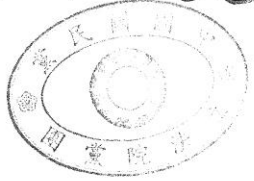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辦理「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計畫期程 109-114 年，總經費 18 億 5,300 萬元，109 至 112 年度已編列 11 億 2,989 萬元，113 年度編列 3 億 4,809 萬 7 千元；依據預算書中說明所載之內容，推展多元主題展示及文化傳薪藝文活動計畫，計列業務費 4,280 萬 3 千元，設備及投資 4,716 萬 5 千元，然經查，前一年度，相同計畫與分支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僅 1,297 萬 5 千元，今年度編列之預算較上一年度高出 3,419 萬元，顯有浮編之虞。

爰此，113 年度客家委員會於「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項下分支計畫「客家-文化傳薪、接軌國際亮點計畫」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7,99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20%，俟客家文化發展中心提出該設備及投資預算經費之細項說明書報告，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謝在國



86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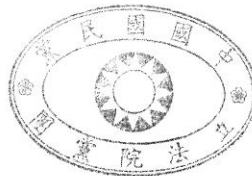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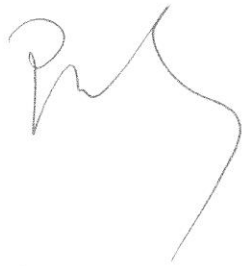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 V 〕主決議

案由：據客委會委外調查顯示，金門屬客家族群不斷增加的地區，且預估有高達 16% 以上的金門縣設籍人口屬客家族群，顯示客委會宜加強對金門客家族群之照顧。爰此，建請客委會應針對金門縣客家族群之人口分布進行更深入之研究，特別是應多進行實地訪談研究，以確切掌握金門客家族群動態，並可針對性的進行相關文化、教育經費投入，以振興客家語言文化，永續發展客家族群活力。

提案人：



87

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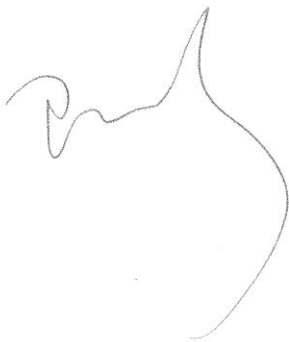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家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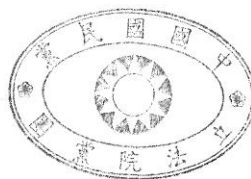
〔V〕主決議

案由：為加強中央、地方一起讓客家族群主流化，客委會積極推動「客家地方發展計劃」，除了原先就有的 11 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申請之外，更有 5 個「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縣市政府，主動來申請加入此計畫，其中包括離島的金門，與新北、台南、宜蘭、基隆等，客委會更提到，其實金門縣的客家人口，經過調查高達 16% 以上。爰此，建請客委會本於照顧客家鄉親的理念下，應積極強化推動建構金門客家文化之相關預算，特別是對推展金門客家文化觀光資源，以豐富金門觀光風采，吸引國內外更多遊客到金旅遊。

提案人：



謝衣鳳



88

7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客委會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客委會編列 46 億 9300 萬元，用於辦理「客家傳播行銷計畫」，計畫期程為 109-114 年，於 113 年編列 8 億 2350 萬元，用於捐贈公視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為運工作。另捐贈客傳會辦理全國性之客家公共廣播及新媒體等傳播事項等業務。

查，為維護客家傳播權益，建立永續發展之客家傳播體系，自 92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起，公視及客傳會分別辦理客家電視臺及講課廣播電台之經營，然近年來，該兩台節目之自製率均於 5 成以下，甚客家電視台節目之自製率均介於 3 成左右，實有待精進。

綜上所述，爰要求客委會應研擬提升客家電視及講課廣播電台節目之自製率，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近年客家電視臺及講客廣播電臺製播節目情形表 單位：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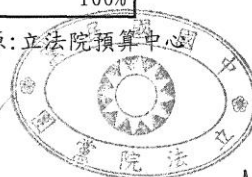
年度/項目		客家電視臺		講客廣播電臺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占比	製播節目時數	節目製播型態占比
110	自製	2,804	33.2%	4,030	46.0%
	委製	3,817	45.2%	4,730	54.0%
	其他	1,824	21.6%	-	-
	小計	8,445	100.0%	8,760	100.0%
111	自製	3,226	38.2%	4,030	46.0%
	委製	3,352	39.7%	4,730	54.0%
	其他	1,866	22.1%	-	-
	小計	8,444	100.0%	8,760	100%
112	自製	2,084	37.1%	2,604	44.7%
	委製	2,342	41.7%	3,228	55.3%
	其他	1,191	21.2%	-	-
	小計	5,617	100.0%	5,832	100%

提案人：
連署人：

葉美玲

89 謝衣鳳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211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02-23586418/FAX: 02-23586415

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月-02
100万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1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370367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10,991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全世界已有 115 國實施不在籍投票，唯獨我國遲未推動實施，以及最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更裁定桃園選委會及花蓮選委會必須分別在台北監獄及花蓮監獄設投票所，以保障受刑人投票權，凸顯政府行政怠惰，剝奪人民投票權。

另查，行政院會已於 110 年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並送至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議已完成「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審查 2 年餘，惟至今中選會仍未啟動執政黨「黨政協商」，優先推動該法完成三讀立法程序，刻意拖延實施不在籍投票政策。

爰提案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1,000 千元，待中央選舉委員會針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以及針對前行政長蘇貞昌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院會裁示內容：「對於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通過後，實施全國性公投不在籍投票案，在二周內提出未來辦理不在籍投票的期程規劃及未來辦理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進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黨團 邱臣遠



90

邱臣遠

38

中選會
1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月-02-
特別費
減列1千元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首長及副首長特別費

預算數：71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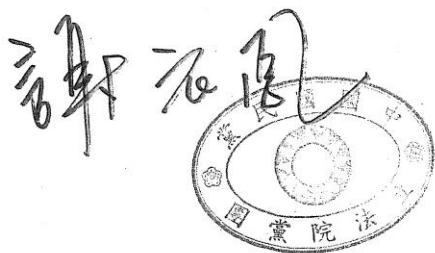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1 千元

【☐】凍結數：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首長特別費」編列 711 千元，提案減列 1 千元。

說明：中選會為掌管全國選舉行政事務的獨立機關，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自主運作。李進勇主委政黨色彩濃厚，上任後即引發諸多爭議，例如：刻意刁難公投綁大選及反萊豬公投，利用行政手段拖延時程，增加公投成案難度；脫鉤陳柏惟罷免案與公投案投票日期，壓低罷免投票率；禁止確診者外出投票，剝奪人民行使參政權；打壓基隆護海公投，限縮地方自治權利；屏東九合一選舉開票過程唱票不亮票選務缺失等，更有甚者，早於 107 年即建置完成的公投電子連署系統，卻一再以資安為由，延宕至今未能上線，今年 4 月李進勇主委信誓旦旦宣稱有信心在 6 個月內上線，否則「對社會很難交代」，到了 7 月又改口明年 2 月才能決定上線時間，李進勇主委承諾的上線日期一再跳票，唬弄人民已成慣犯，無法維持獨立機關公正立場，已讓國人失去對中選會的信任及尊重，爰提案首長特別費減列 1 千元，以資警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1

Abb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2-11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13

2 款 1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 3703671000 選舉業務原編列 142060 萬 6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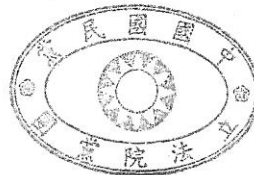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研修選舉相關研究發展工作事屬中選會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 二、惟查歷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 三、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中選會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王國棟

謝在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書頁次：1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 凍結數：1%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20,606 千元

案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選舉業務」預算編列 1,420,606 千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研究發展等相關業務。

有鑑於戶籍設在台北監獄的林姓受刑人，以有投票權卻從未投票過為由，提起行政訴訟，並聲請監獄在設投開票所使其參與明年大選投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簡稱北高行）112 年 10 月裁定，北監應設投票所供林男投票，此裁定可能會影響全台 1,700 名設籍在監所中的受刑人，桃園市選委會、中選會不服，提起抗告。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監所是封閉場所，無法遵守現行投開票的規定，將影響選舉的公信力，林姓受刑人聲請設投票所遭駁回確定。北高行原裁定指出，受刑人雖然被限制人身自由，仍享有投票權，國家應以其他方式保障其投票權。選委會「消極不作為」一再剝奪受刑人投票權，已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監獄行刑法》允許受刑人外出的事由不包括「投票」，且監所戒護人力不足，受刑人外出投票可能會逃跑。但是《選罷法》等並無規定不能在監所設置投票所，監獄本質上也是機關，在監所設投票所是相對安全且適合的做法。

惟中選會表示，投票所依法須公開設置，且投票後就地轉為開票所，受民眾公開監督，避免選舉舞弊。上述條件在監所內幾乎不可能達成，因為民眾不能進入監所內監票。而且如果在監所內讓林姓受刑人投票，恐違反秘密投票原則。

然，投開票所設在非戒護區例如會客室或接見區，一般民眾和監所內的工作人員也都可以在這裡投票和監票，並不會違反開票需要公開透明、秘密投票等規定。在適當的地方設置投開票所，本是中選會之權責，且投開票所的設置本來就該「量身定做」，許多偏鄉地區即使只有個位數的選民也會設投開票所。假如投開票所位置對居民不方便，改設他處是應該的，在監所內設投開票所給戶籍本就在監所的受刑人投票亦然。

爰此，提案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度「選舉業務」預算 1%，俟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93

1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3 頁

2 款 11 項 2 目 選舉業務 1,420,606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之施行，按中選會目前的期程規劃，訂於 2024 年 1 月完成改善事項，並預計 2 月審議系統上線日期。

有鑑於該系統攸關人民的投票權與以公投參與政治的權利，且距離蔡英文總統於 2018 年宣布建置公職人員罷免電子連署系統迄今已歷經五年之久，不宜一再延宕。

爰針對「選舉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200 萬，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按期程規劃，儘速完成待檢事項，俟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確切上線日期，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01-01
=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第 2 款 11 項 2 目 節-01 - 科目(計畫)名稱：選舉業務

用途別：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本年度預算數：2264 萬 8 千元

案由：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年公告，計於 2024 年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納 1500 萬元、立委候選人應繳 20 萬元保證金，與 2020 年、2016 年選舉相同，未如去年地方選舉時有作出調整。惟查，不僅監察院於今年作成 112 內調 0005 號調查報告指出，保證金額度之訂定大致上均自 83 年訂定沿用至今鮮有調整，訂定時亦難謂有統一明確之標準和理由，敦促中選會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時任中選會委員之主持人亦於中選會本年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表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的民主進程中，到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有慢慢調修的必要性」，但今年仍未有調整。

高額保證金之提繳要求，在貧富差距擴大、可記錄之競選成本逐年增加的背景下，不利於得不到經濟支持的群體參政，導致濟上的不平等和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互相結合、鞏固，使國家的各項政策有偏向經濟相對優勢者之傾向，損害作為民主政治核心價值之政治公平性，更進一步限縮了該群體影響政治、改善生活的機會，難謂充分符合 ICCPR 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為敦促中選會進行積極檢討，爰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業務」科目下為「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所編列預算之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會同內政部，並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就如何逐步推動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減少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參與政治之經濟門檻，規劃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淑娟
95
34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22,64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中選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下編列「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22,64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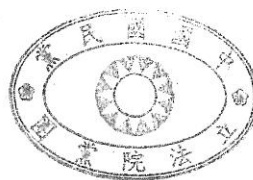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中選會 107 年間已建置罷免案及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並陸續完成資安改善及獲資安署函復系統複測通過，惟 112 年 7 月間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稽核團隊對該會提出之 22 項資通安全稽核待改善事項，仍待該會儘速改善後循序辦理罷免案及公投案電子連署系統上線等後續事宜。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100 萬元，待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謝宏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選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選舉業務-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387,715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中選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1 項第 2 目下編列「選舉業務-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1,387,715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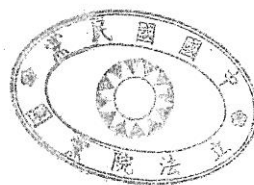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中選會預計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人員 27 萬 7,311 人，較上任(屆)增加約 5 萬人，其中由各市縣選委會招募 18 萬 5,763 人，截至 112 年 8 月 23 日止各市縣選委會已招募比率介於 75.72%至 99.24%之間，允宜持續督促各市縣選委會儘速招募到位，以利辦理後續選務工作講習訓練，順利完成選務工作。爰此，提案凍結「選舉業務-第 16 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100 萬元，待中選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花田



97

261

3月-02

凍 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選舉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第 2 款 11 項 3 目 節-02- 科目(計畫)名稱：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本年度預算數：2788 萬 7 千元

案由：

查近日媒體報導，有擬參選人於新北市選委會欲攜子登記參選時，遭選委會以小孩安全考量為由在登記與抽籤作業須知訂定之 12 歲以下兒童之禁令攔阻，並有工作人員在擬參選人爭取權益時疑有涉性別歧視之發言，導致擬參選人不但必須隔日前往登記，還一度錯過登記截止時間，事後才予以登記。

民主政治之核心價值在於包容性(inclusiveness)和政治公平，對於傳統上因制度性、結構性因素遭到直接間接地排除或欠缺合理機會，未能公平參與政治之群體，例如絕大多數為女性之家庭照顧者，政府本應基於深化民主之目標為合理調整，促進更公平的政治參與條件。至少，也不應為本質上為民主程序之登記流程，以保護參選人小孩的安全為藉口，推卸登記作業環境之安全管理責任，將相關成本和不利利益轉嫁給擬參選人及其家人，進行家父長主義式的、具歧視性的安排。新北市選委會此舉，無疑鞏固了傳統政治領域排斥女性家庭照顧者進入公共領域之不平等結構，有違《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等人權公約之意旨。

爰凍結中央選舉委員會「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科目下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所編列預算之 5%，俟中央選舉委員會就「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023/11/23、11/24 禁止擬參選人攜子登記之相關違失」做成檢討報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98

35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查大法官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理由書權力分立原則的內涵和操作之說明略以：「…蓋作為憲法基本原則之一之權力分立原則，其意義不僅在於權力之區分，將所有國家事務分配由組織、制度與功能等各方面均較適當之國家機關擔當履行，以使國家決定更能有效達到正確之境地，要亦在於權力之制衡，即權力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人民自由權利。…」

顯見行政、立法既然產生上無「共生關係」，亦無「同歸於盡」之設計，凸顯「分立對抗」之特色。我國憲法目前行政權和立法權之間乃是一種「互不依存、分力對抗」的關係。總統、直轄市、縣（市）之行政首長及立法院、直轄市、縣（市）議會之立法機關各自具備直接民主之正當性，無一方之民主正當性依附於另一方之疑義。

惟近年我國全國性之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選舉及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均為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合併舉辦，肇生投票權人對於制衡觀之認知多以對政黨是否有利來判斷，而非制衡觀背後之民主價值。爰提案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就「行政首長與立法機關代表選舉分離舉辦之可行性」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99

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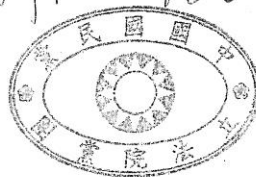
針對 107 年「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鈐」違法失職，重新刊登「公投公告」，動用「第二預備金」多花了人民納稅錢 931 萬元，「監察院」已認定嚴重損及政府公信力，「憲法法庭」已決議「不受理」陳英鈐前主委的案件，「懲戒法院」也多次駁回再審，最近一次「再審駁回」是 112 年 8 月 10 日。

官員犯錯，卻要百姓納稅錢支付，時間已過 5 年多，「中選會」前主委陳英鈐必須負起賠償責任。此事遲遲沒有塵埃落定，給民眾一個交代，中選會要負起全責。後續處理進度，中選會應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謝衣鳳



100

70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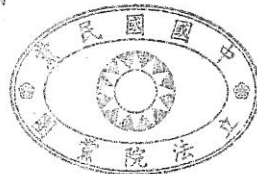
有關受刑人投票權議題，有學者撰文指出，「雖然世界上仍有部分的國家，例如美國、英國等在法律上有限制受刑人投票權的規定，然而，有幾乎近半的歐洲國家已允許所有受刑人投票，並以監所內投票或郵寄的方式進行投。」(受刑人投票權——以世界各國經驗為借鑑，2022 年 12 月 第 33 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出品)

在維護「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以及公開公開唱票、記票原則下，中選會應研究受刑人投票之可行方法，及選務相關成本，並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謝志鳳



101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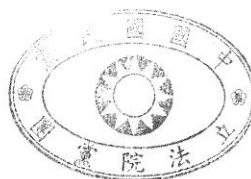
18-03-2018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100萬

刪減預算決議 2-1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6,513 千元(P47)，列有資訊系統、委外資安、雲端服務租金、防禦欺敵系統授權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4,048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永鳳



102

11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
減 300萬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0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300萬元 [] 凍結數：萬__千元
__分之__(或__%)

第2款15項2目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808萬6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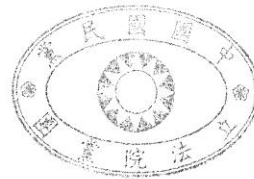
大陸委員會113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共編列2,808萬6千元，惟民進黨政府取得政權後兩岸交流停滯已久，且各項研究成效不彰，國外考察對政策並無幫助，為樽節支出及考量其必要性，爰提案減列300萬元。

提案人：

鄭慶良

連署人：

謝元國



103

7/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3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

第2款15項2目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808萬6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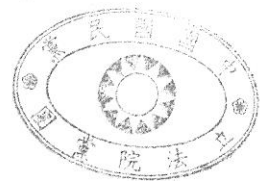
案由：

交通部11月3日宣布解除國人赴陸旅遊禁團令，明年3月1日起開放旅行社組團赴陸觀光。十日後，陸委會卻公布初期每日限額2千人；陸委會主委邱太三11月17日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詢時之回應，對兩岸團客限額，是由於國人都跑到國外旅遊，特別是日本、東南亞，交通部當然會有壓力；基於兩岸雙方對等互惠之政策要求下，按2019年陸客來台之總數為基準計算出2千人之政策限額。經查，交通部統計資料，2019年陸客團進團出旅客85萬8551人次，平均每日2350人次。台灣開放國人出國觀光以來，從未限制國人赴東南亞、美歐旅遊之出國人數，更無個別國家或地區的限額措施，目前我對日韓的觀光逆差大，旅行人數相差二至五倍，政府也沒有以對等互惠為由，限制赴國人日韓觀光的人數，目前僅有針對大陸有人數計算與限制，陸委會管制赴陸人數只是凸顯對大陸的差別待遇。雖然，交通部長王國材對此回應表示不管陸委會怎麼樣，以2千人次為原則，但可酌予調整。惟陸委會與交通部不同調，令國人旅遊計畫難以規劃，更讓旅遊業者無所適從。

疫情逐步趨緩後，應恢復兩岸人民團體旅遊之需求。爰此，陸委會113年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2,808萬6千元，凍結500萬元，待陸委會與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赴陸人次比照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機制，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04

7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千元

第 2 款 15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兩岸情勢評估

本年度預算數：6,745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日前發布 2023 年第 3 季中國大陸情勢報告，報告指出，隨臺灣選舉日近，中共政治操作貿易壁壘調查、對臺企查稅、農產品輸陸及陸客來臺觀光等議題，加大介選力度。中共種種作為明顯是出於政治動機，且企圖以經濟脅迫干擾我方選舉、臺灣人民投票意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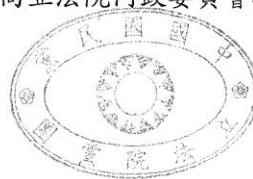
陸委會是否透過各方提供之資料研析，了解其「企影響臺灣人民投票意向」之目標為何？是被上海台辦稱有利「加速統一」或可延緩統一進程之目標？依照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規定，何種更符合憲法之目標？

陸委會應該釋疑，而非配合大政方針捕風捉影，防止中共、境外勢力及有心人士介選。

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千元，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邱永豐



謝衣鳳

3月
1
1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2 款 15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639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經濟業務預算編列 25,639 千元，辦理經貿政策及互動議題之研擬及推動；掌握中國大陸經濟及兩岸經貿資訊；加強對臺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加強對經貿團體之聯繫、溝通及協助。預計推動兩岸經貿有序交流，維護互利互惠的兩岸經貿關係；蒐整研析中國大陸經濟情勢及兩岸經貿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考；強化臺商聯繫及輔導工作，以提供切合臺商需求之服務；加強與社會各界溝通兩岸經貿政策，以切實掌握動態發展。

近期中國大陸多次以各種藉口，對臺灣農漁產品及食品採取停止輸入的策略，變相勒索臺灣、企圖影響臺灣政治。我國應建立長遠路線，改善農漁產品、食品的品質，相關權責機關應擬具因應方案以減低對國內經濟之衝擊，並積極開拓其他國家輸出市場，俾確保農民所得、增強我國面對國際間突發貿易事件與處理重大產經問題之應變能力。若遇中國片面退單，產品始能順利轉單食安高標國家，才能擺脫中國養套殺輪迴。

惟經查，「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 98 年簽署後，雙方曾建立「工作會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機制，前者舉辦過 12 次、後者舉辦過 6 屆，不過 105 年 5 月以來，相關機制暫停迄今。

面對農漁產品輸中相繼受阻，蔡政府選擇諉過對岸，實施大量補貼，及鼓勵民眾消費，卻不願意選擇勇敢面對問題，務實解決問題，提升競爭力，習慣性的把問題推給對岸，飲鴆止渴，無助僵局化解，只會讓路越走越窄（2022 年 1-7 月台灣出口到中國大陸農漁產品產值較去年同期減少 45.4%），爰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經濟業務預算 10%，俟大陸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大陸委員會於兩岸農漁業中之角色」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鴻



106

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4500 萬0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4500 萬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2 款 15 項 2 目 0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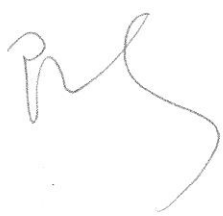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2104 萬 5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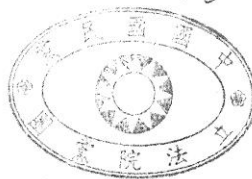
元

案由：據執政黨立委爆料指出，中共台辦要求台商不得參加海基會所辦的考察活動，有十八位重量級的台商協會會長及台企聯常務副會長，均被告知不得參加，結果十八人都不敢來台，使得投資金門機會銳減。陸委會長年編列預算補助海基會服務臺商，協助從事對台商之輔導、聯繫及服務工作，卻無法讓臺商來到金門進行投資考察，相關工作顯有失職之虞，然陸委會卻仍增加對海基會之補助經費，對於其工作績效全然不以為意，爰提案刪減 4500 萬元。

提案人：



謝花鳳



107

MS

4目
凍 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5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

第 2 款 15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法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1,045 千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法政業務」預算編列 221,045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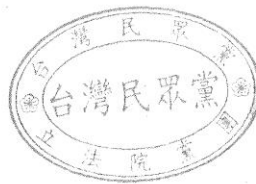
108 年 5 月 17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賦予同性伴侶結婚的法律依據。為維護跨國同性伴侶權益，112 年 1 月 19 日，內政部發函將跨國同性婚姻範圍擴大，使得尚未同婚合法化的國家及香港、澳門等人士，皆可來台同婚，但仍排除中國。

有關兩岸同性伴侶在臺婚姻登記問題，大陸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5 日曾發布新聞稿承諾修法，惟相關法制作業仍無進展。

大陸委員會應加強與相關團體與部會溝通，提出具體修法進程。爰此，提案凍結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法政業務」預算 1%，俟大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連達



108

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第 2 款第 15 項第 4 目

預算數：12,29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陸委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5 項第 4 目下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2,29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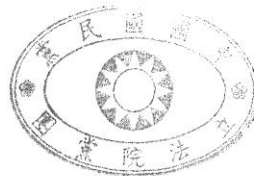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由於地緣因素，臺灣環境品質與中國大陸存在密切關連，然目前兩岸 21 項協議未有環境保護合作議題；近年我方查獲陸方抽砂船非法抽砂次數雖呈減少，惟為進行源頭管理，未來應研議將海洋永續發展納入兩岸環境保護合作協議。爰此，提案凍結「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00 萬元，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名鳳



109

76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4目-01
凍50萬

第 2 款第 15 項第 4 目

預算數：12,29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陸委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5 項第 4 目下編列「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12,291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
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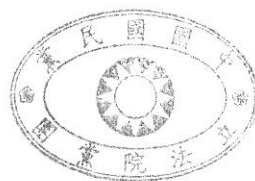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陸委會參考已建置之「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112 年新增「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惟 112 年 1 至 7 月使用率偏低；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緊張，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又赴陸人數遠多於赴港澳人數，尚待積極宣導使用「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以維護國人權益。爰此，提案凍結「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50 萬元，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元鳳



110

268

4月-01-2000

凍 1007

113 年 內政部陸委會預算提案 4 P.35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法政業務	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	9,939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陸委會「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上線啟用，為提升國人使用比率，陸委會透過刊登報紙、網路等廣告，並在機場懸掛燈箱廣告，另於金馬小三通通關口岸、外交部領事局申辦護照之場所等地張貼相關宣傳海報，鼓勵國人進行登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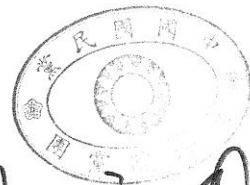
經查，112 年 1 至 7 月登錄筆數 1,526 筆(含個人及團體)，占赴大陸人數 80 萬餘人之 0.19%。

有鑑兩岸目前情勢發展，恐大幅提高國人赴陸港澳人身安全之風險，「國人赴大陸地區動態登錄系統」使用率偏低，陸委會應積極宣導使用，以維護國人權益。

爰內政部陸委會 113 年度預算案「法政業務、兩岸法政交流政策規劃及研擬推動、業務費」項下編列 9,939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長



謝在國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1

278

4月-04-4040
112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5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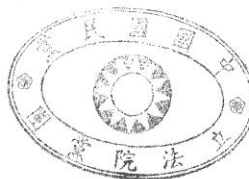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1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法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94,100 千元(P56)，列有辦理政府委託事項支援、軟硬體採購、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45,113 千元成長幅度 30%，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捐助海基會辦理兩岸中介事務，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凡



112

21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40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200萬元 [] 凍結數：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第2款15項5目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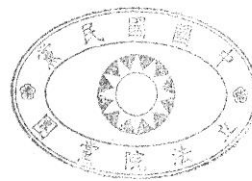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億3,558萬元

案由：

大陸委員會113年歲出預算「港澳蒙藏業務」共編列1億3,558萬元，港澳蒙藏處舉辦舉辦的112年國慶晚宴邀請上百名港澳人士共襄盛舉，卻被發現國旗大出包，國徽從原本的12道光芒變成13道，即使外包廠商有疏失，但陸委會負責驗收竟然可以通過，國旗大出包事件引發輿論譁然，顯示出陸委會對國家之藐視，爰提案減列200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112

5月-02
58/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台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

預算數：12,55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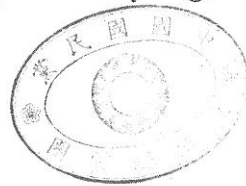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港澳蒙藏業務-台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2,558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大陸委員會於今年 10 月 9 日舉辦「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晚宴」，會場舞台 LED 背板投射我國巨幅國旗，其中針對白日「12 道光芒」竟變成「13 道」，遭質疑陸委會不敢承認中華民國，刻意用小動作惡整國旗，引發爭議。鑒於中華民國國旗「12 道光芒」代表一年 12 個月、一天 12 個時辰的自強不息精神，更象徵中華民國的命脈，意義重大，陸委會身為活動主辦單位，對於委外廠商誤植錯誤圖檔竟完全不察，顯然辦理驗收作業程序行事草率，出包後還想置身事外，將全部責任推給廠商，爰此凍結「港澳蒙藏業務-台灣與港澳交流活動之輔導與推動」預算經費 10%，俟陸委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就國旗誤植事件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風



114

2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
之研擬、審議與協處

預算數：36,492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10%

案由：大陸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編列 36,492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民國 108 年香港爆發反送中運動，蔡政府高喊「撐香港」，翌年陸委會推動「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方案」，並成立「台港服務交流辦公室」，提供來台港人諮詢服務，以行動支持港人爭取自由民主的決心，惟近年港人來台居留、定居人數大幅減少，據移民署統計，港人來台居留、定居人數在民國 110 年創下新高，但 111 年開始下滑，截至今（112）年 10 月，居留、定居已驟減至 5,627 人及 1,011 人。經查，111 年陸委會提高港人來台定居審查門檻，申請時不斷被要求補件、技術性延長審查，質疑被陸委會刻意刁難。監察院調查後指出，「港人在反送中後申請移居來台定居者，屢被以國安理由保留觀察或否准，疑有權責機關墊高國安聯合審查門檻及相關處置作為溝通不足的狀況，致引發當事人訾議」，要求陸委會檢討港人申請移居來台相關流程，並明確揭示否准理由。監察院提出的調查報告無疑是揭發蔡政府「撐香港」打假球，只是拿香港人當作選舉籌碼的騙票行為，爰此，為落實政府對港人之承諾，提案凍結「港澳事務法規及所涉服務交流事項之研擬、審議與協處」預算 10%，俟陸委會就「港人申請來台居留定居之審查標準及協處現況」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港人自 106 年至 112 年 9 月申請居留、定居核准人數統計表

年度 事由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年 10 月
居留	4,015	4,148	5,858	10,813	11,173	8,945	5,627
定居	1,074	1,090	1,474	1,576	1,685	1,296	1,011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在國



11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陸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

第 2 款第 15 項第 5 目

預算數：82,85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陸委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 款第 15 項第 5 目下編列「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82,85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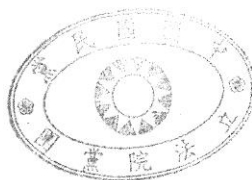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港版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以來，國人赴港之人身安全風險大為增加，近年臺港間往來交流人次及投資金額雖概呈減少，惟近年臺灣對香港出口貿易額呈成長趨勢，政府應密切評估相關情勢對臺港民間往來之影響，並強化提醒及保障在港及赴港國人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港澳蒙藏業務-港澳聯繫服務之推動與執行」100 萬元，待陸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石鳳



116

169

6月
減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大陸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500 萬元 ☐ 凍結數：

☐ 主決議

第 2 款 15 項 ⁶ 2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聯絡業務

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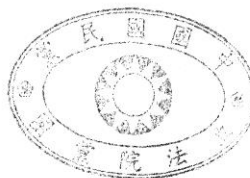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3171 萬 4 千元

案由：陸委會聯絡業務預算科目，主要係在兩岸政策規劃及執行等各個階段，透過多元政策溝通方式，依循資訊透明、人民參與、國會監督等原則，加強與基層民眾、青年學子、國會、媒體等各界之溝通說明，讓外界瞭解政府推動兩岸關係發展之政策立場及各項政策意涵。惟陸委會辦理「中華民國 112 年國慶晚宴」，連中華民國國旗都錯置，事後將責任推給廠商，顯見無檢討改進之決心，爰提案刪減 500 萬元。

提案人：







117

2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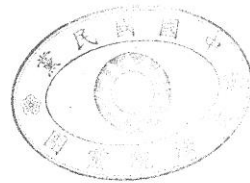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大陸委員會

案由：交通部長王國材今年 11 月表示我國將主動釋出善意，於明(113)年 3 月 1 日解除赴陸旅遊禁團令，開放旅行社組團前往中國大陸旅遊，且不限人數，消息一出各旅行社為之振奮，開始積極推出各項大陸旅遊產品，可望為旅遊產業迎來一道復甦的曙光，但陸委會主委邱太三卻與交通部唱反調，表示陸委會規劃的團客赴陸，初期每日限額 2,000 人次，引發業者一片譁然，如以國內現有 4,000 間旅行社計算，平均一天每間只有分配 0.5 人，陸委會與交通部不同調，造成旅遊市場秩序大亂，也嚴重影響國人出遊意願。蔡英文總統多次重申要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也是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的重要基礎，陸委會卻以政治考量緊閉兩岸觀光大門，將組團限額的責任推給大陸，不但傷害國內業者生計，也侵害人民旅遊權益，爰此，要求陸委會應正視觀光業最期待「正常且穩定」的兩岸交流，解除赴陸團客人數 2 千人次限制，以有效帶動旅遊市場穩步復甦。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元鳳



118

27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特別費

預算數：千元

建議【☒】減列數：218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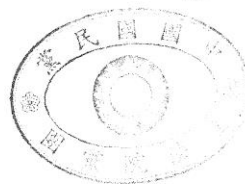
【☐】凍結數：

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基本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 218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2016 年民進黨全面執政，挾著國會多數的優勢強勢通過《黨產條例》，將違憲爭議條文全部合理化，是以黨產會成立目的在於清算鬥爭，其成員政黨色彩鮮明，林峯正主委曾找來本次被民進黨提名為不分區立法委員的沈伯洋擔任黨產會委員，沈員擔任委員期間，反將研究重心放在認知作戰與地面滲透，更多次參加政黨活動，完全不顧本職，更無視黨產會委員必須超出黨派、獨立行使職權的規定。近日黨產會更被指控進入校園辦理意識形態明顯的「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活動與座談」活動，假借深化民主之名洗腦年輕學生，操作政治鬥爭，已嚴重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範，爰提案首長特別費全數刪除，以示警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119

246

2月
全減 11575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頁

預算書頁次：_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1157 萬 6 千元 [] 凍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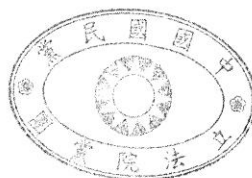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0 - _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57 萬 6 千元

案由：黨產會打著轉型正義旗號，但實則為打擊異己，建立綠色威權。如今黨產會甚至以轉型正義教育為由，要將「國民黨是威權體制的始作俑者」這個意識透過教育手段，深入校園，根本是帶著「反對特定政黨」意識形態進校園，容易引起社會的對立，對於一個正常民主國家的發展而言都是不應該存在。爰此，針對第 2 款 17 項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1157 萬 6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謝在周



120

244

2月-02

外旅

減 42554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機關(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刪除/凍結金額：減列 425 千元

案由：

第 2 款第 17 項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02 調查追徵業務」編列國外旅費 42 萬 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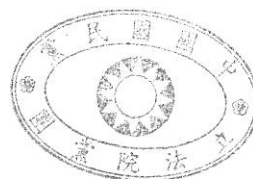
一、黨產會 111 至 113 年度「黨產處理業務」之業務費執行情形，111 年度預算數 1,026 萬 9 千元，決算數 952 萬 7 千元，執行率 92.77%；11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502 萬 5 千元，執行數 304 萬 7 千元，預算執行率 60.64%，其中「調查追徵業務」預算執行率僅 45.51%，預算執行未達 5 成。

二、該會近年派員出國計畫，109 年及 110 年度預算數執行數 0 元；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 87.16%，但 112 年度至 8 月底止出國計畫預算尚未執行。113 年度出國計畫編列 42 萬 5 千元，係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等所需經費，但未明確敘明前往國家及拜會機構，且與 111、112 年度預算所列內容雷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規定，除非必要，三年內不應有相同考察計畫。綜上，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

溫玉霞

謝宏恩



2月-02
外旅
減 42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_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42 萬 5 千元 ☐ 凍結數：

第 2 款 17 項 2 目 節-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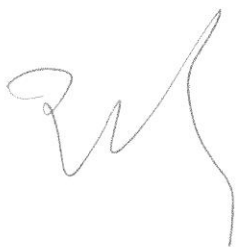
科目(計畫)名稱：黨產處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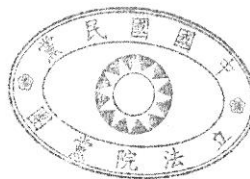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157 萬 6 千元

案由：黨產會打著轉型正義旗號，但實則為打擊異己，建立綠色威權。如今黨產會連續 3 年編列赴歐洲國家考察，卻未明確敘明前往國家及拜會機構，如今 113 年再度編列赴歐洲國家考察，實有浪費公帑之虞。爰此，針對第 2 款 17 項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預算 1157 萬 6 千元中，針對「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 425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122

2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案由：教育部今年 9 月發函各級學校，要求各機關（構）學校人員於選舉期間，應確實依《教育基本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嚴守教育及行政中立，不得動用行政資源支持或反對特定政黨。黨產會政黨色彩濃厚，具有高度政治目的，竟無視教育部要求行政中立函示，於今年 10 月在桃園、新竹縣(市)及苗栗等 4 縣市高中職舉辦「黨國體制與黨產議題活動與座談」活動，參加人員還可以享有公假、差旅費及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公然將政治黑手伸進校園，引發基層教師群起反彈。黨產會刻意在選前將政治爭議帶進校園，以轉型正義之名謀求延續綠色政權的目的昭然若揭，已為我國民主政治發展及政黨公平競爭帶來不良影響。爰此，為還給校園乾淨的學習空間，要求黨產會未來不得進入校園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123

247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歲入-服務費
增列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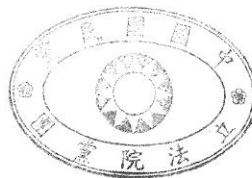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1-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服務費」編列 14,839 千元 (P36)，列有受委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查 110 年至 111 年決算數至少 23,064 千元，另近二年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69%~177%，預算數編列有低估情形；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歲入可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服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夜風



124

69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通 凍 26564800

單位名稱：內政部

凍結：「派員出國計畫」歲出預算數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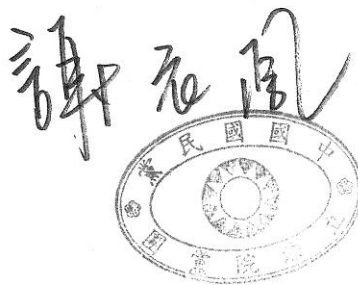
頁次：153 (合計：133549)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三)、7 點明確要求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1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12 年度預算案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是以所見內政部 113 年度公務預算是項編列情形乃有相悖，呈現增加之外，更甚離譜將預計前往屬交通航港局業務之「新加坡海事周」、屬交通部及其所屬運輸研究所之「第 30 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屬交通部氣象署及中研院地球科學研究所之「美國地球物理學會(AGU)秋季年會」等屬於其他中央機關業務職掌之出國計畫。爰此，考量民脂民膏不該濫用，內政部亦當遵守行政院主計總處之規劃，是以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0%預算數，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125

8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主管

預算書頁次：116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00萬元

第7款24項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部主管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13,109,692千元

案由：

款 1項 內政部凍500萬

有鑑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整體評估報告中，彙整中央政府所轄50年以上公有建物未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者尚有17605件，其中內政部轄內仍有15件，為避免未來另有開發規劃始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後再予處分，增加文資保存衝突與開發壓力，爰凍結內政部預算113,109,692千元之500萬元，請內政部一個月內提出轄下50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547,502 ←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126

3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5%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

(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1,719,934 千元

案由：

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甫通過，明訂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人行道暢通之法定主責單位為內政部，雖然「行人優先交通安全綱領」多次提及行人優先等人本交通概念，然礙於現有制度與各縣市自治條例之差異，人本交通精神往往向因地制宜進行妥協，例如：有民眾反映舉發機車違停人行道時，北市警方以「未檢附禁止騎樓人行道停車之牌面」為由而不予舉發。根據警政署資料，目前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亦採用「設有禁止騎樓人行道停車牌面」才得以舉發之規定，恐能造成第一線警察同仁之執法困擾，亦造成民眾通行權利受到損害。

審計部指出 108-111 年間，每日約有 21 起事故與違停有關，違規停車除阻礙人車通行與遮蔽行車視野，往來車輛亦須刻意閃避，進而衍生更多危險，內政部作為道路交通環境維護之主責機關，顯有檢討之必要。

為落實人本交通之精神，保障用路人安全之通行環境，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15%，請內政部與各縣市地方政府針對「如何維護安全暢通之通行環境」以及相關執法情形二事進行討論，另針對「當各縣市自治條例與『人本交通』精神相互扞格時應如何應處」，以及「行人優先交通安全綱領」該如何落實二案進行說明，並將相關說明資料公開上網於內政部網站供民眾檢視，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予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27 陳椒華 283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凍結：「一般行政」歲出預算數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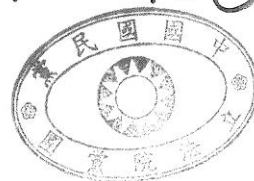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為跟進並最速落實中央政府最新對公務機關的資訊安全防範要求，是以見內政部 113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內容，地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 3,692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電腦機房主機及不斷電系統相關設施維護等經費 651 千元；另內政資訊業務預算項目中，辦理資訊作業基礎環境維護等經費 121,964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 11,491 千元，實有積極釋疑之需，以避免淪詐騙犯罪利用預算作業之輕忽而有機可趁。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歲出預算數 10%，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謝名鳳



128

8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7 款 1 項 內政部 12,547,502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

國定假日屬文化憲法之範疇，彰顯我國多元文化價值與民俗，惟現行國定假日法之規定為行政命令位階之《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專由行政機關擅定實有不妥，應將由法律層級規範之。

此外，台灣勞工普遍面臨低薪、高工時的勞動困境，更應積極針對人民休息權與人格發展予以制度性的保障，並應將國定假日恢復訂為 19 日。

爰此，針對「內政部」經費提案凍結 1%，俟內政部據此提出修正草案，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

預算數：130,08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1 項第 1 目下編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30,08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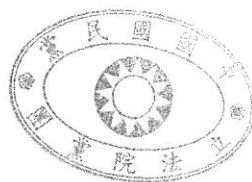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內政部鑑於截至 112 年 8 月內政部及所屬機關現有庫房條件欠佳且已超載使用，113 年度編列「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而檔案典藏建築屬特殊建築，應由專業工程團隊負責，且妥適規劃各進駐機關合理空間等相關事宜，俾滿足檔案保存需求。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謝花田



130

17

113 年 內政部預算提案 1 P.6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1,374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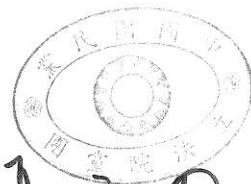
依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警察機關為掌握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數量、配置情形....」。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受災民眾臨時收容.... 特殊保護措施；社會救助法第 2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視災情需要，設立臨時災害收容場所。另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發布「2025 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第十一章、第五節「強化社政災防工作，積極應變機制」所訂中程衡量指標，災民臨時收容能量應達人口數之 10%。然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各市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計有 11 個縣(市)之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 1.2 倍，另截至 111 年底止，計有 12 個市縣災民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收容量能僅介於 2.38%至 8.77%之間。

內政部司職督導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災...事務之責，顯有疏失。應針對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標準、災民臨時收容量能未達人口數之 10%，督導有關謀求改善。

爰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項下編列 61,374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謝文鳳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31

8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

1目
07
2093.
凍105.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u>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u>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特別費</u>
預算金額： <u>1,179</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60</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特別費</u> 」，編列預算 <u>1,179</u> 千元，提案凍結 <u>100</u> 千元。 據媒體報導：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主任黃清欽遭基層員工集體控訴，每個月坐領 10 萬高薪，卻常在上班時打瞌睡、占用公家水電洗澡，還要求基層同仁出錢幫他繳罰單，在工作上也對女性員工充滿歧視，甚至逕自拿基層員工的績效獎金，宴請志工、通譯人員，拿基層獎金做個人公關。不僅如此，當基層採取內部管道檢舉時，上級長官竟回覆「我是你主任的朋友」，不僅未讓該主任受罰，還要求查看基層員工手機找出檢舉人。爰此，有鑒於內政部對移民署官官相護、目無法紀之行為坐視不管，嚴重影響基層同仁士氣，還對移民署嚴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規定一事，放任其輕描淡寫對外表示僅是關懷，這種政府機關帶頭違反法令之行為，重創人民信任！故凍結其項下「 <u>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特別費</u> 」預算 <u>100</u> 千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132 15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8-04
凍 150 萬單位名稱：內政部預算書頁次：3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500 千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用途別：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本年度預算數：3,053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3 年度於一般行政項下之「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 3,053 千元，辦理施政計畫、重要政策之追蹤、管制及績效評核與研究發展、服務品質工作之規劃、推動及考核。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前身為 80 年廢止的違警罰法。在違警罰法廢止後，社會秩序維護法成為警察維護社會秩序的規範之一。惟，社會秩序維護法歷經多次條文修正，均未大幅改變其規範內容結構。

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審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等修正案時，作成附帶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取代戒嚴時期之違警罰法而立，其中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均有不足。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通盤檢討修正本法，並將修正草案函請本院審議。」嗣經院會於 105 年 5 月 13 日三讀。內政部為因應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附帶決議，自 105 年 7 月起召集學者專家陸續研商修正意見。然，迄今行政院仍未將社會秩序維護法通盤檢討之版本送至立法院審議。

為增加社會秩序維護法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及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爰提案凍結內政部 113 年度一般行政項下之「04 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預算 1,500 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秩序維護法通盤檢討工作規劃與修法建議」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達
133

15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

1月
04
凍50萬

單位：內政部

科目名稱：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

頁次：116

預算：3,053千元

提案：凍結50萬

說明：內政部負責都市總合治水計畫，面對極端氣候，雖然工程計畫可加速水患消退的時間，但民眾遭遇極端氣候時，如何適應與調適以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則需要建立與水共存的社會價值體系。我國許多都市低窪地區易淹水，狀況如易淹水國荷蘭，然而我國空談師法荷蘭與水共存文化多年，面對極端氣候仍偏重於硬體建設。國民遭遇極端氣候時，各種意外事件頻傳。爰提案凍結內政部綜合規劃業務50萬元，請內政部於兩個月內邀集環境部（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教育部（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與內政部（災害防救）、經濟部（水利）、農業部（水土保持）等主管機關研商並推動強化極端氣候因應與調適之國民教育、社會宣導對策，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134

28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708011000 民政業務原編列 66 億 7769 萬 3 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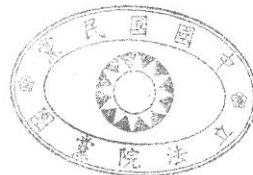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工作事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 二、惟查歷年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離鄉青年因交通不便與距離之因素而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憲法賦予之參政權。尤其，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加凸顯其窘境，亦導致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率於原住民族選區每每落後於一般選區之根本因素。「不在籍投票」能夠解決原住民投票成本偏高導致投票率偏低、原住民實質無法秘密投票，以及兼顧政治現實，推動爭議最低；在原住民選舉試辦，亦可累積相關經驗。
- 三、綜上，「不在籍投票」乃多數原住民離家青年之冀望，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謝花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___ 千元 ☒ 凍結數：百分之五(或 5%)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業務

用途別：公民參政 本年度預算數：萬千元

案由：

查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年公告，計於 2024 年舉行之總統副總統暨立法委員選舉之登記時，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繳納 1500 萬元、立委候選人應繳 20 萬元保證金，與 2020 年、2016 年選舉相同，未如去年地方選舉時有作出調整。惟查，不僅監察院於今年作成 112 內調 0005 號調查報告指出，保證金額度之訂定大致上均自 83 年訂定沿用至今鮮有調整，訂定時亦難謂有統一明確之標準和理由，敦促中選會應隨社會變遷及政治發展之情形，適時檢討改進調整。時任中選會委員之主持人亦於中選會本年舉行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公聽會」中，表示「保證金制度在臺灣的民主進程中，到目前這個階段，的確有慢慢調修的必要性」，但今年仍未有調整。

高額保證金之提繳要求，在貧富差距擴大、可記錄之競選成本逐年增加的背景下，不利於得不到經濟支持的群體參政，導致濟上的不平等和政治權力分配的不平等互相結合、鞏固，使國家的各項政策有偏向經濟相對優勢者之傾向，損害作為民主政治核心價值之政治公平性，更進一步限縮了該群體影響政治、改善生活的機會，難謂充分符合 ICCPR 及憲法保障參政權之意旨。

保證金制度之依據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其法規主管機關為內政部，故保證金制度之檢討內政部亦有其權責。為敦促內政部進行積極檢討，爰凍結內政部「民政業務」科目下為「公民參政」所編列預算之 5%，俟內政部就「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並主動邀集專家學者、公民團體組成諮詢小組，就如何逐步推動保證金制度之調整，減少如青年、女性家庭照顧者、收入未逾低薪門檻之勞動者等等經濟處境相對不利之群體參與政治之經濟門檻，規劃解決方案」一事進行研議，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姘詔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6 34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5,398,15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下編列「民政業務-轉型正義權利回復」5,398,15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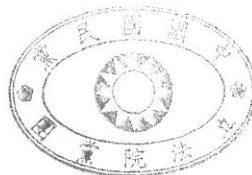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內政部 113 年度編列補助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 6,000 萬元及賠償金發放 53 億元，該基金會截至 112 年 8 月底接受申請 3,411 件，通過 2,216 件，通過比率 64.97%，惟財產返還類申請 177 件，均尚未通過，建議應針對其癥結研謀妥處。爰此，提案凍結「民政業務-轉型正義權利回復」1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謝若鳳



137

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7 款 1 項 2 目 節-05-__ 科目(計畫)名稱：民政業務

用途別：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本年度預算數：539815 萬 8 千元

案由：

根據內政部所公布之全國威權象徵各轄管單位處置情形統計資料表，截至今年 10 月底，在我國中央及地方機關權管下，尚有 792 處威權象徵受列管但尚未完成處置。此外，尚有 300 逾處地名涉及。目前我國推動威權象徵處置之政策僅有提供補助增加誘因，而未有更積極之方案。但民主政體與對威權統治者之個人崇拜兩者之間是毫不相容的，因此威權象徵受適當處置，應為民主政府之義務，機關本不應享有不處置之裁量權限，此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立法文字及理由亦明，該條明定威權象徵「應予移除、改名，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大量不予處置之現狀，至少應該被問題化，不應因為其僅僅是更常見的情形就被正常化。因此，在現狀被維持的情況下，政府應至少負起「說明理由」之責任。為深化民主，爰凍結內政部「民政業務」科目下為「轉型正義權利回復」所編列預算 10 萬元，俟內政部就「建立機制，要求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就其權管之受列管威權象徵『未為處置』提出理由，並彙整公開於內政部之網站上」一事進行研議，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38

346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

單位：內政部

科目名稱：民政業務，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

頁次：117

預算：32,807千元

提案：凍結50萬

說明：極端氣候時常釀災，每每遇到國內外天災，我國宗教團體集合國內善心善款協助受災民眾渡過難關，人道關懷貢獻卓越。然而對於氣候災變而言，更重要的是源頭減少溫室氣體與建立可因應之韌性社會，宗教團體若能共同協力從源頭減災，功德更甚災後布施。我國雖已經有部分宗教團體力行環境保護工作，過去也有佛教、基督教、天主教與民間媽祖等信仰團體共同表態反對高溫室氣體的國光石化開發案。不過未來淨零社會需要更多宗教團體共同帶領社會朝向永續發展，保護人類乃至眾生之身心靈健康。爰提案凍結內政部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50萬元，請內政部成立宗教淨零平台，定期邀請宗教團體、環境組織、專家學者，針對如何促進淨零排放、保護環境生態進行交流。繳交會議研商成果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39

28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民政業務-殯葬管理」

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511,62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1 項第 2 目下編列「民政業務-殯葬管理」511,62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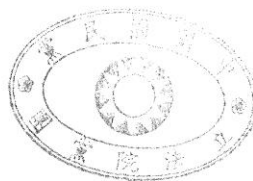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鑑於近年公墓遷出數不少及環保葬趨增，及傳統未規劃公墓處數之占比逾 9 成，建議應引導市縣改善殯葬設施，並謀公墓土地之有效利用，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爰此，提案凍結「民政業務-殯葬管理」1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志宏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

機關單位：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70801150 戶政業務原編列 7066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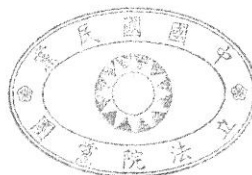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原住民身分法自 90 年施行後，按前開身法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身分之申請應向身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受理，故有關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更正等數據資料應由戶政機關統計，合先敘明。
- 二、另按內政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戶政司掌理下列事項：…五、關於人口統計資料之整理、分析事項。六、關於戶籍登記事項。…」依上揭規定，戶政司本依其職權辦理上開事項，惟未見戶政司就前開各類型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狀況予以全盤統計並加以分析，爰目前原住民自然增加、社會增加、認同取得原住民身分等分析數據付之闕如。
- 三、綜上，原住民身分法業施行超過 20 年，惟戶政司未能建構原住民身分統計系統。爰請內政部研議並檢討原住民身分戶籍登記制度，規劃依據原住民身分法各條項款取得喪失變更之要件做系統性之規劃統計並與戶役政系統之配套，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即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謝石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087

7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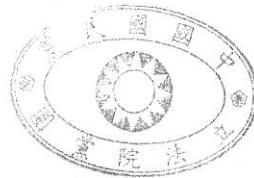
案由：內政部 370801150 戶政業務原編列 7066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查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發展工作事屬內政部戶政司之重要職權，合先敘明。
- 二、又查歷年涉及全國性公職人員之選舉概況，三人以下之原住民選舉人投開票所，全國總計約三千間，對照原住民之投票率約五成左右，其結果將嚴重損及基於憲法賦予之投票秘密自由，影響原住民之參政權甚鉅，惟且歷屆不分黨籍之立法委員都大聲疾呼，惟未見相關部會有其因應改善之措施。
- 三、綜上，「維護原住民投票秘密自由」乃多數原住民共同之冀望。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國棟

謝在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1 內政部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

7 款 1 項 3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1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370801150 戶政業務原編列 7066 萬 3 千元，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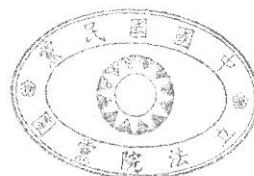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人民之姓名權涉及人性尊嚴，亦屬憲法第 22 條所揭櫫之基本權利，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立法意旨明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保存與發展，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特制定本法」依上開規定，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應屬憲法第 22 條及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之基本權，各機關應予以尊重並遵守，合先敘明。
- 三、又今年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認定，戶政事務所應准予原民單獨以羅馬拼音文字登記身分證姓名，內政部應儘速依法院判決修正相關辦理措施。
- 四、綜上，單列原住民族傳統名字之使用屬於原住民族人性尊嚴之核新事項，作為維護原住民族人權之基礎。爰請內政部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傅國棟

謝名鳳



3月
凍百分之
(306363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戶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0,663 千元

案由：

2022 年 10 月駭客「OKE」於國外駭客論壇上公開兜售我國戶役政資料 2357 萬 2055 筆，今年 10 月，檢方調查鄭姓男子因好奇支付購買該非法個資，涉嫌違反《個資法》一案，認證這批資料為我國戶政資料。

本案凸顯內政部戶政業務之資安管理體制及對相關法律的落實存在嚴重問題，且內政部至今尚未公布行政調查報告，爰建請凍結戶政業務預算 10%，待內政部於兩個月內就戶政資料外洩事件公開調查報告，並就戶政業務資安管理問題提出檢討和改善措施，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144

35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戶政業務-05 辦理戶政資料運用管理-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

預算數：63,75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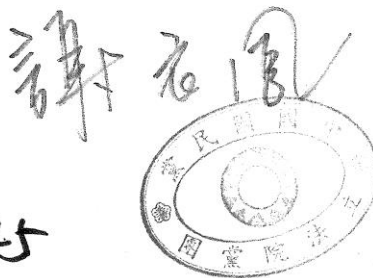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63,759 千元

案由：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戶政業務-05 辦理戶政資料運用管理」編列 63,759 千元千元，提案全數凍結。

說明：民國 107 年時任行政院長賴清德推動數位身分證計畫，強調數位身分證是打開智慧政府的關鍵鑰匙，但計畫擬定過程恣意草率，引發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資安專家強烈反對，質疑有隱私及國安風險，最終由蘇貞昌前院長宣布暫緩執行。內政部罔顧外界疑慮，未曾舉辦任何公聽會或聽證會，在規劃案報告尚未審查完成前即搶先辦理建置案採購程序，且從原定公開招標，突然改為限制性招標，直接交由沒有晶片製卡經驗的中央印製廠辦理，採購細部規劃內容至今黑箱，監察院調查後直指內政部難辭其咎，要求檢討改善。如今數位身分證因資安爭議被迫暫緩推動，廠商因此求償 5.26 億元，加上設備採購及維護費用 5.24 億元，總計逾 10 億元恐將由全民承擔。主事者內政部為迎合政策推動，未做好風險評估就輕率推動，導致浪費巨額公帑，至今未就草率政策向國人道歉，也無任何官員為此負責，爰此，凍結「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63,759 千元，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提出行政調查報告及相關究責名單，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45

19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3月
05
2054
減
10000

刪減預算決議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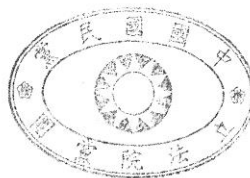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戶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64,719 千元(P70)，列有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 63,759 千元，與 112 年度預算相同；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新式身分證印製已停止作業，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46

55

4月1日
凍10%
凍百分之十
(492256/10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地政司 預算書頁次：7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千元 [✓] 凍結數：10%

第 7 款 1 項 4 目 1 節— —

科目(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92,267 千元

案由：

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 年 11 月地政司、行政院人事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五千元。

爰此，內政部地政司作為中央督導單位，應積極督導各主管機關向行政院提報金額，確保相關行政流程無虞，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地政司應秉持「開放」、「透明」原則，積極與測量助理團體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的權益。提案凍結內政部地政司「測量及方域」經費 10%，俟內政部地政司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147

42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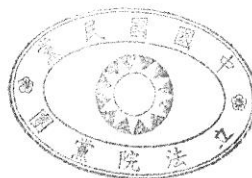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80,000 千元(P72)，列有委託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等經費，較 112 年度增加 2,518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48

56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4月
18日
04
2024

刪減預算決議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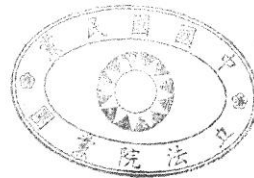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減 2005

其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一般事務費 116,330 千元(P72)，列有 AI 智能近岸地形測繪、東海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及相關海域調查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7,795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項下「一般事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49

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測量及方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4月
1節
06:
凍100%

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

預算數：132,9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1 項第 4 目第 1 節下編列「測量及方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32,9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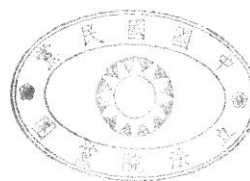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內政部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於 111 年度辦理圖籍資料清查蒐集核對實際值略低於目標值，且規劃辦理時程恐與行政院建議於 119 年全數辦理完成存有相當落差，亟待檢討改進。爰此，提案凍結「測量及方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謝宏鳳



150

72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4月
18日
06
2039
減5000

刪減預算決議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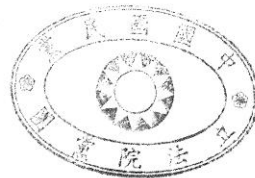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測量及方域」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委辦費 110,536 千元(P73)，列有辦理高解析度數值地形製作檢核及供應管理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2,723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項下「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元鳳



151

5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5,806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根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規定，房東向房客收取的額度，不能超過台電公司所定當月用電量最高級距之每度金額。惟於租屋實務，卻變相使房東將電費每度計價直接以台電電價「當月最高級距」來約定，成為部分房東固定單價收費參考的下限。

有鑑於住家電費大多採累進計費，若出租採分租套房及雅房形式，房東為求方便計算，經常以固定單價收費，一律將每度電費設定為單一固定價格，租屋族的權益即在長期超收電費的情形下受損，尤其當台電調整電費時，亦有房東大漲電費單價，租客卻束手無策。

即便台電表示分租套房多戶共用電表的狀況，只要申裝免費智慧電表，電價即可凍漲。然房東必須有意願申請安裝，且願意揭露出租事實，於租屋黑市的現況，安裝智慧電表之政策效用並不大。

台灣租屋人口高達 300 萬，為遏止房東自由喊價、健全租屋市場，保障多數租屋者之權益，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提案凍結 200 萬，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六點，明定房東收取電費額度不得超過「當期平均每度單價」，房東若「未申請公共電費分攤」或「未單獨裝表計費公共設施用電」，則應提出合理電費單價的計算原則，並向房客公開費用收取依據，落實公開透明、合理收費的目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5,806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為避免建商以拉高公設比的方式稀釋房價，進而誤導民眾真實房價，建議應調整建物單價計算方式，使房屋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公開，提供民眾參考比較。

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提案凍結 100 萬，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網站之「單價」欄位，改以「總價」除以「主建物坪數（總面積扣除車位面積及公設面積）」之結果，作為單坪實價，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5,806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於今（2023）年 7 月實施，內政部於 10 月發動首次中央地方預售屋聯合稽查，並表示從預售交易量數據觀察，已呈現交易趨緩、房價漲勢漸緩之情形，顯示炒作行為已獲有效抑制。經查，內政部曾於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8 月間辦理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包含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許可等。

為利於民眾檢視預售屋市場稽查情形，避免受不肖建商之違規行為而損失自身權益，另透過資訊揭露防止建案違規、健全預售屋市場，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提案凍結 100 萬，要求內政部於三個月內公開歷年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情形、違規態樣概況等統計資料公開於內政部官方網站，往後之預售屋聯合稽查結果亦應持續更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54

33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42 頁

7 款 1 項 4 目 2 節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85,806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依據《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34 條規定，規定租賃住宅服務業應於訂定契約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其受託管理、承租或轉租租賃住宅之相關資訊，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僅要求包租業之租賃住宅轉租案件，應於簽訂契約後的 30 天內申報登錄最交案件實際資訊（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

為加強租賃市場資訊即時透明，逐步破除租屋黑市，爰針對「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提案凍結 100 萬，要求內政部於《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明定包租代管業中「包租、代管及租賃契約」均需申報登錄資訊，研擬提出修法草案，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155

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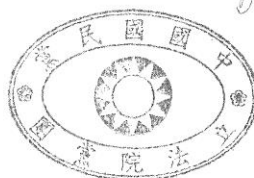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	------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案「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下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 8,371 千元，係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及管理與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等所需經費。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內政部辦理 6 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109 年 10 月、同年 11 月及 110 年 3 月聯合稽查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新竹縣市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 23 案、21 案及 26 案，合格案數均僅 1 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 86.96%、90.48%及 92.31%；110 年 9 月、111 年 3 月及 111 年 9 月擴大稽核地區至 19 個市縣各 56 案至 57 案，然違規案數介於 30 案至 40 案間，違規比率介於 52.63%至 70.18%間，仍屬偏高，違規態樣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要求內政部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爰凍結 1,0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第1頁

156

88

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7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用途別：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252 千元

案由：

我國租屋黑市問題嚴重，租客權益缺乏保障，即使循消保管道申訴，也要面對房東不續約、甚至被中止租約的壓力，究其原因，在於政府始終未能將租屋市場納管。

為督促內政部積極解決租屋黑市問題，爰建請凍結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預算 20%，待內政部於三個月內研議(1)提供誘因引導房東申報納管(2)設定申報落日條款及強化查緝機制(3)建立租屋登錄系統提出具體方案，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157

358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43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200萬元

第7款1項4目3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524千元

案由：

有鑑於彰化柳子溝農地重劃案，凸顯同意重劃者達土地所有權人之一半且達土地面積之一半以上即啟動重劃而導致不同意者或未知者之知情權及財產權受損問題，且列入重劃範圍內之農地亦有未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6條之情形，爰凍結內政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預算37,524千元之200萬元，請內政部就地方主管機關主辦之農地重劃，應以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進行督導確認是否符合農地重劃條例第6條之情形，並提出是否符合之書面意見附於農地重劃計畫書後始予以核定，請兩個月內提出上述事項之檢討與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並上傳官網公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58

陳椒華

297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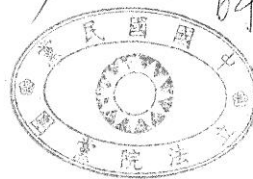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案「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計畫下之「土地利用」編列 2,580 千元，係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全國各市縣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標售土地概況，標售總面積自 107 年之 6 萬 5,904.6 坪增為 111 年之 21 萬 9,512.9 坪，增加 15 萬 3,608.3 坪(增加 2.33 倍)，標售總金額自 107 年之 281 億元增為 111 年之 543.9 億元，增加 262.9 億元(增幅 93.56%)，概呈大幅增加；其中年度標售土地金額超過百億元者，包括新北市(107 年及 111 年)、臺中市(108 年及 110 年)、臺南市(108 年及 109 年)及桃園市(110 年及 111 年)，據內政部統計 110 及 111 年各市縣標售土地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之重大標售案，全台總計 33 件，原標列底價介於 6.5 億元至 89.21 億元之間，得標金額介於 10.57 億元至 89.57 億元之間，溢價率介於 0 至 101.75%之間；其中溢價率超過 20%者 15 筆(占比 45.45%)，溢價率超過 50%者 9 筆(占比 27.27%)，恐有助漲地價之虞，要求內政部持續追蹤督導相關執行成效，俾穩定不動產市場，爰凍結 500 千元，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謝志國



第 1 頁

159

8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82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0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
地利用

科目(計畫)名稱：平均地權及土

用途別：土地重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51千元

案由：

有鑑於我國市地自辦重劃政策因為法規缺失，導致有心人士利用虛灌地主人頭、重劃會投票偽造文書、虛增重劃及拆遷經費等等手段取得土地及開發門檻，而這由權貴及財團組成的絕對多數便可以輕易地輾壓少數人的意願進行開發及分配，不只是如此，在許多案例中可以看到重劃計畫的核准並未真正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至於人民權益嚴重受損，且造成自辦市地重劃禿鷹形成。有鑑於此，內政部應修正平均地權條例及相關市地自辦重劃規定，以避免重劃會被以人頭被控制，訂定不當章程，造成可能行賄民代官員及操作獲得抵費地等弊端，讓政府成為養肥市地自辦重劃禿鷹的始作俑者，請內政部研議修正市地自辦重劃相關規定，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委員

陳椒華

5月-01

凍1元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元

第 7 款 1 項 5 目節— — —

科目(計畫)名稱：土地測量

用途別：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本年度預算數：2,747 千元

案由：

測量助理作為國家僱工，負責我國國土利用調查更新維護與測量內外等複雜業務，卻已逾 40 年未調整俸額上限，影響相關人員權益甚鉅。

據查，112 年 11 月地政司、行政院人事總處和各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針對測量助理薪資待遇提升一事召開會議，並決議提高工作測量費至五千元。

爰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應依照會議結論，盡速向行政院提報金額，確保相關行政流程無虞，保障測量助理之工作權益。另，國土測繪中心應秉持「開放」、「透明」原則，積極與管理之測量助理團體溝通，以確保測量助理資訊充足，保障其知的權益。提案凍結內政部地政司「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 元，俟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印

161



43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5日
04
2000
減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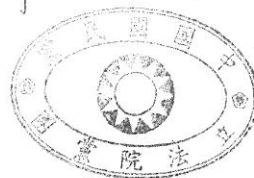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土地測量」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業務費 192,120 千元 (P85)，列有例行辦理智慧國土測繪資料整合流通、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三維國家底圖建置更新及基本測量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8,988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項下「業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62

59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7月
04
2054
減300

刪減預算決議 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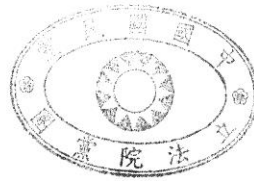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兵役宣導工作，編列一般事務費 1,735 千元(P94)，列有媒體新聞聯繫製作刊播及兵役節活動布置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831 千元成長 9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兵役宣導工作，項下「一般事務費」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

用途別：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1,585,883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3 年度於役政業務項下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85,883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兵役改革是國家當前重點政策之一，因應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增加了替代役輔助軍事勤務新使命，未來內政部役政司將加強替代役平戰轉換模組化訓練，平時協助機關勤務，擔負災害搶救及醫療救護等任務，同時強化役男基礎軍事技能，以利於國家需要時支援軍事勤務。

兵役改革義務役的役期，自 103 年起恢復為 1 年，為增強國防韌性，替代役男在 14 天的基礎訓練中，除急救救護等課程，亦加入了 16 個小時的實彈射擊課程。除了解國造 65K2 步槍的構造、拆卸，還經過 4 個小時的模擬射擊，模擬過程有槍砲聲、後座力、彈著點，跟實際射擊類似，最後並到靶場進行實彈射擊，每人共射擊 9 發子彈。

國防部初步規劃義務役恢復一年後，每年每人的打靶總發數，估計能達到 1,000 發，並且增加變換射擊位置、更換彈匣以及故障排除等項目，使射擊訓練更加貼近實戰。

惟，替代役每人射擊 9 發子彈之實彈射擊訓練顯不足夠面對中國對我日益劇增之軍事威脅，爰提案凍結內政部 113 年度役政業務項下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 10%，俟內政部規劃替代役男基礎訓練時每周至少進行一次實彈射擊訓練，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16

16

78-05
凍 1/1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預算書頁次：4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 凍結數：10%第 7 款 1 項 7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役政業務用途別：05 辦理替代役工作本年度預算數：1,585,883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3 年度於役政業務項下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 1,585,883 千元，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達成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實施備役役男勤務編組…。」政府為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由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共同設置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辦理備役役男召集等任務。

惟經查，替代役備役役男的「演訓召集」課程僅有一天，召訓人數以及訓練內容也屢遭質疑。110 年有使用替代役的機關共 17 個，列管退役後八年內的備役役男共 18 萬 1,904 人，僅役政署等 6 個機關向內政部申請辦理演訓召集，人數為 1,565 人，占列管退役後八年內的備役役男人數的 0.86%。且 110 及 111 年度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

有鑑於中國對台軍事威脅有增無減，為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爰提案凍結內政部 113 年度役政業務項下之「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 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統一演訓召集需用機關，提高替代役備役召集人數及天數，以儲備動員量能」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送

165

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

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43,62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1 項第 7 目下編列「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43,62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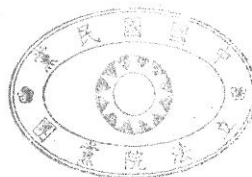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內政部 113 年度編列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經費共 1 億 9,749 萬 2 千元，惟 110 及 111 年度部分需用機關均未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且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另辦理演訓召集未納列以前年度需用機關之替代役備役役男，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建議應研謀改善。爰此，提案凍結「役政業務-辦理替代役工作」1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謝花圓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月
05
2018
減
120萬

刪減預算決議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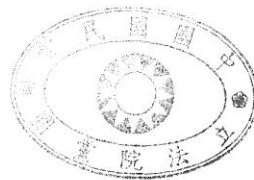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資訊服務費 25,125 千元(P95)，列有資訊系統設備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資訊服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宏恩



167

61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月
05
2029
減
3000万

刪減預算決議 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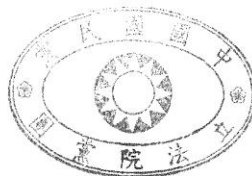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委辦費 51,500 千元(P95)，列有委託國防部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及避免一國兩制應檢討逕由國防部完成相關基礎訓練後分發，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委辦費」3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68

62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月
05
2054
減
20005

刪減預算決議 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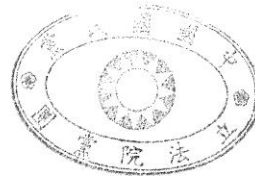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一般事務費 111,508 千元(P95)，列有辦理替代役庶務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77,902 千元成長 23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一般事務費」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志鳳



169

63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7月
05
2012
減15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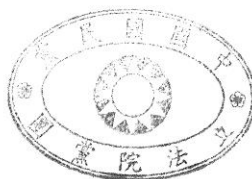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1-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國內旅費 16,846 千元(P95)，較 112 年增加 8,230 千元成長 95%；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國內旅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永鳳



170

64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7月
05
3030
減1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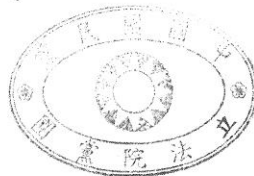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役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167 千元(P95)，列有電腦及週邊設備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4,600 千元成長 128%；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70-1

65

8日

凍結

3489553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9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5%

第 7 款 1 項 8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本 本年度預算數：691,907 千元

案由：

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內政資訊業務」691,907 千元。

112 年 10 月，一名從事科技業的民眾因於 111 年 10 月購買外洩的 2357 萬 2055 筆戶政資料，被檢方依違反《個資法》緩起訴 1 年，並須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

鑑於戶政資料外洩有損國民權益，更恐遭詐騙集團利用。爰此，內政部應提出具體改善與檢討作為。提案凍結內政部 113 年度「內政資訊業務」經費 5%，俟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邱飛鵬



1

171

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數位身分證濫擲公帑]

單位名稱：內政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0800)-112

第 7 款第 3 項第 8 目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V】凍結：200 萬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中內政資訊業務編列 6 億 9,190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2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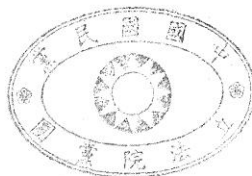
2018 年，前行政院長賴清德強推換發數位身分證，雖經在野立法委員基於資安等疑慮，建議或要求暫緩，卻執意推動。2021 年，蘇貞昌院長雖宣布暫緩執行，但政策錯誤所引發的濫擲公帑已逾 10 億元之譜。審計部更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更直指相關政策問題已造成須多支付 1.3 億元予中央印製廠，並建議行政院應儘速確立換發政策問題。顯見政策確立之前，內政部並未基於專業、客觀、公正的立場，進行審慎評估，並向前院長賴清德提出應有意見。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內政部就 2018 年，前行政院長賴清德換發數位身分證政策、2021 年，前行政院長蘇貞昌暫緩數位身分證計畫，及 2023 年，審計部之決算報告後，內政部之相關評估報告、立場態度與向行政院之建議等提供說明，並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錫堃

謝元鳳



172

9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3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__-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151,298 千元

案由：

2022 年 10 月駭客「OKE」於國外駭客論壇上公開兜售我國戶役政資料 2357 萬 2055 筆，今年 10 月，檢方調查鄭姓男子因好奇支付購買該非法個資，涉嫌違反《個資法》一案，認證這批資料為我國戶政資料。

然而內政部迄今，仍然未公布本案調查報告，更未依《個資法》通知所有當事人，有資安專家曾言，資安、個資保護不只是軟體設備問題，更重要的是管理問題，內政部迄今未能公布戶政資料外洩調查結果，更未依個資法行政，再未能徹底檢討管理體制的情況下，顯然無法證明其資安保護體制之完善，能夠不再重演戶政資料外洩之慘劇，爰建請凍結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預算 30%，待內政部於兩個月內就戶政資料外洩事件公開調查報告，就此事件發生之問題提出檢討和改善措施，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173

351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8月

03

2018.

減6000

刪減預算決議 7-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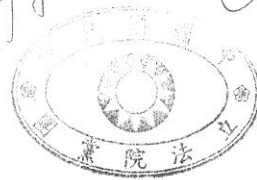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135,399 千元 (P100)，其中列有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戶役政系統架構改版精進、個資不落地加密防護維護作業及跨機關資通安全等費用，較 112 年度預算增加 32,678 千元成長 31.8%；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項下「資訊服務費」6,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74

66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 院會臨提	☐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8月
05
凍百分之十
(43632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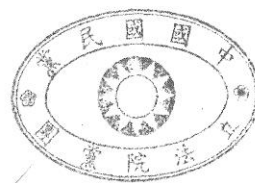
審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部

案由：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計畫下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編列 43,628 千元，係辦理自然人憑證識別行動化跨域應用及智慧自動化客服、強化身分認證服務等。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 5,672 萬 4,686 人次，減幅 15.27%，據內政部統計，截至 112 年 8 月底自然人憑證有效卡之人數為 336 萬 4,471 人，占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 928 萬 8,851 人之 36.22%，顯示逾 6 成自然人憑證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後，並未申請換發而逕予停用，另 112 年 8 月底累計申請自然人憑證人數僅 928 萬 8,851 人，僅占 112 年 8 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18 歲以上人口數）1,978 萬 6,790 人之 46.94%，顯示仍有逾 5 成民眾尚未申辦，要求內政部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爰凍結十分之一，俟內政部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准予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曾銘宗

謝衣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第 7 款第 1 項第 8 目

預算數：43,62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1 項第 8 目下編列「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43,62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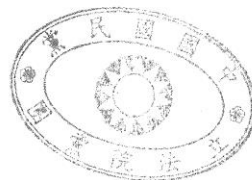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 111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 110 年度減少，截至 112 年 8 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 6 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 5 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建議應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爰此，提案凍結「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100 萬元，待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志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80,290 千元

案由：

智慧內政服務涉及跨機關資料介接及大數據應用，需有完備之資安防護措施，包含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案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爰建請凍結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預算 20%，待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兩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177

356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8月
07.
2018.
張
1005

刪減預算決議 7-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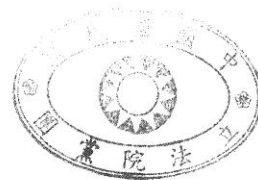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9,582 千元(P103)，新增辦理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公有雲端租用與資料庫雲端備份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78

67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8目
07
3030.
減入250萬

刪減預算決議 7-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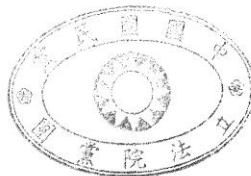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內政部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內政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0 千元(P103)，新增辦理土地登記地用系統、土地複丈地價系統及戶役政系統等雲端核心功能開發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79

68

8月
0.8
凍結百分之十
(38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10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內政資訊業務
用途別：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9,000 千元

案由：

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涉及戶役政連結機關資料交換架構等需要高度資安防護及管理之業務，為促使內政部徹底盤點本計畫涉及之資安風險，並提出完備對策，爰建請凍結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預算 20%，待內政部就本案(1)資安風險分析(2)資安對策(3)資安管理體制、究責處罰機制，於兩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180

355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說明：不論是減緩洪災、吸附二氧化碳、維護生物多樣性、提供國民食物來源，濕地都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尤其是淨零排放的國際趨勢之下，濕地藍碳的儲碳能力已受到全球重視。濕地法於102年三讀通過，為我國濕地保育提供法源依據，然而濕地法第三十三條明定：主管機關為執行濕地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濕地基金。然主管機關至今並未設置濕地基金。

為保育溼地及吸碳，政府應積極維護溼地，達成濕地法中「天然濕地零損失」之目標，盡速於三個月內研議設置濕地基金，推動保育工作。在溼地基金設置之前，請內政部於三個月內訂定目標，偕同有減碳需求之企業、有心保育生態之民間團體、學術單位，以及有意透過濕地保育達成保育與產業雙贏的社區團體合作，以公益信託模式推動溼地保育工作。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81

289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說明：內政部主管之國土管理、消防、警政業務於取締不法過程中，可能遭遇各界人士的請託關說，造成執法人員依法行政之壓力。行政院雖訂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然而實務上仍有部分涉及不法行為裁罰的請託關說行為未被登錄。請內政部與法務部廉政署積極合作，定期邀集有稽查業務之公務員、約聘雇人員進行請託關說登錄制度之宣導，並且將請託關說案件統計資料適度資訊公開。落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保障公務員得以依法行政，減少社會不法行為。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82

90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說明：台灣生態豐富，開花植物約有3600種，其中約900種、四分之一為台灣特有種，而超過3000公尺以上的高山地區，特有種比例更達50%。然而，高山地區的生態系相當脆弱，隨著全球暖化升溫影響，高海拔之物候逐漸適合中低海拔物種生存，壓縮高山特有物種之生態環境，其中又以外來種植物之威脅最需要由主管機關重視並且防治。

有鑑於許多高山外來種來自於公路植生、景觀工程，爰提案請內政部高山型國家公園管理單位邀集公路交通單位與專家學者，共同強化植生、景觀工程之管理，持續監督、防治高山地區外來種植物之擴散。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83

292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說明：我國已經邁入高齡化社會，對高齡者而言，出門遊憩有益身體健康與促進家庭關係，然而高齡者出門缺乏可確保其如廁尊嚴之空間，成為高齡者出門的限制條件之一。同為高齡化社會的日本，近年來大幅改善廁所高齡、身障者所需要的扶手、照護床、清洗設備和防滑地磚等，以便利高齡者使用，我國也應開始強化友善高齡者之如廁空間。請內政部盤點主管之國家公園等，有高齡化國民參訪業務之單位，以建置有完整照護設備之高齡化與身障全功能廁所。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84

29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查《勳章條例》第 2 條、第 5 條及第 10 條就「中正勳章」訂有相關規定，總統府網站上並有相關說明頁面。並查，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立法院之促轉秘字第 11161001061 號文，「有關中正勳章式樣及圖說說明，依其文字語意，具營造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被擁戴形象之意，應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威權象徵。」

內政部是《勳章條例》之法規主管機關。為落實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應就威權象徵為適當處置之意旨，爰請內政部就「中正勳章之未來處置方法」，(一)召開公聽會蒐集意見，並(二)研擬「維持現狀以外」之處置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本院內正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85

34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

案由：

現行「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規定」第一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經營仲介業務者，其向買賣或租賃之一方或雙方收取報酬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不動產實際成交價金百分之六或一個半月之租金。」即國人委託仲介業者買賣房屋服務費用之 6% 總收上限。據基層房仲從業人員指出，目前最高 6% 之仲介服務費難以降低之原因，恐與國人多與仲介簽約「一般約」，而非「專任約」有關，使得簽約「一般約」之仲介業者，必須將已付出勞力，但未能成交、無法成功收取服務費之隱藏成本，轉嫁給其他買賣雙方，讓仲介服務費居高不下。為促成買賣雙方及房仲業者雙贏之局面，降低房屋服務費嘉惠國人，同時減少房仲業者銷售之成本，爰建請內政部於六個月內邀集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相關公會、基層房仲從業人員、消費者代表及學者專家，就如何鼓勵委託房屋買賣簽訂「專任約」與降低仲介服務費之課題進行研議討論，並向本院 **內政** 委員會提出會議紀錄與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358-5858 #3264

186

33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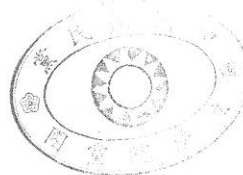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案由：有鑑於國土測繪中心及各地方政府測量助理現行薪資待遇係比照行政院頒布之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敘薪，起薪以本餉第 7 級 150 薪點核支薪給，之後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 170 薪點，到頂後即無法調薪，形成久任一職人員，無等可升、無級可晉的情形。由於土地測量工作需協助辦理地籍調查、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協助申請人埋設界標及其他交辦之內外業工作事項，戶外作業過程無論風吹日曬雨淋、爬山涉水，測量助理都必須如期完成任務，工作性質實屬艱鉅，加以我國物價持續攀升，測量助理待遇卻未能隨物價調漲有所調整，以致薪資跟不上通膨速度，嚴重影響工作士氣。爰此，為避免測量人才流失造成人力短缺，影響業務推動，並提高有志人士加入測量工作之意願，建請內政部應積極向行政院爭取調高測量助理之薪資待遇，以激勵工作績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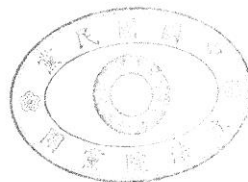
81

內政部

主決議

2023 年第 20 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今年八月落幕，消防署遴選 11 名選手參賽，總計拿下 11 金 14 銀 4 銅之好成績。然據查，消防署從選拔、備賽至參賽問題頻出，且公費名額僅警政署的三分之一，金牌獎金也只有警政署的四分之一，待遇差距大。為此，請內政部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為後續參賽做足充分準備，讓所有為國展現「運動外交」的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光榮返國。

提案人：楊瓊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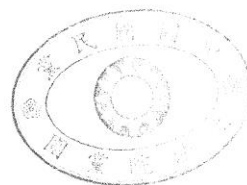
楊瓊瓔 謝永昌
188 82

內政部

主決議

根據內政部發布今年第一季全國及六都房價負擔能力指標，全國房貸負擔率 41.1%，較上季上升 0.9%，較去年同期上升 2.8%，房價負擔能力維持「偏低（意味房貸負擔大）」等級，而房價負擔率在 30% 左右才被視為「可合理負擔」等級，顯示台灣的狀況遠遠高於這個可負擔的程度。另外，「房價所得比」方面，則為 9.72 倍，等於平均要不吃不喝 9.72 年、近十年才能買房，為 2002 年第一季有統計以來史上第二高、僅次於 2022 年第三季的 9.8 倍。為此，請內政部滾動式檢討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以實際減輕民眾住房負擔。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189

謝名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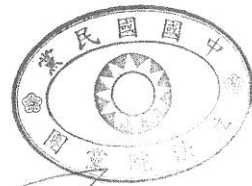
83

內政部

主決議

為改善缺工，勞動部在今年六月放寬營造、農業、製造等產業引進移工條件。營造業名額開放到八千名，且可視狀況提高至一萬五千名；農業移工名額從現行的六千名，放寬到一萬兩千名。然據移民署網站資料，截至今年六月底為止，全國失聯移工共有八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名，非失聯移工人數，據了解約三萬人，失聯移工加上非失聯移工人數約為十一萬餘人，兩者合稱為逾期滯台外來人口，失聯移工占整體逾期人數約七成。為此，請內政部就「在台失聯移工變多」一事研議對策，以落實移工有效開放、管控失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謝衣鳳

190

7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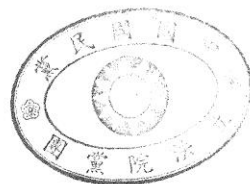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

案由：根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最新資料顯示，112 年第 2 季住宅價格指數達 130.8，創下蔡政府執政以來新高，連帶造就租金指數上漲，截至 112 年 10 月租金指數達 104.56，同樣創下歷史新高，年輕人正面臨買不起房、也租不起房的困境。內政部在去年開始推動「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想藉由降低申請門檻、擴大補貼戶數來減輕租屋族負擔，但實施後執行成效不彰，被批評只是選前安撫民怨的政策性買票。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造成租金補貼執行率低主要來自於房東的阻力，房東反對房客申請租金補貼會擔心租屋事實曝光被查稅。近期雖通過住宅法修法，增訂租賃契約資料不得作為查稅的依據，但僅限於「公益出租人」，對於弱勢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保障仍遠遠不足。政府除應提出更多誘因來提高社宅的供給量外，面對租屋族長期存在租金資訊不透明、租約沒有保障的「租屋黑市」問題，蔡政府至今仍無法提出良藥解方。爰此，要求內政部儘速推動「租金實價登錄」、「社宅輪候制」等相關政策，以建立有效的租屋市場管理，提升弱勢家庭的居住品質。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名周



191

8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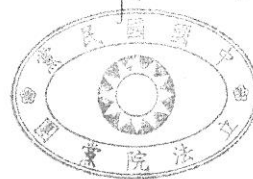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案由：鑒於為鼓勵原住民族員警返鄉服務，警政署自 99 年起辦理警專畢(結)業生分配實務訓練作業時，要求所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局除視轄內狀況優先派任外，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增訂原住民員警返籍請調規定，然依據 109 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至 109 年年底，全國警察官人數為 7 萬 844 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警職人數為 2,271 人，僅占約 3.2%，較非原民籍警職人員之比率相差懸殊」、「…至 109 年底，原住民族地區(55 個鄉、區)警察分駐(派出)所現有人數計 1,904 人，具原民身分者計 527 人，僅占 27.7%」；又依警政署 111 年 3 月底統計，全國警職人數為 7 萬 340 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 2,231 人，占警職人數 3.17%，另近五年警專原住民族總錄取(含加分錄取及原始分數達錄取標準)人數平均達 3.65%。因此，不論是原民警查察錄取比率及派駐原住民地區，具原住民身分之警職人數仍屬偏低。

為配合原住民族人口數比率之逐年提高，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應偕同考選部及督促警政署，針對原住民族身分警察考試錄取比率及請調制度進行調整，提高考取比率及派駐比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謝衣鳳



192

7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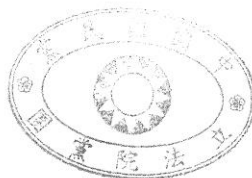
案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章總綱，我國國號為「中華民國」；然總統府自 110 年開始，雙十國慶活動標誌，將雙十國慶的英文名稱改寫上「Taiwan National Day」。惟總統府此舉，引起前總統、直轄市長及部分中央民意代表不滿，相繼拒絕出席今年雙十國慶慶典，並質疑我國國名何時從「中華民國」改為「台灣國」。

為向全球彰顯中華民國存在之事實，爰要求內政部應會同外交部遵守「中華民國憲法」之法典，於國內及駐外單位辦理國家慶典時，明確函文至中央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需依據「憲法」正確標示國號中文及英文名稱。

提案人：吳怡玗

3 九三

謝志良



193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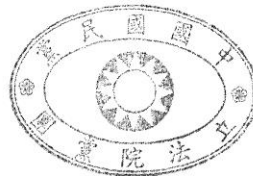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然政府推動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逾七年，已完工與興建中的僅約 6 萬餘戶，面對高房價、高物價、低薪的問題，政府束手無策，只能提出臨時性的 300 億元租金補貼政策。爰提案要求內政部針對社會住宅需求數量缺口，探討興建窒礙，檢討分析如何透過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導入創新運營模式，建立多元興辦模式，鼓勵民間參與，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解決人民居住正義，於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194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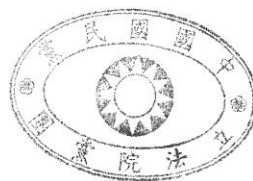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國內少子化問題嚴重，自 104 年出生人口 21 萬 3 千餘人逐年下降至 111 年僅 13 萬 8 千餘人，創歷史新低，平均每年減少 1 萬名新生兒，並自 109 年起人口負成長，已面臨嚴肅國安問題，少子化將導致人口結構失衡，未來長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都將無以為繼。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推動鼓勵民眾生育補助方案，針對生育第三胎者補助 100 萬元，以刺激生育率、投資台灣未來，解決國安危機，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作法送立法院。是否有當？
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95

5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主決議

案由：

由於政府財力資源有限，藉由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建設，並引進企業經營理念，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已為國際趨勢。因此，住宅法第 19 條規定，民間得依：「一、新建。二、增建、改建、修建、修繕同一宗建築基地之既有建築物。三、購買建築物。四、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等方式興辦社會住宅。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方式包括民間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政府為興辦發起人、民間為興辦發起人、以及政府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例：OT)等模式，透過民間團體力量推動社會住宅，讓住宅資源能照顧更多有需求的民眾。

惟我國現階段推動之社會住宅計畫，多為政府自行興建，同時由中央政府以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取得較低利率之中期融資，並補助地方政府先期規劃費、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期間融資利息及營運期間非自償性經費，所需金額龐大。一旦中央停止補助，或地方自償率不佳，勢必影響社會住宅政策之推動。內政部應研擬以「多元模式」(如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聯合開發、開發管制權或住宅合作社等)推行社會住宅，以滿足社會多元價值與需求，並降低政府財政負擔，進一步促進社會住宅之永續發展。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促進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之執行成效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96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內政部

預算書頁次：63 頁

主決議：

據基層教師工會陳情指出，五一勞動節應訂定為國定假日、全臺灣民眾應不分身份別統一放假一日。工會表示，目前五一勞動節僅勞工放假的做法，與國際上勞動節全國統一放假或統一不放假的做法脫節；再者，公部門的受僱者實際上同為為雇主付出勞動力之勞動者，卻因法令適用上非屬勞工而無法放假，造成相對剝奪感；此外，僅部份民眾可放假的情形也造成人民生活不便，包含父母放假、學生卻要上課，老師沒放假、勞工可放假等，引起社會爭議。

為保障全體勞動者權益、避免人民生活安排之不便，爰請內政部研議，修正〈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明訂五一勞動節全民放假一日之可行性，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13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柯建興

197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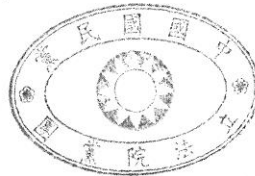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廢舊物資售價」，編列 40,095 千元(P26)，列有出售工程剩餘土石方及道路刨除料等收入，查 109 年至 111 年度決算數為 71,117 千元~113,436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至少 19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廢舊物資售價」9,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198

131

補助
項(通)
1,275萬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2,750 千元

第 7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220,142 千元

案由：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編列 60,220,142 千元，其中補助經費編列合計編列 51,978²²²千元，各項計畫分別編列於國土管理業務、下水道管理業務、都市基礎工程業務及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等項下。

經查，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108 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核定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詳細評估、階段性補強措施，及重建計畫擬訂等 4 個工作項目之補助額度，共計 29 億 3,071 萬餘元，惟國土管理署未就高風險區域且補助款執行率欠佳之縣市，透過督促機制協助地方政府排除執行障礙，進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不利地震災害防災策略及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之推展。

另，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透過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及市區排水疏濬清淤工程，惟部分受補助市縣政府清淤成效欠佳，且部分補助款未專款專用於清淤工程，亟待依實際疏濬清淤需求調整補助額度，並通盤檢討補助經費支用之妥適性，研議修正相關補助規範，以利掌握補助經費執行成效。

顯見國土管理署(前營建署)對於各項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雖已訂定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惟部分補助規定未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或補助計畫績效指標訂定情形未能促進補助計畫效益之達成，或管考規定之查核項目未包含執行完竣後之使用效益等，均核與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未符。

爰提案凍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 12,750 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補助計畫之審查、核定、管制及考核」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建豐



199

19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凍結：「派員出國計畫」歲出預算數 20%

頁次：108

49萬9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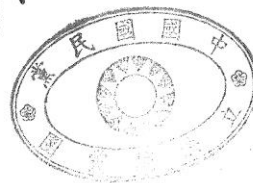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1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三)、7 點明確要求國內外旅費與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應嚴格控管；113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費二者合計數以不超過該二科目 112 年度預算案合計數為原則；另各機關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應報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核定。是以所見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公務預算是項編列情形乃有相悖，爰此特提案凍結「派員出國計畫」20%預算數，俟後經限期於一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謝花風



200

B3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土管理署

1月-1節

凍500萬

單位：國土管理署

科目名稱：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

頁次：46

預算：10,102,832千元

提案：凍結500萬

說明：國家進行淨零排放工作刻不容緩，而其工作重點之一為公正轉型。我國多高山，許多山區社區同時受到極端氣候衝擊，也受到國土保育法規限制，國土保育工作應首重保育地區之社區居民社會經濟需求，並且積極獎勵吹哨者檢舉不法。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除了補償之外，也應建立公私協力守護國土之檢舉獎勵機制。

多年來國土違法利用案件頻傳，為了守護國土，吹哨者面臨各種暴力恐嚇，甚至法律訴訟壓力，如台南學甲國有地、私有農地與工業用地違法填埋爐碴案，檢舉之里長即受到違法者提起的法律訴訟壓力。2015年國土計畫法通過至今，國土違法利用之檢舉獎勵制度並未建立，爰提案凍結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500萬元，請國土管理署完成檢舉獎勵子法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201

28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708111000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213,643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凍結：22%

案由：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稽查屬新增未登記工廠者，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執行停工、停止供水、供電等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停工處分送達後30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倘若地方政府怠於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或拆除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及建築主管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逕予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然而，國土管理署作為督導單位，但根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網站所公布的「各縣市疑似違反土地使用查處執行情形」雖每個月上傳檔案資料，但觀察其執行情況進度緩慢，且即將邁入113年，卻連111年度的斷水斷電完成率都還只停留在22%。

爰針對國土管理署「5708111000國土管理業務」20,213,643千元凍結22%，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說明目前執行之最新進度，未來定期更新最新資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姁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202

34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社會住宅興建]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28

第 7 款第 2 項第 3 目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 億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中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之住宅政策及住才計畫之推動編列 200 億 5,600 萬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2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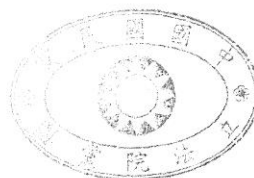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包含「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惟據「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所載，截至 112 年 9 月 30 日統計，全國由中央所興建完成的社會住宅只有 4,671 戶，若包含興建中、待開工、及規劃中的社會住宅，也僅有 73,537 戶，即便加上地方政府所興建的社會住宅，總計亦僅有 12.7 萬戶，僅達 20 萬戶的 63.8%！但內政部在 8 月初卻表示達成率已達 70.39%，陳建仁院長亦在今年 7 月強調，8 年 20 萬戶一定達標！

蔡英文總統之政見，為「興建 20 萬戶社會住宅」，並不包含「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業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國土管理署就如何履行蔡英文總統之社會住宅政見提出說明，並提供社會住宅規劃，以及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社會住宅興建等相關資料，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與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謝名周



203

140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月

凍10%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5708111000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213,643千元
【☐】歲入；【☐】歲出：
【☐】減列；【☒】凍結：10%

案由：

地方政府依據《工輔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300平方公尺內應繳納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加收5,000元，最高繳納金額10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2萬~10萬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24億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及未來應如何改善。

爰針對國土管理署「5708111000國土管理業務」20,213,643千元，凍結10%，要求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研議如何強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並如何有效運用，將其改善書面報告送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妮訓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204

342

3月-凍10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7 款 2 項 3 目 國土管理業務 20,213,643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

依據住宅法第 2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應訂定全國一致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另依據內政部興建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 10 條規定，僅為社會住宅租金訂定之方式，而非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

截至目前為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尚未依法訂定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標準。為提供各地方政府參考訂定社會住宅之合理租金，並保障青年及弱勢民眾之居住權益，爰針對「國土管理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1000 萬，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三個月內妥善考量承租人所得狀況及負擔能力、完成收攏各界意見，提出社會住宅租金分級收費原則，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諭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6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000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213,643千元

案由：

有鑑於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廢土濫倒及作為廢棄物填埋掩體等問題層出不窮，農地魚塭遭違法棄置，國土資源及環境遭到破壞污染。內政部忝為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態度卻消極，未能積極檢討提出改善措施，縱使於108年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亦未能改善土石方收容去處問題，甚至近年廢土濫倒問題更形嚴重，內政部未積極處理土石方問題，未及早比照廢棄物流向管理，建立土石方運送GPS定位追蹤管理系統，可謂難辭其咎。爰此，提案凍結內政部國土管理業務預算20,213,643千元之5,000千元，請國土署儘速提出土石方流向GPS定位追蹤管理建置期程，包括全國各縣市於兩年內納入電子追蹤系統之預定時程，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06

陳椒華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

次：56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3,000千元

第 款_項_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213,643千元

案由：

有鑑於新竹縣寶山鄉山坡地保育區建案有謙家園開發案基地內國土保安用地涉嫌遭細分割及違法開發，恐影響山坡地社區及鄰近雙溪及高鐵安全。然內政部卻稱法令未禁止國土保安用地進行分割，並未違法。爰此，提案凍結內政部國土管理業務預算 20,213,643 千元之 3,000 千元，請國土署儘速修訂相關法令，明訂國土保安用地不得無故分割，須經主管機關審核，以遏止此類意圖違法使用國土保安用地及蓋房不當銷售之手法。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完成相關法令之修訂，並請提供書面報告暨公開上網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09

陳椒華
20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3,000千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

用途別：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20,213,643千元

案由：

有鑑於林肯大郡山坡地住宅災難事故之前例，以及全球氣候暖化與極端氣候加劇，未來暴風暴雨對山坡地保育區影響恐將更大，因此以前已通過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的山坡地住宅丙建案之開發應更為審慎，例如新竹縣寶山鄉的山坡地丙建住宅社區，發現於107年草率通過環評變更備查，即違反原環評結論擅自擴建開發，後於111年以變更對照表修正開發計畫，恐有違行政程序與相關法令、涉及官商勾結，甚至危及公共安全和居住正義情事。爰此，提案凍結內政部國土管理業務預算20,213,643千元之3,000千元，請內政部會同環境部針對全國已通過環評及區域計畫之山坡地住宅丙建進行調查，確認是否已進行開發，及有無經合法變更等，包括中央及地方通過之案件，於三週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08

30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3日-
沖250萬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

次：56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2,500千元

第 款_項_目_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0,213,643千元

案由：

有鑑於農地違法超商查處進度緩慢，上千家違法門市僅少數主動停業搬遷或遭到斷水斷電，超過九成以上仍在違法營業，不符合公平正義。爰此，提案凍結內政部國土管理業務預算 20,213,643 千元之 2,500 千元，請國土署儘速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法，依法進行連續裁罰、斷水斷電、限期改善、移送法辦等行政措施，並每月每季提報查處進度並上網，以昭公信，並依照各縣市查處改善進度據以考核。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一個月內彙整完成2022年查處進度，並提供書面報告暨將相關進度於官網設立專頁公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09

陳椒華
208

3目-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7 款 2 項 3 目 國土管理業務 20,213,643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經新聞揭露，新竹寡婦樓案之環評工作小組，其中的環評委員具有擔任建商獨立董事之背景，遭到外界質疑未利益迴避。根據現行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尚未有規定應排除具有建商、開發商經歷之代表，導致各縣市的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大多有「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的席次。

為維持都市計劃及都市更新審議過程之獨立性，爰針對「國土管理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100 萬，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三個月內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明定具有建商、開發商背景之人選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 #3264

210

329

3日-01
凍2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8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5%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3,010 千元

案由：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之「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編列 3,010 千元，用於辦理研擬國土、區域發展政策與法令及相關研討會議、區域計畫實施、都會與特定區域計畫、審議協調及推動實施等事宜審議及督導區域土地開發申請案等有關事項。

政府為發展光電，陸續推出「不利耕作區」、「漁電共生」等政策，釋出兩萬多公頃土地，近期又將劃設「低地力」區位提供光電開發。但如今光電在鄉村地區四處開發，綠能區位卻不受國土計畫約束，猶如「空白支票」，對鄉村地區的生產生活生態造成嚴重衝擊。

國人皆同意永續指標，但不該為了單一綠能開發而惡化「永續的城鄉發展」以及「社會的公平正義」其他指標。然依照國發會規劃之 2050 年太陽光電 40GW 至 80GW 之淨零路徑規劃，2050 年光電土地需求量將達六萬公頃，超過兩倍台北市面積。考量世代正義與城鄉公平發展，光電發展應遵循國土規劃原則並堅守公正轉型路徑。

我國能源政策應考量空間問題，綠能專區之劃設應依據再生能源法令制定能源部門計畫，再接軌國土計畫。為促進國土計畫體系協調與落實國家能源政策，並以科學數據資料為本，落實永續發展，爰提案凍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3 年度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之「01 辦理國土管理等計畫研擬審議及規劃管理」預算 25%，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會同經濟部、農業部及相關主管機關盤點我國光電發展與國土計畫法農地使用之競合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月-02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276 千元

案由：

由國家住都中心主辦的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公辦都更案」，總面積超過一萬坪，且鄰近竹科、清大、陽明交大及國道一號交流道，是非常好的區位，未來將開發成大規模商業與住宅區。這麼重大的案子，竟然由在竹北釀成天坑大禍、建案頻頻發生坍塌的豐邑集團獲選實施，同樣的危險會不會在新竹市發生，已經讓許多新竹市民感到非常擔憂。

而整個新竹建文案包含大面積的商業和住宅大樓開發，預計興建超過1600戶的住宅中，只保留200戶的社會住宅，這樣的開發案，根本又是政府帶頭炒作國有地，未來恐怕讓新竹的房價更加高不可攀。

爰建請凍結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預算10%，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說明有沒有評估過豐邑過去的劣跡，未來又要如何確保工程安全，有什麼監督機制，如何增加該案之社會住宅比例，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12

359

3月-02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

本年度預算數：2,276 千元

案由：

具建商、開發商背景的人，不適合擔任都審、都計、環評等獨立審議委員會的委員，球員兼裁判，常有利益衝突問題，也引起許多社會爭議。

為督促內政部解決前開問題、避免舞弊存在的空間，爰建請凍結國土管理業務項下都市計畫法規研擬、案件審議及都市開發建設預算 10%，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就研擬修改〈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地方政府可以修改〈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明定建商、開發商相關背景者，不得擔任委員會委員，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13

312

3月-03
凍1億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000 千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20,056,000 千元

案由：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住都中心)規劃在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景福街、溪洲街周邊辦理「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各千戶的社會住宅，並預計於 117 年完工。然而，因基地周邊緊鄰水源快速道路，周邊路段路幅小，每到上下班尖峰就已塞爆，當地民眾憂心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產生嚴重的交通衝擊。

查，住都中心雖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並收集里長、民意代表及民眾意見，然而時值今日仍未見相關建議後續辦理及參採情形，引發民眾憂心，更令人質疑該次地方說明會只是住都中心在民意收集上只是「走個形式」。參考過去台北市政府辦理相關社會住宅經驗，多有辦理二場以上公聽會，擴大當地民眾參與相關社會住宅的興辦。

綜上，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督導住都中心於二個月內就「和隆安居」及「慶仁安居」社會住宅興辦舉辦公聽會，向當地民眾說明前述地方說明會意見辦理情形及擴大收集意見後，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張其祿
印
214



3日-03-404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 3,0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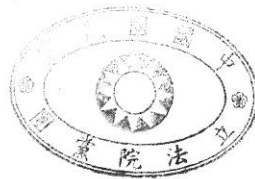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00 千元(P52)，列有捐助住都中心辦理發審議規劃評估、基盤建設開發及聯外道路連接等費用；考量不動產景氣循環持續熱絡，住都中心編現員額持續增加達 300 餘人，主要執行公辦都更危老及社會住宅規劃設計審議，案件數量逐年成長應能自給自足創造盈餘，及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3 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30,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凡



215

12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五分之一（或 _____ %）
_____ 萬 _____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節—03—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

用途別：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 本年度預算數：-121,32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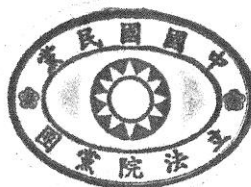
案由：住宅政策及住宅計畫之推動—4040 計畫回國團體之補助

住都中心 113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編列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 1 億 2,132 萬元，惟住都中心 109 至 111 年度危老重建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16.79%、18.61%及 65.83%，112 年度預算數 1.21 億元，截至同年 8 月底僅執行 28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情形未臻理想，參與危老重建案件甚少，應積極開拓案源，並推動後續作業，以利及早獲致重建效益，爰提案本項凍結五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祚

謝花



216

48

3月-04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管理工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1,401 千元

案由：

對於我國天坑頻傳問題，內政部 111 年 2 月 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2007 號修正「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行政指導)，訂有建築工程完竣檢查報告表，僅針對基地周邊道路、溝渠、路燈應修復完成等檢查，未針對施工中或施工完成後之地下孔洞部分有所規範。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爰建請凍結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管理工作業務」預算 10%，待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依工程會建議，研商於施工中及竣工時要求起造人及承造人於建築物周邊道路進行探測(如透地雷達等)，以確保道路安全，提出具體精進措施，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17

364

3月-04
減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管理工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1,401 千元

案由：

從竹北豐邑到台北基泰大直，台灣天坑問題頻傳，顯示管理制度明顯不足，工程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掏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無針對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方式訂定相關行政指導，恐有承造人隱瞞監測資料或監造人未落實審查之情事。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爰建請凍結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管理工作業務」預算10%，待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依工程會建議，研商建立監測資料定期回報及公開機制，並將相關監測資料納為勘驗重點項目之一，提出具體精進措施，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18

365

3月-04
25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管理工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1,401 千元

案由：

近期頻頻爆發之天坑問題，凸顯我國建築管理法令重大缺漏，工程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掏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並未訂定各地方政府建築管理自治法規應訂之內容，僅訂定「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並將施工計畫書分為特殊性案件及一般性案件。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之自治條例有訂定施工計畫書內容，但實務上施工計畫書之應變作為主要係針對颱風、豪雨及地震等災害。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爰建請凍結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管理工作業務」預算10%，待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依工程會建議，研商將可能致災情形(如隆起、砂湧及管湧)及監測結果異常狀況之應變作為，納入施工計畫書，提出具體精進措施，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19

366

3月-04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管理工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1,401 千元

案由：

我國近期屢次爆發天坑事件，造成民眾嚴重的損失與不安，工程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掏空之防範指引》指出，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111 年 2 月修訂，行政指導)訂定施工勘驗原則，另 110 年 1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2146 號令公布「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其中基礎工程為勘驗項目，惟其勘驗之項目及時機點未明確，且各地方政府之規定亦不同，未考慮於都會區開挖，擋土安全維護措施甚為重要，或針對損鄰風險高或位於軟弱土層之建築物等特性而定。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爰建請凍結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管理工作業務」預算 10%，待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依工程會建議，檢討增加勘驗項目及時機點準則，並強化建築師及複委託之專業工業技師到場機制，要求地方政府列入自治條例或規則，提出具體精進措施，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20

367

30-04
淨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管理工作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1,401 千元

案由：

我國天坑事件頻傳，工程會公告之《道路塌陷及鄰房基礎洶空之防範指引》指出，目前建築法管理機制，可能有建商將建築物深度等降低在審查範圍門檻以下，以規避審查的問題，且外審規定以深度為單一準則，未考量地質條件不同而有不同風險等情形，可能造成有審查必要之個案，未能藉審查機制，於施工前發現預防，導致災害發生。

為強化我國建築管理法令制度，爰建請凍結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管理工作業務」預算10%，待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依工程會建議，依土壤特性及風險再行檢討相關規定之適宜性，並研議縮短外審的時間，提出具體精進措施，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21

368

3月-04
22100**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預算書頁次：5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04-

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7,140萬1千元**案由：**

近年工地建案頻傳因施工不慎造成「天坑」，甚至嚴重坍塌鄰損事件，尤其在新竹縣竹北地區，2023年間陸續發生「豐采520」建案周邊陸續發生至少五起天坑事件，甚至造成一輛路邊停放之電動車遭吞噬，事件爆發後，檢調機關更查出新竹縣府工務處人員疑涉收受建商賄款情事；同年八月，新竹縣府前新業建設之建案再傳出因施工不慎，陸續造成至少三次道路塌陷情形。天坑事件頻傳，亦使人心惶惶，周遭住戶終日擔心居住安全恐受到危害。

鑒於一連串天坑、坍塌鄰損事件頻傳，顯示工程設計、施工品質與監管重要性，惟現行各縣市對於施工計畫審查、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查等規範不一。亦有地質技師指出，建商施工前是否落實地質調查工作，與建築公安事件事件頻傳息息相關。

爰凍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度總預算「國土管理業務」計畫「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項下100萬元，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建築物之設計、施工、竣工等階段，應透過修訂建築法等方式，研議納入第三方審勘機制，強化落實地質調查工作，並邀集相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共商精進建築物施工安全管理作為後，提出研商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林)

222

370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29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凍結數：5,000千元

第 款_項_目_節 0 —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04 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71,401千元

案由：

由於公寓大廈停車位能否安裝充電樁，讓國人可在自家停車位充電乙節，為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之重要考量因素之一，然內政部在修正《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進度緩慢，且曾揚言充電樁修法拚本會期通過，卻遲遲未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送進立法院，甚至連修正草案亦未預告，一再延誤我國汰換燃油汽車轉為電動車發展之進程。爰此，提案凍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管理業務項下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71,401千元之5,000千元，請國土署儘速於二個月內完成《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充電樁修正草案之預告，四個月內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早日讓充電樁之安全法規更完備，降低管委會疑慮，進而同意住戶設置充電樁。俟國土署於四個月內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3

陳椒華

305

3月-05
沖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0,956 千元

案由：

今年 7 月 20 日，板橋發生女大生等公車，遭從 17 樓高掉落的施工中冷氣砸中身亡的悲劇，媒體批評「防範冷氣機墜落砸人立法牛步」，國土署不但沒有提出立法計畫，竟還發新聞稿稱「現已有法令及管理機制」，無視現有管理機制之缺漏。

工程會指引提及之防範對策，包含建物冷氣安裝要落實淨空及設置安全警戒設施、安裝規定納入住戶規約落實執行；外牆磁磚剝落要建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落實管理責任、主管建築機關造冊納管限期改善，要落實前開對策，必須要檢討現有法規不足之處並提出法制化方案，為督促國土署加速相關法規調整作業，確保人民生命安全，爰建請凍結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預算 10%，待國土署於三個月內研議相關法規調整草案，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24

360

3月-05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土管理業務

用途別：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80,956 千元

案由：

台中今年5月才發生興富發施工吊臂砸落軌道，釀成一死八傷慘劇，11月底，台鐵屏東潮州車站旁卻再傳有吊車緊臨站區施工，吊臂朝向鐵軌，且一列列車正好駛入站區的情形，可見建築吊掛管理鬆散的問題，在全國各地恐怕還是層出不窮。

為督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強化建築吊掛管理，爰建請凍結國土管理業務項下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預算10%，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三個月內參考工程會〈工程高空作業災害之防範指引〉，就如何落實施工階段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雙重確認，各參與人員應團隊合作；提升人員專業能力，確保作業安全；淨空隔離以確保第三人安全；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進行外部監督檢查等防範對策，提出具體計畫，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25

361

3月-05-2039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減到45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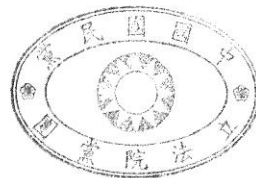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土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編列委辦費 53,929 千元(P55)，其中列有委託辦理營建事業廢棄物管理規督導諮詢推廣、資源化技術評估法令研修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項下「委辦費」計 4,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26

12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9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00千元

第 款_項_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區域及都市規畫業務

用途別：城鄉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2,221千元

案由：

有鑑於林肯大郡災難事故前例及全球氣候溫暖化影響加劇，未來暴風暴雨對山坡地保育區影響更大，因此以前已通過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的老丙建案全面解禁後的開發應更審慎，例如新竹縣寶山鄉的老丙建，發現於108年開發時未進行區域計畫及環評審查就開發情形，如此一來，恐有危及公共安全和居住正義情事。爰此，請內政部及環境部針對全國已通過環評及區域計畫之老丙建進行調查是否開發有進行合法變更等，包括中央及地方，於三星期內提出調查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27

29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30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87,000 千元第 7 款 2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379,009 千元

案由：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都市基礎工程業務編列 9,379,009 千元其中 113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及新增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分別編列 7,254,000 千元及 1,500,000 千元，用於辦理補助全國各縣(市)政府辦理十八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及委託辦理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案件提案及設計審議。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職司市區道路人行道建設，亦為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規範之主管機關，惟現有相關法規有關人行道之設置仍有太多的但書及例外，市區道路缺乏必須設置人行道之強制力，嚴重影響行人安全，並發生嚴重交通事故。

又，國土管理署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盼能強化行人交通機能與安全性，惟中央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後，並非能全程監督現場施作狀況，肇生施作品質不一。

有鑑於國土管理署負責行人安全之工程督導，為落實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之設計標準及規範、加強維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人行道改善工程之管考，爰提案凍結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3 年度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預算 87,000 千元，俟國土管理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國土管理署

單位：國土管理署

科目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頁次：62

預算：9,379,009千元

提案：凍結1000萬

說明：都市發展伴隨使用大量能源，都市基礎工程攸關國家淨零排放進度，都市照明應有適切的規範，以增加照明效率、減少能源使用，並且改善都市光害問題。國際上許多案例顯示，只要規範光源的色溫、照射角度即可達成上述之目的，我國光害防制立法曾在立法院第八屆期有所討論，可惜之後未見進展。內政部應與環境部共同合作，針對建築照明、廣告照明與都市內道路之照明提出相關規範，以利減碳、減光害。爰提案凍結國土管理署都市基礎工程業務1千萬元，請國土管理署針對如何提高都會照明效率、減少溫室氣體與光害進行規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淑華

229

28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健全租屋體系]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30

第 7 款第 2 項第 6 目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中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之推動都市基礎建設相關法令與政策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管理編列 380 萬 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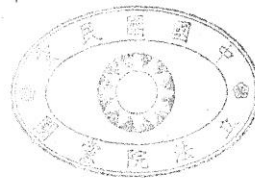
2016 年，蔡英文總統在選前提出「房市三箭」的住宅政見，其中「改革房產稅制」部分，繼 2014 年的國房稅 1.0 後，遲至 2023 年才再推出「房屋稅差別稅率 2.0 方案」(俗稱國房稅 2.0)，將非自用住宅的房屋稅率區間，由 1.5%-3.6%提高為 2%-4.8%，企圖藉此打壓高漲的房價。惟，根據學者專家推測，該措施所能產生的抑制房價效果有限，並將可能因房屋持有成本上升，而產生轉嫁效應，加劇房租租金的上漲。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國土管理署就國房稅 2.0 實施後，所可能產生的影響、配套因應措施，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與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統岡

謝石鳳



220

143

6目-03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6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凍結數：500 萬

第 7 款 2 項 6 目 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7,254,0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的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經費 7,254,000 千元，其中包含人行道系統擴充及維護計畫。

經查 112 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所 113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截至 111 年底，市區人行道普及率未達五成，其中有部分縣市普及率偏低。以宜蘭縣為例 108 年至 111 年，近 3 年是-3.21 個百分點，故內政部國土署應要求各縣市政府逐年提高人行道建設之完整性。

爰此提案凍結「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經費 500 萬，俟國土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邱臣遠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行人地獄—人行道設置相關規範]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11)-30

第 7 款第 2 項第 6 目

【】主決議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 萬

案由：

113 年度國土管理署單位預算中「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93 億 7,90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2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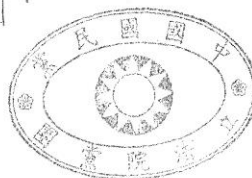
為洗刷「行人地獄」的污名，行政院責成吳澤成政務委員定期召開「督導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會議」。在今年 6 月份的會議中，本席建議不論有無騎樓，均應設置人行道，並應針對《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 7 條等相關規定，進行必要調整，以保障行人通行安全。該次會議結論中，吳澤成政委亦裁示內政部營建署應盡速研議檢討修正，惟迄今已逾 5 個月，仍未見相關具體作為。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營建署就《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的延遲修正原因、修正方向、內容、進度、時程、等說明，在完成修正前的因應措施，及修正後的相關做法與規劃等，提供說明，並向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謝名鳳



232

142

6月-05
凍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都市基礎工程業務

用途別：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 千元

案由：

內政部雖訂有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惟其在實際執行層面，缺乏全面檢視及課責機制，造成全國各地缺乏人行道、人行道過窄、騎樓高低差等人行空間惡劣問題仍然嚴峻，國土署報告更指出全面改善行人空間竟要 100 年，顯然無法令人接受。

行政院「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針對此問題，僅有「訂定行人設施重點項目、績效指標 (KPI) 及管理考核機制，並對地方政府制定課責機制。」之描述，缺乏實質內容，為督促國土管理署提出實質有效之方法及目標，爰建請凍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待國土署於兩個月內就行人空間改善之目標、期程、修法、課責機制提出具體說明，擬具書面報告，並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33

363

6月-05

凍5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00 萬

第 7 款 2 項 6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500,000 千元

案由：

根據 112 年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的 113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宜促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辦理「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截至 112 年 8 月底，宜蘭縣總案件數 43 件，卻僅核定 10 件。

然而宜蘭地區還有許多學校表示，已積極爭取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如宜蘭市凱旋國小、蘇澳鎮馬賽國小、冬山鄉慈心華德福高中等等。都急需改善校園周邊步行環境，讓學童上下學能更安全。本辦過去曾舉辦會勘，多數計畫已修正後送件，正等待核定或後續審查，請內政部盡速推動。

爰此提案凍結「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 500 萬，俟內政部國土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卯

子

時

造



234

44

6月-05-2039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刪25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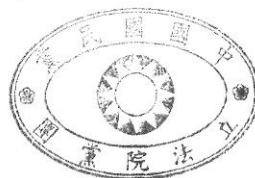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都市基礎工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編列委辦費 27,500 千元(P66)，其中列有委託辦理完善街道法規機制、街道空間設計活動及證照制度研擬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項下「委辦費」計 2,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35

130

7月-03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92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 _____萬_千元

[V]歲出—[]減列數: _____萬_千元 [V]凍結數: 200萬元

第 7 款 2 項 7 目 節——下水道管理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用途別: _____本年度預算數: 150億元

案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預算案之「下水道管理業務」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編列150億元,計畫目標為提升各縣(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普及率,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水域污染,確保河川潔淨。

公共汙水道建置係減輕河川汙染、改善飲用水水質之重要工程,惟各地方政府公共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仍有落差。根據全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整體污水處理率統計表,目前全國平均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41.74%,仍有18個縣市低於全國平均值,例如:新竹市公共污水道接管率普及率僅20.37%、新竹縣公共汙水道接管率僅25.8%,導致新竹縣竹東、芎林地區的家庭汙水常直接排入劃定為飲用水水質保護區、自來水水質保護區的頭前溪,恐有造成飲用水汙染之疑慮。

爰要求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積極協調地方政府,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精進生活汙水處理量能。

爰凍結113年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項下200萬元,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提出檢討及策進作為,經本院內政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36

32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由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以來，成效良好，深獲民眾肯定，至今年 6 月底止已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逾 34 萬戶，核貸金額達新台幣 1.43 兆餘元。

為擴大減輕無自有住宅家庭購屋負擔，財政部規劃推出「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業經 112 年 7 月 13 日行政院第 3863 次會議通過，由四大面向精進青安貸款政策，包括最高貸款額度自現行 800 萬元提高至 1000 萬元、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另外，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現行公股銀行已自行吸收減收半碼，再由政府補貼 1 碼。

申請資格為符合民法規定成年者，且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均無自有住宅者均可申請。貸款年限自 30 年延長至 40 年、寬限期自 3 年延長至 5 年、貸款利率補貼 1.5 碼等，可幫助民眾 3 年省下約新台幣 11 萬 3500 元，整體擴大減輕民眾住宅負擔。

青年安心購屋貸款精進方案預計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利息補貼為期 3 年，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新增補貼 1 碼所需經費由內政部住宅基金支應；青安貸款實施期程及原公股銀行減收半碼優惠同步延長，屆期再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

健全房市不僅要打擊炒作，從提高貸款額度、利息補貼加碼、延長貸款年限及寬限期 4 個面向著手，務實減輕購屋負擔。爰提案要求國土管理署及所屬會同財政部研議延長「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經常性提升政府健全房市政策效益，落實居住正義。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臣
遠



237

2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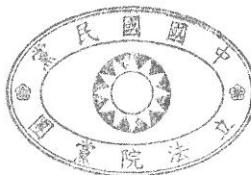
政府為朝向交通事故零死亡之願景邁進，由交通部統合中央相關部會，於 112 年 5 月提出「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就工程、教育、監理、執法 4 面向提出 19 項行動方案，其中為落實工程面向相關措施，內政部及交通部提出「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劃」，亦於 112 年 8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為 113-116 年，總經費 400 億元，用於改善人行道、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等計畫，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編列 15 億元支應相關計畫所須經費，然該計畫尚須依補助計畫受理及審查評估原則訂定補助辦法，另須辦理建構人行道設計法規、落實行人環境項目考評及建立道路交通安全檢核機制等相關配套措施，爰提案要求國土管理署積極配合交通部，儘速研擬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美玲

連署人：

謝衣鳳



238

1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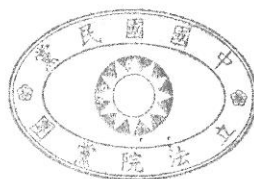
查，國土管理署於 111 年至 112 年編列 50 億元辦理之「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由國土管理署主責市區道路 46.5 億元，係辦理校園周邊及校內危險道路案件、易肇事路口案件等 2 種類型進行盤點，然截至 112 年 8 月底，經統計 2 類型案件各地方政府應提報 760 件，扣除已提報 510 件，仍有 250 件案件待提報，佔應提報案件數之 32.89%，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應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儘速提案並積極審核辦理，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美玲

連署人：

謝元鳳



239

1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於政府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之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並健全住宅市場，行政院於 106 年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規劃於 106 年至 113 年結合政府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共計 20 萬戶社會住宅，以達成穩定住宅市場及安定人民居住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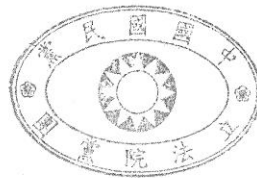
據內政部網站指出，由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之社會住宅中，截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戶數僅有 2 萬 8075 戶，正在施工、待開工及規畫中之戶數達 10 萬 658 戶，距離計畫規劃 113 年完工之目標仍有相當差距，爰要求國土管理署針對社會住宅進度落後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謝元鳳

連署人：



240

12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台灣房價居高不下，據聯徵中心第三季的統計，國人購屋房價與房貸金額再創新高，平均購置總價約 1340 萬元，跟 10 年前相比，多花近 300 萬元，平均房貸金額達 964 萬元，逐漸往千萬元靠近，房屋面積約減少 2 坪多，對青年自購住宅形成巨大高牆，然政府已針對青年購宅部分已提供購屋優惠貸款，但仍顯不足。依據聯徵中心資料顯示，112 年第三季購屋貸款樣本數為 4.7 萬件，平均購屋房貸金額為 964 萬元，相較 10 年前增加 257 萬元，平均銀行鑑估房價為 1340 萬元，也較 10 年前增加近 300 萬元，雙雙創下新高，然平均建物面積卻較 10 年前少了 2 坪多，即使央行經歷 5 次升息，房貸利率重回 2% 世代，不過房價並未因為資金成本增加而下降，民眾只能使用長年期房貸，並且購置小一點的住宅因應，想要購屋的首購族，則利用新青安方式幫忙降低利息負擔，然而就算降低房貸利息，其利息對於青年購屋依舊造成極大負擔。爰要求行政院針對青年首次購屋者進行補貼，補助其購屋利息 50%、期間 15 年，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傅崐萁



連署人：

謝衣鳳

241

14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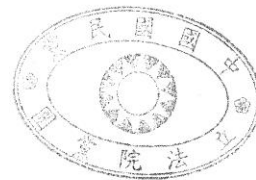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內政部國土署應屬於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統合機關，就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應作通盤之瞭解與檢討，並建構相關基礎資料庫，以規劃最符合實際情形的中央社會住宅興辦政策方案。爰請內政部國土署建構中央社會住宅興辦相關住宅政策之基礎資料庫，內容應該包含中央與地方政府自行或共同建置之原住民族社會住宅以及建設之始末與目前實務現況，以及業已完工開放入住社會住宅之相關居住資格條件與相關費用，俾利確實有效針對民眾的需求提出妥善之施政方案。

提案人：陳國棟

謝元鳳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主管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說明：我國即將進入高齡化社會，為顧及高齡者行動之便利性，建築加裝無障礙升降機為趨勢之一。然而市售無障礙升降機品質不一，若缺乏安全裝置，有可能會導致民眾使用過程中受到傷害。爰提案請國土管理署調查市售無障礙升降機，以及相關認證取得之現況。並積極向國人宣導安裝無障礙升降設備時，應選購有認證之產品，保障高齡者與其家人之安全。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243

29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52 頁

主決議：

2023年6月間，台灣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聯盟理事長林君潔於前往參加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追蹤會議的路途中，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處，因建築物人行空間邊緣與車道顏色相近，且警戒標示不足，致從輪椅使用者約110公分高視角觀之難以辨識存在高低落差，導致其從路緣跌落致傷。後經本辦公室會同各障礙者團體召開記者會，呼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應正視建築物範圍內及人行道，緣石邊界可辨識性不足問題，與會內政部國土署建築管理組代表亦坦承目前建築基地內高差變異警示不足問題，確實在設計規範上仍有不足，將儘快啟動檢討研議，並邀請身心障礙者夥伴參與法規修正，廣徵大家意見。

爰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針對上情，除通令各建築管理機關全面檢視轄管既有建築物是否存在高差警示不足情形，並以妥適方式改善，另針對設計規範不足情事，應儘速完成相關建築管理及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等法規檢討，並於法規檢訂過程中，廣徵各障別身心障礙者意見，以儘可能確保相關規範符合各式使用者實際需求，保障其通行安全權益。本案亦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提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林)

244

328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主決議

案由：

地方政府依據《工輔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300平方公尺內應繳納2萬元；超過3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100平方公尺，加收5,000元，最高繳納金額10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2萬~10萬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24億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

爰要求國土管理署積極檢視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如地方政府未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及未依法積極查處應如何應對，於三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245

34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土管理署

主決議

案由：

地方政府依據《工輔法》，農地工廠申請納管後、用地變更前，每年依廠地面積 300 平方公尺內應繳納 2 萬元；超過 30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100 平方公尺，加收 5,000 元，最高繳納金額 10 萬元；因此，已納管農地工廠每年需繳交 2 萬~10 萬的費用，用來支付「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輔導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地方政府每年收取高達 24 億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且國土管理署管轄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設有「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經費，理當有足夠的資金供縣、市政府執行運用，應積極檢視執行不力之原因是否為各地方政府未積極申請，未來應如何改善。

爰要求國土管理署提供 112 年度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中，申請「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之地方政府之列表，與分別之申請經費金額，讓民眾了解各縣市政府之執行成效與其困境，並於三個月內將其報告書送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246

34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案由：

近年我國營建廢土濫倒問題嚴重，經常成為填埋廢棄物之掩體，且因部分營建剩餘土石方不易去化，導致諸如農地、魚塭等國土遭廢土及廢棄物傾倒污染，嚴重影響我國國土資源之利用。有鑑於當前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不當，縱使近期提出精進措施，但恐成效有限，因營建工程挖方等土石為天然資源，地下之土石不應土地所有權之私有而為私人所有，宜比照礦石及土石採取法精神將土石明訂為國家所有，以嶄新的方式管理營建工程挖方及地下土石，以真正從源頭解決問題。爰此，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三個月內以委辦計畫方式，請學術單位深入研究土砂礫石國有化涉及之相關法令修訂，並訪談相關學者專家、營造建築等相關公會協會組織及環保團體，研討土石國有化之可行性，並提出相關配套之政策措施建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47

陳椒華
3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7-3 內政部警政署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7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V】減列：500 萬元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內政部警政署 3808211000 警政業務原編列 13 億 4837 萬 8 千元，提案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整；凍結部分俟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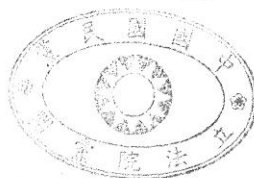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雖授權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惟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得據以發布命令，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業經監察院早於 106 年要求重視原住民狩獵文化敦促主管機關合理管理獵槍決並表示「內政部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存有是否逾越母法授權範圍之疑義，迭有檢察機關或司法判決質疑其效力而不予適用」，惟迄今未見內政部警政署有明顯之改善，合先敘明。
- 二、又查，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之爭議尚未解決，而相關期程又不停延宕，影響原住民族權益甚鉅，也同時影響外界對於內政部警政署觀感。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提出原住民族獵槍法制化之修法版本，以明確化其相關規範並提出相關修法期程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廖國棟

謝石鳳



目
凍-1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0821-1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8 千元

案由：

我國交通烏龍罰單案件頻傳，經查我國在 111 年度違規舉發申訴的案件高達 60000 多件，其中免罰的案件就有 20000 多件，而在行政法院中撤銷交通裁罰的訴訟中，111 年度 5600 多件的訴訟中敗訴僅有 3200 多件，足見警察在做交通違規取締或是在審核科技執法案件時，教育訓練嚴重的不足，而執行開單的員警都是「反正民眾有問題，自己會去申訴的心態，執法者也沒損失」的心態來做取締，不僅把社會大眾當成提款機，還導致民眾必須浪費自己時間去裁決所申訴，甚至打行政訴訟，除了擾民，也消耗大量的社會成本，爰提案凍結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警政業務」預算 10%，俟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具體說明該情況的改善措施，並建立烏龍罰單的獎懲相關規定，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臣
遠



249

29

2日
凍300萬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300萬元
_____分之_____（或_____%）

第7款3項2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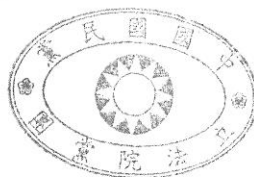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億4,837萬8千元

案由：

全台去年詐騙贓款超過六十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詐騙儼然已成為國安問題。行政院去年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今年行政院於2023年6月9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1.5版」，宣稱從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等4大面向著手訂定行動策略，其中警政署肩負防詐意識宣導之責；內政部警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也將分別設立北、中、南打詐工作站和防制中心，強化科技偵蒐設備與懲詐執法量能。惟刑事局統計，今年1月至9月投資詐騙案，共6994件，總財損新台幣32億餘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受理案件數增加約九成，財損金額也年增逾8億元，個案財損金額更常達數十萬甚至百萬元以上，顯見今年投資詐欺詐騙手法之猖獗。爰此，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113年歲出預算「警政業務」編列13億4,837萬8千元，凍結300萬元，待內政部警政署針對識詐、堵詐、阻詐及懲詐訂定行動策略，並提出具體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俊文

連署人：

謝花鳳

250

101

2月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凍結數：100 萬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48,378 千元

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警政業務」1,348,378 千元。

為加強海域緝毒工作，海巡署已完成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之建置，惟與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刑事警察局、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交通局等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仍未完成，涉案車輛如離開漁港進入市區、鄉間或行駛一般公路，現有系統即無法持續追蹤。

爰此，內政部警政署應協助海巡署完成相關機關車牌辨識系統之介接事宜。提案凍結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度「警政業務」經費 100 萬，俟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邱
自
連



25/

45

預算提案

2日-01
凍2,000萬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〇] 歲出

機關別：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7 款 3 項 2 目 3808211000 警政業務

除

01 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警察合作

原列金額：492,52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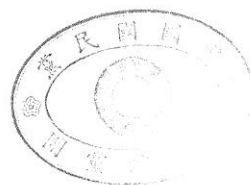
[] 增加 [☒] 凍結：20,000 千元 [] 決議

案由：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且於 6 月 10 日公告施行，但第 20 條有關原住民族自制獵槍相關規定之施行日期尚須行政院另定之；憲法法庭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亦指出，「有關機關應至遲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儘速檢討修正，就上開規範不足之部分，訂定符合憲法保障原住民得安全從事合法狩獵活動之自製獵槍之定義性規範。」。然於今年 5 月 7 日已屆滿兩年，警政署竟尚未訂定相關法令，罔顧原住民族權益，爰凍結警政署警政業務預算 20,000 千元，俟警政署訂定相關原住民族自制獵槍法令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謝在周



25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31,180 千元 [] 凍結數： 千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02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69,6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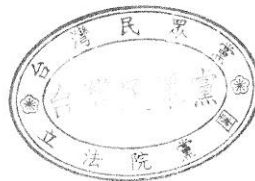
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警政業務項下之「02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編列 169,600 千元，辦理交通安全維護、安全管制設施、交通秩序整理、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警察執法等規劃、督導事項。

內政部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第 3 次工作會議通過之「落實智慧國土—國家地理資訊系統發展政策」，研提「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內政圖資整合應用計畫(105—109 年)」，該計畫計 9 個分項計畫，由警政署辦理其中之「智慧警政服務」計畫(105—109 年)，細項內容為建置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及交通事故案件處理系統、擴充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功能等，以達成便民交通事故網路申辦、事故及易肇事路段圖資化、開放資訊快速化等目標，總計編列預算 3,118 萬餘元，截至 109 年底止，實際支用 3,118 萬餘元。

經查，警政署辦理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自 102 年 7 月上線迄 111 年 8 月已逾 9 年，惟民眾透過系統申辦交通事故資料比率僅 1 成 7；又系統不予受理 A3 類事故案件申辦。

警政署雖已於 112 年度規劃提升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效能，增加民眾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申請及下載交通事故資料電子檔功能，提升民眾使用交通事故資料申請系統意願，擴大線上申請普及率，然，六都及嘉義市、屏東縣、苗栗縣、彰化縣等警察機關已另行編列經費建置 A3 類事故資料之線上申辦網頁，為節約機關間同一功能之網頁建置經費支出，爰提案減列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警政業務項下「02 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之預算 31,180 千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0821-4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10%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69,600 千元

案由：

我國警方在彰化 139 線道，設置「車牌辨識、智慧影像辨識方式」新科技執法設備，只要過彎時機車與地面的角度小於 60 度，就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 6 千以上 3 萬 6 千元以下罰鍰，吊扣牌照六個月，目前因選舉期間暫緩實施，首先，機車路過彎道因其物理等特性，需要同傾過彎，以至於機車過彎肯定具有傾角，且過彎的傾角在同一路段同一速度的情況下，會因為入彎路線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綜合以上，以傾角作為危險駕駛的取締依據，實在難以服眾，再者，我國目前並無法規限制一般民眾過彎時機車與地面的角度不得小於 60 度，可能已經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對於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予以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涉及人民權利之限制，其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由法律定之，且該取締方式除明顯不符合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內容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比例原則」之規範外，另該取締方式完全由警察主觀認定是否為危險駕駛並無任何明確規範，導致警察裁量權過度擴張，人治凌駕於法治，難免讓民眾質疑我國為警察社會，已讓爰提案凍結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預算 10%，俟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警察設置不同類型之科技執法之依據，並取消上述科技執法取締措施，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月-02

凍 10%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

(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69,600 千元

案由：

139 縣道是汽機車族知名「跑山」路線，然因彎道事故頻傳，為強化縣道 139 線彎道危險駕車及速度管理，彰化縣警局建置新科技執法設備，以車牌辨識、智慧影像辨識方式，自動偵測、照相及逕行舉發「彎道壓車危險駕駛機車」，當機車過彎時輪胎與路面夾角小於 60 度，科技執法系統便會自動偵測後拍照，傳送到後端由員警判讀過濾，作為是否開罰標準，若騎士過彎有蹺腳、抬腳及身體異常傾斜等危險駕駛的行為，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危險駕駛開罰。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2 條第 2 項：「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然現今僅測速照相須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進行檢驗；而此套新型套執法設備因非度量衡器，故不適用相關檢查辦法，不需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以未經檢驗之科技執法設備來進行執法，在無法確保設備信效度之情況下，往往是人民受害，易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等諸多民怨，爰需進行檢討。

為確保科技執法設備之系統穩定及精準性，爰提案凍結警政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預算 10%，請內政部警政署釐清此類新型科技執法設備由哪個單位實施定期檢定，另針對相關法源、相關規範及違行態樣等進行審慎評估，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黨團 陳椒華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月-02

凍結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169,600 千元

案由：

各地方警局於全台各地設置 6751 處紅藍閃爍的「爆閃警示燈」，但爆閃燈並非交通部法定的號誌，不受法律約束，完全沒有規範，許多用路人反應爆閃燈干擾視線，甚至造成視覺暫留、短暫失明等危險的情形，卻都無法可管，連交通部長王國材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都直言，裝了爆閃燈反而可能帶來更多危險，更不能用來取代道路改善應有的工程。

為盡速解決爆閃燈浮濫裝設問題，爰建請凍結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預算 5%，待內政部警政署於 2 個月內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重新盤點各爆閃燈設置處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研議採用更合理之替代措施，並就盤點情形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1

256

353

2月-02-2000-2003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

預算書頁次：(0821)-4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7 款 3 項 2 目節-0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分支計畫：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9,541 萬 3 千元

案由：

2024 年北北基桃計程車執業登記證預計超過 1 萬名考試名額，依現行規定，職業駕駛通過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考試後，必須由各地交通大隊辦理一天訓練上課，始能取得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惟現行課程內容皆以交通法規，交通安全以及車輛維護為主，對於計程車產業內有關車行/車隊/保險/風險皆無相關課程，部分新進司機在毫無資訊下，輕則多付出額外金錢，重責被不肖業者欺騙，淪為日日會的車奴。

為保護欲進入計程車產業的職業駕駛，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警政署就交通大隊舉辦的計程車執業登記證一天課程，評估加入有關計程車產業實務與注意事項的課程，並由實際開車經驗的計程車工會（如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推派代表上課，研擬相關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

張善政

邱

建

達

25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月-03

凍50萬

[Kolas Yotaka 不倫戀事件]

單位名稱：警政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 萬

案由：

113 年度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中警政業務項下「⁰³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工作之業務費編列 2 億 332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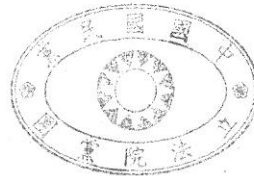
6 月 28 日，新聞揭露前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 與已婚李姓隨扈在去年競選花蓮縣長期間發生不倫戀，迄今已逾數月，非但未見警政署針對該案進行積極調查，亦未針對該案可能涉及刑法第 228 條第 1 項的權勢性交罪主動移送相關司法單位，僅該隨扈之原配向法院提起告訴。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警政署就前總統府發言人 Kolas Yotaka 之不倫戀事件，提出調查報告，並就類似事件之後續處理機制提供具體說明，並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統南

謝元鳳



258

12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2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4,000千元

第 款_項_目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

用途別：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教育訓練費

本年度預算數：18,579千元

案由：近幾年於移工的執法事件中，常出現疑似有執法過當、侵害人權及涉及種族歧視的議題，如阮國非案、彰化學生遭誤認失聯移工圍捕案、三重警察分局對移工上銬案，就濫行盤查及正當執法的問題，已經造成為數不少的人權爭議事件，使台灣的國際形象受到影響。爰此，凍結警政署4,000千元。請警政署將針對移工不當盤查或不當執法的事件納入教育訓練課程，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目 -08

>車 1,000万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4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 減列數： 千元 〔 V 〕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7 款 3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警政業務用途別：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 本年度預算數：164,858 千元

案由：

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警政業務項下之「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 164,858 千元，用以發展警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協調事項，警察機關設置資訊系統計畫之審查、核轉事項，資訊作業之開發、研究發展及管理事項，使用資訊系統之督導、考核事項，及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建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以提升員警工作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警政署於 106 年 12 月建置完成交通事故圖繪製系統，並購置 40 臺平板電腦等相關設備配發警察機關供勤務使用，110 年優化為新版繪圖系統，另購置 60 臺平板電腦供試辦機關使用。經查，自 108 年至 110 年 9 月底止，使用上開系統及設備於交通事故現場繪製圖檔案數僅 37 件，與原計畫提供員警於處理交通事故快速繪製現場圖之資訊化目標相差甚遠，相關系統及設備使用效能不彰，不利蒐集交通事故現場資訊，未達成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之計畫目標。另，試辦分局大部分處理交通事故專責人員尚無實際現場使用系統經驗，或不熟悉系統操作介面，處理交通事故實際使用新版繪圖系統繪製現場圖之比率不到 4%，試辦成效欠佳，無法蒐整足夠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擴大推廣參考。

為達成蒐集整合交通事故資訊，有效回饋道路環境安全等計畫目標，爰提案凍結警政署及所屬 113 年度警政業務項下「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預算 10,000 千元，俟警政署及所屬要求各處理交通事故權責警察機關全面使用新版繪圖系統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018-08-2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額 200 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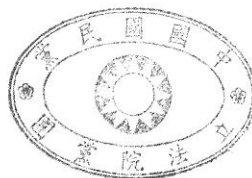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警政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編列資訊服務費 121,822 千元(P49)，列有電腦維護、系統維護、軟體購置、資安維護及技術服務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9,351 千元成長 18.9%；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8 電子處理警政資料，項下「資訊服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61

92

24-08-說明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凍 100 萬

單位名稱：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

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76,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2 目下編列「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76,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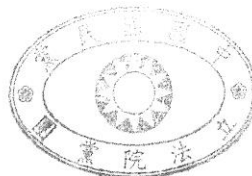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編列 7,600 萬元，包括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而市縣政府警察局均有建置車辦系統，建議應研議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辦系統導入之可行性，以期透過影像智慧辨識，讓前線員警提升工作效率。爰此，提案凍結「警政業務-電子處理警政資料-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1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元鳳



262

111

3月-04
凍5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警務管理-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

第 7 款第 3 項第 3 目

預算數：22,713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3 目下編列「警務管理-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22,713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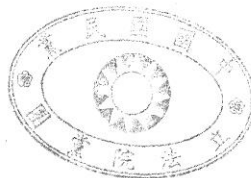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案「警務管理-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編列 2,271 萬 3 千元，惟部分市縣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收容倍數未達標準，且部分市縣 111 年度災民臨時收容量能未達人口數之 10%，尚待研謀改善。爰此，提案凍結「警務管理-防情管制業務及通信設施」5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謝名鳳



263

110

4日-06-2006

減列200萬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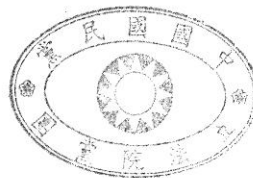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水電費 10,703 千元 (P79)，其中電費大幅增加，較 112 年度增加 3,758 千元成長 54%；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項下「水電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64

93

4日-06-205-1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到2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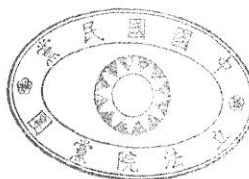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8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物品 3,845 千元(P79)，列有文具紙張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項下「物品」計 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65

99

4月-06-2059
減列80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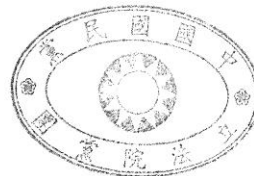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15,117 千元(P80)，列有辦公事務及廳舍清潔外包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66

au

4月-06-2022

減列 80 萬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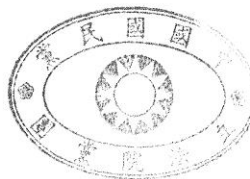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國內旅費 8,737 千元 (P80)，列有安全警衛人員出差旅費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項下「國內旅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志鳳



267

95

4月-06-301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59
40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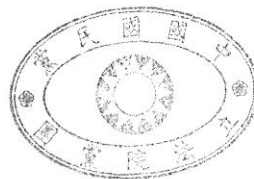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093 千元(P80)，列有大樓機房改善工程及廳舍整修工程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項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計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68

96

4月-06-302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減列30萬

刪減預算決議 7-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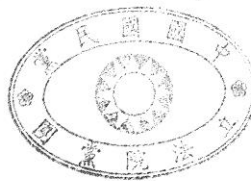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機械設備費 5,366 千元(P80)，列有大樓空調系統冰水主機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項下「機械設備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69

91

4月-06-303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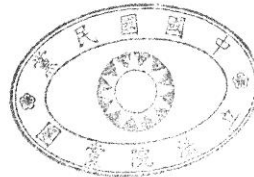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30 千元(P80)，列有汰購路由器系統及個人電腦筆電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安全警衛及中央駐衛警勤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3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志鳳



270

9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5月-02:
凍10%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出—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款 項 目 節-0 - 科目

(計畫)名稱：國道警察業務

用途別：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

本年度預算數：315,861 千元

案由：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

汽車包膜近年相當熱門，許多民眾為了保護車身烤漆或者保值，而將愛車貼上「改色膜」，但貼膜改色後未至監理單位辦理變更登記，以致遭檢舉交通違規，卻因為監理單位登記車色與車輛實際顏色不符，而被警方判定為不予舉發，恐成不肖車主違規免罰護身符。

根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若有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則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而常見違規項目如：在國道硬切插隊處以3000-6000元罰鍰；闖紅燈處以1,800至5,400元罰鍰，與之相較，不依規定辦理車色變更程序「相當划算」；再者，按現有規定，自用小客車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恐致法規上之漏洞，亦成道路交通安全之隱憂。

為讓「改色車」車主能為其駕駛行為負起應有之責任，爰提案凍結國道警察業務項下交通安全維護及交通秩序規劃預算10%，請內政部警政署發現有車色與公路監理機關所登載之車籍資料有不符之情事時，同步通知交通部公路局，並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進行舉發，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 陳椒華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6目

凍300萬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2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300萬元
_____分之（或_____%）

第7款3項6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4億4,635萬6千元

案由：

近5年詐騙案，平均年增率達18%；且從刑事局統計也可看到，去（2022）年因詐欺所導致財損近70億元，相較於5年前激增72%；但近5年，7萬名詐騙犯被判3年以上重刑的只有355人，占全部的0.5%，台灣已成為一個高獲利、低罰則的犯罪天堂。隨著網路通訊發達，詐騙手法不斷推陳出新，刑事警察局預防科警務廖建凱表示，以柬埔寨打工陷阱為例，詐騙集團不再只是以金錢為目的，而是企圖把民眾騙到國外，從事電信詐騙，替集團獲取更大利益，跨境國際詐欺案件儼然成為集團化、組織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而衍生新型態之電子詐欺犯罪，該類案件往往讓被害人求償無門。為整合不同政府機關、單位資源，105年4月28日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統合檢、警、調之偵查能量；協調各公私機關協助追查罪贓，以求澈底打擊該類型犯罪。惟據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統計，從2021年至2023年6月間，接獲民眾遭誘騙至國外工作的求助案計643件，向駐外館處求助人數中，柬埔寨682件、泰國194件、緬甸124件；刑事警察局統計，自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7日受理報案733件、已返國人數496人、尚未返國人數237人，顯見台人遭騙赴外打工淪為豬仔之情形嚴重。爰此，警政署及所屬單位預算113年歲出預算「刑事警察業務」編列14億4,635萬6千元，凍結300萬元，待內政部警政署與相關部會進一步研商精進對策與作法，從源頭阻絕國人遭詐騙受困海外案件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72

108

6月-05
凍3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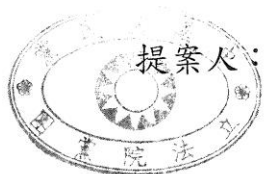
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預算第 6 目「刑事警察業務」-「05 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原列 346,301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內政部警政署 113 年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

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增加 4785 件；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之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312 人，顯見詐欺案件仍多，打詐力道仍有加大空間。

爰提案凍結三百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273

謝衣鳳

103

6E-05
凍100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

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

預算數：346,30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警政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3 項第 6 目下編列「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346,30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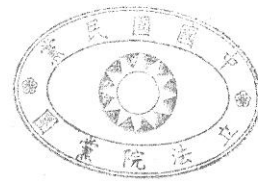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警政署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惟 111 年度打詐宣導活動較 110 年度相對減少，詐欺案破獲率亦較 110 年度為低，且詐欺案件仍多，尚待加強反詐宣導，以即時攔阻詐騙。爰此，提案凍結「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100 萬元，待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名鳳



274

109

6日-07-3020
減列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3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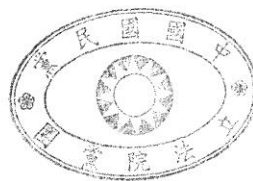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機械設備費 91,630 千元(P96)，列有辦理科技偵查能量計畫等中程計畫及汰換偵防、鑑識、資訊、辦公事務等機械設備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6,072 千元成長 101%；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機械設備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永鳳



275

100

6月-07-3030 減列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0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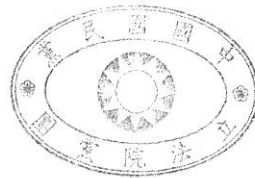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3-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警政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刑事警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8,075 千元(P96)，列有列有辦理科技偵查能量計畫等中程計畫及汰換偵防、鑑識、資訊、辦公事務等資訊設備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250,058 千元成長 59.8%；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充實刑事警察設備，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76

10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100 頁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科目

(計畫)名稱：初級警察教育

用途別：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

本年度預算數：64,061 千元

案由：

近年警察執法問題掀起諸多爭議，二年前桃園發生女老師無端遭員警壓地上銬，更被限制自由 9 小時；後續又發生「超商浩克」挨十二記警棍之事件；近日又傳出高中生被便衣員警誤認為逃逸移工，「追捕過程」中因跌倒撞傷縫了 17 針，上述事件皆凸顯出比例原則拿捏不易，警察執法陷兩難之問題。

「比例原則」為警察使用公權力之首要考量，然執法尺度難以一概而論，儘管針對警察執勤及使用警械，有《警察職權行使法》、《警械使用條例》等法律規範，然條文定義模糊，面對現場情境千變萬化，警方為保留處理事件的彈性，內部也未訂定明確的標準作業程序，仍有精進調整空間。

為達到精緻執法，爰提案凍結初級警察教育項下基本行政及教務工作維持預算 15%，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員警之實務操作、現場情境模擬課程，研擬員警法律進修之獎勵機制，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予內政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277

陳椒華
282

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千元 〔 〕凍結數：__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__千元

案由：

職場教保中心乃為便利公部門和企業在符合建築、消防、衛生、土地使用管制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的合法使用辦公場所，就近設置育兒設施，讓員工放心托育，安心工作，以支持員工育兒，使員工能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在幼兒的成長過程中，大肌肉活動技能被視為學前兒童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些技能讓孩子得以在日常環境中自由移動，參與各種遊戲和運動，例如步行、奔跑、跳躍、攀爬、投擲和接球、保持平衡以及姿勢穩定度等等。大肌肉活動主要涉及使用軀幹、手臂和腿部的肌肉群，同時也需要發展良好的運動感知，包括身體和肢體意識，以及動作計劃技巧。查警政署職場教保中心幼兒活動區屋頂配有排風循環設備，惟陰雨天時常滴水，導致幼兒活動區濕滑藏有危安風險，加上室外網球場場地潮濕不宜活動，造成活動區域受限，對於幼兒肌肉發展也有相當大影響。此外，警政署內設有柔道教室，惟使用上受到管制，希警政署在不影響訓練情況下，能適當提供教保中心於陰雨天做為幼兒運動使用。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教保中心場地管理維護及柔道教室供教保中心彈性使用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278

6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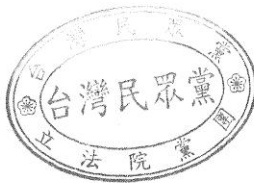
為落實改善空氣品質及響應車輛低空污排放綠能環保政策，以達成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台北市已與三大共享機車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公務機車將於 2023 年底全面電動化，未來一年騎乘天數不超過 96 天的機關，將由購買電動機車，改為使用共享機車。

查警政署 112 年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汰換老舊性能不佳之警用汽車 543 輛，警用機車 216 輛，合計 759 輛，採購節能、性能佳且有多項安全設備之車款，以提高警用車輛性能及安全性。其計畫目標雖載明：「…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建立低碳島之政策目標，協助推動智慧電動車相關產業之政策…」，然警政署並未於方案中落實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要求，仍以考量電動車售價較使用汽油之車輛高為由，優先採購能源效能等級 2 級以上之省油車或油電混合車為主。

據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規劃，2035 年機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機車），以及 2040 年汽車全面電動化（禁售燃油汽車）等，若警政署及所屬仍於 112 年至 115 年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採購燃油汽機車，其後續保養成本恐因零件短缺而大幅增加。

為落實行政院「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2030 年公務機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減少油耗、碳排放量、油料及未來保養費用，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及所屬於警察執法安全堅實方案（核定本）中之「厚實警用車輛計畫」子計畫中汰換之警用機車，應全面採購電動機車，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目前行政機關主管法令，規定警察協助事項者，經統計有 186 種，其中應協辦事項計 83 種，得協辦事項計 103 種，均為法律與法規命令，且為相關部會或五院層級所主管，牽涉層面甚鉅。

各行政機關對於民眾違反主管法規之刑罰罰則時，往往以自身「不具司法警察權」為由，請求警察機關協助處理。警察機關基於行政一體、機關和諧及社會責任之立場，勉為其難，共同協助完成任務，甚至代為處理附有刑罰罰則之事件，但處理具高度專業領域的違法行為，往往需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到場配合取締，提出告發並製作相關證據資料，警察機關方能將涉嫌違反行政刑罰規定之嫌疑人移送檢察官偵辦。

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均有其任務與職掌，而行政機關主管業務，愈來愈具有其專業的不可替代性，警察不宜介入他機關權責，未來行政機關提出警察職務協助事項時，應回歸以《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行政機關訂定法令時，不宜再將警察列入協助。

有鑑於一般行政機關推行一般行政，尚未遇有障礙，動輒即要求警察機關提供協助，爰提案要求警政署及所屬執行職務協助時應：

(一)法令上有規定者，各警察機關執行職務協助，應秉持「個案性」、「輔助性」與「臨時性」之原則，清楚界定主管與協助機關之立場，以免造成權責不分。

(二)法令上無明文規定者，為避免行政機關動輒請求警察協助，凡與治安、交通無關事項，各警察機關應本「權力分立原則」，並堅守「國家分官設職，各有所司」的立場，堅決反對不合警察職權及其行使方式，地方政府若有逾越現行法制現象，應適時說明，釐清權責。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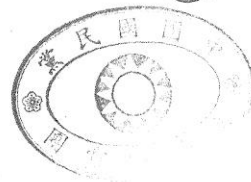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案由：有鑑於警察執行臨檢盤查構成基本權之干預，業經大法官釋字第 535 號解釋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2003 年立法院通過「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作為警察執行臨檢之行為規範。然而，警察職權行使法實施以來已屆滿 20 年，其間發生警察不當盤查、侵害民眾自由權利爭議仍時有所聞，造成民眾對警察的不信任感，例如：2020 年 4 月發生中和警員對無照駕駛少年踹頭並嗆民眾「請你呷慶記」事件、2021 年 4 月中壢警察當街抑制上銬音樂老師、2021 年 8 月三重外籍看護出門倒垃圾遭警盤查上銬、2022 年 9 月三重警察認錯通緝犯打傷人以及今年 7 月彰化溪湖員警誤認少年為非法移工，造成少年撞傷等，均涉及警察執法濫用權力，不當盤查侵害人身自由之案例，顯見現行警察值勤行為規範亟需檢討改善。爰此，為重拾民眾對警察的信心，要求警政署除應強化警察勤務紀律外，並應建立不當臨檢盤查相關案件數據，以作為未來精進警察執法之參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衣鳳



281

11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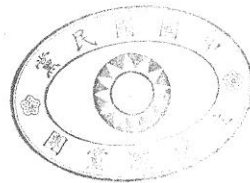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案由：行政院長陳建仁日前表示打詐綱領 1.5 版實施以來已具「初步成果」，但據今年 1-10 月詐欺案件統計資料顯示，詐欺發生數及財損不減反增，5 月份詐欺案件 3,713 件更創下蔡政府執政以來新高，顯見政府打詐成效不彰。為強化反詐騙工作，警政署訂定每年宣導觸及 3000 萬人次、攔阻率 5% 的績效指標評比，並進行分局競賽，要求員警自拍影片反詐騙、經營臉書粉絲團、社群媒體每月 14 則貼文以上、每月辦理 3 場 25 人以上實體宣導活動及找 KOL（網紅、藝人）合作拍片等和業務沒有直接關係的行政協助，將基層警察當成打詐工具人，警政署過度濫用績效評比制度，加重員警的勤務負擔，造成警察無法專注治安維護本業上。爰此，要求警政署於一個月內就「警察人力過度行政協助及業務濫用狀況」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田



282

11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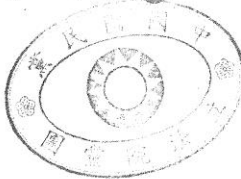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內政部警政署

案由：有鑑於警政體系長年以績效衡量警察工作效能，過度強調績效數字，無法確實反映民眾對警察的期望，更造成員警勤務加重及過勞情形，屢為各界所詬病。當績效成為警察評比的核心，常導致部分警察「為達績效，不擇手段」。此外，警察為求績效濫權移送，也造成大量因罪證不足不起訴處分案件，徒增司法負擔。為改善此一弊端，2017 年召開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要求檢討警方績效制度（包括公開績效管考項目之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及理由），並應成立由基層警察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的「警察績效管理委員會」，以提升執法效能，但內政部迄今未落實該決議，以致警察為達績效目標，不依法定程序辦案、裁贓、執法過當，甚至職場霸凌等現象屢見不鮮。爰此，要求警政署應於兩個月內成立「警察績效管理委員會」，並訂定合理的工作績效原則，以確保警察工作士氣，保障民眾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石鳳



283

11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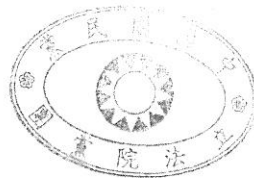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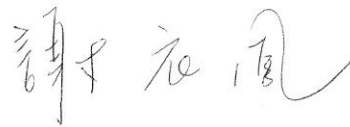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警政署統計 111 年網路犯罪達 1 萬 6128 件，較 110 年 1 萬 2195 件，大幅增加 3933 件，增幅 32.25%，同期間破獲數增加 2987 件，增幅 25.99%；嫌疑犯人數增加 4494 件，增幅 32.57%，惟破獲率自 110 年 94.24%下降至 111 年 89.78%，112 年截至 7 月發生 9231 案，破獲 8325 案，破獲率 90.19%，顯見網路犯罪趨勢日漸增加，警政署應研謀相關對策，以維國人權益。爰要求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284

10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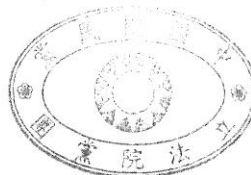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警政署為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於毒品防制經費中編列辦理該計畫尿液檢驗費，經查 110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部分縣市 111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低於 8 成，又 111 年度採驗平均陽性比率為 20.45%，如發生列管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如未定期到驗，恐易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爰要求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衣鳳



285

16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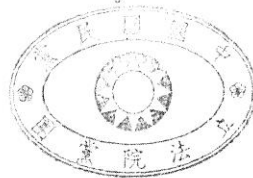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警政署 113 年辦理警政安全守護雲計畫，預計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及警政韌性防護雲等 2 項工作項目，又現行各市縣政府警察局均有建置車辨系統，以利員警偵辦各類刑案或交通違規舉證。警政署辦理「智慧警勤輔助系統」，除既有服務之軟硬體設備強化項目外，應研議將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辨系統導入，將效益發揮至最大。爰要求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衣鳳



286

10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查，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應至各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增訂，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既存工廠輔導改善後轉合法機會，只須於 111 年 3 月提出申請，並於 112 年 3 月繳交改善計畫及實質進行改善，即可轉型。消防署為落實盤點尚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 112 年 4 月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然 112 年上半年盤點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有 3 萬 9151 家，已盤點 2 萬 9939 家，卻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實有必要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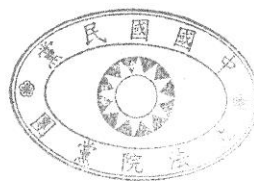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爰要求消防署積極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落實盤點，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葉足吟

連署人：

謝石鳳



287

11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4630 萬 1 千元，辦理預防犯罪宣導、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165 反詐騙專線、民眾識別詐騙及提升反詐騙意識等事項所需經費。

查，因我國詐騙相關案件不斷增加，行政院於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並於 112 年 5 月至 6 月間，陸續修正打詐五法，包括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洗錢防制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然詐騙案種類推陳出新，層出不窮，仍不斷有人民遭騙，警政署應積極與各部會合作，加強查緝詐騙案及宣導防詐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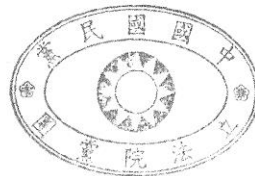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爰提案要求警政署應加強查緝詐騙案及宣導防詐觀念，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連署人：

謝志宏



288

11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警政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71 萬 3 千元，用於辦理防空警報蒐集、運用及空襲防護、防情通訊等業務。

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實施災民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另依衛福部 107 年 9 月 3 日發布之「2025 衛生政策白皮書暨原住民族專章」第十一章「扶貧自立，營造互助祥和社會」第五節「強化社政災防工作，積極應變機制」，訂定之指標為災民臨時收容能量應達人口數之 10%，然截至 111 年底，仍有 12 個縣市災民臨時避難收容所未達人口總數之 10%，實有必要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爰要求警政署應積極與未達標之縣市政府溝通及加速建置災民臨時收容處所，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 年底避難收容處所可收容比率未達人口數 10% 之市縣明細表

單位：人；%

市縣別	人口數 (A)	可收容人數 (B)	比率 (C=B/A)
金門縣	141,295	3,365	2.38
彰化縣	1,245,239	52,326	4.20
花蓮縣	318,892	14,145	4.44
澎湖縣	107,223	5,727	5.34
基隆市	361,526	19,663	5.44
桃園市	2,281,464	132,838	5.82
臺東縣	212,551	14,080	6.62
宜蘭縣	449,062	31,996	7.13
新竹縣	580,503	42,416	7.31
雲林縣	664,092	51,794	7.80
南投縣	479,595	39,978	8.34
臺北市	2,480,681	217,447	8.77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連署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頁 (必填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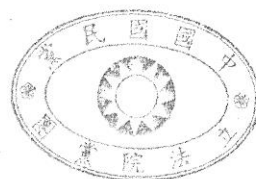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臺北分局勤指中心執勤官異動狀況。據媒體報導，台北分局第一股人事業務人員疑似「利用職務霸凌員警」勤指中心執勤內部人事，台北分局一年內連續調動勤指中心執勤官 18 人次，另有人申請特困請調，卻被指派到不同單位，依照人事慣例不符常規，故人事任用是否淪為特定長官內部鬥爭及個人喜好為依據，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鄭正鈴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據刑事警察局統計，111 年度詐欺案發生數 2 萬 9,509 件，較 110 年度之 2 萬 4,724 件增加 4,785 件，增幅 19.35%；惟 111 年度詐欺破獲率 97.32%，較 110 年度之 99.03% 減少 1.71 百分點；而 112 年 1-8 月共偵破詐欺犯罪 2 萬 3,512 件、查獲嫌犯 3 萬 4,422 人、詐欺機房 29 件、詐欺車手 8,312 人，顯示詐欺案件仍多，打詐力道仍有加大空間。警政署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惟 111 年度打詐宣導活動較 110 年度相對減少，詐欺案破獲率亦較 110 年度為低，且詐欺案件仍多，尚待加強反詐宣導，以即時攔阻詐騙。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改善方案

全國各警察機關近年辦理打詐宣導情形表 單位：則；場；篇

年度	發布新聞稿	專題演講	宣導活動	設攤	網路宣導	合計
110	55	3	12	10	145	225
111	48	2	11	9	64	134
112	40	5	13	6	111	175
合計	143	10	36	25	320	534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9 月 12 日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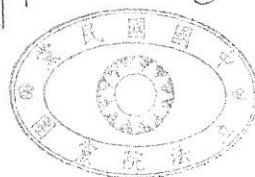
表 2 各年度詐欺案破獲情形表

單位：件；人；%

年度	詐欺件數	查獲嫌犯	破案件數	詐欺機房	詐欺車手	破獲率
110	24,724	36,002	24,484	138	8,358	99.03
111	29,509	45,540	28,718	112	10,728	97.32
112	23,512	34,422	22,552	29	8,312	95.92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

提案人：鄭正鈐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警政署 (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頁 (必填欄位)

主決議：

110 年至 112 年 8 月底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據該署統計，110 至 112 年 8 月底止定期採驗通知 16 萬 7,115 人次，整體到驗 14 萬 2,776 人次，未到驗 2 萬 4,339 人次，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44%。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111 年部分地方政府採驗到驗率偏低，仍待積極執行爰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說明及改善方案。

近年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明細表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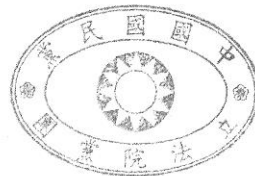
年度	定期採驗通知人數	到驗人數	未到驗人數	定期採驗達成率
110	68,147	57,437	10,710	84.28
111	66,819	57,165	9,654	85.55
112	32,149	28,174	3,975	87.64
合計	167,115	142,776	24,339	85.44

說明：112 年數據係截至 8 月底止。

提案人：鄭正鈴

鄭正鈴

謝石鳳



292

M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政署

說明：有鑑於嘉義縣警察局發生女警遭偷拍事件及不當處置職場性騷擾案，嘉義縣警局於第一時間未積極且依法受理案件，又未依規定輸入警政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更在案發後5日內迅速核准加害人退休，不但違反性平規定之要求，更有損警察機關之形象，爰此，請警政署就警政內部性平機制進行檢討與改善，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陳椒華

93

20月-02-303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察大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69,65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警察大學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4 項第 2 目下編列「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9,65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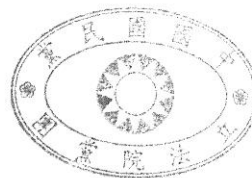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6,96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975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5,990 萬 4 千元，增幅 614.09%，惟 108 至 111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執行年年超支，預算編列恐未盡覈實，建議應檢討改進。爰此，提案凍結「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待警察大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謝元國



214

12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警大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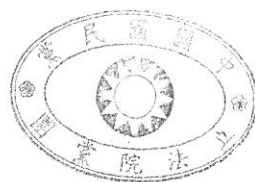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中央警察大學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6965 萬 9 千元，較 112 年度之 975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 5990 萬 4 千元，增幅 614.09%，惟 108 至 111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預算執行年年超支，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內政部於一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295

106

2月 5日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5%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59,387 千元

案由：

明揚大火燒出我國危險物管理黑洞，其廠房相關公共危險物品事前沒有申報、主管機關沒有掌握，且並無有效檢查機制。

《消防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都有申報規定，惟申報查核及檢查機制失效，徒法不足以自行。

爰針對「消防防災業務」經費提案凍結 5%，要求消防署會同經濟部，提出強化公共危險物品檢查制度，防堵不肖業者，並提出強化違反消防法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罰則之立法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委員辦公室 分機：6582

296

邱顯智

251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1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300萬元
_____分之(或____%)

第7款5項2目_節-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9億5,938萬7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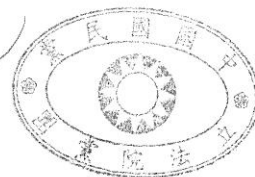
消防人員的職災風險非常高，不僅面臨高風險的作業環境，長工時以及高心理負荷的問題更是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康。內政部消防署在2018年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目標希望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2023年達到1：1,300，2028年達到1：1,100，多數縣市未達到政策目標。2019年，蔡英文總統提出消防人力充實計畫，預計5年要增加3000名消防人員。然而，根據消防署資料，目前已補充3,120人，但卻未將退休與離職人員一併考量，5年來真正補足僅有2,152人。多數縣市人力狀況依然距離目標很遠，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年年跳票，卻未見政府提出反省改善報告，反而提出新計畫2028年前補足6,000人；為有效改善消防人力短缺問題，消防署除預劃提列人力需求與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逐年滾動檢討各消防機關人力需求，以及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人，籲請地方政府配合編列預算分年增補人力外，仍須努力提升誘因。消防人員危險警勤職務加給，直至今年7月才調整，僅有今年下半年由行政院撥款，之後就要各地方政府發給，中央應補足統籌稅款，避免地方財源經費排擠。且老舊消防車20年以上才能汰換，反觀首長座車10年就換，消防署過去3年編列12億，不足以全面汰換老舊消防車，才又增編3年19億，消防人力不足消防設備還不好，根本無法吸引人才加入消防行列。

綜上，為減輕消防人員勤務負荷，內政部消防署應積極汰換老舊消防器材與改善消防設備不足，並儘速針對消防人員增補進度計畫跳票進行檢討，提供消防人員合理之設備與人力配置，以符合防災需求。爰此，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113年歲出預算「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凍結300萬元，待內政部消防署針對上述內容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張

連署人：

謝衣鳳



297

161

2月
28 2009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預算書頁次：3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200萬元

第 7 款 5 項 2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9億5938萬元7千元

案由：

內政部消防署113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消防救災業務」，用於推行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根據2019年統計，消防員編制缺額3,224人；到了2023年，編制缺額卻擴大為4,994人。又，目前台灣消防服務人力比 1:1385，尚未達成2023目標值 1:1300，且即便達成目標值亦高於美國、日本等地之消防服務人力比甚多。

此外，人口發展快速之新興都會區，其消防服務人力比亦遠高於全國平均。以新竹縣為例，近年人口大量移入，其中竹北市人口移入比率更高居全國之冠，其消防服務人力比即高達1：2900。而今年9月27日，本辦公室質詢時，消防署蕭煥章署長亦坦承部分縣市確實今年可能仍與目標有落差，明年會持續努力。

此外，為解決消防人力短缺問題，消防署曾於111年5月表示會朝向民國126年達到每月工時上限240小時（勤一休二）為目標持續努力。

爰此，針對消防署之消防服務人力比目標（1：1100）及消防人員勤休制度改善（勤一休二），內政部消防署應先進行縝密的五年計劃，將「離職退休人力」納入計算，並提出具體方案協助各消防局補充充足人力；針對人口成長比例高、而且可預期的仍會持續不斷成長的區域，亦應以中央的角色來做整體的調查、規劃。

爰提案凍結111年度內政部消防署歲出預算「消防救災業務」項下200萬元，迄內政部消防署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提出補足消防人力需求及勤休制度改善方案，俟經本院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298

369

2月-01
-強韌台灣-
凍 418萬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32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4,180 千元

第 7 款 1 項 1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

用途別：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本年度預算數：238,835 千元

案由：

消防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消防救災業務項下之「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 238,835 千元，其中 193,967 千元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本計畫)續編第 2 年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 173,187 千元，佔本計畫年度經費之 89.2%。

據本計畫核定本所述，本計畫具體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為中央匡列經費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每年度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績效管考計畫(含執行評估指標)、執行計畫書作業規範(含年度工作規劃、細部工作執行規劃目標、執行方式、年度經費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作業規範擬定執行計畫書，並依照計畫書工作項目及期程執行，每季函報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定之季執行進度管制表，以確實掌握每年度及每季計畫推動及績效符合目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與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各災害防救工作。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完成工作項目，原則上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當年度經費保留至下一年度辦理。

經查，本計畫 112 年度編列 96,972 千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 79,848 千元，佔本計畫年度經費之 82.3%。截至 5 月底止，實現數 874 萬 8 千元，實現率 11.41%，各市縣實現率介於 0 至 29.32%，其中基隆市等 13 個市縣尚未執行，尚待主管機關積極監督。

有鑑於消防署及所屬於本計畫連續兩年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均佔該年度計畫總經費逾 8 成，然 112 年度各市縣實現率未如預期，爰提案凍結消防署及所屬 113 年度消防救災業務項下之「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中本計畫 113 年「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所需經費 4,180 千元，俟消防署及所屬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管考機制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自
送



299 送

33

113 年 內政部消防署預算提案 3 P.35

2月-03
100萬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消防救災業務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75,901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1,000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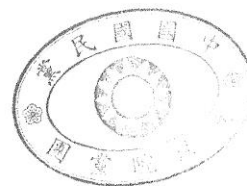
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經查，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鑑於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多屬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

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

爰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項下編列 75,901 千元，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謝在國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00

16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75,90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下編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75,901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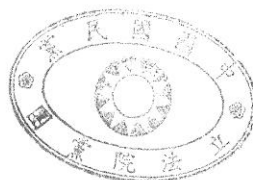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消防署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建議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100 萬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志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2,809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消防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5 項第 2 目下編列「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12,809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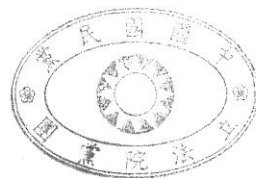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消防署統計 104-111 年各市縣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全國於 24 小時內尋獲約占 80%，超過 24 小時以上占 20%，據消防署說明，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係由於各市縣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其搜索能力亦有所不同，往往需肩負起大規模搜尋案件所致。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建議應加強防範，並持續提升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提案凍結「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00 萬元，待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儂

謝元周



302

162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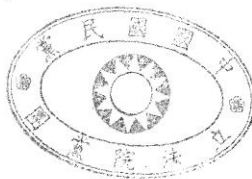
今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大火造成 10 人死亡、110 人受傷，其中消防員鍾吉垣、賴俊儒、陳柏翰、施寶翔四人殉職，從屏東縣政府公布的影像中看到，消防隊員們才正要準備進入火場救人，就發生劇烈爆炸。根據屏東縣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廠內存放 3,000 公斤屬於消防列管公共安全危險物品種類的有機過氧化物，超出管制量 30 倍從未申報，但是每年建管、消防、勞檢都會進廠檢查年年安檢都過關。

經查，2018 年 4 月 28 日，桃園市敬鵬工廠發生火警，救災過程中造成消防人員 6 死 6 傷之不幸事故，內政部消防署隨即 2018 年 5 月 21 日函頒「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透過跨部會整合與合作，進行大規模工廠總體檢，亦將藉由聯合檢查機制，指導業者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將由地方政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預計在半年內完成檢查。至今過了 5 年，明揚大火事件顯示建管、消防、勞檢與化學品管理仍各自為政，缺乏橫向整合，類明揚場所可能不只是個案。

爰此，消防署除針對現行制度面及法規面進行檢討，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聯合檢查計畫橫跨經濟部、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及消防署等 5 個機關權管業務，消防署應積極並落實透過工廠總體檢及化學品資訊透明化，完善災防資訊，以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提案人：

連署人：



303

16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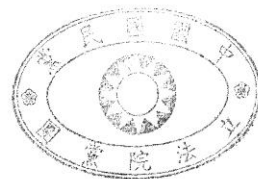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政府鼓勵民眾親山、近山，惟參照消防機關近年山域事故救援情形，108 年至 111 年發生件數呈現逐年成長情形，發生人數亦呈現增加，為能有效降低國山域事故發生，消防署應加強宣導相關防範作為，確保國人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於一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元鳳



304

15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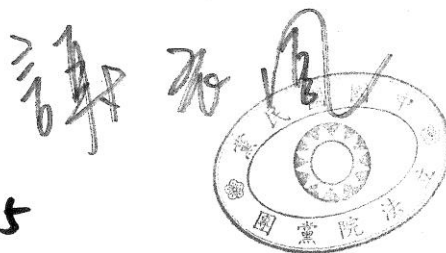
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案由：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等機關，應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以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消防人員長期存在人力不足及超時服勤問題，為協助地方增補消防人力，內政部於 107 年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 112 年增補 3,000 名消防人力，整體服務人口數達到 1：1300、2028 年達到 1：1100。惟據消防署統計，今年增補人力雖達 3,120 人，但實際上如扣除離職與退休人數，消防人力增補人數僅 2,152 人，消防人口服務比截至今年 8 月還有過半縣市未達成目標，顯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進度，消防人力、經費補實不足，讓蔡總統對消防員的承諾跳票。現該計畫將持續推動至 2028 年，合計共增補 6,000 人，為避免 2028 年增補人力結果仍不如設定進度，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地方財政負擔、消防特考錄取率偏低及新人銜接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

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概況

年度	補充人力	退休	離職	合計
108	749	136	57	556
109	720	145	61	514
110	474	119	54	301
111	661	174	72	415
112	516	100(預估)	50(預估)	366(預估)
合計	3,120	674	294	2,152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0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自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 日警消分立，消防機關即被定位為一般行政機關，致使全國消防機關之組織編制表，採行雙軌任用制度，即一方面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即警察人事制度）之官制，一方面採一般公務人員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消防人事權下放地方政府，因而形成消防人事制度長期不健全，影響基層同仁士氣與消防首長的領導統御。尤其是專業性，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規定，各縣市消防機關人事制度任免權責，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因此在直轄市政府之一級主管，除依法任用之主計、政風、警察及人事外，其餘人事權由市長以政務官任用，六都消防局長即以政務官任用，其餘 16 個縣市政府消防局長則以事務官任用，消防局長若為政務官與專業有可能就漸行漸遠，尤其人事權歸地方，難建立內外勤輪調、中央與地方交流、缺乏職務歷練及陞遷倫理，亦可能造成外行人（非專業）領導內行人（專業）之現象。

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修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賦予消防、防災一條鞭之法源依據，建立消防人事一元化，俾落實中央能夠有效指揮監督各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聯結，並解決目前所面臨的人事、教育訓練及裝備等問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凌



306

3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消防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依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統計，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中央轄管特區），主要分布於臺中市等 8 個市縣，區域內公共設施（如：道路、路燈、管線等）係由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自行管理維護。經查，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雄分局、臺中分局、中港分局及屏東分局等 5 個機關（單位），經設置總局、高雄分局消防隊及臺中分局消防隊等，執行轄管區域內之消防計畫、火災搶救、消防設施安全檢查、消防水源調查等消防法規定相關業務。另中港分局、屏東分局（均於消防法施行後始成立）未設置消防隊，轄區消防事項分別由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推動執行。

又查，總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消防防護計畫之核備、消防水源列管及檢查、緊急救護等消防法規範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均由各該局（分局）自設消防隊辦理，且消防隊自成立迄 112 年 2 月底止，均未與市縣政府消防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僅雙方相互取得合作共識，透過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通報聯繫，進行執行協助。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消防隊受限於人力、設備等因素，執行災害搶救業務仍須仰賴鄰近市縣政府消防局支援與協助。

且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消防水源檢查係自行列管，且未登載於消防署建置之全國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亦未將水源種類、位置等圖資介接整合至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若發生災害事故時，無法及時提供外部第一線救災人員有效掌握現場資訊，亦不利救災相關資訊之整合及運用。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平時並未與消防署、市縣政府消防局建立業務協調及資訊流通機制，定期提供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相關資訊，未能維護消防救災人員資訊權。

另，現行中央轄管特區僅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設置消防隊並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僅以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屬行政命令之法律位階），授權及規範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且部分產業園區消防事項屬自設消防隊管轄、部分係消防署及市縣政府消防局範疇，形同產業園區適用兩種制度，不利權責區分。

為避免重蹈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屏東園區明揚公司 112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消防員及民眾嚴重傷亡之憾事，爰提案要求消防署及所屬會同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轄管特區主管機關會商將中央轄管特區之消防業務納列地方管轄，以提升消防業務執行之專業性，並統一事權，確保中央轄管特區消防安全，減低生命財產損失，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重
造



307

3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消防署

目前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已公開揭露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截至 2023 年 8 月，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 21,907 人，預算員額 18,331 人，實際員額 16,898 人，預算缺額 1433 人，尚有 11 個縣市服務人口比超過 1:1300 以上。

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 2019 年起以五年增補 3000 人為推動目標，使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 2023 年達 1:1300，2028 年達 1:1100。近期內政部於質詢現場亦提及欲推出新計畫，預計 2028 年前要補足 6000 人，且需提升人力投入之誘因。

惟當初推動計畫所設定之增補目標人數，並未考量退休及離職人員。為使各縣市政府提報實際需要之員額，強化消防救護救災量能、降低消防員勞動負擔，爰提案要求消防署擬定補充人力計畫時，應納入離退人力指標，並於一個月內公開每年消防人力離職及退休人數，同步更新於「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統計表，並向立法院

內政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訓

2日
1930万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2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19,300 千元

第 7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9,249 千元

案由：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國家公園業務編列 189,249 千元，其中 19,300 千元用於各類網站之維護與建置。

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為：「…串連國家公園、濕地與海岸國土保育經營管理職系，維護國家特殊景觀、生態系統、生物多樣性及文化多元性，營造永續發展環境。…」其中「…通盤檢討國家公園、濕地保育及海岸管理相關計畫，確保資源保育及明智利用。…」為國家公園署重要之工作目標。

我國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及保護目的劃設各類「海洋保護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並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台及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統合各部會相關海域遊憩資訊，跨部會開發「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作為政府提供相關海域遊憩資訊及民眾活動申請許可 SOP 之服務管道，便利民眾從事海域活動時，可迅速獲得該海域遊憩相關資訊。

有鑑於我國陸上國家公園、國家風景特定區、一般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文物遊憩區、地方觀光區等各類遊憩區因隸屬於不同主管機關且無指定各類遊憩區之整合機關，肇生「事務不統一、無法權責劃一」之情事，爰提案凍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國家公園業務預算 19,300 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參考海委會「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資訊服務平臺」開發我國各類遊憩區一站式資訊整合平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月-01-2019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計 1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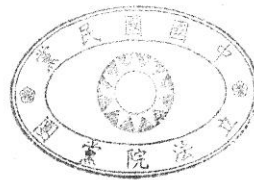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6-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公園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計劃業務，編列委辦費 12,000 千元(P52)，列有委託辦理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研擬及檢討作業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計劃業務，項下「委辦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南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海岸管理法]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6)-29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 】主決議

【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 萬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單位預算中國家公園業務項下之環境規畫業務編列 7,462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 萬元。

2020 年 6 月，政府陸續公布西南沿海六縣市劃設「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範圍，營建署在同年 11 月發布修正《海岸管理法》，並放寬光電設施在海岸防護區的審查門檻及漁電共生專區的設置等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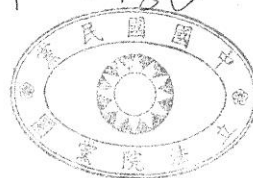
臺灣四面臨海，海岸防護區內，不論是自然景觀、生物棲息等，對於保育、防災及永續發展等，均有重要意義。營建署為配合經濟部，簡化海岸太陽光電審查之程序，為光電犧牲海岸生態維護，顯有失職責。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國家公園署就轄管範圍內海岸管理之規劃與保護作為、現有海岸之光電設置情況等，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與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錫堃

謝元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月-07
凍 300萬

[國內各類濕地]

單位名稱：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0856)-29

第 7 款第 6 項第 2 目

【☐】主決議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凍結：300 萬

案由：

113 年度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單位預算中國家公園業務項下之遊憩管理業務編列 4,043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3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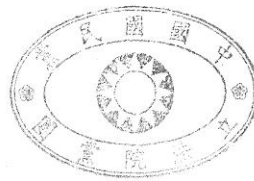
臺灣沿岸濕地發達，生態多元。但目前西南沿海濕地多已遭受不同程度的污染與威脅，包括海埔地、海岸開發與建設、工業廢棄物及農業用藥污染、地層下陷與土壤鹽化、海岸侵蝕、優氧化等多種危害。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國家公園署就轄管範圍內各類濕地之污染、威脅與危害之類型、污染源、處理方式、防治作為、永續發展規劃等，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統衛

謝若鳳



312

129

2月-03-2039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1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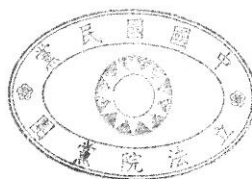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6-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國家公園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遊憩管理業務，編列委辦費 12,835 千元(P54)，列有委託辦理濕地調適及標章推廣及海岸管理業務規劃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遊憩管理業務，項下「委辦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元鳳



3月
增 500万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預算書頁次：3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 V 〕 凍結數：5,000 千元第 7 款 6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173,211 千元

案由：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於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編列 2,173,211 千元，辦理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海洋、台江等國家公園及國家自然公園之經營管理。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之規定，進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之生態保護區大部份亦位屬山地管制區，尤其是區內各條主要登山路線大都經過生態保護區及山地管制區，因此依相關規定，遊客從事國家公園登山活動進入生態保護區除需辦理入園許可外，亦需辦理入山許可。

生態講習是維護環境及遊客安全的有效措施，惟查，目前僅玉山、太魯閣及雪霸國家公園於登山路線為生態保護區時實施登山行前生態及安全講習。部分國家公園甚至採自主或線上學習模式辦理登山安全教育宣導，難以保證全體入園之遊客充分了解國家公園範圍內之環境維護及山地管制措施。

為期建立登山者對當地生態環境、登山安全及注意事項有正確與基本知識，加強園區登山安全宣導，減少意外事故發生，爰提案凍結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 5,000 千元，俟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向全體入園遊客辦理生態及安全講習，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上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14

24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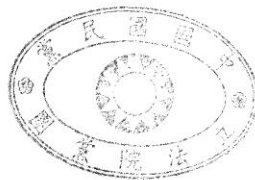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6-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保育研究計畫，編列委辦費 11,000 千元(P133)，列有委託辦理東沙大型藻類、昆蟲、檸檬鯊等資源分布調查費用；考量美中貿易對抗衍生南海地區地緣政治風險提升，及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保育研究計畫，項下「委辦費」計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石鳳



31.5

126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3月-7節-06
-3025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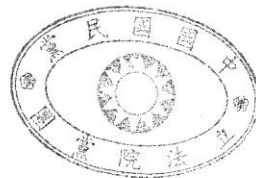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6-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編列運輸設備 4,620 千元(P135)，列有新購公務船艇及電動機車等費用；考量美中貿易對抗衍生南海地區地緣政治風險提升，對新購船艇及電動車是否符合當地需求、軍民停泊、環保問題，及政府對東沙地區開放觀光態度，應再妥慎評估業務執行必要性，以避免預算資源投資浪費。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6 交通及運輸設備計畫，項下「運輸設備費」計 2,000 千元，俟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同意，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謝衣鳳

謝衣鳳



316

12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查政府於 108 年召開記者會宣示山林開放政策，包括開放、透明、服務、教育與責任等五大主軸，由國家公園署及相關中央部會共同分工執行開放山林、簡化管理、資訊透明、簡化申請等諸多業務，國家公園署於 113 年編列 6 億 6287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各國家公園園區內經營管理、解說教育、保育研究及資產設備購置管理等工作。

然查，近年來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案件數呈增加趨勢，自 106 年僅 217 件，至 111 年高達 802 件，112 年 1-7 月已有 286 件，國家公園署實有必要加強宣導，避免違規情況破壞國家公園生態。

綜上所述，爰要求國家公園署應加強宣導並持續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情況統計表

單位：違規件數

年度	玉山國家公園	太魯閣國家公園	雪霸國家公園	合計
106	37	136	44	217
107	34	103	19	156
108	16	132	33	181
109	41	560	33	634
110	19	497	145	661
111	70	594	138	802
112 年 1-7 月	32	180	74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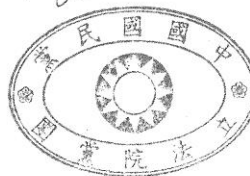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提案人：

萬建玲

連署人：

謝衣鳳



317

1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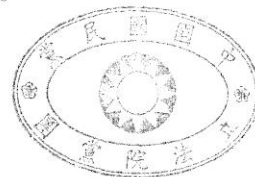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政府近年推行開放山林政策，然而據統計，玉山國家公園、太魯閣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等高山型國家公園違規情況自 106 年起 217 件至 111 年攀升為 802 件，國家公園署應持續完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以利開放山林政策下兼顧生態環境之永續發展，爰要求國家公園署於一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衣鳳



318

132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內政部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組織改造的重要任務，將營建署改制，成立「國土管理署」與「國家公園署」。自 1972 年設立國家公園法以來，台灣陸續成立了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其中包括高山型、都會型、濕地型、海洋型與戰役史蹟型，這些國家公園承擔我國 8.6% 國土保育的重責。

臺灣腹地面積達 3 萬 6 千平方公里，其中三分之二的土地為淺山及高山地形，擁有豐富多樣的自然生態，而每一座國家公園都有其核心、獨特的價值，除了維護生物多樣性、棲地保護、自然保育等功能外，也提供田野調查研究、環境教育、觀光休閒、生態體驗及戶外登山活動等。

國家公園是重要的國家品牌，台灣的國家公園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資源，還有原住民文化在其中，也有很好的管理經驗，應該透過更好的方法與國際銜接，讓台灣更加壯大。

爰提案要求國家公園署及所屬利用組織改造的過程，推動新一代的國家公園系統，整合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濕地以及海岸的經營管理，共同執掌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擴大及整合我國國土與保育系統，並積極參與國際保育組織與交流活動，建立國際合作夥伴關係。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臣
志



319

2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公園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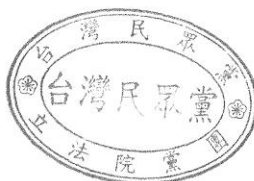
營建署陳報行政院之「113 至 116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草案」於 8 月 22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次會議審議通過，全案編列 122.2 億元，配合組織改造 112 年 9 月 20 日國家公園署成立，未來以擴大資源整合的角度統合管理 9 座國家公園、1 座國家自然公園、58 處重要濕地及海岸地區，並配合淨零排放、數位治理等政策趨勢及環境變遷，策略上將納入自然解方並重視生物多樣性的利用與管理，期能成為國土治理保育與利用並重的典範。

國家公園署未來將持續推展新的亮點工作，包含：推動國家公園及濕地等碳匯調查，了解碳吸存能力進而建立自然碳匯估算規範；推廣低碳遊憩，鼓勵民眾減少使用私人運具及一次性塑膠製品；擬訂跨域復育計畫，結合不同領域之保育機構與組織建立完整物種監測網絡；以及優化環境設施，改善登山環境系統及遊憩服務設施；並擴大國際網絡的接軌串聯，藉由國際合作交流建立人才培訓與交換計畫。

面對氣候變遷的減緩策略中，自然碳匯愈形重要，利用大自然封存碳排放。自然碳匯內容繁多，可略分為三種，森林碳匯「土壤碳匯及海洋碳匯。台灣有豐富自然碳匯，政府卻遲遲未設「碳匯」轉為「碳權」的機制，讓企業必須遠赴海外買碳匯。

為藉氣候變遷浪潮，以森林碳權及其他碳匯促進自然產業的復興，爰提案要求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積極參與我國未來建立之自然碳匯交易市場，擴增服務的範疇，提升經營管理量能，為當代國民及後世子孫守護臺灣最核心的高山、海洋、人文、濕地與淺山的生態文化資源，發揮更大的功效。進而推動臺灣邁向保育研究跨域整合、在地社群合作深化與國際網絡接軌串聯的新里程碑，拓展更多的合作共贏。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113-02
特別費
107

歲 出
說明： <u>每一提案單</u> 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u>
預算金額： <u>218</u>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36</u>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u>100</u> 千元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內政部移民署 113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u> 」，編列預算 <u>218</u> 千元，提案凍結 <u>100</u> 千元。 據媒體報導：「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的蔡姓、何姓及林姓保全，涉嫌幫收容人違規買炸雞或日用品，藉機抽取 5 成不等的高額手續費，他們還騙收容人『付錢就可以早點交保回國』，收取數萬元賄款」，顯見移民署收容管理機制有重大疏失！據查，該起事件是因有不少越南籍人士與他們的台灣友人檢舉，才讓收容所人員提供帳戶要求收容人匯錢才可以提早離開一事曝光，移民署宛若成為第三世界政府機關。且事後移民署僅表示會要求承攬契約保全公司調整保全員勤務並落實勤務督導，未見其針對管理疏失進行究責，此種推諉責任之態度，已嚴重斷傷機關及政府形象。爰此，有鑒於移民署未能主動發覺收容、管理問題，並善盡輔導之責，復未嚴予督促所屬依法行事，重創民眾信任，故凍結其項下「 <u>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u> 」預算 <u>100</u> 千元，俟內政部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321 謝衣鳳 157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預算書頁次：(0858)-1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300萬元
_____分之（或_____%）第7款7項2目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6億2,618萬3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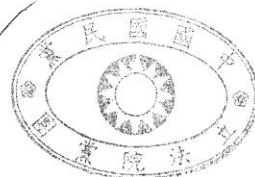
根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報告，截至112年8月底止，在台移工共計74.5萬人，為歷年最多，累計失聯移工人數共計8萬4,339人，相當於每100名移工中，就有11.3人失聯。

經查，移民署於今(112)年2月1日至6月30日止，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專案期間「自行到案」者，「從寬」論處，採取免收容、繳最低逾期罰鍰2千元，並且不管制禁止入國期間等措施，鼓勵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相較去年，因疫情影響及邊境管制，移工引進及返國受限，導致勞動力供需失衡，移工失聯共發生4萬1,203人。但是今年隨疫情後移工引進回歸常軌，目前邊境、航班已恢復，今年1月至8月移工失聯發生仍高達2萬2,243人。

移工會選擇失聯，大部分原因為原本的薪水承擔不起高昂的仲介費用，加上在台灣通貨膨脹，民生需求費用大增，政府政策與制度為改善之情況下，即便放寬嚴厲查緝政策，端出「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以寬鬆的移工查緝措施，來鼓勵移工自行到案，仍治標不治本，只會有抓不完的移工，無法改變問題。實有必要對此措施進行政策檢視，爰此，移民署 113年歲出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凍結300萬元，待針對改善我國失聯移工提出機制之具體實施計畫，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

謝衣鳳

322

134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0858)-1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300萬元
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7款7項2目_節-_____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16億2,618萬3千元

案由：

國人赴海外求職工作，以海外工作、投資、代理品牌、考察或旅遊為由，騙國人前往東南亞國家中轉至柬埔寨或緬甸，卻屢傳民眾遭囚、凌虐，網紅Bump實地前往救援影片引發關注後，相關案件仍層出不窮。根據警政署統計，截至2022年12月26日止，受理國人赴境外求職工作遭囚報案逾700件，這類民眾普遍具有年輕、缺錢、職場不穩定、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的弱勢特性。然而，詐騙方法及管道推陳出新，尤其是境外犯罪地區不斷轉移，被害者隻身在海外，增加求助及救援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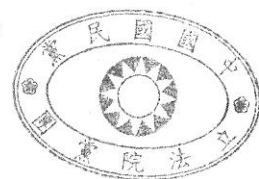
鑒於人口販運問題嚴重且複雜，除了事發後營救協助外，政府積極成立的跨部會合作機制，由外交部邀集教育部、勞動部、僑委會、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調查局、交通部觀光局、民航局等單位研商，而移民署負責整合各部會資源，全力執行提醒宣導防治工作。經查，移民署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僅於臺灣高速鐵路12處旅客服務臺張貼防制人口販運宣導海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智慧面版及社區型站牌站位播放2016年錄製之防制人口販運宣導短片「拍狼末日」，故事內容與上述人口販運集團手法落差極大。

對抗跨國人口販運集團，政府相關宣導應與時俱進，有政府會做事不是有做就好，更要做到位。爰此，移民署113年歲出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共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凍結300萬元，待移民署更新多元管道宣導內容，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麗文

連署人：

謝衣鳳



323

15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凍結數：百分之五(5%)

第 7 款 7 項 2 目 第-01- 科目(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用途別：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17706 萬 4 千元

案由：

建立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是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標，為減少參與社會生活之語言障礙，國家應積極推動政策，促使通譯服務之供需大致均衡，且具備相當服務品質。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立法院答覆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今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但行政院至今尚無實際通過相關計畫，內政部移民署仍在進行計畫修正作業。

就目前所知，研擬中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之重點多放在通譯人員之認證和培訓之制度化及通譯費用標準之擬訂。惟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除通譯人員制度化外，國家亦應積極以減少語言障礙為目標，自語言服務需求端的角度出發制定計畫。

根據移民署之統計，至 2023 年 10 月底我國現有 851527 個外國人合法居留，過去 10 年增加於 20 萬餘人，且近來常有產業(如旅宿業)開放或放寬移工之呼籲，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外國人有持續增加趨勢，為保障人權，通譯制度之完備顯有其急迫性，以避免如司法通譯制度之缺失發展成對非中文使用者之司法近用權等人權之系統性侵害。爰凍結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科目為「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所編列預算之 5%，俟移民署就「會同行政院及其他相關機關，為規劃及推動通譯政策，參考如美國聯邦政府司法部民權司所維運的 LEP.gov，共同建立一專責工作小組，提高通譯政策之層級並集中權責，敦促政府機關在自己業務範圍內提出語言服務計畫並加以管考，促進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之建立」進行研議，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24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108

2月-01-200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2054

減15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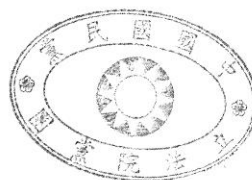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7-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一般事務費 35,946 千元(P38)，列有辦公事務、服裝費及刷卡手續費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12,087 千元成長 50.6%；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325

145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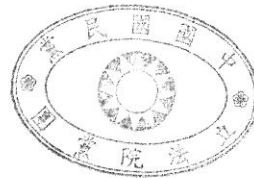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3 年度預算，

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編列資訊軟體設備費 32,441 千元(P39)，列有贓證物品管理系統開發及建置贓證物環境監控及不斷電系統等費用；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辦理海外事務及人流管理工作，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石鳳



326

148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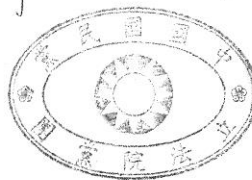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7-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列有新增辦理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 24,000 千元(P42)，未說確切執行項目；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說明所述「資料傳輸韌性強化經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志宏



327

148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月-03-(27)

減 40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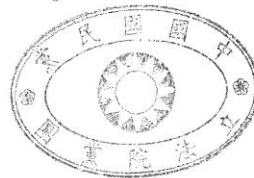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7-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列有新增辦理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務服務 40,000 千元(P43)；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說明所述「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務服務」費用計 4,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328

149

2023-03-20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列15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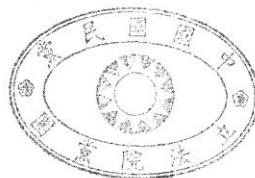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7-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一般事務費 74,090 千元(P41)，其中列有開設新住民資訊課程及行動學習設備借用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16,70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蘭



329

147

2月-06

100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內政部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0858)-46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____分之____(或____%)
_____1000_____千元

[第 7 款 7 項 2 目 節-0 -]

(計畫)名稱：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用途別：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73,497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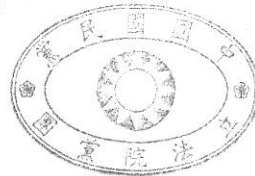
案由：

移民署於 113 年度預算案「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用以辦理執行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移民署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執行「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雖已查獲 2 萬 1,932 人，惟截至 11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移民署與相關部會應研謀解決，爰凍結是項預算 1000 千元，要求移民署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方案，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張育生

謝衣鳳



330

153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2023-07-20
減5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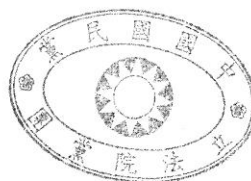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7-7-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移民署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編列一般事務費 41,066 千元(P48)，列有辦事務及保全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25,516 千元成長 164%，查 108 年至 112 年預算數介於 13,489 千元~17,927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項下「一般事務費」計 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331

15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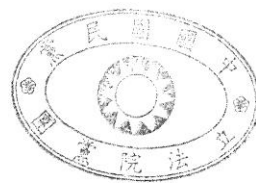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移民署 113 年新增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希望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主要係以開設資訊課程為主，鼓勵新住民學習資訊科技。為能有效了解各縣市新住民學習效益，爰要求移民署每季內檢送各縣市新住民參與情形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志鳳



332

15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 增列： ☐ 減列：

☐ 歲出— ☐ 減列：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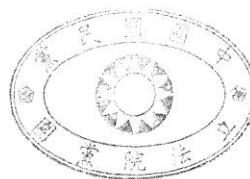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依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平均約 8 萬多人，111 年底達 10 萬 8777 人，11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卻增至 12 萬 1736 人，為避免預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造成治安隱憂，爰要求移民署於一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志宏



333

15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移民署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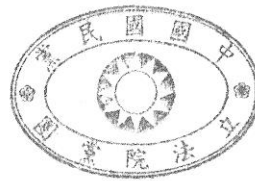
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自 106 年 1 月之 5 萬 3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 9 月之 8 萬 5201 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成長，顯見移民署針對查緝失聯移工之業務仍有待加強，且失聯移工於台灣逐漸幫派化，近年來亦頻頻發生失聯移工在台盜伐林木、吸食毒品、涉及暴力案件等，對我國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之查緝工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美玲

謝春鳳

連署人：



334

158

金額
28100萬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

單位：內政部

科目名稱：建築研究所

頁次：114

預算：299,784 千元

提案：凍結100萬

說明：不論是地質與氣候客觀條件，或是因為國際經貿減碳壓力，我國必須盡速推動淨零排放之社會轉型工作。住商部門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有助於國人關注淨零議題、促進能源管理產業發展、減少民眾能源支出。過去民間倡議應學習歐美先進國家建築能源標章制度，作為建築能源管理之參考標準，並且成為未來減碳市場潛在商機，協助達成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帶動社會深度減碳。內政部雖初步公告建築能效標章制度，但距離全面實際推動仍有很大落差，爰提案凍結建築研究所100萬元，請建研所邀請環境部、財政部、專家學者等單位，研議制定各項財稅、獎勵誘因，全面推動我國的建築能效標章認證制度，並於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335

286

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內政部主管

主決議

單位名稱：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說明：家戶裝設再生能源設備，除可遮蔭、減少空調用電、為家戶增加售電收入之外，亦能讓社會支持能源轉型。若未來搭配家用儲能設備，更可以確保在極端天災或是軍事衝突中，有一定規模的能源可自救。然我國家戶型太陽能發展瓶頸之一為：許多家戶屋頂規模小，單位建置成本高，若再加上結構技師認證等經費，則毫無經濟誘因可言。

有鑑於近年來太陽能設備輕量化、高效化、可撓化，對於建築結構強度之影響應比過去輕微，若能研究簡易的結構評估機制，方可能促進家戶屋頂裝設再生能源與儲能設施。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邀集太陽能發電相關公會或協會，以最新光電設備重量、結構與安全性做評估，協助建立一定重量或裝置容量以下之小家戶屋頂建立簡易結構評估系統，促進我國家戶屋頂安裝再生能源。

提案人：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陳椒華

336

293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勤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

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1,128,63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空勤總隊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下編列「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1,128,63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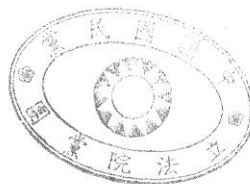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消防署截至 112 年上半年仍有 9,212 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建議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提案凍結「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100 萬元，待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石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空勤總隊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

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173,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空勤總隊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7 款第 9 項第 2 目下編列「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173,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
俟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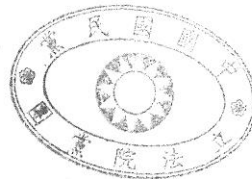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空勤總隊高雄駐地及臺東駐地棚廠大門均已採用橫移門設計，臺北駐地目前正在興建中，棚廠大門亦採用橫移門設計。鑑於臺中駐地因地處航站管制區，且施工腹地狹小，工程施工期間，建議應注意相關施工安全事項，及研擬駐地人員與飛機任務調整策略以為因應。爰此，提案凍結「空中勤務業務-勤務棚廠廳舍興建整修工程」100 萬元，待空勤總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元周



1月-02-2000

凍500萬

113 年海委會預算提案 1 P.3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26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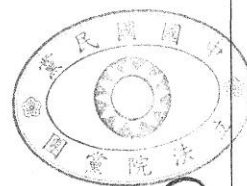
案由：

11 月 3 日南沙太平島東側出現美方與大陸軍艦，海委會宣稱該等軍艦距島最近 13.4 浬，惟 11 月 20 日國防部於立法院說明，當時美艦與共艦都在一起，美方軍艦距島 12 浬附近。另依國外軍事網站的衛星照片，美國軍艦距太平島是 10 浬左右。顯見海委會並未掌握實況，對維護國家主權恐有失職、怠惰之嫌。

爰海委會 113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編列 50,260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謝在國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39

194

2月-01
凍10%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

預算數：16,82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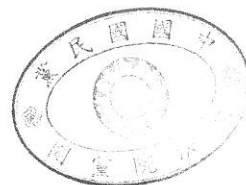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16,824 千元，提案凍結 10%。

說明：我國海域原擁有豐富生物多樣性，海洋生物種類曾經佔全球十分之一，但在過度捕撈、沿岸開發汙染等人為干擾及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已嚴重衝擊海洋生態系。2019 年立法院通過《海洋基本法》，明定 2 年內政府必須完成《海洋保育法》等相關法制作業，如今即將邁入 2024 年，環保團體多次呼籲政府應儘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但《海洋保育法》仍因部會整合問題卡關行政院超過三年。海洋委員會主委管碧玲過去擔任立法委員時即十分關注《海洋保育法》立法進度，並多次指責海洋委員會行政怠惰，表示「跨部會協調有什麼難？難到都無法排進行政院會」，如今擔任主委卻態度大轉彎，改口「可以諒解卡住的原因」、「拚下會期(屆)通過」，等同宣告本屆立法院《海洋保育法》三讀胎死腹中，讓我國海洋生態持續受到危害，爰提案凍結 10%，俟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海洋保育法立法延宕原因及檢討」專題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臣



340

19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16,82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海委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下編列「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16,824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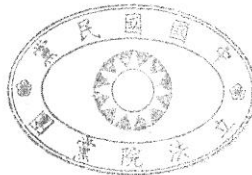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等，海洋基本法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惟迄 112 年 8 月底，海洋 3 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建議應廣續精進完成，以利海洋業務之推展。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50 萬元，待海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石鳳



341

16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3 年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01 綜合規劃管理」-「2000 業務費」原列 12,224 千元，提案凍結一百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綜合規劃管理項下業務費 113 年編列 1157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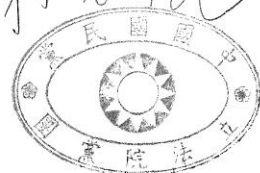
依據海洋基本法之規範，海委會需完成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及海洋保育法草案等海洋 3 法之立法工作，惟海洋基本法布已過 4 年，迄今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按此進度，恐不利我國海洋事務之健全發展。

爰提案凍結一百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夜風



179

342

2019-01-20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8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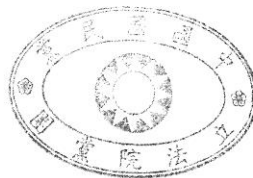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4-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委辦費 7,224 千元(P37)，列有海洋政策蒐整研析、政策白皮書及重大議題研討會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5,674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綜合規劃管理，項下「委辦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343

(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委會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

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

預算數：48,426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海委會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1 項第 2 目下編列「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48,42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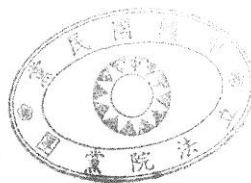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近年我國積極推動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惟綜觀近 5 年海域救生案件概呈增加，又未獲救比率未能有效降低，尚待海巡署進一步公開並分析其類型與成因，強化海域遊憩活動風險揭露與安全宣導，並妥適規劃籌補現代化救援裝備，提升救援能量，以保障民眾海域遊憩安全。爰此，提案凍結「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100 萬元，待海委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志鳳



344

16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3 年預算第 2 目「海洋業務」-「03 海域安全作業」-「2000 業務費」原列 11,576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作業項下業務費 113 年編列 1157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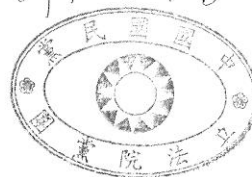
鑑於政府積極推廣近海、親海，惟查海域救生案件自 107 年之 207 件增為 111 年之 291 件，增加 84 件；海域救生人數亦自 107 年之 264 人增為 111 年之 389 人，增加 125 人，顯見相關宣導及與地方政府合作仍有改善之處。

爰提案凍結一百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衣鳳



345

186

2月-03-2039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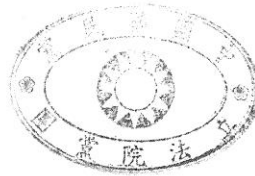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4-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海域安全作業，編列委辦費 6,900 千元(P40)，列有辦理海線安全國際會議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4,962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海域安全作業，項下「委辦費」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346

188

2月 04-2054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57V 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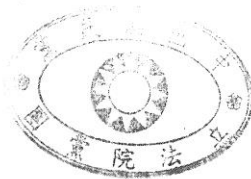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4-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洋委員會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洋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科技文教作業，編列一般事務費 12,674 千元(P41)，其中列有辦理海洋永續發展等費用，較 112 年增加 7,600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科技文教作業，項下「一般事務費」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347

189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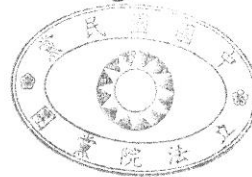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近年來，小琉球的海龜保育工作取得了卓越的成果，成為島上的觀光焦點，吸引遊客前往朝聖。但隨之而來的是一系列脫序事件。本月，有目擊者爆料一名女遊客蹲下並撫摸海龜，甚至與牠緊貼以進行自拍。附近民眾見狀大聲制止，但女遊客置若罔聞，甚至擋住海龜的去路，不讓其離開，類似事件不斷發生。儘管島上吸引了眾多遊客，卻也伴隨著一些遊客對海龜進行不當觸摸的行為。

違法遊客被法辦時，多推說不知違法，也未看到告示牌，海洋委員會應加強積極宣導、設立明顯警示牌，以確保大眾尊重野生動物，保護生態環境、守護海洋，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8

12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7 頁

主決議：

檢視近 5 年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救助結果(詳表)，海域救難事件獲救比率介於 93.7%至 97.6%間，均高於 9 成，然海域救生事件獲救比率介於 67.05%至 75.95%間，至 111 年為 68.89%，未能有效提升，致海域救生事件之未獲救比率居高不下。

107 年至 111 年海巡署海域救生救難案件救助結果比率表

單位：%

年度	救難			救生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獲救	未獲救	合計
107	97.05	2.95	100.00	67.05	32.95	100.00
108	95.22	4.78	100.00	75.95	24.05	100.00
109	97.60	2.40	100.00	75.07	24.93	100.00
110	93.70	6.30	100.00	72.88	27.12	100.00
111	93.85	6.15	100.00	68.89	31.1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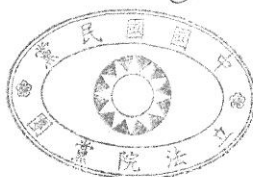
說明：未獲救係死亡或失蹤。

資料來源：各年海巡統計年報。

近年我國積極推動開放海洋政策，鼓勵民眾親近海洋，然而，近 5 年海域救生案件發現案件數呈現增加趨勢，而未獲救比率並未有效降低。尚待海巡署進一步公開並分析其類型與成因，並加強海域遊憩活動風險揭露與安全宣導。同時，建議合理規劃和補足現代化救援裝備，提升救援能力，以確保民眾在海域遊憩時的安全。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49

175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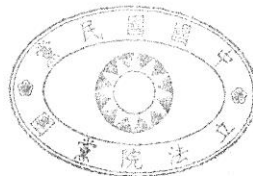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24 頁

主決議：

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之優質海洋國家，維護國家海洋權益等，海洋基本法 108 年 11 月 20 日公布實施，該法第 16 條第 1 項明定 2 年內各級單位應修訂相關法規；惟迄 112 年 8 月底，海洋 3 法僅完成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之立法，又已公布未定施行日之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尚待界定有關產業之內容與範圍，海洋委員會允宜積極辦理，以加速完成該法，以利海洋業務之推展，並於三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50

17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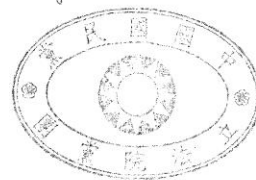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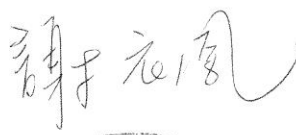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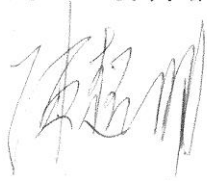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鑑於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於 112 年 6 月 19 日通過「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區域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永續利用協定」(BBNJ 協定)，具有國際法律約束力，該協定涉及 4 大議題包括：1. 包含惠益分享在內之「海洋基因資源」養護及永續利用、2. 「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 MPAs) 等以區域為基礎之管理工具、3. 海洋環境影響評估、4. 能力建構及海洋技術移轉，恐對我國現行海洋治理產生影響，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檢送影響評估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351

184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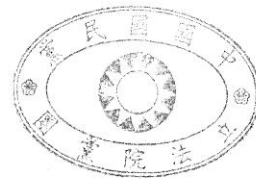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海委會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3 億 1095 萬元，較 112 年度預算數 1 億 882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2265 萬 3 千元，經查迄 111 年底及迄 112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56.06%及 38.92%，均屬偏低，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衣鳳



352

185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海洋噪音問題逐漸被國際所重視，美國更因為海洋能源開發衍生的問題，特別成立水下生中心進行相關研究工作。近年我國海洋開發各項工程案量爆增，製造的水下噪音對於海洋生物造成嚴重影響，更可能危及瀕危物種，如：台灣白海豚與一級保育類露脊鼠海豚之生存。然而，我國目前海洋噪音並無法定標準，僅有環評承諾值，而該承諾值引用外國沒有瀕臨滅絕危險之鯨豚類資料，且僅為不損海鯨豚聽力之噪音數值，對於鯨豚仍有生理緊迫、遮蔽效應等影響，對於族群數量已經瀕臨滅絕的鯨豚類無法有足夠的保護作用。鑑於，112年五月《海洋污染防治法》已三讀通過，更於附帶決議中決議將訂定「水下噪音指引」，至今尚未公告相關。

爰要求海洋委員會於三個月內盡速公告「水下噪音指引」，供開發業者有所依據與遵循，將其執行進度與草案送交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

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353

344

18
凍 100 萬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0 萬

第 24 款 2 項 1 目 節-0 - -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31 億 9950 萬 5 千元

案由：

海巡署 113 年度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131 億 9950 萬 5 千元。

自 108 年至 112 年 7 月，海巡署預算員額從 1 萬 1726 人增為 1 萬 2300 人，惟實際員額從 1 萬 1647 人減為 1 萬 1195 人。同時，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海巡署退離人數均高於晉用人數，顯見人力控管未臻完善。

爰此，海巡署應提出有效人力增長策略。提案凍結海巡署 113 年度「一般行政」經費 100 萬，俟海巡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陳琬惠委員

陳琬惠

印
月
邊



1

354

46

2月14日 05-2018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減 120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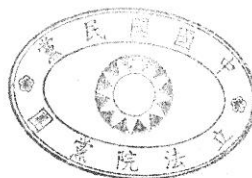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24-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海巡署及所屬 113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資訊服務費 23,867 千元(P45)，列有系統維護、設備維護及傳輸韌性資訊 API 介接調整等費用，較 112 年度增加 4,668 千元成漲幅度 24%；考量政府債務金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項下「資訊服務費」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謝衣鳳



25

190

113 年海委會預算提案 2 P.47

2月-25日-01
18560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u>海巡工作</u>	艦隊勤務	10,223,69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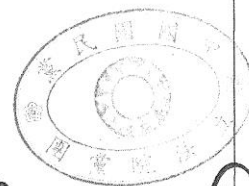
案由：

10 月 24 日海巡署艦隊分署 500 噸級巡防艦「南投艦」進基隆港停泊時疑似操作不慎，整艘撞上碼頭還波及行人觀景步道，造成民眾驚嚇，顯見海巡署艦隊分署平日對所屬各艦艇保養維護，及人員航行值更作業紀律，恐有疏失之嫌。

爰海委會 113 年「海巡工作、艦隊勤務、業務費」編列 10,223,698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內政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子君



謝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艦隊勤務」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10,223,698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下編列「海巡工作-艦隊勤務」10,223,698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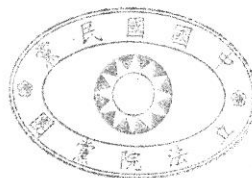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確保漁民作業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海巡署正進行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又因應新造艦艇進駐服勤，投入建置碼頭設施設備等，建議應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汰建時程，並完備碼頭船席及水深等基本需求，俾提升整體執勤能量，強化海洋治理。爰此，提案凍結「海巡工作-艦隊勤務」100 萬元，待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志雄



357

193

113 年海委會預算提案 3 P.49

2月-25日-01
-3000
19500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海巡工作	艦隊勤務	8,611,78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設備與投資	凍結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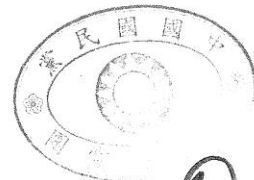
案由：

海巡署 113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編列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其中，「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迄 112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1.78%。且海巡署現有艦船艇，不少使用逾 20 年甚至達 30 年。海巡署雖正進行大規模籌建近海與遠洋巡防(護)艦船艇計畫，應控管巡防(護)艦船艇之汰建時程。以提升整體執勤能量，維護我國海洋權益。另海巡新式艦艇建造規劃時已重視提升艦艇醫療能量，惟有關艦艇與直昇機在海上整合運作能量仍待積極建立，以提升漁民海上作業安全，強化海洋治理能力。

爰海委會 113 年「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與投資」編列 8,611,788 千元，建議凍結 5,000 千元，俟向內政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馬文君



謝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358

19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0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

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

預算數：289,434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海巡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下編列「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289,43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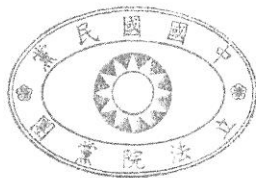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近年海巡署查獲私運農林漁畜產品之數量概呈增加，主要以漁民等走私至大陸地區之高經濟漁產品為最大宗，該署已加強規範，又高雄商港及料羅商港自 112 年 5 月起查獲螺螄粉走私輸臺案件不斷，建議應強化橫向食安相關通報管理機制，以維護國人食安權益。爰此，提案凍結「海巡工作-偵防查緝勤務」100 萬元，待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謝志鳳



359

172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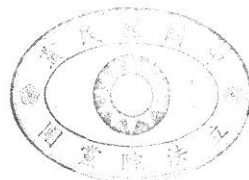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案由：海巡署執掌海上秩序維護之執行與調查，是守護國境安全的第一道防線，其成效良窳也是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是以海巡人員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攸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影響重大。今年 5 月海巡署「桃園艦」停泊基隆港碼頭時，竟發生 1 名遊民登艦夜宿的荒謬行徑，直到隔日誤開機師房門才被發現，海巡人員僅於船舷梯入口處設立「禁止進入」警示牌，未有其他管制作為，讓遊民輕易移開警示牌闖入，凸顯海巡署管理階層毫無危機意識，顯有怠失，如發生有心人士闖入竊取武器裝備或情報資訊，後果恐不堪設想，爰要求海巡署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謝花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二輪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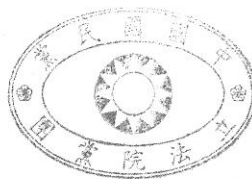
案由：

近期美、中軍艦逼近南海太平島，並於外國網站揭露的衛星照片可見美、中軍艦距離太平島僅 10 海浬，與海委會聲稱的 21 海浬或海巡署聲稱的 13.4 海浬明顯不同，爰提案要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研究強化我國南海主權立場，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陳以言

謝元鳳



361

19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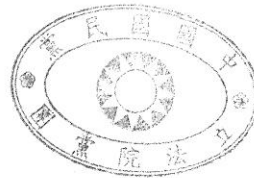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海巡署近年人力晉用退離情形，除 108 年晉用人數大於退離人數，自 109 年至 112 年 7 月底晉用人數均低於退離人數，各年度分別減少 18 人、76 人、103 人及 256 人，且幾近倍數成長，顯示海巡署每年持續晉用人力，然退離人力遠高於預期，人力缺額情形未獲適當管控，爰要求海巡署於一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元鳳



362

18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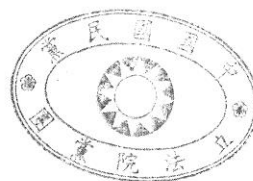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海巡署近年人力晉用退離情形，退離人力大於晉用人力，其中，岸巡人員最為明顯，111 年岸巡人員缺額 396 人占總缺額 571 人之 69.35%，又岸巡人員缺額人力自 109 年之 87 人增為 112 年 7 月之 598 人，增加 511 人，缺額人力逐年成長，恐不利我國岸際防護，爰要求海巡署於一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永鳳



363

183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中國近期通過「海警法」，授權中國海警可以在中國所主張的領海、鄰接區與專屬經濟海域內，對從事非法行動的外國船隻開火。讓原本就詭譎緊張的台灣海峽變得更危險、更容易擦槍走火。

又，中國政府已於新修訂的「武警法」中正式納入海警單位，將武警劃歸中央軍委會指揮，幾乎已等同為解放軍正式部隊。且中國一向擅長利用海上民兵與海警艦艇擴張海上勢力範圍，如近期侵擾釣魚台與南海爭議海域的中國艦艇，因此更加引起外界的疑慮。

海巡署航空分署的建立可協助執行海空監偵等「準軍事任務」，對於不友善的灰色騷擾，採高航程、久滯空的海巡空中巡邏機來分擔空軍昂貴的主力戰機監控任務，維持執法權處置彈性而非直接的軍事衝突，以長遠的投資成本效益計算，可真正有效節省國家資源。

查海巡署成立之初時，即曾於隔年完成飛行服務採購案，採「試辦委外」方式租用飛機，由貝爾 412SP 型直升機執行空中偵巡勤務。又查，我國空軍的松指部專機部隊分為「座機隊」與「專機隊」兩個獨立單位，合計 15 架定翼機，分別負責正副總統、閣揆及一般政府官員的國內運輸交通業務。

海委會海巡署規劃之航空分署極力爭取的便是 12 架定翼機，空軍松指部專機部隊如欲裁編，優先裁編即是擁有 13 架定翼機編制的「專機隊」部分，「座機隊」的波音 737-800 尚須負責正副總統與閣揆的運輸業務幾無裁撤的可能性，若能將原欲裁編的行政通勤用「專機隊」移撥海巡署航空分署，其實是相當合情、合理的措施。

隨著美、台關係升溫，美國與台灣簽署「台美海巡合作備忘錄」，說明了海巡署將來絕對會在國安防線上，扮演更為吃重的角色，政府必需投資更多資源給海巡署。爰提案要求海巡署及所屬研議整合空勤總隊、海軍艦艇與空軍反潛機隊，協調環保、法務、貿易、檢疫、海關等部門，成立聯合海洋情報中心，以處理日益複雜的海上事務，確保每一吋海上國土的安全，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相關研議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遠



364

36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40,84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海保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下編列「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40,8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保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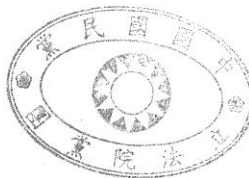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我國為四面環海之海洋國家，惟我國土壤、海洋、濕地等重要碳匯量資料尚未收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報告；因應 2050 淨零碳排之國家目標，建議應積極建立海洋碳匯量測方法與本土係數，以健全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生物保育作業」100 萬元，待海保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儒

謝名鳳



365

17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

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17,471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50 萬元

案由：海保署 113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第 24 款第 3 項第 2 目下編列「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17,471 千元，提案凍結 50 萬元。俟海保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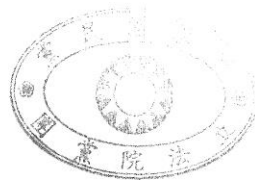
說明：

經查為賦予海委會對海洋環境之管理效能，並透過跨部會合作，取得海洋產業發展與海洋環境保護間之平衡，以符合國際趨勢，海洋污染防治法於 112 年 5 月修正通過，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等達 38 項，所涉主管機關眾多，亟待如期如質完成；又預計 113 年發布國家海洋污染防治白皮書及 114 年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基金，建議應賡續推動辦理。爰此，提案凍結「海洋保育業務-海洋環境管理作業」50 萬元，待海保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斯懷

謝宏恩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8-07
凍10%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6-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第24款第3項第2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294,372 千元

建議：【☐】增列數：

【☐】減列數：

【☒】凍結數：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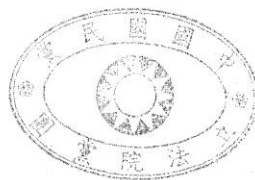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294,372 千元。海洋保育署應說明此計畫具體執行與獎補助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若涉及其他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規畫。爰此，建議凍結該項預算10%，俟海洋保育署就「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之相關細節，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白明忠

謝衣鳳



367

191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6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 分之 (或 %)
 1000 千元

第 24 款 3 項 2 目節—0 —

(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94,37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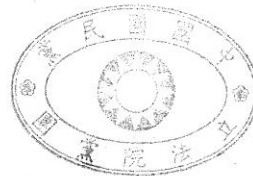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13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編列第 1 年經費 2 億 9,437 萬 2 千元，主要辦理精進海域環境品質、提升海洋污染應變量能及強化海洋廢棄物治理，綜觀近年 19 個臨海市縣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 109 年度之 14.84% 降為 111 年度之 12.5%，減少 2.34 個百分點，相比養殖漁業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 109 年度之 5% 增為 111 年度之 27%，增加 22 個百分點，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有改進空間。為增進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有效達循環經濟並保護環境，爰此凍結是項預算 1000 千元，要求海洋保育署偕同相關部會研擬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獲得同意後，始得解凍。

提案人：

張 裕

謝 元 鳳



368

118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6

【】歲入—【】增列：

【】減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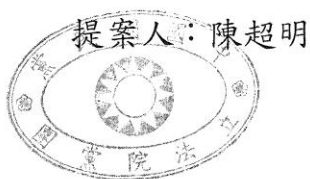
海洋保育署 113 年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07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2000 業務費」原列 108,525 千元，提案凍結 5%，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署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項下業務費 113 年編列 1 億 852 萬 5 千元。

經查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包括精進海域環境監測、提升海污應處量能及強化海廢治理等 3 大面向，惟參考臨海縣市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 109 年度之 14.84%降為 111 年度之 12.5%，相較養殖漁業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自 109 年度之 5%增為 111 年度之 27%，漁港廢棄物再利用情形容有精進空間。

爰提案凍結百分之五，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超明

369

謝衣鳳

180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政府推動向海致敬政策，友善賞鯨為其中非常受歡迎的親海活動。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為宣導賞鯨活動的意義、野生動物觀察和親近互動的原則，製作「臺灣海域賞鯨指南」，希望遊客能在賞鯨前瞭解如何正確的與鯨豚互動。

每年 4 月到 10 月為我國的賞鯨季節，全球 90 多種鯨豚，有近 33 種曾經出沒於我國周遭海域。為鼓勵賞鯨業者更進一步投入海洋保育行動，海保署於 112 年推動「友善賞鯨 2.0」認證制度，並要求賞鯨業者聘用海保署認證的解說員，由賞鯨業者協調現有解說員及船長組成鯨豚聯合巡護隊，於賞鯨旺季期間，對遊客宣導友善賞鯨守則、環保減塑及友善海洋環境觀念。

在海上巡航賞鯨的同時，若發現異常情形，如：衝撞鯨豚、非法漁法、鯨豚或海龜擱淺等，也會立即協助通報及蒐證，讓未來在推動鯨豚保育行動上挹注更多在地力量，也讓觀光產業與生態保育獲得平衡及永續的發展。

「友善賞鯨 2.0」採主動申請，業者加入後有機會獲得海保署核發的友善賞鯨標章。該計畫仍在說明階段，112 年 5 月已完成於宜蘭、花蓮、台東等賞鯨熱區的說明會。標章每兩年重新評鑑，期間海保署也將不定期考核。

賞鯨產業的永續發展與鯨豚保育關係密切，為增加標章考核、宣導海洋保育觀念、加大解說品質及海上巡護力道，讓友善海洋成為全民共識，爰提案要求海保署研議將「友善賞鯨 2.0」認證制度全面適用於我國賞鯨產業，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凌



370

37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入—【】增列： 【】減列：

【】歲出—【】減列：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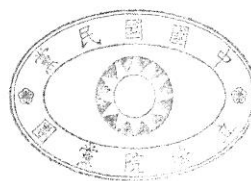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國海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因需加強基礎工程及疫情影響等，112 年大幅修正計畫調增 13.42 億元與展延期程 18 個月，為避免期程延後間接影響我國船艦產業發展，爰要求國海院於一個月內檢送書面報告於本院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謝名鳳



371

182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頁次：1 - 508)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曾銘宗、柯建銘、謝衣鳳、陳椒華、邱臣遠、賴香伶、陳玉珍、李德維、邱顯智、陳琬惠、莊瑞雄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18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